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8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絲路國際 SILK ROAD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海通國際 HAITONG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6,35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63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85,71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58**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絲路國際 SILK ROAD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海通國際 HAITONG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發售價將不高於1.5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20港元。投資者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56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bt-china.com***刊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聯席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無法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　閱下參閱該節以得知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

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 .....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shbt-china.com***公佈：
- 發售價
-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透過***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份股票 .....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領取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的**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自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開始至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止。有關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我們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另行刊發公告。

(2) 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如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再進行及將告失效。

股票僅將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前後)。倘投資者在收到股份股票或股份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股票將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且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　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兑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得知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其中包括適用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份股票等事項。

倘上述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9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9

目　錄

公司資料 76

行業概覽 78

監管概覽 93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52

業務 178

信託及合同安排 244

關連交易 26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5

主要股東 293

股本 295

財務資料 29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55

包銷 367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7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9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屬概要，故並不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投資於發售股份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民營企業。我們現時亦是中國僅十二家具有住建部出具可在中國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總承包壹級資質證書的民營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國有企業佔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市場份額超過90%。按2017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整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名列第九，亦是東南亞所有中國國有及民營企業中第二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

我們一直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核心專業領域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碼頭建設。我們亦進行小部分的其他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如防波堤及護岸建設以及堆場建設。我們的航道工程主要包括航道疏浚整治及吹填。多年來，我們已逐步將業務拓展到若干地區，包括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華中及華北地區。於2016年，我們亦跟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在汶萊及印尼拓展業務，成為中國首批涉足東南亞市場的先驅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東南亞地區，我們僅進行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競爭力：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民營企業，亦是東南亞所有中國國有及民營企業中第二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具有在中國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總承包壹級資質證書；
- 我們佔據有利位置把握海外市場的機遇；
- 我們擁有一支富經驗且往績表現出色的優秀管理團隊；
- 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商和分包商協助我們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業務；
- 我們以客戶為本的策略有助我們建立強大的客戶群；及
- 我們具備興建專用碼頭的能力。

未來戰略

我們擬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領先地位，並繼續拓展東南亞業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主要未來戰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 繼續把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為東南亞帶來的更多商機及提升我們的國際聲譽；
- 繼續著重經營效率、擴大經營規模及招聘人才；及
- 尋求戰略投資以達致業務垂直整合並成為綜合海洋工程服務供應商。

業務模式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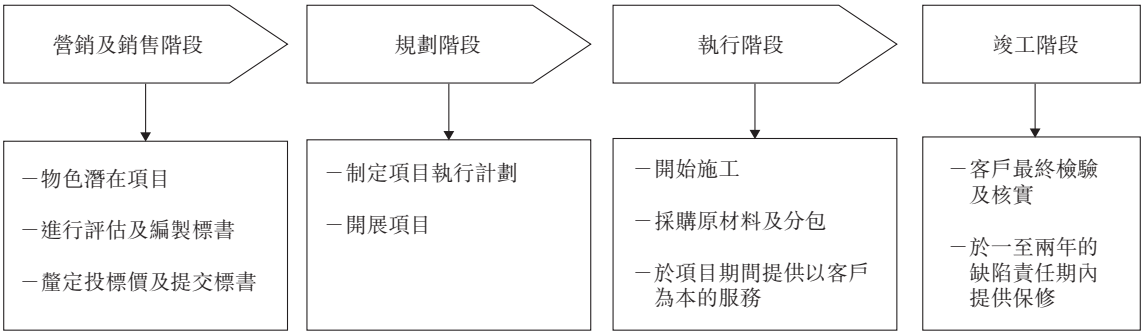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

我們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完成108個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及18個航道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共有37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得但尚未竣工的合同，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221.4百萬元，另有11個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合同，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5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核心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港口基礎設施	931,387	82.8	925,471	73.2	1,362,268	96.5	217,876	100.0	264,166	98.4
－中國	931,387	82.8	833,246	65.9	918,785	65.1	139,788	64.2	89,750	33.5
－東南亞	–	–	92,225	7.3	443,483	31.4	78,088	35.8	174,416	64.9
航道工程[1]	193,267	17.2	338,314	26.8	49,700	3.5	–	–	4,382	1.6
總計：	**1,124,654**	**100.0**	**1,263,785**	**100.0**	**1,411,968**	**100.0**	**217,876**	**100.0**	**268,548**	**100.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中國進行航道工程及／或服務。

作為我們與中國大型國有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進行差異化競爭優勢的其中一項發展戰略，我們跟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於2016年在汶萊及印尼拓展業務，成為中國首批涉足東南亞市場的先驅之一。我們相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出台為我們在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市場提供龐大商機。此外，憑藉我們現時於中國多個重要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中汲取的豐富多元經驗，加上齊備的施工設備及船舶，我們已受惠於現有的良好信譽及忠誠客戶在東南亞國家進行愈來愈多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這些客戶主要是中國主要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同時我們也可以在東南亞市場獲得當地新客戶。

由於我們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東南亞業務經營的收入急增。此外，收入確認很大程度取決於項目進度／階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特定時期，我們於中國或東南亞確認的收入根據我們於特定時期在該等地區的項目若干階段所進行／完成的工程及／或服務數量而有所波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中國	1,124,654	100.0	1,171,560	92.7	968,485	68.6	139,788	64.2	94,132	35.1
東南亞	–	–	92,225	7.3	443,483	31.4	78,088	35.8	174,416	64.9
－汶萊	–	–	92,225	7.3	384,957	27.3	71,184	32.7	162,669	60.5
－印尼	–	–	–	–	58,526	4.1	6,904	3.1	11,747	4.4
總計：	**1,124,654**	**100.0**	**1,263,785**	**100.0**	**1,411,968**	**100.0**	**217,876**	**100.0**	**268,548**	**100.0**

我們一般於完成合同若干階段時確認來自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的收入。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於前月及當月截止日期期間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及(ii)根據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估計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每個項目在建工程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不盡相同，通常會於合同內訂明。一般而言，我們客戶聘用的認可人士將審閱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並核實我們於該月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價值。客戶一旦同意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其將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按照我們在建工程申請所載的付款金額安排付款。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2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3.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確認一項大型航道工程項目的收入及於汶萊的新業務擴張致使我們於中國的航道工程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同期相比）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

擴張致使我們於汶萊及印尼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收入增加。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項目產生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體，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佔領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及／或民營企業，導致應收款項收款期較長。該等客戶通常擁有穩健背景及財務狀況、良好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且並無遇到任何財務困難而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從事我們行業的民營企業的收款期相對較長乃屬行業慣例。為提升日後應收款項收款情況並縮短賬齡，自2017年12月起，我們已實施收回應收款項內部監控政策。有關我們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汶萊奔騰的信託安排

汶萊奔騰於2016年1月19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相關方就汶萊奔騰訂立的信託安排，汶萊奔騰目前由Maritime Vansun持有99%權益及由Maritime Vansun（透過PSB作為代名人，其為我們於汶萊當地的合夥人）持有1%權益。有關汶萊奔騰公司資料及內部重組以及我們就汶萊奔騰訂立信託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拓展業務至汶萊」及「－B.境外重組」以及「信託及合同安排－汶萊奔騰的信託安排」各節。

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

印尼奔騰於2016年9月16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6年9月21日獲得法人實體身份。根據相關方就印尼奔騰訂立的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目前由Engineering Prosper持有67%權益及由PTPB（其為我們於印尼當地的合夥人）持有33%權益。下圖說明印尼奔騰合同安排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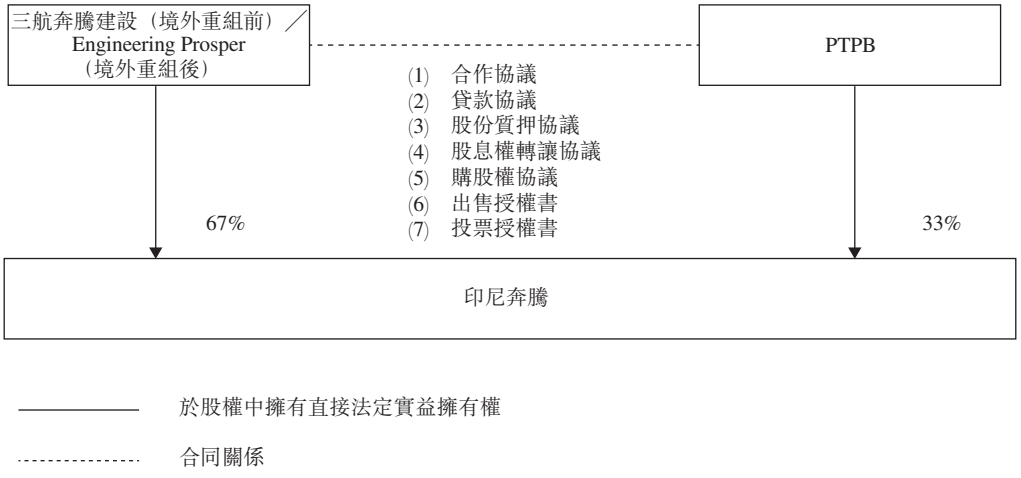

有關印尼奔騰公司資料及內部重組以及我們就印尼奔騰訂立合同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拓展業務至印尼」及「－B.境外重組」以及「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各節。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核心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港口基礎設施	105,833	11.4	114,778	12.4	155,547	11.4	27,885	12.8	42,055	15.9
－中國	105,833	11.4	116,458	14.0	90,010	9.8	15,401	11.0	12,307	13.7
－東南亞	–	–	(1,680)	(1.8)	65,537	14.8	12,484	16.0	29,748	17.1
航道工程[1]	14,109	7.3	18,261	5.4	3,590	7.2	–	–	232	5.3
總計：	**119,942**	**10.7**	**133,039**	**10.5**	**159,137**	**11.3**	**27,885**	**12.8**	**42,287**	**15.7**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中國進行航道工程及／或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119,942	10.7	134,719	11.5	93,600	9.7	15,401	11.0	12,539	13.3
東南亞	–	–	(1,680)	(1.8)	65,537	14.8	12,484	16.0	29,748	17.1
－汶萊	–	–	(1,680)	(1.8)	46,932	12.2	11,458	16.1	26,096	16.0
－印尼	–	–	–	–	18,605	31.8	1,026	14.9	3,652	31.1
總計：	**119,942**	**10.7**	**133,039**	**10.5**	**159,137**	**11.3**	**27,885**	**12.8**	**42,287**	**15.7**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0.7%、10.5%、11.3%及15.7%。就

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協商項目下將提供的個別工程及／或服務項的合同單價，獲得客戶同意後於合同中訂明。因此，我們可能於不同財政年度／期間就項目錄得不同毛利率。儘管如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錄得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長。

毛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增加。我們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中國業務分部錄得較高毛利率。然而，有關增長被同期汶萊業務經營錄得的毛損及毛損率部分抵銷，有關毛損乃由於在汶萊開展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引致更高初期成本，以及進行一般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工程。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亦部分由於我們完成一項大型航道工程項目，致使同期中國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同期相比）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業務擴張使我們實現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有關增加被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部分抵銷。有關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通常為項目擁有人及／或總承包商）。我們的客戶一般按個別項目形式委聘我們進行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並通常根據實際完成的工程量及根據合同訂明條款每月向我們結付款項。客戶一般會預留項目的合同總價值約5%至10%作為質保金，並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予我們，缺陷責任期一般為一至兩年。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4.1百萬元、人民幣649.4百萬元、人民幣9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51%、51.4%、65.9%及66.9%。

我們的採購及分包

我們根據項目進度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沙石料、鋼材、管樁及其他。我們亦將部分原材料的採購、船舶及施工設備（如打樁船、安裝船及挖泥船）的租賃以及各類勞動密集型的建設及輔助工程（如混凝土澆注及鋼筋綁紮）根據項目需求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約43.7%、69%、52.4%及65.6%，而向我們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分包成本約42.6%、35.9%、61.6%及67.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王先生、五名個人股東、14名個人股東及世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世聯同意按總認購價9,584,744.5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

1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9%。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B. 境外重組－世聯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東資料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王利凱先生、HuaZi Holding及Ye Wang Zhou Holding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及「主要股東」兩節。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擁有約50.86%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滋奔騰由王先生擁有5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其為王先生的聯繫人。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華滋奔騰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且華滋奔騰集團的業務於上市後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自華滋奔騰集團採購各種原材料，而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與華滋奔騰集團進行該等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很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我們認為與我們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詳細討論。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可能對我們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政策，尤其取決於有關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公共支出政策；
-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進度付款或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退還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毛利及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我們日後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項目的能力，未能取得該等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地理政治風險可能對我們於經營所在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匯總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應與有關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匯總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124,654	1,263,785	1,411,968	217,876	268,548
銷售成本	(1,004,712)	(1,130,746)	(1,252,831)	(189,991)	(226,261)
毛利	119,942	133,039	159,137	27,885	42,287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56	100,622	113,286	16,650	29,959
年／期內利潤	**63,751**	**74,963**	**87,274**	**12,759**	**24,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3,751**	**74,845**	**87,101**	**12,698**	**23,170**

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13,040	1,310,068	1,565,920	1,523,392
流動負債	1,102,205	1,090,831	971,229	907,388
流動資產淨值	**110,835**	**219,237**	**594,691**	**616,004**

匯總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190	51,835	379	(13,793)	5,9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774)	(44,975)	3,419	18,837	9,4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16)	(827)	112,519	–	131,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6,033**	**116,317**	**5,044**	**147,2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193	6,193	122,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增益／(虧損)	–	160	(246)	(194)	1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93**	**122,264**	**11,043**	**269,672**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率	10.7%	10.5%	11.3%	15.7%
淨利潤率	5.7%	5.9%	6.2%	9.2%
股本回報率	21.2%	20.3%	17.2%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4.2%	4.8%	5.2%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1	1.2	1.6	1.7

有關我們的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作為重組一部分，(i)於2018年5月1日，忠德凱瑞與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善豫，代價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ii)於2018年7月6日，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更替協議，以更替三航奔騰建設合同資產、三航奔騰建設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相關權利及責任，並從三航奔騰建設轉讓至三航奔騰海洋，代價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連同最終清償金額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及「－近期發展」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完成重組後，按視作向股東分派確認總金額約人民幣518.8百萬元。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載列於2018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猶如我們已於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重組及根據更替協議清償三航奔騰建設最終付款）：

	於2018年4月30日	**假設重組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且我們已根據更替協議清償三航奔騰建設最終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1)	296.7	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7	108
總權益	762.5	243.7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所有應收股東款項。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應收股東款項」一節。

就我們所知，中國及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仍然穩定。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模式及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經歷任何收入大幅下跌或銷售成本或其他成本大幅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總合同價值約人民幣3,221.4百萬元的37個在建項目，而該等在建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預期收入貢獻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0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4百萬元；及(ii)總合同價值約人民幣859.8百萬元的11個手頭項目，而該等手頭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貢獻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4月30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4月30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集團的當時股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展望未來，我們或會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認為相關的事實而分派股息。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20,63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公開發售；及

- 向（其中包括）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185,714,000股配售股份，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

主要發售統計數字(1)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2)	990.5百萬港元	1,287.6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	0.59港元	0.67港元

附註：

(1) 此表格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已發行的206,35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之調整後，並按股份發售後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發行206,350,000股股份的基準各自所計得。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已自同期的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計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約40.7百萬港元（基於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其中估計約21百萬港元的金額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而估計約19.7百萬港元的金額將被資本化。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3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5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現計劃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3%或76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撥資現有中國及東南亞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此乃由於我們願意就該兩個項目接受所需的較長應收款項收款期以賺取更高利潤，即使我們或會就該等項目面臨所需營運資金出現錯配的情況；

-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6%或41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購買新船舶及施工設備，以進行更多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及提升我們的碼頭施工及航道工程項目的整體效率及利潤率；

-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或15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就我們於中國及東南亞的業務招聘更多具備豐富港口建設知識及工作經驗的優秀、全方位人才。此外，我們亦計劃於香港建立管理中心以監察海外項目；

-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9%或80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對集中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的中小型設計機構或研發中心的戰略股權投資以實現垂直業務整合並提升我們的整體服務能力（以若干上市公司的類似股權投資作為參考基準）。我們相信有關戰略投資將使我們能在早期階段掌握介入潛在項目的先發優勢，加強我們競得項目的能力並改善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此外，有關投資戰略亦將增強我們對港口基礎設施工程的設計、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包攬由設計、採購、施工以至客戶交接項目的所有活動；及

-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8%或23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撥資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本集團(i)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且鑒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合規，可使我們於競標合同時獲客戶（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以及上市及私營公司）更佳評價；(ii)從資本市場獲取資金，為我們的資金需求提供資本並加強我們的現金流量，繼而加強我們進行更多大型項目的競爭力，原因為項目擁有人通常要求其承包商／分包商有能力承擔更多預付成本，例如支付更多履約保證金或承擔更高預付建築成本及接受較長應收款項收款期；及(iii)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源，我們得以控制債務融資成本及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減少我們對銀行借款的潛在依賴，故對本集團有利。有關上市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由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於2004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經由相同訂約方及王利凱先生於2018年5月25日訂立的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所補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一特定人士或受一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並將自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汶萊奔騰」	指	Pahaytc & Benteng JV Sdn Bhd，一家於2016年1月19日根據汶萊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Maritime Vansun擁有99%及Maritime Vansun(透過獨立第三方PSB作為代名人)擁有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信託及合同安排－汶萊奔騰的信託安排」一節

「印尼奔騰」	指	PT. 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一家於2016年9月16日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及於2016年9月21日獲得法人實體身份的公司，現時根據合同安排由Engineering Prosper持有67%及PTPB持有3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
「汶萊元」	指	汶萊元，汶萊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汶萊法律顧問」	指	Ridzlan Lim Advocates & Solicitors，本公司有關股份發售的汶萊法律的法律顧問、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
「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	指	三航奔騰建設（作為轉讓人）與三航奔騰海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均為2017年11月30日的(i)關於海洋工程業務及相關資產之重組協議書及(ii)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的若干業務及資產已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注資協議」	指	三航奔騰建設、世聯及上海善豫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協議，據此，世聯同意以注資人民幣2,440,000元的方式收購上海善豫的1.9928%股權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若干款項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單獨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同安排」	指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就於印尼奔騰的33%股權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乃指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王利凱先生、HuaZi Holding及Ye Wang Zhou Holding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於2018年10月22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於2018年10月22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
「Engineering Prosper」	指	Engineering Prosper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uaZi Holding」	指	HuaZi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HuaZi Rosely」	指	HuaZi Rosely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指	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有限公司，分別由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閆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擁有15.71%、15.70%、15.70%、10.60%、8.08%、7.85%、5.34%、5.34%、3.92%、3.92%、1.96%、1.96%、1.96%及1.96%，並為主要股東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印尼法律顧問」	指	Hutabarat Halim & Rekan，本公司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
「印尼股東」	指	Koentjahro Widjaja先生及Iwan Biyanto先生，共同通過PTPB作為PTPB 33%股權的登記持有人，而一名「印尼股東」應視乎文義相應詮釋
「行業專家」或「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協調人」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1月1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共同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Maritime Vansun」	指	Maritime Vansun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月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建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王先生」或「王士忠先生」	指	王士忠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更替事項」	指	三航奔騰建設根據更替協議將三航奔騰建設合同資產、三航奔騰建設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相關權利與責任的權利、利益及／或負債更替予三航奔騰海洋
「更替協議」	指	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於2018年7月6日訂立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更替事項於2017年12月1日追溯生效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將不高於1.56港元的最終港元價格（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將根據股份發售認購或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並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申請時應付價格」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境外重組」	指	就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而進行的本集團境外重組

「境內重組」	指	就我們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而進行的本集團境內重組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代表配售包銷商的聯席協調人並可由聯席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0,952,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提呈發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85,714,000股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一節所述的配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於2018年11月8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世聯」	指	世聯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Olive Chen女士全資擁有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為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1月8日或前後，惟不遲於2018年11月15日
「省份」	指	包括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PSB」	指	Pahaytc Sdn Bhd，一家於1996年9月9日根據汶萊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Maritime Vansun的代名人為汶萊奔騰1%股權的目前登記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PTPB」	指	PT. Indo Panshi Bumi，一家於2008年1月17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根據合同安排為印尼奔騰33%股權目前的登記持有人，並為關連人士
「PTSP」	指	PT. Indo Sichuan Petroleum，一家於2008年11月3日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公司，根據合同安排為印尼奔騰33%股權的前登記持有人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636,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9日的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境內重組及境外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忠德凱瑞」	指	忠德凱瑞（香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於2018年國務院改革後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住建委」	指	上海市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委員會（前稱上海市市政工程局或上海市城鄉建設和交通委員會）
「上海善豫」	指	上海善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星凝」	指	上海星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譽帛」	指	上海譽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忠德凱瑞、三航奔騰建設與世聯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忠德凱瑞同意分別向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收購上海善豫的98.0072%及1.9928%註冊資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指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獨家保薦人」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與HuaZi Holding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HuaZi Holding將同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若干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4月11日的協議，據此，世聯同意按總認購價9,584,744.5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1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9%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三航奔騰建設」	指	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一家於1989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一節
「三航奔騰建設合同資產」	指	三航奔騰建設截至2017年11月30日已進行並經其客戶核證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及╱或服務,而三航奔騰建設截至該日無權根據相關項目合同訂明的若干條件就所有該等工程及╱或服務出具發票
「三航奔騰建設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	指	三航奔騰建設截至2017年11月30日就其於2017年11月30日之前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票據、質保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票據、質保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三航奔騰海洋」	指	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所轉讓業務及資產」	指	根據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由三航奔騰建設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的三航奔騰建設與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有關的營業執照、業務合同、資產及負債及主要僱員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華滋奔騰」	指	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及浙江奔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華滋奔騰集團的權益」一節
「華滋奔騰集團」	指	華滋奔騰及其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Ye Wang Zhou Holding」	指	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2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業務有限公司，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持有46.76%、32.40%、8.10%、7.34%及5.40%，並為控股股東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830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以及1.00美元兑7.8357港元（即載於H.10聯邦儲備委員會統計發佈的匯率）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僅供説明之用，反之亦然。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有關日期兑換，或根本無法兑換。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算術總和。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帶有「」標記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以及帶有「*」標記的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未必相符。

「螺旋樁」	指	樁柱的一種，透過機械鑽孔安裝至所需的深度，繼而在孔中填以混凝土而成
「疏浚」	指	移除海床的砂土、沉積物、岩石或其他物料
「繫纜墩」	指	為不連接海岸的海事結構，乃為引導、停泊或繫泊浮動船舶進入港口、碼頭或突堤式碼頭而建。使用一綑樁或樁件再填注素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建成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各國標準組織的世界性聯會
「ISO9001」	指	機構爭取質量管理認可的認證或註冊及訂約用ISO標準，對機構的質量管理系統有具體規定，要求有關機構顯示具備條件可持續生產符合指定標準的產品
「填海」	指	以適合的填埋材料填注海平面以下的地區以形成新土地的過程，從而可在該新土地上發展或興建樓宇或其他發展項目
「PHC」	指	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是使用離心脱水及壓實製造的細骨料混凝土類別，通常經壓製及高壓蒸汽養護
「打樁」	指	透過錘擊、頂托、旋擰、挖鑽、鑽孔、高壓水射流、震動、澆鑄或任何其他方式令樁柱沉入地面或於地面成樁的任何工作，亦指任何將套筒或接管推入或沉入地面以作為地基的井筒或樁柱，而不論套筒或接管其後是否會被取出
「海堤」	指	於填海項目上興建的結構，以保護填海工程免受海浪衝擊及侵蝕

於本招股章程內，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作出的陳述或引述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者。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觀點、預期或估計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於本質上涉及重要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策略及執行此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手頭合同；
- 原材料的成本、價格波動和供應情況及分包服務；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及／或新業務之發展計劃；
- 我們的經營地區中國及東南亞的未來發展和競爭環境；
- 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行業的一般監管環境及行業展望；
- 我們的經營地區中國和東南亞的一般政治、經濟、法律和社會狀況；
- 我們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績效；
- 我們服務及工程的競爭市場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產量、經營、利潤、風險管理和匯率；
- 各項涉及中國和東南亞的匯率波動和發展中的法律制度；

- 中國政府為管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史實的其他陳述；及
-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旨在」、「預料」、「相信」、「考慮」、「可能」、「預測」、「預計」、「潛在」、「繼續」、「預期」、「展望」、「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及「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可用於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當中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預測、相信及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因此，此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此等前瞻性資料。 閣下閱讀此等前瞻性陳述時應考慮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我們表示將會達到或實現我們的計劃和目標。無論是因為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造成，本公司概不負責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基於此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董事確認此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和假設作出。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所限制。

股份發售及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 閣下考慮投資於股份發售所提呈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閣下亦須特別注意，儘管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東南亞，且規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或會有別於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現行者。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政策，尤其取決於有關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的政府公共支出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在中國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7百萬元、人民幣1,171.6百萬元、人民幣968.5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00%、92.7%、68.6%及35.1%。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服務的需求與政府在交通基礎設施方面的支出水平有密切關係，特別是與中國港口及航道建設和改善有關的支出，而有關支出水平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政策。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主要客戶為公共部門的客戶，或為國家、省級及地方中國政府機構或實體及中國國有企業擁有的項目，故中國經濟下滑及／或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政策出現變動將影響我們中國客戶的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並可能相應減少對我們工作及服務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以進度付款方式向我們付款，並要求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進度付款或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退還的任何延誤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我們通常於完成合同的若干階段後確認我們來自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的收入。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於前月及當月截止日期期間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及(ii)根據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

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估計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每個項目在建工程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不盡相同，通常會於合同內訂明。一般而言，我們客戶聘用的認可人士將審閱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並核實我們於該月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價值，而我們會於該月發出賬單。客戶一旦同意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其將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按照我們在建工程申請所載的付款金額安排付款。此外，客戶一般預扣項目合同總價值約5%至10%作為質保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通常為項目完成後一至兩年）向我們退還。另外，我們亦可能須就部分項目預先支付投標費用及履約保證金。倘我們的客戶遇到財務困難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償還應付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度付款或履約保證金及質保金退還的任何延誤亦可能增加營運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體，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佔領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及／或民營企業，導致應收款項收款期較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相對較長，約為208日、172日、174日及298日。於2018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或約30.5%於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已經結付，水平相對較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倘我們未能在協定完成日期完成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項目合同均有其協定完成日期。我們通常遵守我們所有項目的最後期限，但有數個因素可能導致重大施工延誤或成本超支，包括但不限於：(i)未能按計劃從政府機構獲得各種監管批准、執照或許可；(ii)嚴重空氣污染期間當局下令暫停若干戶外項目的施工；(iii)船舶、關鍵施工設備、原材料或勞動力短缺導致交貨延誤；(iv)意外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質問題；(v)意外惡劣天氣的影響；及(vi)無法以優惠條款獲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或甚至無法獲得。我們無法確保所有項目均能準時完成。項目施工過程中的任何失敗或延誤均可能導致項目擁有人延遲或減少向我們付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國家的不同政府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執照及許可證」各節。該等經營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於我們符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時方會予以授出、重續及維持。該等標準可能包括維持足夠的項目往績記錄、維持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及符合安全法規及環境保護法規。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可能僅在一定時限內有效，並須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計及重續。此外，就此要求須符合的標準可能不時出現變動。無法保證我們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均可及時維持、取得或重續，甚至無法維持、取得或重續。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政府對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現行政策作出任何改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該等相關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倘我們無法重續或維持所需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我們或需暫停營運，且可能無法獲得新項目合同，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毛利及毛利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手頭項目及我們日後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項目的能力，未能取得該等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及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的能力，是我們取得成功以及持續發展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按逐個項目進行，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不同。此外，我們一般協商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下將提供的個別工程及／或服務項目的合同單價，有關單價獲得客戶同意並於合同中訂明。因此，我們可能於不同財政年度／期間就該等項目錄得不同毛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東南亞有合共11份手頭項目，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59.8百萬元。倘我們於手頭項目完成後未能取得規模龐大及有利可圖的新項目或無法展開任何手頭項目，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地理政治風險可能對我們於經營所在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東南亞的業務經營產生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零、約7.3%、31.4%及64.9%。該等收入主要由我們在汶萊及印尼提供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產生。我們預期將在可預見未來內繼續物色東南亞國家的機遇。

由於我們在東南亞的海外營運，我們於經營所在國家面臨多種地理政治風險，其中包括社會動盪、恐怖主義行為、戰爭行為、其他武裝衝突、地方性及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示威遊行或實施保護主義等政策以及提高對國際投資者及建築公司的要求而遭受損失。概無法保證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地理政治變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在東南亞從事業務有關的更具體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東南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此外，我們或須將管理資源及勞動力分配至項目所在國家，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財務、人力及管理資源短缺。

我們的在建項目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此未必是我們未來盈利的指標，並可能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建項目指我們截至指定日期獲得但尚未竣工的工程合同。項目的合同價值為倘合同按其條款履行時，我們預期根據合同條款可收取的金額。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最終付款僅取決於我們根據項目所完成的各工程及／或服務的實際數量按合同所訂明的各工程及／或服務項目的預定合同單價而定，故項目的最終結算價值可能有別於其原本合同價值。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在建項目所預計的收入將能變現或倘變現時將可帶來利潤。項目處於未完成合同之列的時間可能會延長。此外，項目取消或範圍調整的情況或會不時出現，可能因而削減我們的未完成合同價值及我們最終自合同賺取的收入及利潤。因此，我們的在建項目是我們未來盈利的不確定指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自項目獲得的收入金額或高於或低於原合同價值，且我們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亦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自項目獲得的收入金額(即項目的最終結算價值)可能異於其原合同價值，此乃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最終付款僅取決於我們根據合同訂明各項工程及／或服務項目預先協定的合同單位價格為該等項目實際完成的工程及／或服務數目。我們根據合同進行的工程及／或服務相應由客戶審查及認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i)總合同價值約人民幣3,221.4百萬元的37個在建項目，而該等在建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預期收入貢獻將分別約為人民幣903.9百萬元及人民幣349.4百萬元；及(ii)總合同價值約人民幣859.8百萬元的11個手頭項目，而該等手頭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貢獻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自在建項目及手頭項目獲得的收入金額不會與有關合同中訂明的原合同金額有重大偏差。

此外，合同資產為已進行但尚未呈交及／或經客戶核證而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及／或服務。就該等尚未核證的合同資產而言，概無保證我們提出的已竣工工程均能獲客戶核證。董事認為我們合同資產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就合同資產計提的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而合同資產的預期資產率評估為0.28%。由於我們可能面臨合同資產信貸虧損，故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該等工程及／或服務出具發票或自客戶獲得全額收入。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若干市場的激烈競爭可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及東南亞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主要來自大型國有企業，以及中國上市公司及／或民營企業。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能力、資金、經營及管理專業知識、定價或客戶合同方面較我們更有優勢。根據弗若斯

特沙利文的資料，倘新從業者具備相關經驗、先進的技能及／或技術、船舶及施工設備以及足夠資金，其亦可能會踏足本行業。倘行業競爭對手數目增加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並無相應增加，則會加劇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競爭。

此外，隨著競爭加劇，無法保證我們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以相同或較低的價格進行或提供接近於或優於我們所進行或提供的工作或服務，或我們當前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比我們能更快地順應一直演變的行業趨勢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倘（其中包括）我們未能減價或未能提升我們的效率及升級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技術，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轉向我們舊有及新的競爭對手。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減價、盈利減少及喪失市場份額。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競爭項目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取得船舶及施工設備，未能及時維持我們的船舶及施工設備的工作能力或租賃或購買適當、合適及先進的船舶及施工設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取得船舶及施工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艘打樁船以及合共97台其他施工設備。倘我們承接或正在尋求承接的項目需要多於我們本身可取得的船舶及施工設備，我們或須自第三方租賃或購買船舶及施工設備，從而可能產生較高的項目成本、較低利潤率，及因於相關時間市場上未必有可供租賃的船舶及施工設備而造成更多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總能就我們的營運取得船舶及施工設備，及我們將能夠有效而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租賃或購買適當、合適或最為先進的船舶及施工設備承接若干項目，甚至無法租賃或購買。此外，我們的船舶及施工設備可能出現故障，而對該等船舶及施工設備進行維修或替換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及造成項目延誤。倘替換船舶及施工設備乃從第三方租賃，其可能產生更高的項目成本。倘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頻繁出現上述任何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項目延誤並增加項目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主要客戶，未能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自該等主要客戶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通常為項目擁有人及／或總承包商)。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或框架協議，而是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彼等聘用。我們每年有不同的客戶。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收入約51%、51.4%、65.9%及66.9%。我們預期將繼續自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大部分收入。無法保證我們的五大客戶及其他主要客戶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倘我們的手頭合同完成後未能取得新合同或並未開始任何新合同工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其他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就新項目聘用我們。倘我們無法自現有客戶取得新合同及／或自潛在客戶取得新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成本或未能於成本預算內執行項目及／或無法以可接受的利潤率履行合同工作及／或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考慮工作及／或服務範疇、技術及質量規格、資源(包括船舶及施工設備)配置、原材料及分包成本、項目地理條件、天氣狀況及相關項目的營運風險及持續時間後，根據我們的估計及可取得的資料編製投標書或報價單。我們可取得項目規模的大幅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率或有成效地分配資源或倘成本超支或遭低估，我們或會蒙受損失。我們的投標書或報價單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及未預見經營項目的複雜性以及於期內可能發生其他情況或事故而導致損失，從而可能令項目成本出現未能預計的增加。

此外，我們合同的收入、經營成本及利潤可能偶爾因以下因素而與原先估算存在重大差異，如：勞工及施工設備生產力變動、原材料及分包價格波動、未能對我們擁有及／或使用的船舶及施工設備的保養及／或維修成本作出恰當估計；異常或意料之

外的地質條件，令開展工程的技術難度高於原先所估計，從而導致額外成本及／或未能按時或所要求的質量標準進行我們的工作及／或服務。此外，對於我們部分工程，我們可能因若干情況改變而須分擔大幅增加的成本中的一小部分。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分包商完成我們的多項項目，倘該等分包商違約或工程質量低劣，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我們一般將多項勞動密集型的建設及輔助工程（如混凝土澆注及鋼筋綁紮）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儘管我們已建立分包商甄選及控制系統，惟我們可能無法如監控我們本身員工般直接及有效地監控彼等的表現。此外，由於我們的分包商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直接合同關係，我們承擔分包商工程質量低劣的風險，從而令我們須就彼等造成的缺陷承擔責任。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可能無法在項目要求的估計成本及時間表內或於需要合資格分包商完成的額外工程出現時，聘用合資格及合適的分包商完成我們的工程。倘我們無法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聘用合資格的分包商，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我們需要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額超出我們的項目估計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分包成本上漲風險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能否以可接受的價格取得原材料，倘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良好質量採購足夠的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沙石料、鋼材、管樁及其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約22.2%、35%、46.8%及66.3%。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亦會將部分原材料採購分包予我們的第三方分包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原材料成本將保持穩定，此乃由於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及可得性或不時出現大幅變動。原材料（例如鋼材）在中國一直受到價格大幅波動及週期性供應短缺所影響。於供應短缺時，我們可能需以顯著較高的價格獲取我們業務所需的足夠原材料。

儘管我們於經歷重大原材料價格波動時一般會允許客戶調整通常取決於相關原材料市場的合同單價，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及時按現行或可接受的價格自供應商採購足夠的原材料，甚至不能採購足夠的原材料。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原材料短缺，或我們可將價格增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或質量獲取足夠的原材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上升及潛在工業行動如勞務糾紛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幾年，中國的平均工資及福利水平一路攀升，且這趨勢於不久將來仍將繼續。此外，隨著我們於2016年在汶萊及印尼開展業務，東南亞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水平普遍高於中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控制或轉嫁未來勞工成本的任何增幅予我們的客戶或項目擁有人。此外，鑒於我們項目的複雜性及性質，我們可能會受到工業行動、勞務糾紛或罷工的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避免或處理任何該等工業行動、勞務糾紛或罷工的發生。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建設項目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不定期產生，或繼而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狀況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就提供港口以及航道及海洋工程及／或服務收取的收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提供工程及／或服務的原材料及分包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人民幣51.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在建設項目中，用以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就提供工程及／或服務的原材料付款及分包成本），可能與將於相關期間收取項目進度付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並不一致。項目進度付款將於建設工程動工後支付，須經客戶（或客戶聘請的獲授權人士）檢查及核證。因此，我們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在我們開展建設工程時出現波動。倘於任何特定期間，出現太多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而我們同期的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受未來的不明確因素影響

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賬面值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我們估計及假設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在可預見未來的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中轉回，並以此為基礎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不會產生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產生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低於預期，則應轉回遞延所得稅資產。

缺陷責任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有為期一至兩年的缺陷責任期，我們在該期間負責糾正與我們的工程及／或已經履行的服務有關的缺陷。因此，我們可能因我們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及／或服務於完成時已存在惟未被發現、形成或可見的缺陷而面臨申索。倘客戶就我們所完成工程的缺陷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向我們提出重大申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倘我們無法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取得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吸納、挽留及激勵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能力，彼等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擁有紮實的技術知識及豐富的管理經驗，亦已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未必能聘請合適及合資格的新僱員替代彼等，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及季節性狀況、自然災害、天災、政治動盪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部分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服務在水上或水底進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季節性天氣狀況影響。例如，華北地區在一月到三月天氣寒冷，導致我們無法進行大部分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海底航道工程。在印尼，我們亦可能需要提早計劃施工時間表以避開季風雨季及所導致的水位上升，其可能對我們項目所在的區域造成影響。此外，由於假日季節減少市場上的商業活動及勞動力，我們的年度首季收入及營業收入亦可能會出現季節性波動。因此，惡劣天氣及季節性狀況可能令我們無法於工地進行工程或按合同時間表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我們的工作或服務或會直接降低我們的生產力。

此外，於中國或東南亞國家發生的戰爭、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業務所在地點發生的火災、火山爆發、海嘯或其他自然災害及天災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設備或施工工程造成損害。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訴訟風險所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就我們的合同接獲及提出涉及項目擁有人、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索償。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與涉嫌有缺陷或未完成工程、缺陷產品、相關人身傷亡、對財產的損毀或破壞、違反保證條款及延遲完成項目工程有關。索償可涉及實際損毀及／或經合同協定的算定賠償金額。倘我們被裁定須對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承擔責任，而我們並未就有關事項於賬目中設立儲備，或我們的保險範圍不足以應付有關索償，則我們將須自盈利中產生費用。我們向項目擁有人提出的索償可能包括因項目延遲及更改工程初步範圍而導致產生超出目前合同撥備的額外成本索償。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索償可能包括類似上述的索償。

我們接獲及提出的索償若非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對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於索償中最終變現的款額與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的餘額可能會有重大差異，引致需於已計入項目合同的利潤中扣減盈利。向我們提出的索償的相關費用及由我們提出的索償的相關減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展至新市場時可能會遇上未能預計的困難

於2016年，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下，我們通過在汶萊及印尼擴展我們的業務，成為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的中國先驅之一。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汶萊及印尼進行的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4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我們相信，通過與東南亞地區的現有客戶緊密合作，我們將繼續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我們亦計劃通過在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開拓業務，探索該等地區的新商機。擴展至該等市場附帶不少相關風險，包括與我們對該等市場相對較為陌生有關的風險。擴展市場也消耗我們原可供目前業務使用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此外，該等市場可能存在許多頗具實力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已經佔有大幅的市場份額，我們或難以從該等公司手上贏得市場份額。我們部分目標海外市場對外國公司的進入可能設有較高的門檻。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展計劃將會成功。

我們受多項環境、安全及健康法規規管，符合該等法規的規定可能困難或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我們須符合若干健康及安全以及環保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經營業務的相關執照或許可證被暫時吊銷及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鑒於該等法規涉及的範圍大而且複雜，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有困難或涉及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隨著此等法律法規不斷演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更為繁苛的法律法規，而符合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可能阻礙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營運或導致項目成本上升，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的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符合若干健康及安全以及環保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重大營運風險及危險，可能導致金錢損失或人身傷害，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及／或損害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一般承受多種風險及危險，包括(其中包括)在惡劣的地質條件下營運的相關風險及危險。此外，我們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面臨各類環境災害，包括滑坡或結構倒塌、與固定物體相撞、運輸服務中斷、大雷雨、水災及海

盜。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項目延誤、船舶及施工設備損毀，亦可能會引致人身傷害、環境破壞、金錢損失甚至法律責任。此外，倘發生未能預計的災害及嚴重事故，或會使我們良好的安全記錄留下污點，從而可能會令我們於行內的聲譽受損，並破壞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上述所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或不足夠，及我們或不能按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未能取得足夠的保險範圍或以可接受的價格投購保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多項保險，如建築一切工程險、第三者責任險、團體人身意外傷保險及船舶一切險。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足以保障我們避免承擔於業務中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此外，由於醫療成本及工資普遍上升，我們的保險金於日後或會上升，我們或不能以可接受及合理的價格投購相若程度的保險。同時，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的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自然災害均可產生龐大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上述所有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未必能完全保護我們免於面臨我們業務固有的各種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經營業務，我們建立了由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協助我們管理風險，主要為我們的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儘管我們不時致力尋求繼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或有效，而未能解決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取決於僱員的有效實施，故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所有僱員都將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且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涉及人為錯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有效防止貪污、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的發

生。此外，隨著業務發展，我們的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或中國政府所採取的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於1978年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近年，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改，或者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出現不一致的實施情況。因此，我們未必能持續受惠於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此外，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轉變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根據中國境內法律成立，或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例成立但在中國境內有其「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倘任何實體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一詞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員工、賬目及財產等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 明確說明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認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負責企業日常營運且於中國履行職責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中國營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作出，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

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檔案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擁有企業50%或以上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本公司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本集團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本公司或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作為離岸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注資時，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規及有關外債登記的規定，為該等貸款及注資辦理有關備案手續。例如，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相關中國實體的投資總額與其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或其他根據適用法規釐定的外債額度），並須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登記。本公司（須遵照適用法律法規）亦可能決定以注資方式資助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注資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當局批准（倘適用）。無法確保本公司未來能就資助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政府登記或取得批准（如有）。倘本公司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會削弱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撥付營運資金、擴充項目及履行責任和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股東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應付予非中國投資者而來源為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我們日後被中國稅務機關就稅務而言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股份銷售所變現的資本收入及向股東分派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原因是該等收入可能被視為「源於中國」的收入。

在此情況下，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業務或營業場所或有業務或營業場所惟相關收入與該業務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的境外企業股東的股息收入

(股息來源為中國境內者)一般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該稅項可根據中國與境外企業股東所處的司法權區訂立有關減低或寬免稅項的稅務條約而減免。同樣地,倘非居民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入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不會自動應用。倘中國稅務機關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非中國稅務居民惟根據相關稅務條約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確認享有有關優惠稅率的資格。倘有關股東被認定為不合資格享有協定優惠稅率,該股東可能須按較高的中國稅率就股份股息繳納稅項。

由於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此本公司就股份應付予股東的股息或股東自轉讓其股份可能變現的收入或會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境外股東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境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稅項,則彼等對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及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依賴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大致上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開展。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彼等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特定年度向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的能力取決於相關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一般情況下,倘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彼等不得向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部分淨利潤撥作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該等附屬公司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向本公司匯出除稅後利潤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提供其他資金以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無法確保該等附屬公司將有足夠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足夠資金,以供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

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合營協議或其他安排的限制契約亦可能會限制該等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一般會降低本公司可能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從而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日後可能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若干合資格股息款項可以免稅。然而，我們不肯定我們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內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是否毋須就支付股息預扣所得稅。

中國法律制度及營商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律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部門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1978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商業行為及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經營及商業事務的法律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律、更改現行法律及以國家法廢止地方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部門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法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頒佈法律法規方面的重大進展，以及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法規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中國法律制度缺乏透明度，我們承受地方政府官員腐敗、賄賂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增加。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反腐敗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官員支付款項以取得或維持業務或取得任何不當利益。儘管我們設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我們的僱員及代理遵守該等反腐敗法律法規，概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及程序將防止我們的代理、僱員及中介機構從事該等賄賂、腐敗或不道德活動。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引致刑事及民事懲罰，包括刑事及民事罰款、失去執照及許可證、暫停與中國國有企業進行生意往來的能力或不准參與投標。此外，任何指稱我們違反有關法律法規的指控亦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

我們於2016年在東南亞開展業務營運。此後，我們來自東南亞市場的收入穩步增加。客戶一般以美元、人民幣及汶萊元結付汶萊項目的款項，以印尼盾結付印尼項目的款項。因此，我們面臨外匯匯率風險。具體而言，由於我們預期我們將於未來兩至三年自印尼項目收取合理收入，董事相信，本集團未來將面臨更大的印尼盾風險。人民幣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由於中國面對有關為人民幣提供更靈活匯率、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經濟形勢及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等國際壓力，故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增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我們業務所面臨的人民幣或其他外幣價值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在不同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匯率波動，而此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外匯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與在東南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東南亞市場的業務經營取決於我們經營所在東南亞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尤其依賴於該等國家政府或實體提供的可能影響其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公共設施及／或基礎設施

我們面臨與經營所在東南亞國家的經濟狀況及政策有關的多種風險，包括經濟狀況及外國政府監管政策（尤其是對外資公司從事海洋工程及建築工程施加任何限制）的變動。概無法保證經濟狀況及政策的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尤其依賴於該等東南亞國家的政府或實體提供公共設施及／或基礎設施。倘公共設施及／或基礎設施中斷或終止供應，該等國家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我們或因此須暫停於該等國家的營運，並可能無法獲得新項目合同。

不熟悉當地經營、市場環境及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地方性稅收、風俗文化、規範及其他法律、規則、法規、標準及其他規定的不熟悉及缺乏理解，以及違反當地法律、規則、法規、標準及其他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對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有關不熟悉及／或缺乏理解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健全的法律體系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於經營所在市場執行合同權利

由於我們在東南亞的海外營運，我們的合同權利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規限。如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缺乏健全及全面的法律體系，我們在執行合同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於經營所在東南亞國家執行合同權利，而倘我們無法執行合同權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汶萊及印尼以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如我們將業務拓展至該等國家）經營業務需要多種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經營所在不同國家（包括汶萊及印尼）的不同政府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業務－執照及許可證」各節。該等經營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於我們妥為符合（其中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立的適用標準後予以授出、重續及維護。該等標準可能包括備存充足的項目往績記錄、維持充足的合資格人士數目及遵守安全規例及環保規例。該等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可能僅於有限時期內有效，或須經政府機關或有關組織定期審閱及重續。此外，有關必要合規標準可能不時改變。概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維護、取得或重續全部所需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或可能完全無法維護、取得或重續。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如發生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所需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倘我們無法重續或維持所需許可證、執照及／或資質，我們或須暫停經營，可能無法獲得新項目合同，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東南亞市場其他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的加劇競爭而受到不利影響，而如我們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排名，我們於2017年東南亞的全部主要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承包商中排名第二，而我們在東南亞市場與諸多承包商（包括來自中國、日本及美國的承包商）展開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概覽－競爭環境」。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若干方面佔據優勢，包括較強品牌聲譽、更易融資、更悠久的營運歷史、與主承包商或項目擁有人有更久遠及深厚的關係，更強市場營銷及其他形式資源。此外，部分現有市場競爭者已於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令其具有更強的融資能力及更高的聲譽。擁有全部所需執照、資源、經驗及資質的新晉參與者可進入行業。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可在競爭中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特別是印尼及汶萊）的業務營運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而概無法保證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將得以持續，或該倡議不會因若干東南亞國家的經濟或政治政策變動而於該等國家取消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汶萊及印尼所進行項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4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我們獲益於中國政府根據「一帶一路」倡議採納的優惠政策。我們相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對我們在汶萊及印尼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我們預期將繼續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以及我們經營所在東南亞國家經濟增長而產生的業務機遇中獲益。有關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將在未來繼續進行，或其不會因若干東南亞國家（特別是汶萊及印尼）的經濟或政治政策變動而於該等國家取消。倘倡議終止或取消，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紀佣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因素、進入門檻及／或現時並無預計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東南亞的業務經營產生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零、約7.3%、31.4%及64.9%。該等收入主要由我們在汶萊及印尼提供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產生。我們預期將在可預見未來內繼續物色東南亞國家的機遇。然而，東南亞或存在其他因素、進入門檻或現時並無預計的風險，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該等其他因素、進入門檻或現時並無預計的風險作實，我們的業務營運或遭中斷，我們或須暫停營運，且可能無法獲得新項目合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國家，腐敗、賄賂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等風險可能導致工程延誤風險，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東南亞國家，地方政府機構被認為作風腐敗。該等國家地方政府官員腐敗、賄賂及其他不道德行為的風險以及該等國家法律制度缺乏透明度，可能妨礙該等國家的政府吸引外商投資的能力，繼而可能會對我們於該地的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東南亞國家的地方反腐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或因我們經營所在東南亞國家的自然災害而中斷，進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之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作為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項目受到地震及洪水等自然災害影響。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其經濟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未來於我們經營所在的東南亞國家發生自然災害不會嚴重破壞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進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汶萊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汶萊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較高毛利率未必可以維持

我們於2016年開展汶萊業務。除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汶萊開展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引致更高初期成本，以及進行一般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工程，因此錄得毛損率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汶萊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2%及16%。然而，鑒於汶萊為面積細小國家，港口基礎設施工程需求有限，我們的汶萊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較高毛利率未必可以維持，故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

概無法保證信託安排未來將被視作遵守汶萊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2016年1月成立汶萊奔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汶萊奔騰的99%股權，而餘下1%股權由汶萊本地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概無法保證汶萊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不會改變，且我們的信託安排將持續為合法有效。倘發生改變，我們的汶萊經營有關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通過信託安排調整我們在汶萊奔騰的股權，以便我們能夠在未來在汶萊開展政府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

根據汶萊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有外國股東的公司進行政府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或工程設有不同等級的限制。舉例而言，能夠承接價值高達250,000汶萊元的政府合同的一級及二級承包商必須是由汶萊馬來國民完全擁有的公司。能夠承接價值介乎250,000汶萊元至500,000汶萊元之間的政府合同的三級承包商必須是由汶萊馬來國民擁有80%的公司。能夠承接價值介乎500,000汶萊元至1,500,000汶萊元之間的政府合同的四級承包商必須由汶萊馬來國民擁有50%。能夠承接價值介乎1,500,000汶萊元至5,000,000汶萊元之間的政府合同的五級承包商必須由汶萊馬來國民擁有最少30%。能夠承接價值不少於5,000,000汶萊元的政府合同的六級承包商必須是由汶萊馬來國民擁有最少10%的公司。

如果將來我們決定承接汶萊的任何政府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或工程，我們目前對汶萊奔騰的信託安排可能未必合適且需要進行調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與

當地合作夥伴成功調整汶萊奔騰的信託安排，或者我們將根據當時汶萊的相關法律法規獲允許完全改變我們當前的信託安排。如果我們無法調整我們在汶萊奔騰的股權，我們在汶萊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印尼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有與印尼的業務經營相關的若干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有與印尼奔騰相關的若干非故意不合規情況，包括(i)有關印尼奔騰註冊成立及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的部分合同未遵守2009年第24號法第31條有關國旗、國語、國徽及國歌的法規(Article 31 of Law No. 24 Year 2009 on National Flag, Language, Emblem and Song)以印尼語言書寫；(ii)印尼奔騰並無遵守人力部條例第PER.04/MEN/1985號持有若干重型設備（包括拖拉機頭、混凝土車及輪式裝載機）的證書，亦無遵守人力部條例第PER.09/MEN/VII/2010號持有重型設備操作人員的證書；及(iii)印尼奔騰並無擁有2003年第13號法第10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條例。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經改正全部上述不合規情況，且其後始終遵守印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不合規情況不會使我們面臨印尼有關機關的任何處罰或執法，亦不會對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印尼奔騰不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印尼奔騰的不合規情況」一節。

概無法保證合同安排未來將被視作遵守印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佔比以67%為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印尼奔騰的67%股權及一家印尼公司持有其33%股權。然而，無法保證印尼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未來將不會變更，且擁有權佔比是否仍將被視作符合印尼當時的現行法律法規。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合同安排來控制及獲得我們的印尼經營實體印尼奔騰的經濟利益，未必能夠如在直接擁有權下提供營運控制般有效

由於相關印尼法律對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設有67%的外資擁有權上限，我們依賴合同安排來控制及獲得目前由我們的印尼合作夥伴PTPB持有印尼奔騰餘下33%股權的經濟利益。我們的印尼經營實體印尼奔騰是我們的印尼業務所需的主要執照的持有人，倘合同安排無法如我們在直接擁有權下對印尼奔騰行使控制般有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在印尼的主要執照及合同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及許可證」及「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各節。

我們按合同安排要求行使權利或執行印尼奔騰33%股權的轉讓會面臨限制

由於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倘PTPB破產，本集團將須促使現時登記於PTPB名下的全部印尼奔騰股份轉讓予一名本集團指定的第三方，而該第三方亦必須為印尼公民或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合法實體，以及促使該第三方根據與合同安排相若的安排承購並持有全部有關股份。倘本集團無法促使此等第三方替代PTPB根據與合同安排相若的安排承購股份，且本集團需要親自承購該等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註冊股東，經印尼法律顧問告知，(i)本集團或違反對外資所有權施加限制的印尼法律；(ii)印尼奔騰或無法重續或修訂其營業執照；(iii)倘PTPB須合法登記公司股東組成、董事或委員或組織章程細則變更，有關政府機關可能不予辦理有關申請；及(iv)倘一方向有關印尼法院申請將任何違反印尼法律及法規的印尼奔騰股份轉讓宣告無效，則有關轉讓或被判無效。此外，有關股份轉讓亦可能引致高額成本，包括編製有關文件材料及進行轉讓備案可能產生的專業費用。

根據合同安排作為借款人的印尼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或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同安排作為借款人的印尼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爭議。儘管印尼股東經證明是值得信賴的個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或爭議時，彼等將以印尼奔騰的最佳利益行事，或者利益衝突或爭議將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倘出現任何該等利益衝突或爭議，印尼股東可能會違反或導致印尼奔騰違反或拒絕續訂合同安排，這或會影響我們鞏固本集團對印尼股東所持有印尼奔騰餘下33%股權的控制權及獲取其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能力，惟這將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印尼奔騰主要股東的絕對控制權造成影響。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印尼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面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合同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爭議，或倘我們因該等衝突或爭議而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可能受到印尼稅務機關的審查，且倘未來印尼稅務機關對法律或法律詮釋或法規作出任何變更，我們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

無法保證未來印尼稅務機關不會對法律或法規或對法律法規的詮釋做出任何變更，而導致合同安排受到稅務機關的審查，且PTPB須就合同安排按照較高稅率繳納額外稅項，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為於印尼的合同安排相關風險購置任何保險

我們並無就合同安排相關的任何風險購買或續保任何保單。倘合同安排被持作或被判違法、無效或無法律約束力，或我們無法行使合同安排項下的權利，或我們未能根據合同安排向PTPB尋求補救措施，我們可能無法就損失獲得足夠補償，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和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公開初步發售價範圍乃經我們與聯席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股份發售價於股份發售後可能大幅偏離市價。無法保證於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將建立成交活躍的市場，或即使建立，我們股份的市價將得以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初步發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從而導致通過股份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量的波動、新投資、收購或結盟、監管發展、主要人員的加盟或離職，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諸多因素，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出現大幅及／或不可預見的變動。此外，近年來股價出現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股份交易所涉及的特定公司的表現或狀況直接相關。有關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股份的投資者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0.86%（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我們的事務實施重大影響力，且不論其他股東投贊成或反對票，其均可重大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促使我們採取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的行動。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致力達致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目標，則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我們控股股東所促成的有關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重大撤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的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然而，無法保證於禁售期的限制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我們的股份或有跡象表明該等拋售可能發生，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為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或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發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則股東的擁有權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或有關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

閣下或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出的訴訟以及董事對我們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説服力惟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

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呈列若干有關中國及東南亞及該等地區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統計數據、數字、預測及其他資料，乃摘錄自多份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該等來源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未經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核實。因此，本集團不會對該等統計數據、數字、預測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及東南亞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 閣下於投資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且我們敦請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尤其是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曾出現或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獲授權報章及媒體報道所載與我們有關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並未真確地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或實際情況，而我們對該等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有關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列或引述的該等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相關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出現在報章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此類資料不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實際情況或與其有所抵觸，我們不會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透過我們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三航奔騰海洋管理及進行主要位於中國境內的主要業務及運營。我們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常居香港，且彼等將於上市後繼續居住於中國境內。倘本公司將兩名執行董事調派到香港或委任常居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將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規定的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的該兩名授權代表為萬雲女士（執行董事）及王利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該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會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會從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c) 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

(d)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進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所有董事及授

權代表(如可行)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外遊或不在辦公室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e) 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f)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截止日(其中包括,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將可隨時全面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g) 我們亦將保留法律顧問以就上市後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名人士: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的相關培訓;及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利江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黃儒傑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儒傑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符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另一方面,王利江先生並非如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非《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然而,董事認為,王利江先生憑藉其背景及經驗足以勝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王利江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執行董事。因此,王利江先生對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內部管理及財務有深刻了解。王利江先生自準備期已積極參與到上市及協助董事規管事務。王利江先生亦曾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為董事所舉辦的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培訓講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初步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授出的豁免須待我們委任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須資質的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黃儒傑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王利江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務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後,方可作實。倘黃儒傑先生於該三年期間終止為王利江先生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隨後,本公司將可向聯交所證明,王利江先生於接受黃儒傑先生三年來的協助後,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相關經驗,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王利江先生及黃儒傑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作出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或(iii)限定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的規定（如有）。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20,636,000股發售股份及配售初步185,714,000股發售股份(惟各自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基準予以重新分配)。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股份發售的條款詳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代表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業務並無變化,或當中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包銷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由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

倘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聯席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行並將告失效。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及並未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該等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且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授出的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特別是，發售股份未曾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境內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或不久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上市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股份遭拒絕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　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對　閣下的權利及利益有何影響，　閣下應尋求　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建議徵詢專業税務意見

建議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税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税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均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税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現時就買賣股份的一般交易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税。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須繳納定額印花税5港元。有關香港印花税的其他詳情，請徵詢專業税務意見。

匯率轉換

僅為方便　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金額已按(僅供説明用途)(i)1.00港元兑人民幣0.8830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及(ii)1.00美元兑7.8357港元的匯率(即載於H.10聯邦儲備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統計發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反之亦然)。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的任何金額可能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並無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內對於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公司、其他實體或產品名稱、註冊證明及職銜等等的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翻譯，僅供　閣下參考。然而，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名稱與其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一個小數位。任何表格內所列總額與當中所列各數字之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董事長)*	中國上海市錦和路99弄7號1101室	中國
王秀春先生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國權北路828弄120號	中國
萬雲女士	中國上海市虹口區瑞虹路383弄1號2304室	中國
王利江先生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1238弄34號802室	中國
Olive Chen女士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大佛寺東街15號	挪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	中國上海市國權東路99弄36號402室	中國
侯思明先生	香港新界馬鞍山西沙路599號 銀湖 • 天峰8座59樓B室	中國
孫大建先生	中國上海閘北區滬太路655弄3號1701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樓1、1A、6-8室及 28樓2803-07室
聯席協調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樓1、1A、6-8室及 28樓2803-07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 29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樓1、1A、6-8室及 28樓2803-07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
2901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06-10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樓
3207-32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樓1、1A、6-8室及
28樓2803-07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
2901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06-10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2樓
3207-3212室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200120)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印尼法律：
Hutabarat, Halim & Rekan
20/F, DBS Bank Tower
Ciputra World 1
Jl. Prof. DR. Satrio Kav., 3-5
Jakarta 12940
Indonesia

汶萊法律：
Ridzlan Lim Advocates & Solicitors
Units 6 & 7, Block L
Bangunan Pengkalan Gadong
Jalan Tungku/Batu Bersurat
Gadong BE3519
Brunei Darussalam

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708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阮葆光律師事務所** **(聯營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200031)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樓1、1A、6-8室及 28樓2803-07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200232)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B座1018號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逸仙路2816號 17幢5層
註冊地址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shbt-chin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江先生**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 逸仙路 1238弄 34號802室 **黃儒傑先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王利江先生** 中國上海市 寶山區 逸仙路 1238弄 34號802室 **萬雲女士**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 瑞虹路 383弄 1號2304室

審計委員會	孫大建先生*(主席)* 侯思明先生 王洪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	侯思明先生*(主席)* 孫大建先生 王洪衛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洪衛先生*(主席)* 孫大建先生 侯思明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三門路支行 中國 上海 三門路488號

本節載有關於中國經濟及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我們自公開政府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取得部分上述資料和數據，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和數據。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未必與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行業顧問，編製行業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就該等資料而言屬恰當來源，亦以合理審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具誤導成分。

除另有所指外，本節內有關全球及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的市場及行業資料及數據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及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的費用，將於上市前支付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支付費用不會導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有失公允。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其總部位於美國。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顧問服務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中國及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透過對中國及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的不同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獨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行內人士、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知名第三方行業協會。二手研究包括翻查公司年報、有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數十年來建立的獨家資料庫。弗若斯特沙利文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及東南亞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中國對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政策將於預測期內維持不變；及(iii)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將得力於專用碼頭、填海項目、新能源建設的發展以及現有港口設施升級擴

建推動。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將歷史數據與宏觀經濟數據及行業主要驅動因素進行分析而得出估計市場總額的數據。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市場資料自該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可能限制、否定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簡介

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指在河道及海域進行的構築物和設施建造及安裝工程，可分為三個主要類別：(i)港口基礎設施；(ii)航道工程；及(iii)海洋工程。

下圖顯示港口基礎設施、航道工程及海洋工程的分類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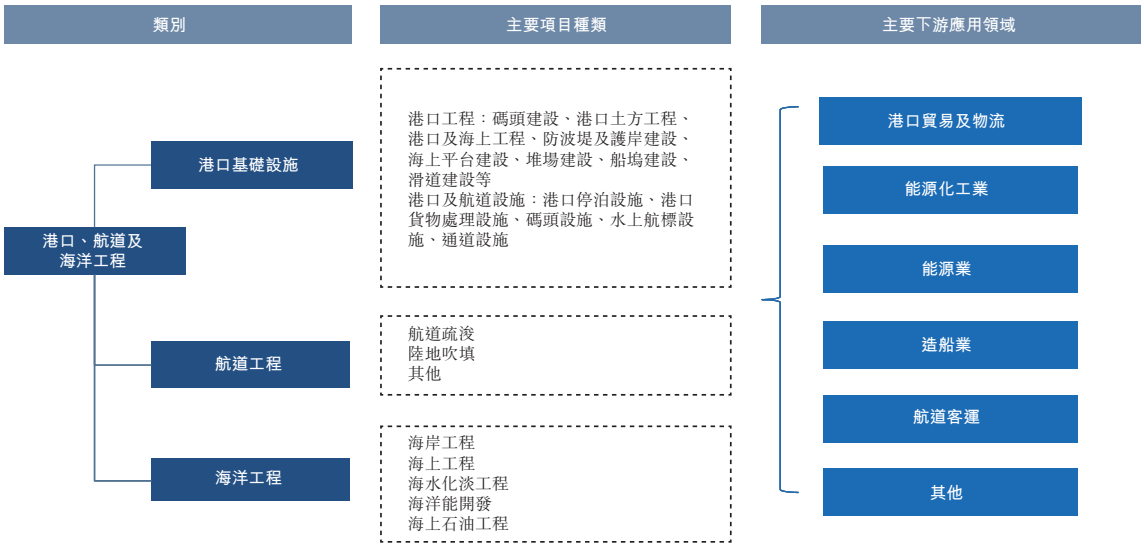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

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概覽

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於2012年至2017年間不斷變化，在2012年的約人民幣988億元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937億元之間徘徊，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1.1%。經過2000年代的多年高速發展，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於2014年有所下跌。近年，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明顯復甦。由於發展海洋及河道運輸仍是中國政府的戰略重點，建設新港口（特別是專用碼頭）及優化擴建現有港

口將有助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規模在可見將來保持穩定。預期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將於2022年增長至約人民幣1,136億元，顯示2017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下圖顯示2012年至2022年按收入計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份額：

按收入計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份額，2012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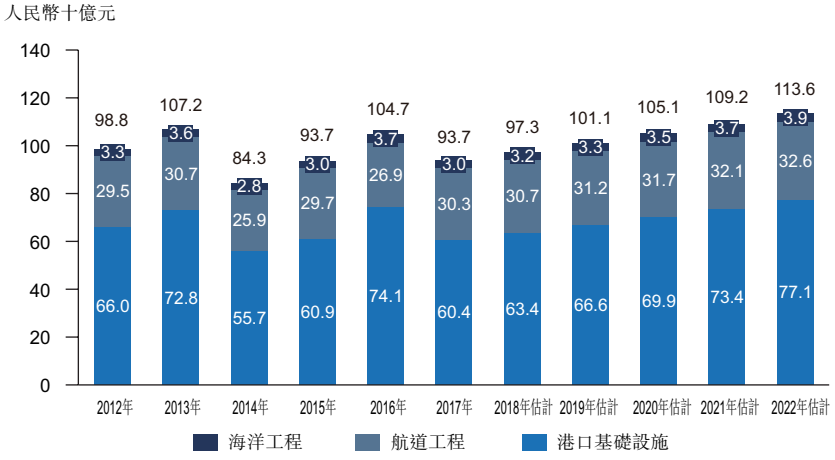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的主要下游行業

下表呈列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的主要下游行業：

下游行業	說明
電能業	中國電能業固定資產投資由2012年約人民幣7,390億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3%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8,280億元，推動電能累計裝機容量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6%增加。港口及航道設施是電廠燃油及設備補給的必要一環。電能業持續發展，帶動擴建及新建港口及航道設施的需求。

下游行業	說明
航運業	海運貨物吞吐量由2012年約46億公噸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9%增加至2017年約67億公噸。得力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支持，預期海運貨物吞吐量由2017年至2022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長。海運客運量於過往數年保持穩定，受國內及跨境旅遊增加及開發海運基礎設施推動，預期於2017年至2022年按較高複合年增長率約2.4%增長。中國客貨海運持續發展，將刺激港口及航道工程行業擴張。
能源業	中國一次性能源用量由2012年約2,735百萬噸石油當量按複合年增長率2.7%增加至2017年約3,123百萬噸石油當量。中國是全球最大能源消耗國及最大能源進口國。原油及液化天然氣進口量由2012年至2017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5%及21.4%增加。中國能源業進出口貿易發展正推動對專用碼頭及航道設施的需求。
化工業	中國化工業固定資產投資於2012年至2017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3%增長。化工業的地區整合導致液態化工業10,000噸以上專用碼頭每年增量於2012年至2015年間輕微減少。隨著液態化工業回暖及多項大型化工港口項目竣工，新增液態化工專用碼頭數量於2017年有所增加。化工進出口發展將於未來帶動化工行業港口及航道建設業務回升。

原材料價格分析

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及／或服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水泥及砂土。鋼材價格繼2012年至2015年持續下跌後，於2016年回升，原因是鋼材業逐步實現結構性改革，且預期於未來適度上升。同樣，水泥價格於2015年下跌，而於2016年及2017年回升。2017年水泥均價較2016年均價上升約37.4%。砂土價格在2014年及2015年下跌後，於2016年及2017年反彈。

建築行業薪資近年不斷攀升，而且預期於未來隨著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而繼續上升。

中國原材料價格，2012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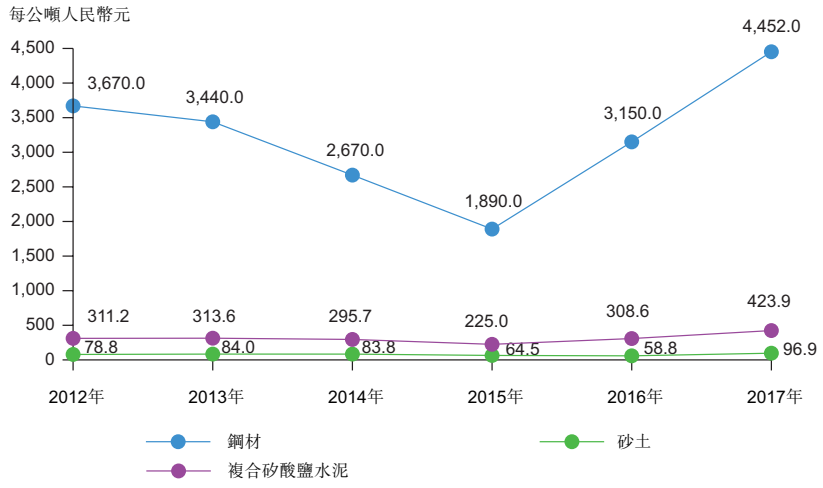

中國薪資價格，2012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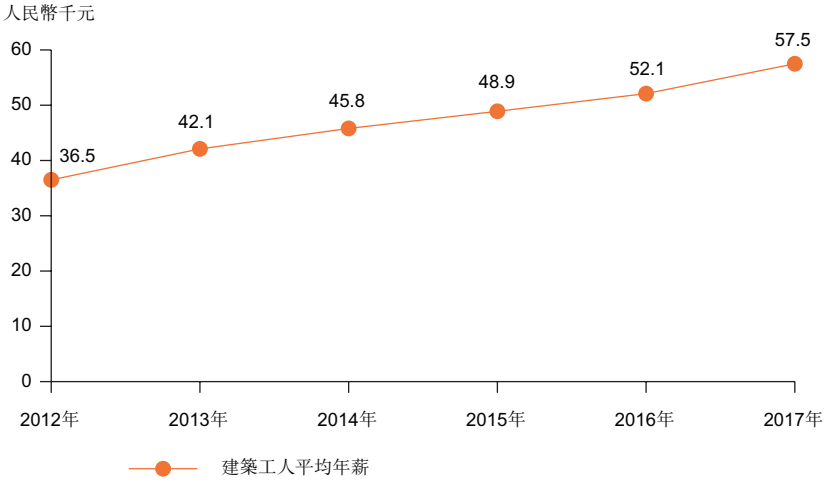

附註： 原材料價格（包含增值税）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行業的主要門檻

資質門檻。現時對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的資質規定相當嚴格。住建部列出符合從事相關建築工程所需施工總承包資質標準的企業。為取得有關資質，公司須符合公司擁有的淨資產金額、註冊工程師人數及相關竣工工程業績等方面的若干規定。相關項目經驗匱乏的新業者難以取得相關資質，因而侷限其累積工程經驗。

經驗門檻。港口設施通常是大型建設工程(如電廠及工廠)的必要部分，故業主非常重視準時建成優質港口。因此，順利完工的經驗及良好往績，是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競標程序中必要且備受重視的因素。具備豐富經驗的現有業者，會擁有較大優勢。

資本投資門檻。進入市場需要巨額前期資本投資。承包商要參與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必須購置打樁船、挖泥船及混凝土攪拌船等不同類型的設備，而通常須耗費數以億計購置這些設備。新業者資金不足，就很難在市場競爭。

人才門檻。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對國家註冊合資格工程師、具備經驗的項目經理及資深機械工人等合資格人才需求殷切，原因是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困難及複雜。難以培訓或僱用充足人才，是進入市場的其中一個門檻。

競爭環境

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發展成熟，且受嚴格規管。一般而言，競爭因素包括施工經驗、技術及人才、成本及質量控制以及客戶關係。

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較為集中，於2017年按收入計，十大承包商合共約佔89.9%市場份額。按於2017年的收入計，我們以1.0%的市場份額名列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內第九位。

公司A、B、C、D、E、F、G、H、J、K及M都是中國國有企業承包商。公司A是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上最大的和擁有絕對優勢的承包商。公司I、L及N都是主要的民營承包商。

下表呈列按收入計2017年中國主要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按收入計2017年中國主要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承包商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61.5	65.7%	9	本公司	1.0	1.0%
2	公司B	4.4	4.7%	10	公司I	1.0	1.0%
3	公司C	4.3	4.6%	11	公司J	0.9	1.0%
4	公司D	4.0	4.3%	12	公司K	0.9	1.0%
5	公司E	3.4	3.6%	13	公司L	0.7	0.7%
6	公司F	1.8	1.9%	14	公司M	0.5	0.5%
7	公司G	1.5	1.6%	15	公司N	0.4	0.4%
8	公司H	1.4	1.5%		其他	6.0	6.6%
市場總額：						93.7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收入計，中國國有企業承包商佔有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逾90%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僅有12家民營承包商取得可在中國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總承包一級資質證書。

本公司與競爭對手相比的主要優勢

差異化及「走出去」戰略。本公司針對大型競爭對手，訂立了明確的差異化競爭發展戰略，並按照「一帶一路」倡議，率先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地區，為本公司帶來東南亞市場的龐大商機。「一帶一路」倡議旨在建立涵蓋過往絲路沿線國家的陸路經濟帶，以及連繫中國港口設施及非洲海岸的海路。

高級資質。本公司是少數擁有可在中國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總承包一級資質證書的民營企業之一，本公司藉此進入主要業務市場，並與市場中的頂尖企業競爭。

廣闊而強大的客戶資源。本公司的卓越往績及豐富經驗有助本公司在業內建立昭著聲譽。經過多年經營，本公司與多家領先的中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

高效靈活。與國有企業相比，本公司能更迅速作出決策及回應要求，且合作及溝通方式亦較為靈活。此外，在僱員及管理團隊的激勵機制方面亦有較大彈性，令本公司能提供優質、以客為本的服務。

未來發展

主要動力

專用碼頭的發展。碼頭可參照其功能分為通用碼頭及專用碼頭。通用碼頭指可能裝卸各類包含一般貨品貨物的碼頭。專用碼頭一般乃專為加快處理包含特定貨品（例如煤炭、礦物、石油、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若干類別貨物或具特定用途（如釣魚碼頭、集裝箱碼頭及汽車／乘客渡輪碼頭）而設計及定制的碼頭。由於專用碼頭通常由企業就其本身特定工業用途而建造，項目擁有人通常更願意委聘具備建造專用碼頭相關經驗、能夠在時間及成本方面以更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進行工程，並能彈性適應項目時間表及工程範疇的變動的承包商／分包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經過多年高速發展，中國通用碼頭建設已近飽和，但專用碼頭建設仍在發展階段。特別是，政府亦已制定計劃改善碼頭基建設施，鼓勵國有及／或民營企業於沿海地區興建更多專用碼頭，包括江蘇省、舟山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以支持區內海運及經濟增長。因此，預期對該等專用碼頭的需求，將於未來推動市場擴展。

填海計劃。中國一直推動舟山、海南及粵港澳大灣區等鄰近海域的填海計劃，此舉需要進行大量疏浚工程。隨著填海工程進行，填海計劃亦直接產生對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的需求。因此，預計填海計劃可帶動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發展。

新能源建設。中國鼓勵開發新能源裝置，以減少發電產生的碳排放量。開發沿海地區新能源有助紓緩華東及華南等地區內高電量負荷中心電力短缺的問題。要利用這些新能源，海洋工程是極為重要的一環。

現有港口設施升級擴建。中國部分現有港口設施需要升級擴建，以滿足容納較大噸位班輪、智能控制及應用先進設備的需求。升級擴建項目不斷增加，將推動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的發展。

趨勢

大噸位港口建設。為滿足現代海運集裝箱吞吐量增加的需求，港口必須有力容納不斷增加的大噸位海運班輪。中國港口的噸位於2015年達400,000噸。展望未來，建設大噸位港口將為市場趨勢之一。

市場高度集中。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方面，特級或一級資質數量甚少，以及發出新資質的嚴格規定，引致市場高度集中。此外，由於競投大型建設項目時，過往成功施工經驗非常重要，預期本已高企的市場集中度仍會居高不下。

專用碼頭建設。專用碼頭建設項目不斷增加，預期可帶動中國市場增長。預期這項業務佔市場總額的比重將會增加，原因是潛在需求較大及通用碼頭飽和。因此，不少市場實體投放更多資源於專用碼頭建設，並累積指定專用碼頭相關行業的知識和經驗。

發展智慧型海運。智慧型海運是先進的海運系統，可以透過結合遙感、通訊網絡、訊息控制等技術，提升傳統海運的效能及安全水平，並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發展智慧型海運將影響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而且要求工程承包商將智慧型硬件融入基建設計及建設。

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

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概覽

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的市場額由2012年約75億美元增加至2017年約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9%。市場額於2014年及2015年微跌，主要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多個國家貨幣貶值影響。受東南亞國家基建建設不斷增加及中國推出的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推動，預期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於2017年至2022年增速更高，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9%，於2022年達約127億美元。

下圖呈列按收入計，2012年至2022年過往及預測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

按收入計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市場額，
2012年至2022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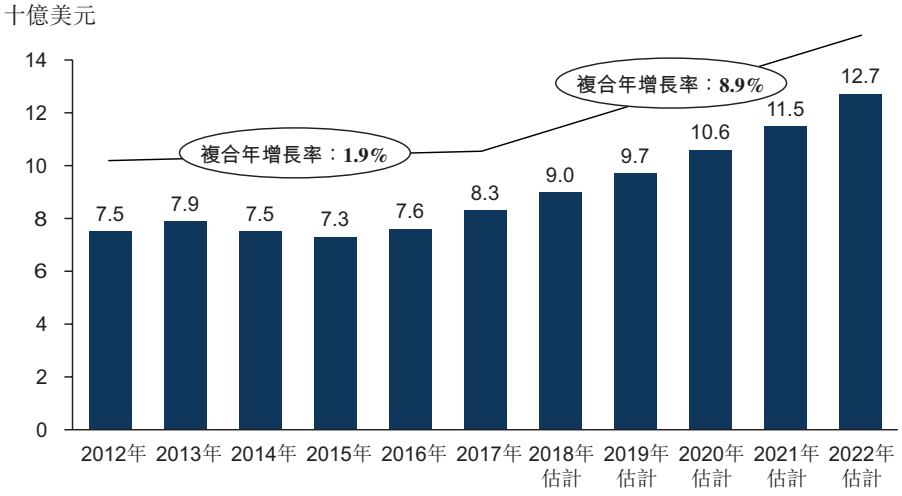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東南亞包括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越南、老撾、柬埔寨、東帝汶及汶萊。我們現時於印尼及汶萊進行業務。

競爭環境

東南亞新興經濟體對境內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基建需求殷切，而印尼、越南及汶萊等國家已逐漸擴大外資准入範圍。中國連同日本及美國是東南亞的最大投資國之一，於2016年分別佔泰國、越南及印尼以及馬來西亞對外直接投資淨流入的約14%、8%及6%。中國企業佔區內大型基建項目的大多數股權。

下表呈列按收入計，2017年東南亞主要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承包商的排名：

按收入計2017年東南亞主要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承包商的排名

排名	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A	5,478
2	本公司	443
3	公司B	418
4	公司G	366
5	公司L	26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價格分析

印尼港口工程材料批發價格指數於2012年至2017年間有上升趨勢，預計未來數年仍會上升。批發價格指數上升意味著東南亞最重要的地區市場印尼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材料成本上升。

勞動成本是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另一重要成本。印尼建築業工人的名義工資以美元計值，其於2014年及2015年受印尼盾貶值影響而下跌，並於2016年起回升。

印尼港口工程材料批發價格指數，2012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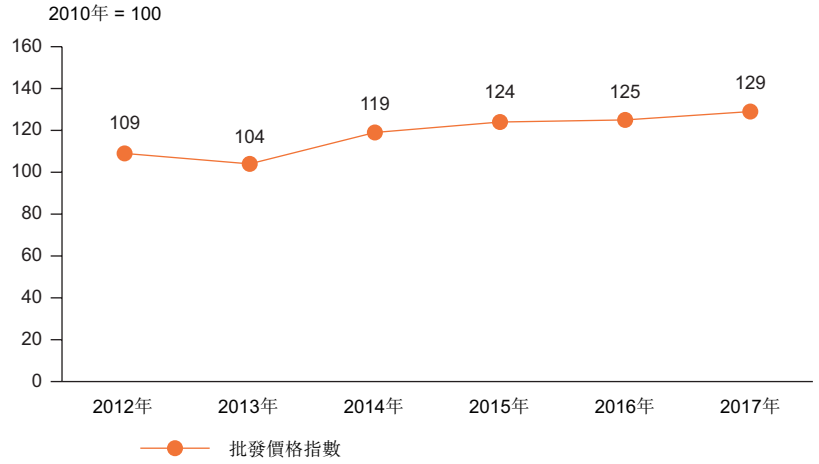

印尼港口基礎設施進口原材料價格，2012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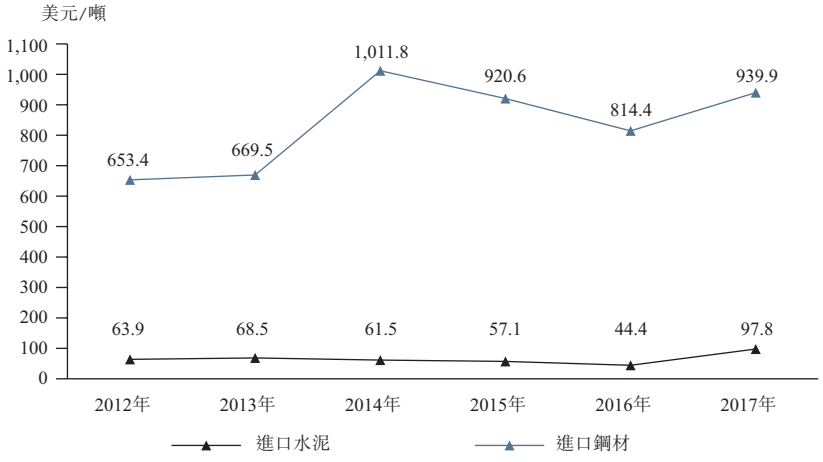

印尼建築業工人名義工資，2012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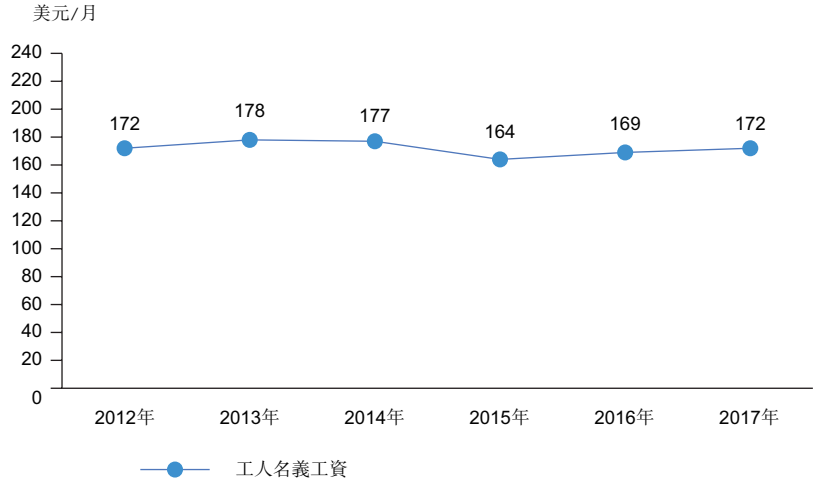

汶萊的進口水泥價格由2012年的每噸91.1美元上升至2014年的每噸105.2美元，並在其後下降。汶萊的進口鋼材價格於2014年下降並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出現波動。

汶萊港口基礎設施進口原材料價格，2012年至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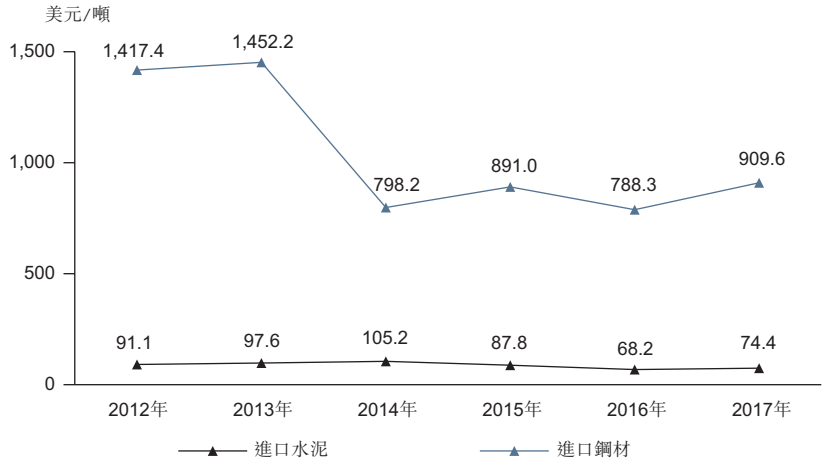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入市場的主要門檻

經驗門檻。過往經驗對於確保在有限預算下保持高質量如期交付項目至為關鍵。因此，競投標過程中通常極為重視過往的成功經驗。缺乏相關成功經驗的新參與者將處於弱勢。

當地法規門檻。部分東南亞國家當地政策訂明進入市場的要求。例如，若要在印尼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就須與當地企業共同設立合資企業。新參與者須熟悉法規規定方可開展業務。

資金門檻。由於採購及維護施工設備所費甚巨，進入市場的前期投資龐大。對於中國承包商而言，進入東南亞市場須作出額外投資，例如轉移安置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設立本地辦事處及填補外國工程資金。新參與者應有充裕資金支持方可進入市場。

人才門檻。在東南亞市場，人才不僅需要具備專業知識，亦需要對當地文化有深刻認識，方可暢順地管理建設項目。因此，新參與者在招聘或培訓合資格人才方面挑戰重重。

與競爭對手相比的主要優勢

經驗優勢。我們成功拓展至印尼及汶萊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並擁有數個大型在建或手頭項目。有關國際經驗將有助本公司展示其強勁實力及於東南亞市場佔據有利地位。

靈活高效的建設管理。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要求建設公司與他方靈活協調。我們能夠因應需要，及時協調工地工作。與國有企業相比，我們簡化溝通程序，並為客戶提供更靈活高效的服務。

客戶優勢。我們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穩定長期合作關係，如此可在未來為本公司帶來經常性建設合同及收入。

未來發展

主要動力

國際合作不斷增加。東南亞國際合作不斷增加，如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及上海合作組織（上合組織）成立，以及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推動東南亞經濟發展。例如，東南亞是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下兩大「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要地，「海上絲綢之路」旨在促進相關國家經濟繁榮及地區經濟合作，加強文化交流及學術往來。海上方面，有關倡議通過推動口岸基礎設施建設，暢通陸水聯運通道，推進港口合作建設，以區內重點港口為節點，共同建設通暢安全高效的運輸通道。因此，「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各國的國際合作不斷增加，將帶動海貿發展。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將加速中國中西部地區的內陸港口以及「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合作國家的港口基礎設施建設。於2015年3月，中國政府正式提出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自出台以來，中國已就中國「一帶一路」倡議與超過100個國家及國際組織簽訂合作協議。推進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乃中國於2016年至2020年的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一個重要範疇。隨著東南亞其他國際組織成立，國際合作不斷增加將推動對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的需求。

基建升級。東南亞現有的基建無法支援現代航道運輸的發展。由於新港口建設工程必須通過嚴格的環評程序，現有港口、航道及海洋基建升級擴建，可有效滿足更嚴格的航運能力要求。現有基建升級的需求，將帶動東南亞市場增長。

製造業發展。由於東南亞勞工成本較低及關稅政策較佳，更多跨國公司將製造中心遷往東南亞以提升利潤。製造業發展需要穩健的海運支援，而在東南亞運送大批貨物，航道運輸是其中一種最經濟方便的方式。因此，隨著製造業發展，對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需求較大。

監管部門

我們受到下列主要中國監管部門的監管：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透過指導全國建設工程，監督管理建築業、規範業內單位的活動；
- 交通運輸部及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負責監督管理全國的港口及公路建設工程；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各級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規劃、審查和批准；
- 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建築業企業對外承包工程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活動的監督管理；
- 應急管理部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負責對全國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工作監督管理；
- 生態環境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

資質管理

建築工程承包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並於1998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7月1日修訂)、*《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2015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6年9月13日修訂)、*《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於2014年11月6日發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於2007年3月13日發佈並施行)、*《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於2010年11月30日發佈並施行)、*《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於2015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5年11月9日修訂) 以及其他法規訂明建築業企業的資質申請及承包範圍規定。

建築業企業按照上述法律法規要求申請相關資質以從事相關級別的建築承包業務。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合資格承擔整個建設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合資格承擔特定合同)、施工勞務資質(合資格承擔勞務作業)三個類別。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特級、一級、二級、三級;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三級。

持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根據資質範圍對所承擔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將非主體結構工程和勞務作業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分包企業和勞務分包代理。

持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但禁止將所承包工程再次分包。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標準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特級資質標準單獨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中作出規定。港口與航道工程不同級別資質的評定標準基於企業資產、主要人員、往期業績、技術裝備四個方面,而特級╱一級資質的企業須符合的標準較其他級別資質更加嚴格。例如,公司持有的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要求企業淨資產在人民幣1億元以上,而二級資質企業的淨資產應在人民幣4,000萬元以上,三級資質企業的淨資產應在人民幣800萬元以上。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不同級別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工程的範圍也不同。例如,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可承擔各類港口與航道工程的施工,包括碼頭、海堤、護岸、圍堰、堆場、道路和陸域構築物、筒倉、船塢、泊位、滑道、船閘、升船機、水下地基、土石方量、海上燈塔、航標、棧橋、人工島及平台、海上風電、海岸與海上工程、港口裝卸設備機電安裝、通航建築設備機電安裝、航道整治與渠化工程、疏浚與吹填造地、水下開挖與清障、水下炸礁清礁等工程。而二級和三級資質的企業可承擔的工程範圍就有了相應的限制。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企業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應當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3個月前,向原資質許可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招標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1999年8月30日發佈並於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i)在中國境內進行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ii)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家融資的項目；及(iii)使用國際組織或者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發包與承包的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正、平等競爭的原則，擇優選擇承包單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3月1日第一次修訂並於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訂)、《*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於2003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03年5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3年3月11日修訂)和《*水運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於2012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13年2月1日起施行)及有關具體法律文件明確規定招標投標的要求和程序。招標人應當依法組建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的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評標委員會的專家成員應當從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建的評標專家庫內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以隨機抽取方式確定。例如，交通運輸部具體負責監督管理的水運工程建設項目，評標專家從交通運輸部水運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統綜合評標專家庫中隨機抽取確定，其他水運工程建設項目的評標專家從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建立的評標專家庫或其他依法組建的綜合評標專家庫中隨機抽取確定。

工程施工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訂及於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且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設計單位應當對安全設施設計負責。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於2003年11月24日發佈並於2004年2月1日起施行)規定,建設單位不得對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提出不符合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規定的要求,不得壓縮合同約定的工期。施工單位主要負責人依法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總承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施工單位應當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最新修訂)、*《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於2004年7月5日發佈生效並於2015年1月22日修改)、*《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實施意見》*(於2004年8月27日發佈並施行)對建築施工企業安生產全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作出了具體規定。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在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前,應當向省級或以上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3年。企業應當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期滿前3個月向原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上水下活動通航安全管理規定》*(於2011年1月27日發佈並於2011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6年9月2日修訂),從事水上水下活動的建設單位、主辦單位或者對工程總負責的施工作業者,應當向活動地的海事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報送相應的材料。在取得海事管理機構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上水下活動許可證》後,方可進行相應的水上水下活動。

質量監管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2000年1月30日發佈生效並於2017年10月7日修訂),建設項目擁有人、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缺陷責任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中國政府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負責對全國的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

建設工程驗收

根據《*港口工程建設管理規定*》(於2018年1月15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碼頭工程建設項目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時組織竣工驗收,經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國家重點水運工程建設項目由項目單位向省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申請竣工驗收。其他屬政府投資的碼頭工程建設項目由項目單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竣工驗收,屬企業投資的,由項目單位組織竣工驗收。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2013年12月2日發佈並施行),施工單位在工程完成後應向建設單位申請最終竣工驗收,建設項目擁有人組織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驗收組進行最終竣工驗收。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於2000年4月4日發佈生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此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對外承包工程

根據《*對外承包工程管理條例*》(於2008年7月21日發佈並於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3月1日修訂),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對外承包工程的監督管理,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對外承包工程的監督管理。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對外承包工程有關的管理工作。國務院建設主管部門組織協調建設企業參與對外承包工程。

對外承包工程的單位應當有專門的安全管理機構和人員,負責保護外派人員的人身和財產安全,並根據所承包工程項目的具體情況,制定保護外派人員人身和財產安全的方案,落實所需經費。對外承包工程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及時存繳備用金。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4日最後修訂),任何單位未經國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批准,

不得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傾倒任何廢棄物。需要傾倒廢棄物的單位，必須向國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提出書面申請，經國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門審查批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可傾倒。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後一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於1988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5年8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明確規定污水、廢氣、固體廢物的防治。

勞動人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對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的解決進行規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施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同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變更、解除和終止均受上述法律、法規的約束，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權益。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生效)、《*企業職工生育*

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施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發佈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費,並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此外,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於2003年11月24日發佈並於2004年2月1日施行),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支付意外傷害保險費。意外傷害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根據*《勞動部關於實行勞動合同制度若干問題的通知》*(於1996年10月31日發佈並施行),已享受養老保險待遇的離退休人員被再次聘用時,用人單位應與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聘用期內的工作內容、報酬、醫療、勞動待遇等權利和義務。

外商投資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運營的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3年12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組織架構、活動、解散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發佈生效並於2016年9月3日第二次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發佈生效並於2014年2月19日第二次修訂)對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備案、註冊資本、組織架構等事宜均有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均須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辦理備案手續。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1995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及於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外商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的項目,限制類項目有外資比例的要求。

外匯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及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一次修訂),除中國政府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不需要進行審批,但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基礎。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根據中國外管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法人和境內自然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

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包括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該《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報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及時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只需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辦理備案手續，不再需要商務部門的審批。

此外，《併購規定》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併購境內公司的，其在境外上市交易前，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稅務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港稅務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香港股東分配股息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不少於25%中國股息分配公司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則徵收稅款不得高於所分配股息的5%。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不多於25%上述企業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則徵收稅款不得高於所分配股息的10%。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施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於2017年7月1日發佈並施行),一般納稅人為建築工程老項目(《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註明的合同開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或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註明的開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築工程項目)提供的建築服務,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增值稅稅率為3%。

根據上述規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建築服務(不包括航道疏浚)適用10%的增值稅稅率,航道疏浚服務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1985年2月8日發佈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鎮縣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或鎮縣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於1986年7月1日發佈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3%。

汶萊法律及法規

在汶萊,所有業務必須根據汶萊法第39章公司法以商業名稱或註冊實體形式註冊。註冊成立涉及由擬成立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連同採用訂明形式的註冊文件。註冊成立過程需時約兩個工作天,其後公司將獲發公司註冊證書並可開始營運。

以「Sendirian Berhad」(Sdn Bhd)命名的私人公司必須通過章程(組織章程細則)限制其股東轉讓股份的權利、限制股東人數在五十人以內及禁止邀請公眾人士認購股份及債權證。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其中包括)下列規定:

(i) 兩名董事中須有一名董事通常居於汶萊(當有兩名以上董事,則須至少兩名)。

(ii) 公司必須有至少兩名股東。

(iii) 如公司營業額為1百萬汶萊元以上,則必須委聘核數師審計公司賬目並向股東報告。

(iv) 公司亦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周年申報表存檔並向財政部下屬的所得稅徵稅機關(CIT)提交年度報稅表。

(v) 公司須備存妥善的賬簿。

(vi) 公司應備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記錄。

(vii) 備存股東及董事名冊。

未有採取合理步驟遵守規定將構成公司法所訂罪行。汶萊奔騰為私人有限公司並已遵守有關法律。

與汶萊奔騰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建設服務

汶萊奔騰根據第39章公司法於2016年1月19日註冊成立。從下文各段汶萊奔騰的組織章程大綱可見,其主要成立目的大致與建設有關:

(i) 為本公司訂立合同以獨自或聯同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豎立、建造、維護、改建、維修、拆毀及修復各種各類的工程,尤其包括碼頭、船塢、橋墩、鐵路、電車軌道、航道、公路、橋樑、倉庫、儲油罐、煉油廠、工廠、作坊、引擎、廠房、貨車及任何類別的建築物;

(ii) 建設及建造、裝配及維修、翻新、維護本公司所用或出租用的乾船塢及其他船塢以及建設、維修或停靠船舶及其他船隻用的其他裝置,並協助或出

資建造任何該等船舶、船隻、鑽機及浮動式和潛水式船舶以及任何類別的輔助設備的工程及翻新引擎、鍋爐、海洋及河流設備及機械；

(iii) 經營作為公共及私營行業、土木和海洋工業、石油和天然氣工業各種建築物、高層建築、工業設施、發電廠、海上平台、運輸和體育基礎設施的拆建工程及各類工程的開發商、建築承建商、分包商及工程承建商的所有或任何業務(不論是土木、機械、電氣、結構、化工、石油和天然氣、航空、海洋或其他業務)；及

(iv) 建造、建設、包租、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燃料艙、工作船及任何類型或類別的船舶、潛艇、水陸兩用船、船身、直升機、機車，為船隻或其他船舶設立及維持線路或常規服務，一般地從事船舶擁有人的業務，並就以任何方式(以其本身的船舶及其他運輸形式或者通過或利用其他船舶及設施)運載石油和天然氣、郵件、乘客、貨品及動物訂立合同。

公司通常經考慮其合同價值範圍以及其有能力執行的合同類型後，選擇其希望登記進入的承包商級別或類別。一般而言，屬於較高級別／類別的承包商將參與價值較高並需要更先進的知識及技術的合同。

根據汶萊法律，於註冊成立期間，從事建設行業的公司在擁有權方面並無監管限制。然而，擬直接向政府承接政府合同的公司需要向汶萊發展部登記，儘管如此，按照汶萊發展部登記規定，該等公司須由汶萊馬來國民擁有部分或絕大部分(視乎有關政府合同的價值而定)權益。

此外，汶萊法律亦無限制或禁止已向汶萊發展部登記的總承包商將政府建設工程分包予尚未向汶萊發展部登記的分包商。總承包商仍須就總政府合同對汶萊發展部負責。鑑於尚未向汶萊發展部登記的分包商不受任何擁有權規定約束，外資公司能夠如汶萊奔騰一般成為分包商。於承接政府工程時，如外資公司不欲攤薄其擁有權但具備承接政府工程的所需技術，其通常可以與已向汶萊發展部登記的總承包商訂立分包協議。

因此，儘管汶萊奔騰並無向汶萊發展部登記，PSB為獲汶萊發展部認證及認可為第VI類承包商的建設公司。誠如我們的汶萊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汶萊法律2014年建築控制法令第42(2)(a)條，汶萊奔騰可作為分包商接受來自PSB由政府授出的港口建設工程。有關PS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信託及合同安排－汶萊奔騰的信託安排」一節。

勞工健康及安全

2009年僱傭法令、勞工（移民工人就業許可證）規則及2014年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建築）規例為建築公司需要遵守的其他法律。

2009年僱傭法令就於國內聘用員工作出規定。實質上，所有僱傭合同均須遵守僱傭法令訂明的最低僱傭條件。任何僱主如未能遵從僱傭法令或訂立違反僱傭法令任何條文的服務合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3,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一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除此以外，在國內工作的所有外國工人將需要持有工作准證；其僱主聘用外國工人將需要按照勞工（移民工人就業許可證）規則訂明取得許可證。

2014年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建築）規例就保障工業企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作出規定。工地佔用人有責任於任何時候實施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目的是確保工地內所有人員安全及保障其健康，不論有關人員是否工作中，亦不論其是否佔用人的僱員。

工地所進行建設工程的合同價值在30百萬元或以上的，工地佔用人有責任委聘一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計員對工地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至少每6個月進行一次審計。合同價值在30百萬元以下的，工地佔用人有責任對工地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至少每6個月進行一次檢討，倘專員發出指示，則委聘一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計員審計工地的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協調員將獲任命到合同價值在10百萬元以下的所有工地，以協助工地佔用人並作出建議。

任何須承擔責任的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和健康規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20,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環境保護

2016年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令為汶萊的主體法例，規定建設、工業及商業活動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以及其他污染源。對於通過工業／土地發展主管部門提出或提交的工業發展，工業發展污染控制指引為環境、園林及公共娛樂局的污染控制規定提供了方便快捷的參考。

承建商須遵守及符合2016年環境保護及管理法令及其指引。承建商有責任向主管當局提交書面通知，連同有關工業活動詳情的書面通知。未能按照規定遵守向主管當局發出書面通知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00元的罰款，或不超過3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稅法

作為註冊實體，汶萊奔騰須遵守汶萊法第35章所得稅法案。

公司須根據所得稅法案第52條每年提交所得稅申報表。所得稅申報表可通過財政部下稅務司推出的系統（名為稅收徵管和稅收服務系統(STARS)）以電子方式提交。收入不超過1百萬汶萊元的私人公司毋須向所得稅徵稅機關提交經審計財務報表。居民及非居民公司於2016課稅年度及其後課稅年度的稅率為18.5%。

公司須按照稅法履行若干強制性行政職責，即：

(i)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登記後，必須就有關業務使用稅收徵管和稅收服務系統(STARS)網站向財政部下的稅務司進行電子登記；

(ii) 公司須於該課稅年度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向所得稅徵稅機關提交其估計應課稅收入。公司必須於該課稅年度6月30日前提交其最終的所得稅申報表存檔；及

(iii) 公司須保存過去七年的業務交易記錄，以供所得稅徵稅機關準確釐定公司應繳稅項金額。

評稅期間為前一年度期間，即採用截至12月31日止曆年為基期。

其中須納稅的收入類型為：

- 任何買賣、業務或職業所得收入或利潤；
- 任何僱傭收入或利潤；
-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淨值；
- 股息、利息或補貼；
- 任何退休金、收費或年金；及
- 租金、特許權使用費、附加費以及由房產產生的任何其他利潤。

完全或純粹為賺取應課稅收入而產生所有開支可作扣減稅項開支。該等扣除包括：

- 用於賺取收入的借貸利息；
- 買賣或業務用土地及建築物的租金；
- 物業、廠房及機器維修費用；
- 壞賬及特定呆賬，其後任何收回金額於收取時視為收入；
- 僱主向核准退休金或公積金所作供款，如Tabung Amanah Pekerja(TAP)或補充供款退休基金(Supplement Contributory Pension Fund)；及
- 根據任何成文法律作出的*伊斯蘭義捐(Zakat)*、*開齋節佈施(fitrah)*或任何宗教捐款。

不允許扣稅開支包括：

- 並非完全或純粹為賺取收入而產生的開支；
- 國內個人開支；
- 撤資或任何用作資本的金額；
- 用於移植種植場以外改善工程的任何資金；
- 保險或賠償合同下的任何可收回金額；
- 並非於賺取收入過程中產生的租金或維修開支；及

- 向任何未經核准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支付的款項。

所得稅法案規定，任何人士向非居民作出指定性質的付款，須按該筆付款指定稅率的百分比繳納預扣稅。預扣金額（即預扣稅）亦須於14日內繳納予所得稅徵稅機關。根據該法案，以下來自汶萊的非居民收入須繳納預扣稅：

(i) 股息毋須繳納汶萊預扣稅。

(ii) 向非居民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非居民須與汶萊的常設單位（常設單位）無實際關係。

(iii) 向非居民作出的利息付款須按15%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非居民須與汶萊的常設單位無實際關係。

(iv) 有關向非居民付款的其他預扣稅稅率包括技術支援及服務費用(20%)、管理費(20%)、動產租金(10%)及董事酬金(20%)。

印尼法律及法規

擬於印尼設立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相關投資領域的若干規例。一般情況下，於印尼的投資活動受2007年第25號投資法（「**投資法**」）規管。目前，於印尼的投資活動由作為投資領域的授權機關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協調及監督。

投資負面清單

投資法實施後，印尼總統就附帶若干投資相關規定的禁入及開放准入的業務範圍名單發佈日期為2007年7月3日的總統條例2007年第77號（經2010年5月25日的總統條例2010年第36號、2014年4月23日的總統條例2014年第39號多次修訂，並經2016年5月12日的總統條例2016年第44號最後修訂）（「**總統條例第44/2016號**」）。

根據總統條例第44/2016號，任何使用高技術及／或涉及高風險及／或項目價值逾500億印尼盾（五百億印尼盾）的建設服務均開放予外商投資（外資擁有權上限為67%）。

印尼奔騰的外資擁有權為67%，因此已遵守總統條例第44/2016號。

根據印尼奔騰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建設許可證(編號：1441/I/IU/PMA/2017)，我們注意到該公司已取得大型企業B2次級資格及SI001次級分類的建設許可證，可進行建設航道、港口、堤壩及其他水利基建的建設服務活動。

一般投資許可規定

擬於印尼設立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相關投資領域的若干規例。一般情況下，於印尼的投資活動受2007年第25號投資法(「**投資法**」)規管。目前，於印尼的投資活動由作為投資領域的授權機關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協調及監督。

根據有關投資原則性許可指引及程序的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15年第14號對投資許可及優惠的過往程序。

根據印尼法例，外國投資者可通過成立外商投資公司(通常稱為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外商投資公司」)進行投資。關於投資申請的一般程序，成立外商投資公司的申請須提交予投資協調委員會。

根據有關投資原則性許可指引及程序的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15年第14號(「**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4/2015號**」)，就成立外商投資公司獲投資協調委員會頒發的首個許可證為原則性許可證(*Izin Prinsip*)。一般而言，該原則性許可證的有效期最長為五年，具體取決於外商投資公司的業務活動。

在此期間，外商投資公司應準備其經營活動／商業化生產。一旦外商投資公司準備開展其經營活動／商業化生產，關於投資許可及非投資許可指引及程序的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15年第15號(「**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5/2015號**」)以及有關向外國投資建設實體授予許可證的指引的公共工程部條例2016年第03號(「**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經修訂有關向外國投資建設實體授予許可證的指引的公共工程部條例2016年第03號的公共工程部條例2016年第30號(「**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0/2016號**」)修訂)，要求外商投資公司向投資協調委員取得永久營業執照(即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Izin Usaha Jasa Konstruksi Dalam Rangka Penanaman Modal Asing*，「**IUJK PMA**」)，有關許可證具有三年有效期，只要於印尼開展經營可予以續期。

印尼奔騰已取得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9月9日的外商直接投資許可的原則性許可證(編號：2445/1/IP/PMA/2016)連同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修改原則性許可證(編號：3484/1/IP-PB/PMA/2017)(「**原則性許可證**」)，有效期直至2019年9月9日。印尼奔騰亦已取得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的建設許可證(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IUJK PMA))(編號：1441/I/IU/PMA/2017)。

根據有關實施資本投資許可及優惠的指引及程序的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18年第6號對投資許可及優惠的新程序

為實施：(i)有關加快業務實施的總統條例2017年第91號，及(ii)於2018年6月21日頒佈、實施及生效有關電子綜合業務許可服務的政府條例2018年第24號(「**政府條例第24/2018號**」)，投資協調委員會頒佈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有關實施資本市場許可及優惠的指引及程序的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18年第6號(「**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6/2018號**」)。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6/2018號於2018年7月20日實施並生效，取代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17年第13號(「**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3/2017號**」)整條條例。

根據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6/2018號，投資協調委員會將只會負責處理特定業務線的許可。其他業務線的許可將由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根據政府條例第24/2018號處理。

投資協調委員會處理以下許可：

1. 電力分部能源及礦源，即：

   (a) 地熱；及

   (b) 初步地熱勘測及勘探。

2. 油氣分部能源及礦源，即：

   (a) 使用油氣數據許可；

   (b) 進行勘測許可；

   (c) 儲存油氣許可；

   (d) 處理油氣許可；

   (e) 運輸油氣許可；

   (f) 油氣一般貿易許可；

   (g) 油氣分部海外代表辦事處許可。

3. 礦物及煤分部能源及礦源，即：

(a) 進行勘探採礦業務許可證；

(b) 許可證由持證人歸還政府的採礦許可證終止；

(c) 運輸及貿易專項生產作業採礦業務許可證及其延期；

(d) 生產作業採礦業務許可證及其延期；

(e) 加工及／或精煉專項生產作業採礦業務許可證及其延期；

(f) 運輸及貿易臨時許可證；

(g) 貿易專項生產作業採礦業務許可證；及

(h) 採礦服務採礦業務許可證及其延期。

4. 公共工程及住房，即：

(a) 物業開發業務的業務許可證；及

(b) 住房業務許可證。

5. 關稅與貨物稅以及稅項補貼，即：

(a) 獲授有關進口機械、資本貨物及材料以投資工業業務活動及服務提供行業的補貼；

(b) 獲授有關進口電力分部機械及資本貨物的補貼；

(c) 獲授有關進口機械及資本貨物以進行合同工程及煤礦開採業務合同的補貼；

(d) 建議實行免稅或免稅期；及

(e) 建議於若干業務領域實行稅收免稅額。

6. 投資分部，即：

   (a) 外商代表處許可證；

   (b) 為上述1至4項分部開設分支辦事處的許可證，惟業務許可證須由BKPM的一站式服務機構發出；

   (c) 建議為股東辦理短期居留簽證；

   (d) 建議將訪問許可變更為短期居留許可；及

   (e) 建議將短期居留許可變更為永久居留許可。

根據政府條例第24/2018號，下列行業的許可證由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處理：

1. 電力；
2. 農業；
3. 環境及林業；
4. 公共工程及住房（公共工程分部包括建築服務）；
5. 海事及漁業；
6. 健康；
7. 食品及藥品；
8. 工業；
9. 貿易；
10. 運輸；
11. 通訊及信息；
12. 金融服務；
13. 旅遊業；
14. 教育及文化；

15. 高等教育；

16. 宗教領域；

17. 僱傭領域；

18. 警署；

19. 合作及中小微型業務；及

20. 核電領域。

未名列以上清單的其他行業將由具體行業的有關政府機構處理。

有限責任公司可通過於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管理的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進行在線註冊，以提交申請在開展其商業活動前取得業務許可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尚未建立，故該系統暫時由印尼經濟統籌部(Coordinating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操作。

業務許可證為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發出的許可證，持該證的申請人可於遵守規定及／或向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遞交承諾函(「**承諾函**」)並可開展商業或經營業務活動前的註冊階段進行註冊及開展其業務活動。

公司已做足準備開展商業活動，其將申請商業／經營許可證(Commercial/Operational License)。商業／經營許可證為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向已取得業務許可證的業務實體發出的許可證，持證者可通過遵守規定及／或其承諾函開展商業／營運活動。

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是為及代表政府部門、機構主管、省長、縣長及市長處理業務許可證的綜合許可系統。

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用於處理以下事務：

1. 業務識別編號(*Nomor Induk Berusaha* －「**業務識別編號**」)；

2. 業務許可證；

3. 商業／經營許可證；及

4. 外籍勞工招募計劃(*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外籍勞工招募計劃)。

業務識別編號

於申請業務許可證及商業／經營許可證前，公司首先須通過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申請業務識別編號。業務識別編號是用於識別一項業務的13位數安全號碼，可用於通過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申請業務許可證及商業／經營許可證。

為取得業務識別編號，公司首先須提交若干資料以於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註冊，該等資料其中包括：

(a) 公民身份證編號（適用於個人申請人）；

(b) 成立契據編號（適用於非個人申請人）；及

(c) 業務領域（適用於個人及非個人申請人）。

申請人如已將上述數據輸入系統並已取得納稅人識別編號(*Nomor Pokok Wajib Paja*k－「**納稅人識別編號**」)，即可獲得業務識別編號。尚無納稅人識別編號的申請人可通過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申請有關許可證。

業務識別編號可作為：

(a) 公司註冊證書、進口識別編號及准許出入海關憑證；及

(b) 參與健康社保計劃(*BPJS Kesehatan*)及人力社保計劃(*BPJS Ketenagakerjaan*)的證明。

業務識別編號將於公司依照現行法律及法規進行其業務經營期間維持有效。倘(i)公司從事業務識別編號條款禁止的業務活動，及／或(ii)業務識別編號根據具約束力的法院判決宣告無效，則業務識別編號將被撤銷。

業務許可證

獲發業務識別編號後，公司可遞交申請業務許可證。

政府條例第24/2018號第(2)段第31條載列須持有業務許可證的兩(2)個類型的業務，即：(i)毋須任何基礎設施即可進行業務活動的公司，及(ii)需要若干基礎設施以進行業務活動的公司。

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或依據公司發出的承諾函發出業務許可證，有關公司進行下列業務活動：

(a) 毋須任何基礎設施即可進行業務活動的公司；及

(b) 需要若干基礎設施以進行業務活動且已擁有所需基礎設施的公司。

對於需要若干基礎設施但尚未獲得該等基礎設施的公司，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會根據公司發出的以下承諾書發出業務許可證：

(a) 處理地點許可的承諾書；

(b) 處理用水地點許可的承諾書；

(c) 處理環境許可證的承諾書；及／或

(d) 處理樓宇建築許可(*Izin Mendirikan Bangunan* －「**樓宇建築許可**」)的承諾書。

公司須於遵守以下時間表，向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提供其遵守承諾書內容的證據：

許可證	**時間表**
地點許可 用水地點許可	公司須於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發出有關許可後10日內遞交其遵守承諾書內容的證據。
環境許可	公司須於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發出有關環境許可證後10日內遞交其遵守承諾書內容的證據，以符合環境管理效果及環境監測效果(UKL-UPL)的標準。 公司須於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發出有關環境許可證後30日內遞交其遵守承諾書內容的證據，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分析(AMDAL)的標準。
樓宇建築許可	公司須於發出有關樓宇建築許可後30日內透過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遞交其遵守承諾書的證據，以符合有關當局的樓宇建築許可標準。

業務許可證發出後，公司可開展以下業務活動：

(a) 購置土地、人力資源、設施及基礎設施；

(b) 建設及經營樓宇；

(c) 投產業務活動；及

(d) 生產業務活動等。

商業／經營許可證

商業／經營許可證由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代理依據履行承諾書內容過程以下各項遵守情況發出：

(a) 標準、證書及／或許可證；及／或

(b) 商品／服務登記。

商業／經營許可證將於公司承諾書所述條件獲達成後的有關有效期內始終有效。

過渡性條文

政府條例第24/2018號訂明，該法規日期前已遞交但政府未發出的任何業務許可證申請將由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處理。

另一方面，已於政府條例第24/2018號日期前取得業務許可證及／或商業／經營許可證的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a) 旨在發展／拓展其業務活動或開展其商業／經營活動的許可證申請及遞交將通過根據政府條例第24/2018號提供完整數據、承諾書及／或履行承諾書內容於在線一站式申請系統處理；及

(b) 公司已取得的業務許可證及／或商業／經營許可證將依據其所處行業始終有效。

印尼奔騰已根據政府條例第24/2018號取得業務許可證及商業／經營許可證，及各許可證均根據其條款始終有效。

此外，外商投資公司須定期向投資協調委員會提交半年度資本投資活動報告（*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 －「**LKPM**」）。根據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4/2017號第33條，倘連續3（三）期未能向投資協調委員會提交半年度報告，將會遭受以下處罰／後果：

i. 以第一次及最後一次警告形式發出的行政處罰；及／或

ii. 倘持續違規，則撤銷任何相關投資許可證。

就原則性許可證而言，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3/2017號旨在使：

i. 已取得根據有關資本投資許可的指引及程序的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2009年第12號發出的投資登記的公司，須於條例第13號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申請營業執照，否則投資協調委員會或相關投資委員會可撤銷有關投資登記。

ii. 於政府條例第24/2018號頒佈前獲發出的原則性許可證仍將一直有效，直至許可證到期為止。然而，倘外國投資者於政府條例第24/2018號頒佈後根據該原則性許可證提交營業執照申請，則有關營業執照將按政府條例第24/2018號項下的條文處理。

印尼奔騰的投資許可證狀況

就其法律地位而言，印尼奔騰已取得投資協調委員會於2016年9月9日發出的原則性許可證（編號：2445/1/IP/PMA/2016）（經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海外投資註冊第547/II/PI-PB/PMA/2018號修訂）連同日期為2017年9月26日的修改原則性許可證（編號：3484/1/IP-PB/PMA/2017）。隨著新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的出現，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13/2017號第126(3)條訂明印尼奔騰的原則性許可證仍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直至該許可證到期為止。然而，倘該原則性許可證的資料有任何改變，則有關修改將按政府條例第24/2018號處理。

一般公司許可規定

除需要取得有關公司業務活動的投資及技術相關許可證之外，根據印尼法例，印尼奔騰亦需要取得若干其他一般許可證。根據有關公司註冊證書的1982年第3號法例（「**法例第3/1982號**」），於印尼領土內成立並開展活動的每家有限責任公司均須在貿易部註冊。一經註冊成功，該公司將獲發公司註冊證書（*Tanda Daftar Perusahaan*，

「**TDP**」），有效期為五年，並須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內續期。此外，公司亦須獲得當地地區政府發出的住所證書（*Surat Keterangan Domisili Perusahaan*，「**SKDP**」）。根據法例第3/1982號第32條，就蓄意或因其遺漏而未有為其公司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將會遭受以下形式的處罰：

i. 可處最高罰款3百萬印尼盾；或

ii. 監禁最多3（三）個月。

務請注意，根據有關滋擾許可證的1926年第226號法例，於若干場所開展業務／活動而造成危險、危害及干擾的任何公司均須取得營業場所許可證（*Surat Izin Tempat Usaha*－「**營業場所許可證**」）。該法例的附屬條例為有關確定滋擾許可證的指引的內政部條例2009年第27號（「**內政部條例第27/2009號**」）。根據內政部條例第27/2009號，營業場所許可證的申請及頒發將由有關場所所在地的相關地區政府進一步規管。

於2017年3月30日，內政部頒佈廢除有關確定滋擾許可證的指引的內政部條例2009年第27號（經修訂有關確定滋擾許可證的指引的內政部條例2009年第27號的內政部條例2016年第22號修訂）的內政部條例2017年第19號（「**內政部條例第19/2017號**」）。內政部條例第27/2009號的廢除，取消了公司須取得滋擾許可證的規定。

就印尼奔騰的一般公司許可證而言，印尼奔騰已取得下列一般許可證：

i. 由北雅加達一站式綜合服務辦事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編號：02519/24.3.0/31.72/-1.824.271/2016），有效期直至2021年10月5日；

ii. 由安可(Ancol)分區一站式綜合服務辦事處負責人發出的住所證書（編號：2142/27.1BU.0/31.72.05.1003/-071.562/2016）；

由於內政部條例第27/2009號的廢除，取消了公司須取得營業場所許可證的規定，故印尼奔騰毋須申請營業場所許可證。

建設服務規例

建設服務公司的資格及分類

於印尼，建設活動一般由有關建設服務的1999年第18號法例(「**過往建設服務法**」)規管，有關法例已被有關建設服務的2017年第2號法例(「**建設服務法**」)廢除。

建設服務由建設服務法第12條界定為任何涉及建設諮詢及／或建設工程的服務。建設服務法第4條載列三類建設服務，具體如下：

i. 建設諮詢業務(usaha konsultansi konstruksi)；

ii. 建設工程業務(usaha pekerjaan konstruksi)；及

iii. 綜合建設工程業務(usaha pekerjaan konstruksi *terintegrasi*)。

根據建設服務法第13及14條，上文第a點及第b點所述的建設諮詢及建設工程業務進一步細分為一般及專業服務，進一步概述如下：

	一般	**專業**
建設諮詢業務	業務分類／範圍： a. 體系結構； b. 工程； c. 綜合工程；及 d. 景觀建築及空間規劃。	業務分類／範圍： a. 科學及技術諮詢；及 b. 測試及技術分析。

	一般	專業
	業務活動：	業務活動：
	a. 評估；	a. 勘察；
	b. 規劃；	b. 技術測試；及╱或
	c. 設計；	c. 分析。
	d. 監督；及╱或	
	e. 建設管理。	
建設工程業務	業務分類╱範圍：	業務分類╱範圍：
	a. 建築物；及	a. 安裝；
	b. 民用建設。	b. 特殊建設；
		c. 預製建設；
		d. 建築物修整；及工具租賃。
	業務活動：	業務活動包括與建築物若干部分相關的建設工程或其他實體形式的建設。
	a. 建設；	
	b. 維護；	
	c. 拆除；及╱或	
	d. 重建。	

就綜合建設工程業務而言，建設服務法第15條描述兩種分類，即：

i. 建築物；及

ii. 民用建設。

此外，綜合建設工程業務類別下涵蓋的活動包括：

i. 建築圖則；及

ii. 工程、採購及執行。

根據建設服務法第16條，對上述建設服務類別的任何修訂將根據有關建設服務的中央產品分類（「**CBC**」）及印尼產業標準歸類項下訂明的各項分類而作出。

誠如下表所載，建設服務法第20、21、22及23條劃分出影響市場細分的三個企業規模：

企業規模	市場細分
小型	此市場細分涵蓋： a 低風險； b. 使用低水平技術；及／或 c. 低成本（最多25億印尼盾）。 此市場細分限於個人或小型企業實體
中型	此市場細分涵蓋： a. 中等風險； b. 使用中等水平技術；及／或 c. 中等成本（25億印尼盾至500億印尼盾）。 此市場細分限於中型企業實體

企業規模	市場細分
大型	此市場細分涵蓋： a. 高風險； b. 使用高水平技術；及／或 c. 高成本（超過500億印尼盾）。 此市場細分限於合資格為法人實體的企業實體以及外國建設服務企業實體代表

建設服務包括兩項主要活動，具體如下：

i. 建設服務活動；及

ii. 建築採購活動。

誠如上文所討論，建設服務活動涵蓋建設諮詢及建設工程服務。同時，建設服務法第1條第4項訂明，建築採購活動涵蓋為配合擁有權、管有權及使用權而進行的活動及／或旨在改善建築物而進行的活動。

根據建設服務法第38條，建設服務活動及建築採購活動均可透過自行建設或透過與其他實體合作而進行。透過自行建設進行的活動必須由相關部門、機構、官方、其他政府機關及／或團體自行規劃、自行執行及／或自行監督。同時，透過合作進行的活動應根據建設服務安排或建築供應協議進行。

建設服務公司的規定及許可證

為從事建設服務行業，建設服務法訂明多項必須符合的規定及許可證，該等規定及許可證基於擬經營有關業務的各方的類別及來歷而有別。該等規定及許可證為：

i. 建築公司的證書：

就擬從事建設服務行業的企業實體（本地及／或外國）及個人而言，建設服務法第26條所訂明的規定與過往建設服務法所訂明者相同。該等企業實體及個人必須持有下列各項：

(a) 印尼人個人必須取得由相關當政者／市長發出的商業登記證（*Tanda Daftar Usaha Perseorangan*，「**商業登記證**」）。

(b) 企業實體必須取得下列許可證：

(1) 建設服務業務許可證（*Izin Usaha Jasa Konstruksi*或「**建設服務業務許可證**」）；

- 由相關當政者／市長向建設服務企業實體（*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建設服務企業實體**」）發出；或

- 由公共工程與住房部（「**公共工程部**」）向外商投資建設服務企業實體（*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Penanaman Modal Asing*，「**外商投資建設服務企業實體**」）發出；及

(2) 公司證書（*Sertifikat Badan Usaha*或「**公司證書**」）。

根據過往建設服務法，公司證書由建設服務發展局（*Lembaga Pengembangan Jasa Konstruksi*，「**建設服務發展局**」）發出。然而，根據建設服務法第30條，公司證書現將由公共工程部透過一個認可建設企業公會將予成立的機構發出。即表示建設服務發展局將不再獲授權透過公司屬會員的相關建設企業公會發出公司證書。然而，根據過往建設服務法創立的機構將繼續其職能直至新建設法訂明的新機構創立為止。因此，新機構成立前，建設服務發展局將繼續負責發出公司證書。

ii. 經驗登記證書：

除建設服務業務許可證及公司證書外，建設服務法第31條規定建設服務公司須持有經驗登記證書（*Tanda Daftar Pengalaman*或「**經驗登記證書**」）。只有中型及大型公司須持有該經驗登記證書。為取得經驗登記證書，建設服務公司須向公共工程部登記其經驗。經驗登記證書將至少列明下列各項：

(a) 過往項目的名稱；

(b) 服務用戶的名稱；

(c) 項目進行的年份；

(d) 項目的價值；及

(e) 建設服務公司履行情況。

為取得經驗登記證書，只有已完成並交付予服務用戶的項目方可登記。然而，經驗登記證書為建設服務法項下的一項新規定，並無有關取得經驗登記證書的規定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該等規定及詳情將於日後的實施條例中進一步詳述。

iii. 工程師證書：

建設服務法將工程師證書的名稱由專門技術證書（*Sertifikat Keterampilan*或「**專門技術證書**」）更名為工作能力證書（*Sertifikat Kompetensi Kerja*或「**工作能力證書**」）。根據建設服務法第70條，所有服務用戶及／或建設服務公司必須聘用持有工作能力證書的工程師。為取得工作能力證書，工程師須通過由一個專業認證機構所舉行的能力測試。工作能力證書必須向公共工程部登記並由公共工程部發出。然而，直至工作能力證書的實施條例頒佈前，專門技術證書的規定將繼續應用於工作能力證書的申請。

申請專門技術證書具體受有關專門技術證書重新登記、續期及新申請的指引的建設服務發展局條例2011年第4號第7條規管（經多次修訂，並經有關專門技術證書及登記的建設服務發展局條例2017年第5號最後修訂）。專門技術證書／工作能力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予以重續。

除工作能力證書外，建設服務法第72條規定工程師須向公共工程部登記其專業經驗，隨即將獲發專業經驗證書（*Tanda Daftar Pengalaman Profesional*或「**專門經驗證書**」）。專業經驗證書將至少列明下列各項：

(a) 已完成的專業服務類別；

(b) 與已完的專業服務類別相關的建設服務或項目價值；

(c) 項目進行的年份；及

(d) 僱主名稱。

iv. 投標及委聘：

建設服務法第42條訂明，由國家預算提供資金的建設項目必須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透過投標或甄選、使用電子採購、直接委聘及／或直接採購進行。投標或甄選須以資格預審、資格後審及立即投標的方式進行。電子採購根據現有目錄進行。至於直接委聘，僅可於若干情況下進行，即：

(a) 基於國民保安及安全的緊急應變；

(b) 僅可由若干建設服務公司或僅可由若干權益持有人進行的綜合項目；

(c) 基於國家保安及安全利益的機密項目；及／或

(d) 若干其他情況。

v. 聯屬建設服務公司：

建設服務法第44條禁止服務用戶在未有進行投標或甄選或電子採購程序的情況下聘用聯屬建設服務公司進行為公眾利益而設的建設項目。

vi. 具體合同規定：

(a) 建設合同內的強制性條文：

建設服務法第47及48條強制規定須載入建設工程合同內的一系列條款，如：

(1) 第三方保障；

(2) 責任及風險條文；

(3) 解決爭議的程序；

(4) 終止條文；及

(5) 遵守與外國訂約方所協議有關技術轉讓的責任。

根據第49條，亦強制性規定承建商與分包商之間的建設工程合同須載入該等條款。

(b) 抵押品

根據第55條及第57條，誠如相關建設合同所載，用戶及建設服務公司均須負責所產生的任何建設成本。因此，用戶及建設服務公司須提供能證明其具有財務能力結付任何該等責任的文件及／或以抵押品的形式展示其參與相關建設合同的承諾。該抵押品可為下列形式：

(1) 投標抵押，指甄選候選人於相關投標到期日前向採購單位存入的任何抵押品；

(2) 履約保證金；

(3) 首期抵押品，指建設服務公司於收到用戶的任何首期前存入的任何抵押品；

(4) 保修抵押品，指建設服務公司於相關缺陷責任期內（即第一次交付任何工程結果與第二次交付任何工程結果之期間）向用戶存入的任何抵押品；及／或

(5) 反對上訴抵押品，指任何擬提出反對上訴的建設服務公司存入的任何抵押品。

(c) 適用語言：

根據過往建設服務法，倘英語版本與印尼語版本的合同條款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語版本的合同條款為準。根據建設服務法第50條，倘工程合同涉及外國訂約方，則工程合同必須以雙語草擬，其中一種語言必須為印尼語。倘與外國訂約方有任何爭議，概以印尼語版本為準。

(d) 強制使用印尼盾：

於印尼境內進行的任何建設項目，有關合同內的報價及付款必須以印尼盾列值。

(e) 分包商：

根據建設服務法第53條及其規定，主要工程（即存在最高風險導致建設項目延期竣工的工程）只可由用戶認可的專業承建商承接。支援工程（涵蓋主要工程以外的任何工程）只可由小型分包商承接。倘建築承建商違反該等條件，建設服務法亦附有行政處罰的條文（以書面警告、行政罰款及暫停許可證形式）。

(f) 解決爭議：

建設服務法第88條訂明新機制解決有關因建設合同而產生的爭議。爭議雙方最初應進行仔細討論，旨在就有關爭議達成共識。倘無法達成共識，建設服務法規管另類解決爭議的辦法，包括進行調解、和解及仲裁。此外，其規定爭議委員會(*Dewan Sengketa*)的成員（包括中立及專業成員）須由建設合同訂約方提名。

vii. 保安、健康及安全及建設可持續性：

建設服務法第59條訂明，用戶及建設服務公司均須遵守有關保安、健康及安全以及建設標準可持續性的多項規則（「**標準**」），該等標準受相關技術部門規管。該等標準涵蓋下列範圍：

(a) 材料；

(b) 設備；

(c) 保安及安全；

(d) 程序；

(e) 工程質量；

(f) 維護；

(g) 工人保障計劃；及

(h) 環境保護。

為確保符合上述標準，用戶及建設服務公司均須就下列事宜達成共同協定：

(a) 任何有關建設評估、規劃及／或起草過程的結果；

(b) 制定關於建設、維護、拆卸及／或重建的任何技術程序；

(c) 進行任何建設、維護、拆卸及／或重建活動；

(d) 材料、工具及／或技術的使用；及／或

(e) 建設服務結果。

viii. 僱員及外國工人：

建設服務法第68條載列有關從事建設工程的僱員(分類為操作員、技師、分析員或專家)的更詳盡規定。誠如上文所解釋，從事建設服務的僱員須持有由公共工程部發出並向其登記的專門技術證書／工作能力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書。

尤其是外國僱員，建設服務法規定，建設服務公司須於聘請外國建設工人前取得相關許可證，該等外國建設工人於建設服務公司內僅可出任若干職位。建設服務法第74條容許外國居民於印尼的建設服務行業工作，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載的多項限制。就此而言，任何外國工人的僱主必須首先取得外國工人聘用計劃(*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外國工人聘用計劃**」)的批准，亦必須取得外國工人聘用許可證(*Izin Mempekerjakan Tenaga Kerja Asing*，「**外國工人聘用許可證**」)。

建設服務法第74條亦訂明，於印尼的建設行業工作的任何外國工人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a) 必須持有其出生國家的相關機關所發出的工作證明；

(b) 必須持有有關部門發出的登記證書；及

(c) 必須向國內工人轉讓知識。

倘外國工人受聘為專員、董事及經理，外國工人須取得公共工程部發出的額外登記證書(*Surat Tanda Registrasi*)，方可出任專家職位。

ix. 建設服務業務許可證

於印尼從事有關建設碼頭、船塢／港口及民用建築的建設服務，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2016號（經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0/2016號修訂），作為有關建設服務的商業及公共角色的政府條例2000年第28號（經政府條例2010年第92號最後修訂，「**政府條例第28/2000號**」）的附屬條例，規定外商投資建設服務企業實體須向投資協調委員會申請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

申請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前，建設服務公司須首先確定其聘用的技術僱員已獲得專門技術證書／工作能力證書。其後，建設服務公司將須取得建設服務發展局發出的公司證書。公司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予以重續。申請公司證書具體受有關建設服務企業實體註冊的建設服務發展局條例2013年第10號(經多次修訂，並經有關建設服務企業證書及登記的建設服務發展局條例2017年第3號（「**建設服務發展局條例2017年第3號**」）最後修訂）規管。

當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第12條及其修訂本公共工程部條例2016年第30號所載的全部規定獲符合後，公共工程部將會發出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一經取得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後，其將一直有效，直至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文件所述的到期日為止。遵守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第12條第(2)段（經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0/2016號最後修訂）所載的規定後，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可予以重續。遞交取得新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的全部所需文件以及現有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及技術推薦信後，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可予以重續。

就有關技術推薦信而言，當印尼奔騰根據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附錄A向建設發展局局長提出要求，即可獲發該推薦信。根據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第16及17條，有關技術推薦信將由建設發展局局長根據技術團隊所提交的技術推薦報告發出。該報告乃基於技術團隊對印尼奔騰的業務活動所進行的監察及評估而編製。有關技術推薦信將於建設發展局局長接獲技術團隊所提交的報告後3（三）日內發出。

根據建設服務法第89、90及99條，倘外商投資建設服務企業實體未能履行其責任取得有關建設服務的許可證（如上文所述的專門技術證書／工作能力證書、公司證書及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其將會遭受以下形式的行政處罰：

(a) 書面警告；

(b) 行政罰款；

(c) 暫停建設服務；及／或

(d) 列入黑名單。

x. 資本投資活動報告及年度業務活動報告

除持有建設許可證及證書的規定外，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2016號第13、15(3)(f)及19條（經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0/2016號最後修訂）亦規定印尼奔騰：

(a) 提交資本投資活動報告予投資協調委員會；及

(b) 最遲需於本年度過後的一月份提交年度業務活動報告予公共工程部。

根據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0/2016號附錄C，年度業務活動報告須至少列明下列各項：

(a) 項目名稱；

(b) 項目價值；

(c) 項目地點；

(d) 僱主名稱；

(e) 聯屬人士名稱（如屬合資經營）；

(f) 項目規劃時間表；

(g) 實際項目時間表；

(h) 項目所用的國內材料組成；

(i) 設備清單；

(j) 分包商名單；

(k) 外國僱員名單及其職位及職位描述；及

(l) 外國僱員及國內夥伴僱員的資料及其履歷。

根據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第20條，倘外商投資建設服務企業實體未能向公共工程部提交年度業務活動報告，其將會遭受以下形式的處罰：

(a) 書面警告；

(b) 凍結建設服務業務許可證；或

(c) 撤銷建設服務業務許可證

為遵守公共工程部條例第03/2016號，印尼奔騰已提交其年度業務活動報告。

印尼奔騰的許可證狀況

就印尼奔騰的法律地位而言，印尼奔騰可被視為外商投資建設服務企業實體。根據公共工程部條例第30/2016號第1條第5項，印尼奔騰乃於一個或以上的外國投資者與一個或以上的國內投資者之間的外商投資下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印尼奔騰的股份擁有權可證明其資本來自外國企業實體及國內企業實體。三航奔騰建設（作為外國企業實體）擁有印尼奔騰的67%股份，而餘下股份（即33%股份）由PTPB擁有。

印尼奔騰已取得日期為2017年10月12日的公司證書（編號：0531835），有效期直至2020年10月11日。印尼奔騰亦已取得由投資協調委員會於2017年10月23日所發出的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編號：1441/1/IU/PMA/2017），有效期直至2020年10月11日。

印尼奔騰的技術僱員已持有專門技術證書及工作能力證書。

就業許可證、工作安全及健康要求及僱員社會及健康保險

就業許可證

涉及印尼人力事宜的基本規定一般載於有關人力的2003年第13號法例(「**僱傭法**」)。根據僱傭法第43條結合有關利用國外人力程序的人力部條例2015年第16號(經人力部條例2015年第35號最後修訂)(「**條例第16/2015號**」),外國工人的僱主須向人力部(「**人力部**」)取得外國工人聘用計劃。獲得外國工人聘用計劃後,僱主(在此意義上,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然後須獲得外國工人聘用許可證。有關移民事務的2011年第6號法例(「**移民法**」)亦規定,居住在印尼的外國工人須獲得有限居留簽證(*Visa Tinggal Terbatas*,「**有限居留簽證**」)或有限居留許可證(*Kartu Izin Tinggal Terbatas*,「**有限居留許可證**」)。根據僱傭法第185條,倘印尼奔騰作為外國僱員的僱主未能取得外國工人聘用許可證,印尼奔騰的董事將會遭受以下形式的處罰:

i. 監禁最少1(一)年或最多4(四)年;及╱或

ii. 可處最低罰款100百萬印尼盾及最高罰款400百萬印尼盾。

除此之外,有關公司強制性人力報告的1981年第7號法例(「**人力報告法**」)規定,每家位於印尼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須向有關機關提交有關其人力事宜的年度報告(即*Wajib Lapor Ketenagakerjan*-「**人力事宜的年度報告**」)。未能根據人力報告法第10條履行人力事宜的年度報告責任的後果如下:

i. 可處罰款1百萬印尼盾;或

ii. 倘僱主兩次或以上未能履行其責任,則監禁最多3(三)個月。

印尼奔騰已遵守上述就業許可證及人力事宜的年度報告的規定。

根據僱傭法第108條連同有關草擬及修正公司規例程序的人力部條例2014年第28號，僱有至少10名僱員的公司須訂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須至少規管下列各項：

(a) 僱主的權利及責任；

(b) 工人的權利及責任；

(c) 工作條款及條件；

(d) 公司程序；及

(e) 公司章程的有效期。

根據僱傭法第111條，公司章程擁有兩年的有效期限。經人力部批准後公司章程開始生效。

根據僱傭法第188條第1段，並無訂立公司章程的公司可被處最低罰款5百萬印尼盾及最高罰款50百萬印尼盾。

印尼奔騰已編製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已獲人力部批准(經雅加達特別首都地域人力及移民局法令見證)。

工作安全及健康要求

健康和安全防護條文一般受有關工作健康及安全的1970年第1號法例(「**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的規管。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所載條文涵蓋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上經營的所有工作場所，包括於水下及／或水上經營的工作場所。務請注意，工作健康及安全法適用於涉及機械及／或可能造成危害的任何其他危險工具的工作場所。

僱傭法第86條亦規定僱員擁有工作健康及安全防護的權利。此外，僱傭法第87條連同有關實施工作健康及安全管理的政府條例2012年第50號明確規定：

i. 擁有100(一百)名或以上僱員的每間公司；或

ii. 可能造成危害或職安事故的工作，

須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違反僱傭法第87條會引致受僱傭法第190條監管的行政處罰，即：

i. 指責；

ii. 書面警告；

iii. 業務活動受限；

iv. 暫停業務活動；

v. 取消批准；

vi. 取消登記；

vii. 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生產單元；

viii. 撤銷許可證。

為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政府透過人力部頒佈規例規定需要取得重型設備及設備操作員證書。

印尼奔騰擁有重型設備，即：(i)拖拉機頭；(ii)混凝土車；及(iii)輪式裝載機。

根據人力部條例第PER.05/MEN/1985號(「**人力部條例第05/1985號**」)，上述重型設備必須由擁有工作安全專業知識的政府官員每兩年進行一次測試及每年進行檢驗。政府將會發出證書，證明該公司已符合有關測試及檢驗。

除此之外，人力部條例第PER.09/MEN/VII/2010號(「**人力部條例第09/2010號**」)訂明，重型設備操作員必須持有有關工作安全的能力證書。

未能遵守該規定的公司，亦須監禁最多3個月或處以罰款。

印尼奔騰已取得人力部條例第05/1985號及人力部條例第09/2010號規定的證書。

僱員社會及健康保險

根據有關僱員社會保障局(*Badan Penyelenggaran Jaminan Sosial*,「**僱員社會保障局**」)的2011年第24號法例(「**法例第24/2011號**」)第14及15條連同:

i. 有關健康保障的總統條例2013年第12號第11條(「**總統條例第12/2013號**」)

ii. 有關實施健康保障的健康保障管理局條例2014年第1號第16條(「**PBPJS第1/2014號**」)

iii. 有關實施社會保障中對政府以外的僱主及僱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僱員及供款受補貼人的行政處罰指引的政府條例2013年第86號(「**政府條例第86/2013號**」)第3條第(1)段

印尼奔騰作為僱主須為其工人(不論永久或臨時)登記僱員社會保障(*Jaminan Sosial Tenaga Kerja*,「**僱員社會保障**」),僱員社會保障分為:

(a) 就業僱員社會保障;及

(b) 為其工人(不論永久或臨時)登記健康僱員社會保障。

於印尼領土內工作最少6(六)個月的僱主、國內僱員及外國僱員均須取得僱員社會保障。根據PBPJS第1/2014號第15條,僱員社會保障可由僱主、僱員或透過使用第三方(如銀行、專業人員協會、零售或其他相關機構)提供的服務直接登記。當登記被視為正確及完備、僱員社會保障機構將發出會員咭,作為已登記的證明,持咭人可憑咭提出索償。

一經登記，僱主須為其僱員的僱員社會保障作出供款。供款須自僱主及僱員收取。一經收取供款，僱主最遲須於每個月的第10日前透過登記後發出的虛擬賬戶支付供款。

僱員社會保障類型	供款	逾期支付罰款	規例
僱員社會保障：			
工傷事故僱員社會保障	每月工資的0.24%（低風險水平）至1.74%（極高風險水平）（將由僱主支付）。	每月逾期供款2%的罰金。	政府條例（「**政府條例**」）2015年第44號
傷亡僱員社會保障	每月工資的0.30%（將由僱主支付）。		
退休保障僱員社會保障	每月工資的2%（將由僱主支付）；及每月工資的1%（將由僱員承擔）。		政府條例2015年第46號
老年保障僱員社會保障	每月工資的3.7%（將由僱主支付）；及每月工資的2%（將由僱員承擔）。		政府條例2015年第46號
健康僱員社會保障			
健康僱員社會保障	每月工資的4%（將由僱主支付）；及每月工資的1%（將由僱員承擔）。	每月逾期供款2%的罰金。	總統條例2013年第111號

違反法例第24/2011號第15及16條連同有關實施社會保障中對政府以外的僱主及僱主以外的任何人士、僱員及供款受補貼人的行政處罰指引的政府條例2013年第86號(「**政府條例第86/2013號**」)第5條第(2)段的責任將會遭受以下形式的行政處罰:

(a) 書面警告;

(b) 罰款;及╱或

(c) 不獲提供公共服務。

處罰將分階段發出。然而,倘僱主已被處以上文第c點所述形式的處罰,則該僱主將被拒絕申請有關其僱員或其業務的任何許可證。因此,僱主登記該兩項僱員社會保障至為重要。

印尼奔騰已於2016年10月25日獲發就業僱員社會保障(編號:160000000131511),並已登記健康僱員社會保障(實體登記編號:16113249)(如證明)。

印尼奔騰已為其僱員登記參與就業僱員社會保障及健康僱員社會保障(BPJS)。

環境保護

有關環境保護及管理的2009年第32號法例連同有關環境許可證的政府條例2012年第27號及有關要求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分析**」)的業務類別及╱或活動的國家環境事務部條例2012年第5號規定,印尼奔騰必須根據有關獲取環境影響分析的部長條例(Permen)第5/2012號附錄II及IV透過其認證的環境專家代理或機構進行過濾程序(「***penapisan***」),以及根據有關獲取環境管理工作報告及環境監察工作報告(兩者合稱為「**環境管理工作報告及環境監察工作報告**」)的部長條例(Permen)第13/2010號附錄I及II進行相同的過濾程序,以釐定其需要獲取環境影響分析還是環境管理工作報告及環境監察工作報告。過濾程序結果須提交予相關地區政府的投資及綜合服務委員會,以讓環境影響分析評價委員會就環境影響分析申請及環境管理機構負責人就環境管理工作報告及環境監察工作報告申請根據有關發出環境影響分析及環境管理工作報告及環境監察工作報告的相關地區規例作出評價。倘公司毋須取得環境影響分析或環境管理工作報告及環境監察工作報告,則該公司須根據有關評估及評價環境文件及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指引的環境部條例2013年第8號取得環境管理聲明(「**環境管理聲明**」)。

就印尼奔騰的環境許可證而言,印尼奔騰的外商投資建設服務許可證已列出印尼奔騰已於2017年8月2日取得由北雅加達的一站式綜合服務辦事處發出的環境管理聲明(編號:821/SPPL/JU/VII/2017)。

交易規定

印尼央行(「**印尼央行**」,作為監管印尼貨幣和銀行體系的授權機構)就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發佈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3號(「**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3號**」)。

基本而言,根據有關貨幣及其說明的2011年第7號法第21(1)條及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3號第2條,印尼盾作為印尼的法定貨幣,須作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印尼領土**」)進行的任何現金及非現金交易的支付工具,即:

i. 擬用於支付目的;

ii. 擬用於履行須用貨幣來償還的責任;及╱或

iii. 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如存入貨幣至某一銀行賬戶－不論由印尼或非印尼方進行。

根據有關貨幣的2011年第7號法第21(2)條及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3號第4條,可免於強制使用印尼盾的交易為:

i. 執行國家預算的交易;

ii. 於印尼領土以外接受或作出捐贈;

iii. 國際貿易交易;

iv. 銀行存款;

v. 國際融資交易;及

vi. 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進行的交易。

違反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3號的規定,根據有關貨幣的2011年第7號法例第33條,將被監禁最多一年並處以最高罰款200,000,000印尼盾(兩億印尼盾)。除此刑事處罰之外,亦有以下形式的行政處罰:

i. 書面警告;

ii. 交易金額1%(百分之一)的罰款(最高罰款金額為1,000,000,000印尼盾(十億印尼盾));

iii. 禁止參與支付交易;及╱或

iv. 由印尼央行建議有關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

然而，印尼央行條例2015年第17/3號的過渡性條文規定：

i. 有關強制性交易（如上所述）；

ii. 使用外幣作為支付工具；及

iii. 2015年7月1日前簽訂的任何書面協議，仍將繼續有效，直至有關協議到期為止。

然而，此項過渡性條文將不適用於上述書面協議的任何延續及／或修改。務請注意，延續及／或修改包括期限延長、訂約方的變動、商品及／或服務價格的變化，及／或標的物的變化。

強制性使用印尼語言

根據2009年第24號法第31條有關國旗、國語、國徽及國歌的法規(Article 31 of Law No. 24 Year 2009 on National Flag, Language, Emblem and Song)(「**2009年第24號法**」)，任何涉及印尼國民／居民（包括印尼個人）的合同、協議或備忘錄至少須使用印尼語言（印尼語）作為書面合同的其中一種語言，否則將因違反2009年第24號法條文而導致交易及所簽署文件被視作無效。

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根據工業及貿易部第121/MPP/Kep/2/2002號決議第2條(Article 2 of Decision of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No.121/MPP/Kep/2/2002)（有關遞交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條文)(「**工貿部第121/2002號決議**」)，即：

i 所有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的公司，即：

(a) 公眾上市公司；

(b) 在管理社區基金領域開展業務活動的公司；

(c) 發行債券／商業票據的公司；

(d) 擁有總資產至少250億印尼盾的公司；或

(e) 屬借款人且貸款人／銀行要求審計其財務報表的公司。

ii 在印尼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從事業務活動的外資公司，且有權訂立合同；及

iii 國有及地區政府所有公司。

根據工貿部第121/2002號決議第5條，於公司財政年度年底最多六個月以內，公司必須將董事會簽署及蓋上公司印鑑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公司概況呈交貿易部業務指導及公司註冊理事會(Directorate of Business Guidance and Company Registration at the Ministry of Trade)。

根據工業及貿易部第121/MPP/Kep/2/2002號決議第13條連同1982年第3號法第32條，一旦違反該強制性報告規定，公司可被判處：(i)監禁最多三個月；或(ii)最高罰款3百萬印尼盾。

稅項

印尼有關稅項一般規定的基本法乃受1983年第6號法有關稅務管理的一般規定所管轄。該法律分別經：(i)1994年第9號法；(ii)2000年第16號法；(iii)2007年第28號法及(iv)2009年第16號法修訂。

特定期間或年度的稅務負債必須通過指定的納稅銀行支付予庫房，然後通過提交相關報稅表於稅務機關進行核算。視乎相關稅務責任而定，繳納稅款及提交報稅表或繳付特定稅項必須每月或每年進行。

企業所得稅報稅表必須在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第四個月底提交。納稅人可通過於截止日期前向稅務總局提交書面通知，並隨附暫定稅款計算，以將提交截止日期延長最多兩個月。

企業必須在提交申報表前或在根據暫定稅款計算提交延期通知前繳納稅款。公司稅設有預付系統，當中必須根據前一年的稅務責任每月分期支付稅款。

企業必須每月提交預扣稅等交易稅報稅表。稅項通常須於下個月的第10或第15天前繳納。增值稅情況特殊，其稅款必須在提交增值稅報稅表前結清。增值稅報稅表須在下個月月底前每月完成。

遲繳稅款將每月產生2%的罰款，而逾期申報的行政處罰則介乎100,000印尼盾至1,000,000印尼盾不等。

以下稅款適用於印尼，即：

1. 所得稅，根據1983年第7號法適用，分別經：(i)1991年第7號法律；(ii)1994年第10號法；(iii)2000年第17號法；(iv)2008年第36號法(「**所得稅法**」)修訂。

印尼所得稅法分為個人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徵稅對象為收入，其定義為納稅人(以任何名義或形式)從印尼以及海外收取或累計的經濟能力的任何增加，可用於消費或增加納稅人的財富，包括：

(a) 就委聘或所提供服務而收取或累計的補償或報酬，包括薪金、工資、津貼、酬金、佣金、獎金、恩恤金、退休金或其他形式的報酬；

(b) 彩票獎金或與委聘或活動有關的饋贈及回報；

(c) 商業利潤；

(d) 出售或轉讓財產所得收入，包括：

(i) 將財產轉讓予企業、合夥企業及其他實體以換取股份或出資所得收入；

(ii) 企業、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向其股東、合夥人或成員轉讓財產累計收入；

(iii) 以任何名義或形式進行清盤、合併、整合、擴張、分拆、收購或重組所得收入；

(iv) 以資助、援助或捐贈形式轉讓財產所得收入(有關轉讓乃向直系親屬，以及宗教團體、教育或其他社會實體，包括基金會、合作社或任何從事財政部規定的小微型業務的個人作出則除外)，惟上述各方概無業務、僱傭、所有權或控制關係；及

(v) 出售或轉讓部分或全部採礦權、參與融資或礦業公司資本化的所得收入；

(e) 退還已經扣除費用的稅款及任何額外退還稅款；

(f) 包括溢價、折讓及貸款償還擔保補償在內的利息；

(g) 股息(以任何名義或形式)，包括保險公司向其保單持有人分紅及合作社分派收入淨額；

(h) 使用權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補償；

(i) 使用財產的租金及其他收入；

(j) 年金；

(k) 從債務清償中獲得的收入達到政府條例規定的若干金額；

(l) 外匯收入；

(m) 資產重估收入；

(n) 保費；

(o) 協會從其從事商業或獨立服務的納稅人成員收取或累計的注資；

(p) 未徵稅的收入淨財富增加；

(q) 伊斯蘭教法業務的收入；

(r) 有關一般規定及稅務程序的法律規定的補償；及

(s) 印尼銀行的盈餘

除上文所述者外，須繳納最終所得稅的收入如下：

(a) 存款及其他儲蓄、利息債券及國債的利息形式收入、合作社向其個人成員支付的利息；

(b) 彩票獎金形式的收入；

(c) 初創企業收取的股票及其他證券交易、交易所買賣的衍生工具交易收入以及出售或轉讓由其公司合夥人出資的股份；

(d) 土地及／或樓宇、建築服務業務、房地產業務以及租賃土地及／或樓宇等轉讓財產所得收入；及

(e) 其他根據政府條例規定的特定收入。

根據所得稅法第4條第3款，以下收入並不屬於徵稅對象：

(a) (i) 於政府條例訂明或根據政府條例作出的援助或捐贈，包括由政府成立或批准的amil伊斯蘭義捐委員會或其他amil伊斯蘭義捐機構並由合資格伊斯蘭義捐受助人收取的伊斯蘭義捐，或經政府確認向宗教信徒作出的強制宗教捐贈由政府成立或批准的宗教機構收取並由合資格伊斯蘭義捐受助人收取的伊斯蘭義捐；及

(ii) 直系親屬接收的饋贈，以及向宗教團體、教育或其他社會實體，包括基金會、合作社，或由財政部長規例規定或根據財政部長規例從事小微型業務的任何個人作出的饋贈，

惟上述各方概無業務、僱傭、所有權及控制關係；及

(b) 繼承的遺產；

(c) 資產，包括實體收取以換取股份或出資的現金；

(d) 納稅人或政府就僱傭或服務收取或累積的種類的非金錢利益形式的代價或報酬，惟由非納稅人、徵收最終稅項的納稅人或使用視作利潤的納稅人給予者除外；

(e) 保險公司向個人支付與健康、事故、人壽或教育保險有關的款項；

(f) 居民有限公司、合作社、國有企業或地方政府所有企業透過於印尼成立及以印尼為本籍的企業所有權所收取或累積的利潤股息或分配，惟：

(i) 股息乃從保留盈利中支付；

(ii) 有限公司、國有企業及收取股息的地方企業必須至少擁有實繳股本總額的25%；

(g) 由財政部長批准成立的養老基金收取或累積的供款，由僱主或僱員支付；

(h) 由財政部法令所釐定於特定範疇的養老基金的若干投資中養老基金的資本投資收入；

(i) 有限合夥企業成員收到或累計的利潤分配，其資本不包括股份、合夥企業、協會及公司，包括集體投資合同的單位持有人；

(j) 初創企業以合營公司（於印尼成立並於印尼進行業務或從事活動）利潤分派形式收取或累計的收入，前提是：

(i) 被投資方屬中小微型企業，或於財務部規例訂明的業務界別或根據該規例進行活動；及

(ii) 被投資方的股份並非於印尼證券交易所買賣；

(k) 達成財務部規例訂明或該規例項下若干規定的獎學金；

(l) 從事教育及／或研發（於相關機構名列者）的機構或非牟利機構所得或累計盈餘，有關盈餘自其收取或累計起計不超過4年內按財務部規例訂明或根據該規例以教育及／或研發基建方式重新投資；

(m) 社會保障局按財務部規例訂明或根據該規例向若干納稅人支付的補助或捐款。

企業納稅人（包括常設機構）的應課稅項目包括：

(a) 其業務或活動及其擁有或控制的財產所得收入；

(b) 來自印尼業務或活動、銷售貨品或裝修服務（與印尼常設機構所進行者近似）的總辦事處收入；

(c) 總辦事處已收或累計的所得稅法第26條所述收入，前提是導致產生前述收入的財產或活動實際上與常設機構有關。

適用於各項應課稅項的稅率如下：

(a) 個人居民納稅人

應課稅收入	稅率
50百萬印尼盾或以下	5%
超過50百萬印尼盾至250百萬印尼盾	15%
超過250百萬印尼盾至500百萬印尼盾	25%
超過500百萬印尼盾	30%

(b) 適用於作為居民納稅人的法人及常設機構的企業稅率為25%。

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將其全部股本最少40%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取得5%稅務減免，故適用於該等上市公司的稅率為20%。

適用於個人居民納稅人已收股息的稅率最多為10%，屬最終定案。

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第23條，以下收入須繳納預扣稅：

(a) 以下各項總額的15%：

(i) 股息；

(ii) 利息；

(iii) 特許權使用費；

(iv) 獎賞及獎勵、花紅及類似付款（根據所得稅法第21條第1段(e)分段預扣者除外）；

(b) 以下各項總額的2%：

(i) 與使用財產相關的租金及其他收入（與使用財產相關的已預扣租金及其他收入除外）；

(ii) 與技術、管理、建造、諮詢及其他服務相關的報酬（根據所得稅法第21條已預扣者除外）。

預扣稅不適用於：

(a) 已付或結欠銀行收入；

(b) 融資租賃協議租賃付款；

(c) 不計入應課稅項目的股息及個人納稅人已收股息；

(d) 不計入應課稅項目的分派利潤；

(e) 企業向其成員分派的利潤；

(f) 已付或應付金融服務機構（按財務部規例訂明作為貸款中介機構及／或融資機構）的收入。

所得稅法第26條訂明，下列已付印尼非居民企業或非居民納稅人（常設機構除外）的收入須就收入總額的20%繳納預扣稅：

(a) 股息；

(b) 包括溢價、折讓的利息，以及償還貸款保證補償；

(c) 與使用財產相關的特許權使用費、租金及其他收入；

(d) 與服務、工程及活動相關的報酬；

(e) 獎賞及獎勵；

(f) 退休及其他定期付款；

(g) 掉期及其他對沖交易溢價；及／或

(h) 解除債務收入。

非居民納稅人（印尼常駐機構除外）於印尼出售或轉讓資產（須繳納最終稅項者除外）所產生的收入及向海外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須就視作利潤繳納20%預扣稅。

稅項每月分期款項

根據所得稅法第25條，納稅人須於當期課稅年度每月分期支付稅項，當中有關分期付款相等於前一年度報稅表所示應課稅扣減以下各項：

(a) 按第21條及第23條所述預扣的所得稅及按所得稅法第22條所述預扣的所得稅；及

(b) 可按所得稅法第24條所述可作稅務抵免的已付或應付境外稅除以12或課稅年度零散月份數目。

計算年度稅項

居民納稅人及常設機構有權就同一課稅年度應繳稅項申請稅務抵免，即：

(a) 所得稅法第21條所述就來自僱傭、個人服務及活動的收入預扣稅項；

(b) 所得稅法第22條所述就與進口活動或其他業務活動付款相關的收入預扣稅項；

(c) 所得稅法第23條所述就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租金、饋贈及回報以及服務報酬預扣稅項；

(d) 所得稅法第24條所述就境外收入已付或應付可抵免海外稅項；

(e) 第26條所述於當期課稅年度自行繳納稅項；

(f) 所得稅法第26條第5段所述就收入預扣稅項。

2. 增值稅，根據1983年第8號法適用，分別經：(i)1994年第11號法、(ii)2000年第18號法及(iii)2009年第42號法修訂（「**增值稅法**」）。

增值稅適用於印度尼西亞境內貨物及服務的交付（銷售），稅率為10%。

0%增值稅稅率適用於：

(a) 有形應稅貨物的出口；

(b) 無形應稅貨物的出口；及

(c) 應稅服務的出口。

增值稅法允許政府將增值稅稅率在5%至15%的範圍內變更。

3. 土地及建築物稅，根據1985年第12號法適用，並經1994年第12號法修訂(「**土地及建築物稅法**」)。

土地及建築物稅是對所有土地及／或建築物(豁免者除外)徵收的財產稅。

稅率為0.5%。稅收對象的實際應納稅額通過將稅率應用於有關對象的應課稅銷售價值(Nilai Jual Kena Pajak－NJKP)進行計算。NJKP為就特定土地及建築物的稅收對象(Nilai Jual Objek Pajak/NJOP)的銷售價值所預先確定的比例。NJKP最低定於NJOP的20%，而最高則定於NJOP的200%。NJOP將由稅務總局代表財政部釐定，並可能每隔一至三年更新一次，取決於該地區的經濟發展。

以下稅收對象免徵土地及建築物稅：

(a) 僅用於宗教及社會事務、健康、教育及民族文化領域的公共利益，而非作營利用途；

(b) 用作墓地、古遺址或類似物；

(c) 組成受保護的森林、自然保護區森林、旅遊森林、國家公園、村莊控制的牧場及對其並無權利的國家土地；

(d) 外交代表根據互惠待遇原則使用；

(e) 由財政部釐定的國際組織機構或代表使用。

4. 土地及建築物權購置稅，根據1997年第21號法適用，並經2000年第20號法修訂(「**土地權購置稅法**」)。

根據土地權購置稅法，購買土地及／或建築物權利須繳納土地及建築物購置稅(Bea Perolehan Hak Atas Tanah dan Bangunan－「BPHTB」)。

由於以下原因，須就購置土地及／或建築物徵收BPHTB稅項：

(a) 因以下行為而轉讓權利：買賣、交換、授予、授予遺贈、繼承、收入在公司或其他法人實體、導致通行權分離、買方在拍賣中的委任、執行具有永久法律效力的判決、兼併、合併業務、業務擴展及餽贈。

(b) 由於持續釋放權利的而賦予新的權利，及釋放權利以外者。

須繳納BPHTB的土地權利包括所有權、耕種權、建設權、使用權、分層所有權及管理權。

以下各方所獲得的應稅對象免徵BPHTB：

(a) 外交代表及領事館（基於互惠原則）；

(b) 為公共利益履行政府職責及／或發展活動的國家；

(c) 部長法令規定的國際組織或國際組織代表，惟彼等不得經營或從事其職能及職責以外的其他活動；

(d) 由於權利轉換或由於其他法律行為而並無更改任何名稱的個人或實體；

(e) 捐贈所得的個人或實體；

(f) 為宗教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BPHTB應由買方支付，稅率為應稅對象收購價值（「**NPOPKP**」）的5%。NPOPKP為稅收對象收購價值（「**NPOP**」）減非應稅對象收購價值（「**NPOPTKP**」）。

NPOPTKP的區域上限為60百萬印尼盾，惟個人接受繼承、餽贈、在一定程度上與授予者有直系血統（包括丈夫或妻子）而接受遺囑授予者所獲得的權利除外，在該情況下，NPOPTKP的區域上限為300百萬印尼盾。

概覽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89年三航奔騰建設的前身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透過一系列內部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由本公司、Maritime Vansun、HuaZi Rosely、Engineering Prosper、汶萊奔騰、忠德凱瑞、印尼奔騰、上海善豫、上海譽帛、上海星凝及三航奔騰海洋組成）的控股公司。於本集團內，三航奔騰海洋、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分別為我們在中國、汶萊及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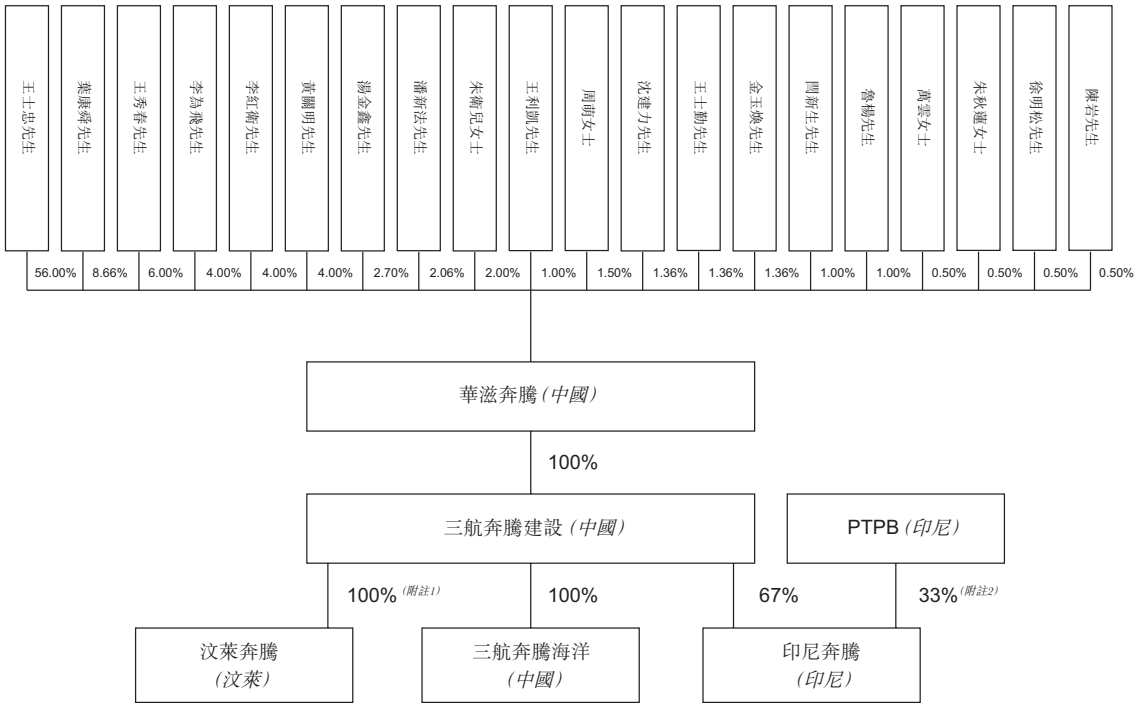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汶萊法律，有限責任公司須至少有兩名股東。於重組前，汶萊奔騰由唐亮先生及一名本地合夥人Yong Teck Foo先生各自持有50%。根據唐先生與Yong Teck Foo先生以及唐先生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個別信託安排，(i) Yong Teck Foo先生同意代表唐先生持有汶萊奔騰50%股權；及(ii)唐先生同意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汶萊奔騰的全部股權。

2. PTPB持有印尼奔騰的33%權益，以符合印尼法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律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為鞏固對該印尼奔騰33%權益的控制並於其中獲取經濟利益，三航奔騰建設已與PTPB訂立合同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

主要里程碑

我們的主要企業及業務發展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89年	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於中國成立，專注於中國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
2001年	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即三航奔騰建設）。
	三航奔騰建設承接上海外高橋電廠二期2#標段卸煤碼頭工程，並獲得上海市水運工程優質結構《申港杯》獎。
2004年	王先生成為三航奔騰建設的法定代表及董事長。
2005年	三航奔騰建設自住建部取得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證書。
2006年	三航奔騰建設獲上海現代統計產業發展中心評價為2005年度上海建築業綜合排名50強。
	三航奔騰建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固定資產投資統計司及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佈中心評價為中國建築企業500強。
2010年	三航奔騰建設自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取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

年份	事件
2011年	三航奔騰建設自中國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取得全國港航工程政府放心、用戶滿意十佳承建單位。
2016年	於汶萊及印尼開展業務。汶萊奔騰於2016年1月19日在汶萊註冊成立。印尼奔騰於2016年9月16日在印尼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9月21日獲得法人實體身份。
2017年	三航奔騰海洋於2017年8月14日為進行重組而在中國成立，且於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三航奔騰海洋成為我們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
2018年	完成重組。

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

三航奔騰建設早期歷史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89年6月三航奔騰建設的前身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798,605.76元，由當時的中國政府第三航務工程局以現金及固定資產方式出資。於1995年9月，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30,140,000元。

三航奔騰建設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1年12月，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即三航奔騰建設）。於改制後，三航奔騰建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136,543.93元（以現金及固定資產方式出資），並由交通部第三航務工程局擁有80.44%權益及由浙江交通勘察有限公司擁有19.56%權益。

於2002年9月，中港第三航務工程局（前身為交通部第三航務工程局）向浙江交通勘察有限公司轉讓40.4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681,926.36元，其乃參考當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有關股份轉讓後，三航奔騰建設由浙江交通勘察有限公司及中港第三航務工程局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於2004年6月，浙江交通勘察有限公司向浙江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為華滋奔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於三航奔騰建設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其乃參考當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有關股份轉讓後，三航奔騰建設由浙江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中港第三航務工程局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浙江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對三航奔騰建設進行增資後，於2006年4月把其於三航奔騰建設持有所有股權轉讓予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更名為浙江奔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華滋奔騰舊稱）。浙江奔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與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前身為中港第三航務工程局）各自於2008年1月及5月進行數次增資後，浙江奔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三航奔騰建設93.2%及6.8%權益。

於2009年9月，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向華滋奔騰轉讓6.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000,000元，其乃基於所轉讓股權於2008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於有關股份轉讓後，三航奔騰建設由華滋奔騰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800,000元。

於2015年1月，獨立第三方上海銳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三航奔騰建設注資人民幣120,766,922.69元。於有關注資後，三航奔騰建設由華滋奔騰及上海銳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9.42%及20.58%權益。

於2017年6月，上海銳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華滋奔騰轉讓20.5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5,618,724.88元，其乃參考當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於有關股份轉讓後，三航奔騰建設由華滋奔騰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6,816,922.69元。

成立三航奔騰海洋並自三航奔騰建設向三航奔騰海洋轉讓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及資產

三航奔騰海洋於2017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其成立時，三航奔騰海洋由三航奔騰建設全資擁有。三航奔騰海洋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

為進行境內重組，(i)於2017年11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作為轉讓人）與三航奔騰海洋（作為承讓人）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及(ii)於2018年7月6日，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更替協議。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三航奔騰海洋成為我們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A.境內重組－三航奔騰建設向三航奔騰海洋轉讓業務及資產」一節。

拓展業務至汶萊

我們跟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於2016年初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汶萊奔騰於2016年1月19日於汶萊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汶萊元，分為25,000股每股1.00汶萊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獨立第三方Yong Teck Foo先生及本集團副總經理兼我們的汶萊業務主要負責人唐亮先生各自以認購價1.00汶萊元認購一股股份，而汶萊奔騰由Yong Teck Foo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唐先生與Yong Teck Foo先生以及唐先生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個別信託安排，(i) Yong Teck Foo先生同意代表唐先生持有汶萊奔騰50%股權；及(ii)唐先生同意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汶萊奔騰的全部股權。

於2017年9月15日，Yong Teck Foo先生向PSB轉讓其於汶萊奔騰的一股股份，而汶萊奔騰亦向PSB配發額外249股股份及向唐先生配發另外24,749股股份，令唐先生成為汶萊奔騰24,750股股份或99%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及PSB成為汶萊奔騰250股股份或1%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於完成後，汶萊奔騰由唐先生擁有99%權益及由PSB擁有1%權益。根據唐先生與PSB以及唐先生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個別信託安排，(i)PSB同意代表唐先生持有汶萊奔騰的1%股權；及(ii)唐先生同意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汶萊奔騰的全部權益。因此，三航奔騰建設彼時已為汶萊奔騰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於2018年4月19日，為進行境外重組，唐先生將其於汶萊奔騰的24,750股股份轉讓予Maritime Vansun Limited。PSB其後確認其代表Maritime Vansun Limited持有汶萊奔騰的250股股份。因此，Maritime Vansun Limited成為汶萊奔騰10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

有關我們就汶萊奔騰訂立信託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信託及合同安排－汶萊奔騰的信託安排」一節。

汶萊奔騰主要於汶萊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工程。

拓展業務至印尼

印尼奔騰於2016年9月16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9月21日獲得法人實體身份，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67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三航奔騰建設，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而33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PTSP，以符合印尼法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律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於註冊成立時，印尼奔騰由三航奔騰建設擁有67%權益及由PTSP擁有33%權益。

為在印尼經營業務，三航奔騰建設與PTSP訂立合作協議（於2018年4月26日經修訂及重述以澄清三航奔騰建設與PTSP之間的若干合作條款），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PTSP合作協議**」）。

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股份買賣契據，PTSP轉讓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33%股權予PTPB。有關轉讓於2017年8月22日獲印尼奔騰的股東批准。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總繳足面值	%
三航奔騰建設	670,000	8,818,540,000印尼盾或相等於670,000美元	67
PTPB	330,000	4,343,460,000印尼盾或相等於330,000美元	33
總計	1,000,000	13,162,000,000印尼盾或相等於1,000,000美元	100

於印尼奔騰註冊成立時，PTSP持有的330,000股股份代價以三航奔騰建設向PTSP提供貸款的方式出資，而相關股份（佔印尼奔騰的33%股權）自2016年9月16日開始透過下列協議（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質押回三航奔騰建設作為抵押品：

(i)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同意向PTSP提供一筆為數330,000美元的貸款，以向印尼奔騰投資（「**PTSP貸款協議**」）；

(ii)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SP向三航奔騰建設質押其330,000股股份，佔印尼奔騰的33%股權（「**PTSP股份質押協議**」）；

(iii) PTSP、印尼奔騰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PTSP同意將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股份中全部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予三航奔騰建設（「**PTSP股息權轉讓協議**」）；

(iv)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PTSP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購買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購股權（「**PTSP購股權協議**」）；

(v)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出售授權書，據此PTSP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出售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權利（「**PTSP出售授權書**」）；及

(vi)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投票授權書，據此PTSP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在股東大會上代表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投票的權利（「**PTSP投票授權書**」）。

於2017年8月23日，PTSP通過訂立股份買賣契據（第1536號），向PTPB轉讓其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是次股份轉讓後，下列協議獲訂立：

(i) PTSP、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第一份更替合作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SP更替其於PTSP合作協議的全部權利及義務並轉讓予PTPB（「**PTPB合作協議**」）；

(ii) PTSP、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貸款協議的更替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SP更替其於PTSP貸款協議的全部權利及義務並轉讓予PTPB；

(iii) 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份質押協議的終止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終止PTSP股份質押協議；

(iv) PTPB、三航奔騰建設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份質押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質押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

(v)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息權轉讓協議的終止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終止PTSP股息權轉讓協議；

(vi) PTPB、三航奔騰建設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息權轉讓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將其於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中全部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予三航奔騰建設；

(vii)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購股權協議的終止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終止PTSP購股權協議；

(viii)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購股權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購買PTPB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權利；

(ix)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註銷出售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註銷PTSP出售授權書；

(x)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出售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出售PTPB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權利；

(xi)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註銷投票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以註銷PTSP投票授權書；及

(xii)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投票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出席印尼奔騰股東大會並代表PTPB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投票的權利。

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通過訂立股份購買契據(第59號)(經日期為2018年5月1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將其67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是次股份轉讓後,下列協議獲訂立:

(i) 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及PTPB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PTPB合作協議的第二份更替協議;

(ii) 三航奔騰建設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應收款項轉讓協議;

(iii) 三航奔騰建設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應收款項買賣協議;

(iv) 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貸款協議;

(v) 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

(vi) 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

(vii) 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購股權協議;

(viii) 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出售授權書;及

(ix) 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投票授權書。

由於境外重組,於2018年4月26日,印尼奔騰由Engineering Prosper擁有67%權益及由PTPB擁有33%權益。

本集團為鞏固對PTPB目前持有的印尼奔騰33%股權的控制並於其中獲取經濟利益,我們與PTPB訂立合同安排。有關我們就印尼奔騰訂立合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三航奔騰建設自印尼奔騰註冊成立起直至境外重組完成期間一直為印尼奔騰的實益擁有人。

印尼奔騰主要於印尼從事港口基礎設施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公司股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三航奔騰建設出售以下兩家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公司的股權：

出售於上海三航奔騰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上海竑起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權

於2017年9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向獨立第三方范紅波女士出售其於上海三航奔騰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上海竑起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2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75,800元，乃參考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出售於2017年11月24日完成。董事確認決定及進行出售事件旨在精簡內部集團架構，以提升營運及行政效率。

出售於上海三航奔騰水工工程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上海疇宇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權

於2017年9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向獨立第三方上海般多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上海三航奔騰水工工程有限公司(其後易名為上海疇宇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60,900元，乃參考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出售於2017年11月1日完成。董事確認決定及進行出售事件旨在精簡內部集團架構，以提升營運及行政效率。

此外，三航奔騰建設亦出售以下與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無關的公司的股權，所出售股份超過25%：

所出售公司名稱	所出售股份百分比	轉讓予	代價(人民幣)	出售日期
舟山奔騰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及3)*	100%	浙江舟山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附註2及3)*	無	2017年7月6日
上海華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	華滋奔騰	2,000,000	2017年7月10日
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00%	上海晉金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10,000	2017年7月18日
南通啟華勞務服務有限公司	100%	上海晉金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3,000,000	2017年8月1日
浙江舟山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90%	華滋奔騰	96,755,204.85	2017年6月27日

附註：

1. 舟山奔騰港務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港口工程施工、國際及國內水路運輸、國際及國內船舶代理及船隻租賃。據董事所知，儘管港口工程施工符合該公司營業執照所示的業務範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並無取得任何進行港口建設工程施工所須的任何批准或必要執照及證書。因此，自該公司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從來無進行過任何港口工程施工。

2. 浙江舟山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水泥預製構件、鋼鐵結構預製構件製造及銷售，及水上工程施工。據董事所知，儘管水上工程施工符合該公司營業執照所示的業務範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其並無取得任何進行水上工程施工所須的任何批准或必要執照及證書。因此，自該公司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水上工程施工。

3.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參與或從事或發展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確認上述出售事項已依法妥善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已取得所有關於上述出售事項的適用監管批准。

一致行動確認書

於2004年8月22日，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及王士勤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其中包括）(i)彼等會積極互相協調並採取一致行動，致力就有關浙江奔騰投資有限公司（其後稱為華滋奔騰）的所有重大決策及事宜方面達成共識及採取一致行動；(ii)彼等於成員、股東及董事會議上行使投票權時，彼等會根據各方之間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惟涉及關連交易及任何需要彼等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及(iii)倘未能達成一致投票，則彼等將按王先生的指示行事（「**一致行動安排**」）。

於2018年5月25日，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訂立另一份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相同訂約方確認(i)自王利凱先生於2017年10月18日開始持有華滋奔騰股權起，彼亦成為一致行動安排其中一方（「**新一致行動安排**」）；及(ii)新一致行動安排將於完成重組後繼續適用於本集團。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所採取的步驟大致可分為兩部分，即境內重組及境外重組。

A. 境內重組

三航奔騰建設向三航奔騰海洋轉讓業務及資產

緊接此步驟實施前，三航奔騰建設於中國從事我們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

於2017年11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作為轉讓人）與三航奔騰海洋（作為承讓人）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所轉讓業務及資產由三航奔騰建設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代價為人民幣6,984,314.29元，其乃參考所轉讓業務及資產於2017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而釐定。代價於2017年11月30日結算及支付。

於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三航奔騰建設終止其於中國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營運，而三航奔騰海洋成為我們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此外，三航奔騰建設已將其全部港口及航道工程在建項目及手頭項目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將不再具有使其未來可承接任何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任何港口及航道承包資質證書。因此，三航奔騰建設將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有關為進行境內重組所轉讓業務及資產以及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之間的業務區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成立三航奔騰海洋並自三航奔騰建設向三航奔騰海洋轉讓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及資產」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各節。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會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包括三航奔騰建設）不會參與、從事或發展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於2018年7月6日，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更替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合同資產、三航奔騰建設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相關權利與責任將被更替並從三航奔騰建設轉讓至三航奔騰海洋，代價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參考三航奔騰建設合同資產及三航奔騰建設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各自於2017年11月30日的賬面值釐定。經計及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間三航奔騰建設已收回應收款項及已清償應付款項，更替協議項下更替事項的最終清償金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我們將於上市前支付該筆款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上海善豫成立

上海善豫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其成立後，上海善豫由三航奔騰建設全資擁有。上海善豫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及服務（尚未開展經營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於上海善豫

於2017年12月22日，三航奔騰建設、世聯及上海善豫訂立注資協議，據此，世聯同意透過注資人民幣2,440,000元的方式收購上海善豫的1.9928%股權。代價乃參考上海善豫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注資協議完成後，上海善豫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2,440,000元，而上海善豫由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分別擁有98.0072%及1.9928%權益。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一段。

上海譽帛成立

上海譽帛於2017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其成立後，上海譽帛由三航奔騰建設全資擁有。上海譽帛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及服務（尚未開展經營活動）。

上海星凝成立

上海星凝於2017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於其成立後，上海星凝由三航奔騰建設全資擁有。上海星凝主要於中國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及服務（尚未開展經營活動）。

上海星凝收購三航奔騰海洋

於2018年1月23日，上海星凝向三航奔騰建設收購三航奔騰海洋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乃參考三航奔騰海洋的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三航奔騰海洋成為上海星凝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譽帛收購上海星凝

於2018年1月24日，上海譽帛向三航奔騰建設收購上海星凝的100%股權，代價為零，其乃參考上海星凝的當時已繳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上海星凝成為上海譽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善豫收購上海譽帛

於2018年1月30日，上海善豫向三航奔騰建設收購上海譽帛的100%股權，代價為零，其乃參考上海譽帛的當時已繳註冊資本而釐定。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上海譽帛成為上海善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緊隨上述境內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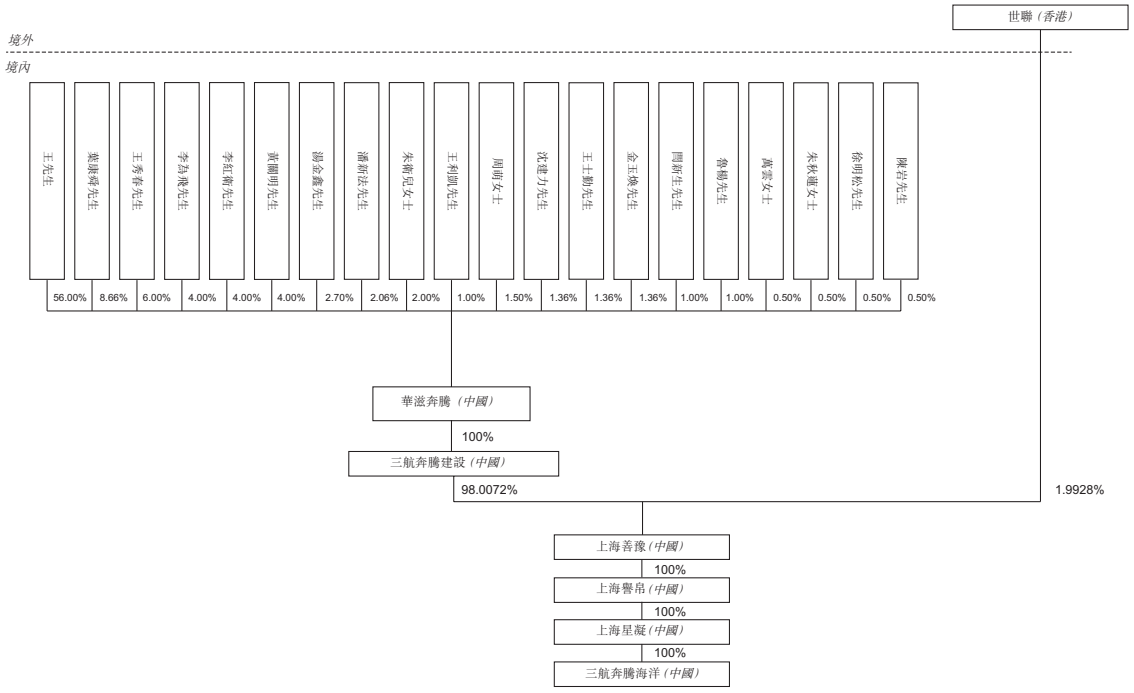

B. 境外重組

HuaZi Holding註冊成立

HuaZi Holding於2017年1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uaZi Holding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時，王先生按認購價1.00美元認購HuaZi Holding的一股普通股。

於該項認購完成後，HuaZi Holding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於上市時，HuaZi Holding及王先生各自將成為控股股東。

Ye Wang Zhou Holding註冊成立

Ye Wang Zhou Holding於2017年1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Ye Wang Zhou Holding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時，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統稱「**五名個人股東**」)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Ye Wang Zhou Holding的4,676股、3,240股、810股、734股及540股普通股。

於該等認購完成後，Ye Wang Zhou Holding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分別擁有約46.76%、32.40%、8.10%、7.34%及5.40%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Ye Wang Zhou Holding及五名個人股東各自為控股股東。

HZ&BT Development Holding註冊成立

HZ&BT Development Holding於2017年12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閆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統稱「**14名個人股東**」)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的1,571股、1,570股、1,570股、1,060股、808股、785股、534股、534股、392股、392股、196股、196股、196股及196股普通股。

於該等認購完成後，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由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閆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分別擁有約15.71%、15.70%、15.70%、10.60%、8.08%、7.85%、5.34%、5.34%、3.92%、3.92%、1.96%、1.96%、1.96%及1.96%權益。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擔任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HuaZi Holding。

於同日，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09,599股、168,532股及231,868股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2018年4月10日，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按比例以注資方式認購額外509,600股、168,532股及231,868股股份，總代價為9,957,914.71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440,000元）。於2018年4月10日，總代價已全數支付及結清。

於該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擁有56%、18.52%及25.48%權益。

HuaZi Rosely註冊成立

HuaZi Rosely於2018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uaZi Rosel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HuaZi Rosely的一股普通股。

於該項認購完成後，HuaZi Rosely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Maritime Vansun註冊成立

Maritime Vansun於2018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Maritime Vansu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Maritime Vansun的一股普通股。

於該項認購完成後，Maritime Vansun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Engineering Prosper註冊成立

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Engineering Prosper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1.00美元認購Engineering Prosper的一股普通股。

於該項認購完成後，Engineering Prosper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忠德凱瑞註冊成立

忠德凱瑞於2018年2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HuaZi Rosely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於該項發行及配發完成後，忠德凱瑞由HuaZi Rosely全資擁有。

世聯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王先生、五名個人股東、14名個人股東及世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世聯同意按總認購價9,584,744.5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1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9%。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00%權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Maritime Vansun收購汶萊奔騰

緊接此重組步驟實施前，汶萊奔騰由三航奔騰建設（透過唐亮先生作為代名人）擁有99%權益及由三航奔騰建設（透過唐亮先生經由獨立第三方PSB作為代名人）擁有1%權益。

於2018年4月19日，唐亮先生向Maritime Vansun轉讓24,750股股份（佔汶萊奔騰已發行股份總數99%）及三航奔騰建設向Maritime Vansun轉讓其於汶萊奔騰的全部實益權益，經參考汶萊奔騰資產淨值，代價為5,269,431.38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431,519元）。為滿足上述收購的代價及按王先生、五名個人股東、14名個人股東及三航奔騰建設的指示，本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286,611股、94,768股、130,426股及50,61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i)汶萊奔騰由Maritime Vansun擁有99%權益及由Maritime Vansun（透過PSB作為代名人）擁有1%權益；及(ii)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00%權益。

Engineering Prosper收購印尼奔騰

緊接此重組步驟實施前，印尼奔騰由三航奔騰建設擁有67%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PTPB擁有33%權益。

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670,000股股份（佔印尼奔騰已發行股份總數67%），經參考印尼奔騰資產淨值，代價為886,536.3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792,805.47元）。為滿足上述收購的代價及按王先生、五名個人股東、14名個人股東及三航奔騰建設的指示，本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48,113股、15,909股、21,894股及8,49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i)印尼奔騰由Engineering Prosper擁有67%權益及由PTPB擁有33%權益；及(ii)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權益。

忠德凱瑞收購上海善豫

有關就境內重組進行的重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A. 境內重組」一節。

於2018年5月1日，忠德凱瑞與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忠德凱瑞同意分別向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收購上海善豫的98.0072%及1.9928%股權，基於上海善豫於2018年3月31日的繳足註冊股本，代價分別為18,901,805.1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及384,336.71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40,000元）。於2018年5月15日，總代價已全數支付及結清。

於該項收購完成後，上海善豫由忠德凱瑞全資擁有。上海善豫由中外合資企業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汶萊法律顧問及印尼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就重組進行的各項股份轉讓已依法妥善完成及結清。

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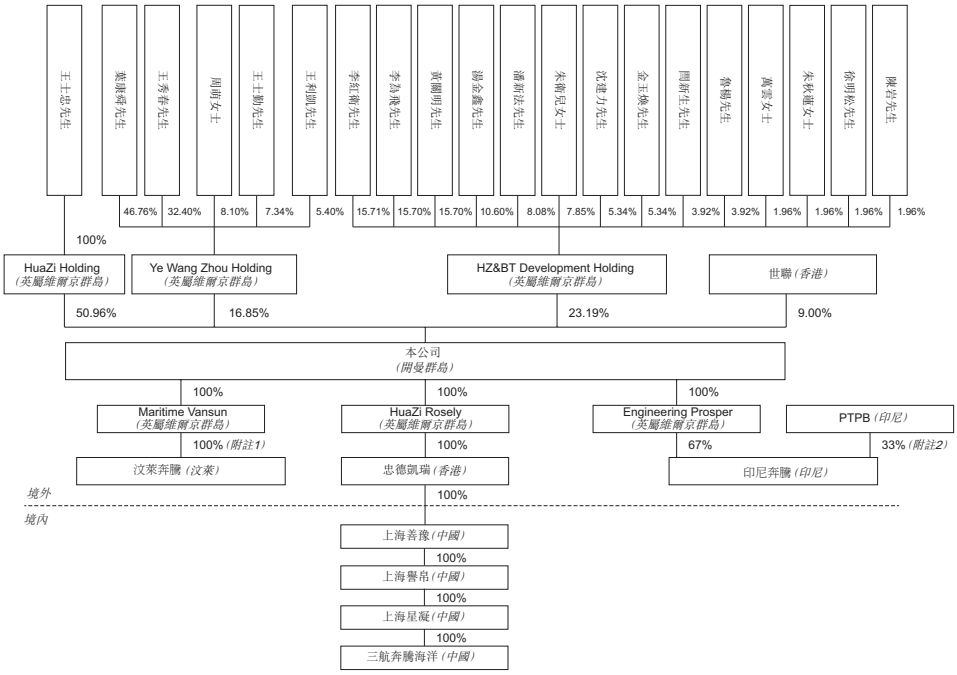

附註1： 汶萊奔騰由Maritime Vansun擁有99%權益及Maritime Vansun（透過PSB作為代名人）擁有1%權益。根據信託／代名人安排，汶萊奔騰由Maritime Vansun實益擁有100%權益。

附註2： PTPB持有印尼奔騰的33%權益，以符合印尼法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律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為鞏固對該印尼奔騰33%權益的控制並於其中獲取經濟利益，Engineering Prosper已與PTPB訂立合同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王先生、五名個人股東、14名個人股東與世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世聯同意按總認購價9,584,744.5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1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9.00%。

認購價乃參考基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的協定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代價已全數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8年4月11日完成。

為進行重組，世聯於2018年3月29日前向上海善豫支付合計388,473.72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40,000元）作為向上海善豫的注資，以就籌備上市促進境內重組。我們及世聯確認，我們與世聯於釐定認購價時已考慮本集團整體價值，包括因重組而將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附屬公司價值。認購協議訂約方亦確認將進行若干重組步驟及內部轉讓，而我們將向王先生、五名個人股東及14名個人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發行額外股份，以進行重組。訂約方進一步確認及同意世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百分比將不會因該等重組步驟及內部轉讓而攤薄，且可能向世聯發行額外股份以確保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將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維持於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00%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世聯為投資公司，其於2013年1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其後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成為我們執行董事的Olive Chen女士全資擁有。我們最初於2017年通過雙方熟人認識Olive Chen女士。Olive Chen女士擁有項目團隊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數年廣泛經驗，並於數次會議與討論後展現出投資本集團的真摯興趣。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前，Olive Chen女士及世聯對本集團及華滋奔騰集團而言均為獨立第三方。世聯評估了我們的悠久歷史、穩定管理及中國與東南亞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未來前景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稱	世聯資源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日期	2018年4月11日
已付代價金額	9,584,744.54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每股代價	1.35港元
發售價範圍溢價／折讓	12.5%的溢價及15.6%的折讓（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分別1.20港元及1.56港元）
認購協議及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約9.00%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約6.75%
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用作支付上市開支、為進行重組的收購成本及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已幾近用畢

戰略利益	世聯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及文化業股權投資。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受惠於世聯對本集團的承諾，且其投資展示出其對本公司的信心並為對我們表現、實力及未來前景的認可
禁售	除非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世聯持有的股份須受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禁售期限制。三年禁售期為商業條款，已考慮到Olive Chen女士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職務，其主要責任包括整體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
公眾持股量	因Olive Chen女士其後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成為執行董事，故世聯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特別權利	概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世聯授出特別權利

遵守臨時指引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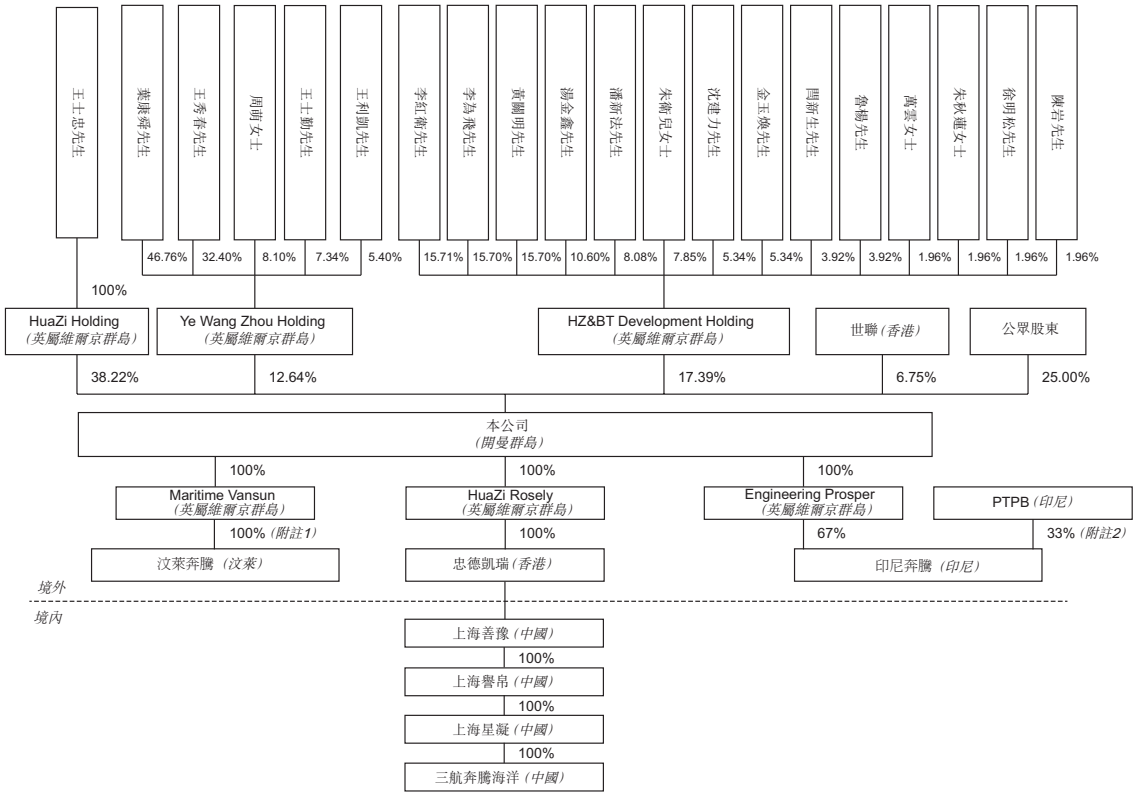

附註1: 汶萊奔騰由Maritime Vansun擁有99%權益及Maritime Vansun(透過PSB作為代名人)擁有1%權益。根據信託／代名人安排,汶萊奔騰由Maritime Vansun實益擁有100%權益。

附註2: PTPB持有印尼奔騰的33%權益,以符合印尼法律項下須由(i)印尼公民;或(ii)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律實體作為股東的規定。為鞏固對該印尼奔騰33%權益的控制並於其中獲取經濟利益,Engineering Prosper已與PTPB訂立合同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部委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訂明（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一家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經營該企業的資產，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下屬省級部門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重組後，上海善豫為外商投資企業，重組為收購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不屬於併購規定所述應報商務部審批的適用情形，上市無須取得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等規定，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匯發[2014]37號文對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作出規定。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同時，37號文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完成後，方可辦理後續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的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即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王利凱先生、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閆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已於2018年1月辦理完成了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民營企業。我們現時亦是中國僅十二家具有住建部出具可在中國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總承包壹級資質證書的民營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國有企業佔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市場份額超過90%。按2017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整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名列第九，亦是東南亞所有中國國有及民營企業中第二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

我們一直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核心專業領域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碼頭建設。我們亦進行小部分的其他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如防波堤及護岸建設以及堆場建設。我們的航道工程主要包括航道疏浚整治及吹填。多年來，我們已逐步將業務拓展到若干地區，包括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華中及華北地區。於2016年，我們亦跟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在汶萊及印尼拓展業務，成為中國首批涉足東南亞市場的先驅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完成108個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及18個航道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共有37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得但尚未竣工的合同，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221.4百萬元，另有11個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合同，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59.8百萬元。

我們本身擁有專門為進行港口及航道工程和服務而設計的船隊及施工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艘打樁船及共97台其他施工設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124.7百萬元、人民幣1,263.8百萬元、人民幣1,41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8.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競爭力：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民營企業，亦是東南亞所有中國國有及民營企業中第二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具有可在中國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總承包壹級資質證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民營企業。我們現時亦是中國僅十二家具有住建部出具可在中國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總承包壹級資質證書的民營企業之一，可在中國進行全部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我們須符合淨資產金額、註冊工程師數目及已竣工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的數量的若干規定，顯示我們的相關經驗，方可取得及維持有關資質。我們認為新加入的業者難以進入該行業，及取得相關資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國有企業佔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市場份額超過90%。按2017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整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名列第九，亦是東南亞所有中國國有及民營企業中第二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

我們相信，我們通過在中國進行各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積累了超過20年的豐富營運經驗，使我們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技術能力，有助我們把握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最近數十年高速增長所帶來的重要市場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08個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及18個航道工程項目。通過提供高質量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及／或服務，我們一直得到業界高度肯定，亦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如於2003年至2015年連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發的全國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於2006年至2018年連續獲上海市合同信用促進會頒發的合同信用AAA等級、於2011年至2018年連續獲中國水運建設行業協會頒發的全國水運工程建設優秀施工企業，以及於2016年中電投珠海橫琴島多聯供燃氣

能源站2x390MW工程榮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的2016-2017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我們相信，我們佔據有利位置成為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中的佼佼者，而我們目前在中國領先的市場地位亦將繼續支持我們未來的發展。

我們佔據有利位置把握海外市場的機遇

作為我們與中國大型國有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進行差異化競爭優勢的其中一項發展策略，我們於2016年在汶萊及印尼拓展業務，成為中國首批涉足東南亞市場的先驅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汶萊及印尼擁有八個在建項目及一個手頭項目，合同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獲得各類項目並建立卓著聲譽，我們這兩年來在海外的擴張及國際業務有助我們超越中國的競爭對手。

此外，我們相信，中國推出的「一帶一路」倡議，旨在打造一個囊括古絲綢之路上的國家的經濟帶，以及一條連接中國港口設施與非洲海岸的海上之路，為我們帶來了東南亞市場的巨大商機。憑藉我們從中國多個重要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中汲取的豐富多元的經驗、累積的良好信譽及忠誠客戶基礎以及齊備的施工設備及船舶，我們相信，我們一直受惠於中國主要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在東南亞國家進行愈來愈多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我們亦相信，通過進軍汶萊及印尼，我們較競爭對手更為熟識東南亞市場的標準和若干項目擁有人要求，並且具備紮實而全面的經驗，可更有效及高效地在該等海外市場進行項目。

我們擁有一支富經驗且往績表現出色的優秀管理團隊

我們經驗豐富且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領導，彼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具備豐富的技術知識及項目管理經驗。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王利江先生及萬雲女士亦分別在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投資及／或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六年及16年經驗。

我們經驗豐富的業務團隊包括行業專家，彼等在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均擁有平均20年豐富經驗。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大部分亦任職本集團逾11年，曾參

與中國及東南亞多個備受矚目的港口基礎設施項目。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需要項目規劃、管理、採購及建設方面的專業知識，涉及施工設備及船舶運作、場地及天氣情況評估、原材料類型和採購及分包服務，以及項目的整體決策方面的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管理及領導我們業務營運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加深了我們對行業及營運方面的瞭解，對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能力而言，他們將一如既往繼續作為我們成功的關鍵。

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商和分包商協助我們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業務

我們的業務穩定性和財務表現與我們的經營效率息息相關。儘管我們為各項目獨立入賬，我們整個業務營運價值鏈一般採取標準及精簡的項目流程，包括項目評估及立項、參加投標、施工、採購及分包、品質控制及客戶服務。我們為各項目實施兩層管理架構，第一層是由核心高級管理團隊及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組成的項目團隊，負責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監督，第二層為就各項目委派的項目經理及工作人員，負責日常項目營運。就海外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指派具備特定專業及管理技能的項目團隊前往各海外項目工地，並在有需要時於當地進行部分採購及招聘。我們相信，該管理架構將有助我們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及進行海外項目。

此外，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和分包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410名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及160名分包商。我們相信，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牢固而穩定的合作關係，加上我們巨大的規模優勢及採購能力，使我們能夠以相對優惠的價格從我們的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獲得主要原材料及分包服務，繼而有助我們降低銷售成本，從而在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保持競爭力。

我們以客戶為本的策略有助我們建立強大的客戶群

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建立良好聲譽。通過多年的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與多

家主要中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中國最大的港口基礎設施公司，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部分該等客戶經常向我們授出工程，亦給予我們作出投標或作為主承建商參與中國及東南亞的大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的機會。多年來，我們成功取得若干政府部門頒發的多個認證及獎項，認可我們為不同客戶進行高品質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對我們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和服務施加嚴格的要求及標準。為了與該等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實施以客戶為本的戰略，不斷努力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指派專責項目團隊負責各主要客戶，以便與彼等定期溝通，及時回應彼等的需要及要求。我們亦已指派質量控制人員駐守各施工場地，以協助處理施工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此外，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亦會親自參與客戶會議及討論，以確保我們為主要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工作和服務。我們相信，回應迅速、以客戶為本的服務機制加上深厚的技術知識及能力，有助我們建立並維持良好信譽與忠實的客戶群、對行業獲得深入了解及把握市場機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具備興建專用碼頭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碼頭可參照其功能分為通用碼頭及專用碼頭。通用碼頭指可裝卸各類包含一般貨品貨物的碼頭。專用碼頭一般乃專為加快處理包含特定貨品（例如煤炭、礦物、石油、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若干類別貨物或具特定用途（如漁港碼頭、集裝箱碼頭及汽車／乘客渡輪碼頭）而設計及定制的碼頭。由於專用碼頭通常由企業就其本身特定工業用途而建造，項目擁有人通常更願意委聘具備建造專用碼頭相關經驗、能夠在時間及成本方面以更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進行工程，並能彈性適應項目時間表及工程範疇的變動的承包商／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全部108個已完成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當中，我們成功完成58個專用碼頭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1個在建專用碼頭項目及四個手頭專用碼頭項目。我們亦是中國最大兩家核電國有企業的合資格承包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過多年高速發展，中國通用碼頭建設已近飽和，但專用碼頭建設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悠久經營歷史、豐富行業經驗、高效業務營運及強大客戶基礎，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競得更多專用碼頭項目，繼而協助我們維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未來戰略

我們擬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領先地位，並繼續拓展到東南亞業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主要未來戰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將繼續鞏固我們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我們獲得合同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工程和服務的質量、迅速應對行業發展和營商環境、具競爭力的投標價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緊密牢固的長期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儘管中國通用碼頭的建設經過多年急速發展後已將近飽和，但專用碼頭建設尚在發展階段，尤其是政府已制定計劃改善港口基建設施，鼓勵國有及／或民營企業於沿海地區興建更多專用碼頭，包括江蘇省、舟山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以支持區內海運及經濟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政府亦一直推動於舟山、海南及粵港澳大灣區等附近海域進行陸域吹填，當中涉及大量航道工程，這亦將會刺激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因此，我們計劃短期內繼續專注於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以把握潛在增長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擬採取以客戶為本的戰略，持續為客戶提供各種高質量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和服務，從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而我們很可能因此獲得更多商機。由於我們未來的增長與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利潤率以及我們獲得及進行更多大型項目的能力，故我們亦將繼續尋找優質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降低我們的經營成本，以及提升及投資於施工設備及船舶。

此外，通過於聯交所上市，我們便可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以提高我們的聲譽以及增加營運資金及提高籌資能力。由於越來越多大型項目擁有人要求其承包商／分包商顯示其有能力承擔更多預付成本，包括要求承包商／分包商支付更多履約保證金或承擔更高建築成本（例如原材料、分包及勞工成本）及／或接受較長應收款項收款期，故我們相信，我們的未來上市地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日後將得以提升的籌資能力將有助提升我們取得大型項目的勝算及加強我們參與大型項目的能力，亦有助我們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應付項目資金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一節。

繼續把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為東南亞帶來的更多商機及提升我們的國際聲譽

於2014年11月宣佈的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旨在透過連接交通基礎設施、共享港口資源以及推動加強經濟合作及貿易，促進古絲綢之路上國家之間貫穿中亞、西亞、中東及歐洲的經濟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刺激東南亞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有關刺激將繼而使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於2017年至2022年間迅速發展，並於2022年達至約1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因此，隨著中國主要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很可能會繼續於東南亞地區的經濟欠發達國家（例如汶萊、印尼、越南及菲律賓）投放更多資源及承接更多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我們相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東南亞市場的商機。為改善生活的便利度、貿易及生活水平，該等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方面經濟資源及經驗不足的國家很可能會歡迎更多對其港口基礎設施的投資，如此將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

我們於2016年在汶萊及印尼設立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汶萊及印尼的業務經營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4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汶萊及印尼擁有八個在建項目及一個手頭項目，合同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62.1百萬元及人民幣32.8百萬元。我們相信，通過與我們在東南亞的現有客戶（據董事所知，其為我們部分中國主要客戶的海外聯屬公司，該等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緊密合作，我們將繼續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我們亦計劃在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建立業務，藉以在東南亞發掘新業務機遇。憑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汶萊及印尼進行海外項目的經驗，加上我們的業務網絡及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競爭對手中具有先發優勢，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東南亞市場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帶動下湧現的商機。我們還認為，持續尋找海外市場的商機能使我們的收入來源變得更多元化，並降低我們在中國市場低迷時面臨的風險。同時，我們亦可繼續累積更多海外經驗及項目往績記錄，提高我們在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內及客戶之間的國際聲譽。

繼續著重經營效率、擴大經營規模及招聘人才

我們計劃繼續提高經營效率。為此，我們擬繼續專注於改善及提升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技術、船舶及施工設備以及營運設施，並精簡我們的營運流程，以提高效率及節省經營成本。為緩減我們面對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亦計劃繼續與原材料供應商和分包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從而以優惠價格採購並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和分包服務。此外，我們擬持續擴大經營規模，尤其是在東南亞。另外，為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的團隊，我們計劃額外聘請優秀的綜合性人才，特別是具有廣泛行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以及能操英語且具備會計技能的人員。我們亦計劃繼續以項目形式與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知名大學及機構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團隊。有關我們購買新船舶及施工設備以及招聘人才的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尋求戰略投資以達致業務垂直整合並成為綜合海洋工程服務供應商

我們將考慮探索戰略投資，以達致業務垂直整合並加強我們的綜合服務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收購主要集中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中小型設計機構或研發中心，以在早期階段掌握潛在項目的先發優勢，進而有助加強我們競得項目的能力並改善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投資戰略亦有助於加強我們在港口基礎設施工程技術方面的設計、研發能力，從而讓我們得以擴大業務範圍，並包攬設計、採購、建設到交付項目予客戶等所有工作，繼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此外，我們亦考慮與知名大學及研發中心探討戰略合作，以加強我們在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技術及專利方面的發展。此外，我們亦將尋求可以為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或有助我們在項目不同階段提供各類綜合服務的戰略夥伴合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適合進行戰略投資的目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7年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民營企業，亦是東南亞所有中國國有及民營企業中第二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多年以來，我們一直在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核心專業領域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目前為中國僅十二家具有住建部出具可在中國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總承包壹級資質證書的民營企業之一，可在中國進行全部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因此，我們能在合適市場積極尋找機會參與投標，並以總承包商的身份承接中國政府、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開發項目的承包工程。我們本身擁有專門為進行港口及航道海洋工程及服務而設計的船隊及施工設備。我們亦將部分原材料的採購、各類船舶及施工設備的租賃以及多種勞動密集型的建設及輔助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同時密切監督項目進度的質量及成本。

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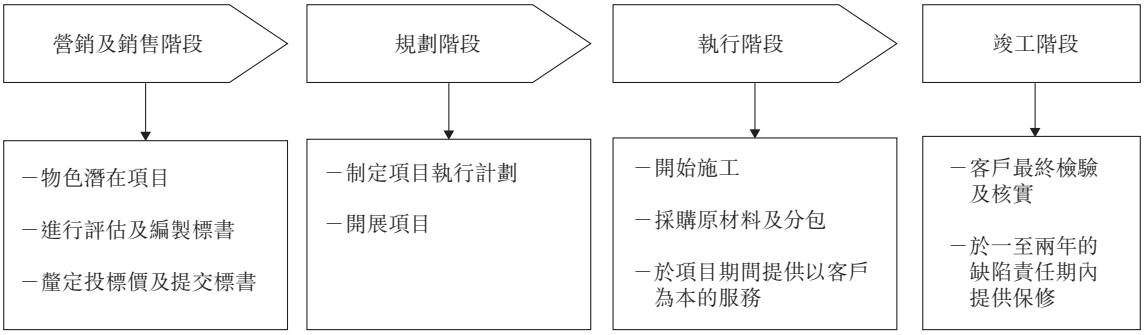

業務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提供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及服務並從中賺取收入。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碼頭建設。我們亦進行小部分其他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如防波堤及護岸建設以及堆場建設。我們的航道工程主要包括航道疏浚整治及吹填。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核心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港口基礎設施	931,387	82.8	925,471	73.2	1,362,268	96.5	217,876	100.0	264,166	98.4
－中國	931,387	82.8	833,246	65.9	918,785	65.1	139,788	64.2	89,750	33.5
－東南亞	–	–	92,225	7.3	443,483	31.4	78,088	35.8	174,416	64.9
航道工程[1]	193,267	17.2	338,314	26.8	49,700	3.5	–	–	4,382	1.6
總計	**1,124,654**	**100.0**	**1,263,785**	**100.0**	**1,411,968**	**100.0**	**217,876**	**100.0**	**268,548**	**100.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中國進行航道工程及／或服務。

作為我們與中國大型國有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進行差異化競爭優勢的其中一項發展戰略，我們跟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於2016年在汶萊及印尼拓展業務，成為中國首批涉足東南亞市場的先驅之一。我們相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出台為我們在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市場提供龐大商機。此外，憑藉我們現時於中國多個重要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中汲取的豐富多元經驗，加上齊備的施工設備及船舶，我們已受惠於現有的良好信譽及忠誠客戶在東南亞國家進行愈來愈多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這些客戶主要是中國主要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同時我們也可以在東南亞市場獲得當地新客戶。

由於我們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東南亞業務經營的收入急增。此外，收入確認很大程度取決於項目進度／階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特定時期，我們於中國或東南亞確認的收入根據我們於特定時期在該等地區的項目若干階段所進行／完成的工程及／或服務數量而有所波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中國	1,124,654	100.0	1,171,560	92.7	968,485	68.6	139,788	64.2	94,132	35.1
東南亞	–	–	92,225	7.3	443,483	31.4	78,088	35.8	174,416	64.9
－汶萊	–	–	92,225	7.3	384,957	27.3	71,184	32.7	162,669	60.5
－印尼	–	–	–	–	58,526	4.1	6,904	3.1	11,747	4.4
總計：	**1,124,654**	**100.0**	**1,263,785**	**100.0**	**1,411,968**	**100.0**	**217,876**	**100.0**	**268,548**	**100.0**

我們的主要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項目

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參與中國多個主要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項目。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累積超過20年的豐富營運經驗，使我們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技術能力，有助我們把握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最近數十年高增長所帶來的重要市場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

- 深圳液化天然氣項目（迭福站址）碼頭工程項目總承包－港口基礎設施－我們的工程包括建設一個10萬噸級液化天然氣海岸碼頭；

- 南京港西壩港區西壩作業區五期工程總承包－港口基礎設施－我們的工程包括建設兩個7萬噸級通用散貨碼頭、一個5萬噸級通用散貨碼頭及一個1千噸級散貨碼頭（下游段內檔）；

- 杭平申線（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平湖段總承包－航道工程－我們的工程包括按三級航道標準改造航道5.2公里及開挖航道土方333,300立方米（包括疏浚）；及

- 舟山經濟開發區新港園區釣梁區域成陸一期工程A區吹填第1標段總承包－航道工程－我們的工程包括吹填區面積1,730,000平方米，其中吹填量約為7.78百萬立方米及袋裝圍堰工程圍堤總長度3,598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東南亞的主要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包括（其中包括）：

- 汶萊石油化工港口項目及配套建設－港口基礎設施－我們的工程包括建設六個新的高樁式碼頭，分別為西區的一號及二號50,000噸運油碼頭、東區的四號及五號30,000噸化學品級碼頭、六號10,000噸通用散貨碼頭及七號2,000噸重力式碼頭；

- 汶萊石油化工煤碼頭（水工）項目－港口基礎設施－我們的工程包括建設35,000噸卸煤高樁樑板式碼頭及相關護岸工程；

- 汶萊混凝土工程項目－其他港口基礎設施工程－我們的工程包括混凝土澆注及相關建設工程；及

-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產線專用碼頭－港口基礎設施－我們的工程包括建設12,000噸散貨碼頭、5,000噸散裝水泥出口碼頭及5,000噸通用散貨碼頭。

於往績記錄期間竣工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具有住建部出具可在中國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的總承包壹級資質證書，故我們在大部分中國項目中主要擔任總承包商。由於我們亦為所有客戶的合資格分包商，故我們亦擔任部分項目的分包商。海外市場方面，通過與東南亞地區的現有客戶（據董事所知，其為我們部分中國主要客戶的海外聯屬公司）緊密合作，我們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我們亦就我們於東南亞的項目擔任總承包商及／或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完成108個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及18個航道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在汶萊或印尼完成任何項目。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項目產生虧損。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而各項目的最終結算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主要項目信息：

項目名稱	主要工程類型	項目工期[1]	最終結算價值（含稅）[2]（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4]確認的收入（不含稅）（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我們的角色
2018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						
海南萬寧日月灣人工島－月島圍填海項目水工主體工程[3]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3年8月至2017年11月	453.9	2017年：307.6 2016年：42.6 2015年：0.3	中國海南省萬寧市	總承包商
廈門中奧遊艇港池工程[3]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	298.2	2017年：216.5 2016年：62.8 2015年：10.6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總承包商
深圳液化天然氣項目（迭福站址）碼頭工程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4年3月至2017年2月	243	2017年：0.6 2016年：13.5 2015年：60.1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總承包商
錢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運開發工程安仁鋪樞紐及船閘工程（船閘標）	航道工程	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	189.8	2017年：0.9 2016年：47.8 2015年：61.3	中國浙江省衢州市	總承包商
欽州港金鼓江西岸土地平整（吹填）工程I標段	航道工程	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	98.5	2017年：31.3 2016年：50.1 2015年：14.9	中國廣西省欽州市	總承包商

項目名稱	主要工程類型	項目工期[1]	最終結算價值（含稅）[2]（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4]確認的收入（不含稅）（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我們的角色
杭平申線（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五星橋－長生橋段）施工[3]	航道工程	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	60.9	2017年：8 2016年：20.5 2015年：28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總承包商
盤錦港榮興港區西作業區液體化學品泊位工程[3]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	59.6	2017年：13.7 2016年：24.3 2015年：20.9	中國遼寧省盤錦市	總承包商
2016年						
粵東液化天然氣項目水工碼頭工程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	353.6	2016年：0.4 2015年：40.2	中國廣東省揭陽市	分包商
大離岸島工程項目[3]	港口基礎設施（其他）	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	224.8	2016年：62 2015年：64.5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總承包商
大東港區大東造船廠通鋼物流四期陸城形成工程[3]	航道工程	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	212.8	2016年：206.6 2015年：零	中國遼寧省丹東市	總承包商
浙能嘉興獨山煤炭中轉碼頭工程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	69.1	2016年：2.6 2015年：59.1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總承包商
廈門遠海全自動化集裝箱碼頭改造示範工程（一期）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4年6月2016年11月	68.3	2016年：5.2 2015年：11.8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總承包商
杭平申線（浙江段）航道改造工程平湖段	航道工程	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	67.9	2016年：6.7 2015年：42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	總承包商

項目名稱	主要工程類型	項目工期[1]	最終結算價值（含税）[2]（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4]確認的收入（不含税）（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我們的角色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防波堤、護岸加固工程[3]	港口基礎設施（其他）	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	59.8	2016年：4.3 2015年：14.4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總承包商
2015年						
燕尾港作業區二號碼頭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碼頭）	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	116.6	2015年：3.4	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	總承包商
南京港西壩港區（西壩作業區）五期工程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碼頭）	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	83.3	2015年：0.6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總承包商
嵊泗縣沈家灣客運中心二期工程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	61.6	2015年：61.6	中國浙江省舟山市	總承包商
馬鞍山港慈湖綜合碼頭工程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碼頭）	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	59.9	2015年：33.9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總承包商
泰興港區七圩作業區虹橋碼頭工程項目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碼頭）	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	50.7	2015年：10.4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	總承包商

附註：

1. 項目工期指客戶指示的項目實際動工日期起至項目實際竣工日期止期間。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105個最終結算價值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105個項目確認的總收入（不包括税項）合共約為人民幣676.7百萬元。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八個各項目的最終結算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但尚未收到我們客戶的交接驗收證書的已竣工項目。

4. 2015年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2017年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在建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共有37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得但尚未竣工的工程合同，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221.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702.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收入。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項目的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主要在建項目信息：

項目名稱	主要工程類型	動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	合同價值[1]（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4]確認的收入（不含稅）（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貢獻（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我們的角色
唐山港曹妃甸港區煤碼頭三期工程－碼頭水工結構及港池疏浚施工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	515.8	2018年4月30日：3.6 2017年：67.8 2016年：125 2015年：232.7	62.8／零	中國河北省曹妃甸區	總承包商
汶萊混凝土工程項目	港口基礎設施（其他）	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	400	2018年4月30日：120.5 2017年：143.6 2016年：零 2015年：零	86.7/49.2	汶萊	總承包商
三航二公司啟東改擴建項目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	349.8	2018年4月30日：46.6 2017年：88.3 2016年：112.3 2015年：70.1	51.8／零	中國江蘇省啟東市	分包商
汶萊石油化工碼頭項目及配套建設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	305.6	2018年4月30日：20.6 2017年：101.7 2016年：92.2 2015年：零	96.9／零	汶萊	總承包商

項目名稱	主要工程類型	動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	合同價值[1]（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4]確認的收入（不含稅）（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貢獻（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我們的角色
揚州港儀徵港區泗源溝作業區儀徵港務公用碼頭一期工程1至3號泊位水工工程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碼頭）	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	185.2	2018年4月30日：零 2017年：零 2016年：零 2015年：零	73.6/95.4	中國江蘇省揚州市	總承包商
鹽城港射陽港區通用碼頭三期碼頭項目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碼頭）	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	174	2018年4月30日：12.8 2017年：25.4 2016年：100.9 2015年：零	30／零	中國江蘇省鹽城市	總承包商
汶萊石油化工碼頭項目－配套工程施工及樁基建設[3]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6年11月至2020年6月	172	2018年4月30日：4 2017年：53.1 2016年：零 2015年：零	零／零	汶萊	總承包商
印尼（西加里曼丹省）協鑫燃煤電站碼頭工程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	151.1	2018年4月30日：零 2017年：零 2016年：零 2015年：零	64.6/72.8	印尼	分包商
汶萊石油化工煤港口（水工）項目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	120	2018年4月30日：17.6 2017年：86.5 2016年：零 2015年：零	15.9／零	汶萊	總承包商

項目名稱	主要工程類型	動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	合同價值[1]（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4]確認的收入（不含稅）（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貢獻（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我們的角色
東營港區進港航道及導堤工程	航道工程	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	115.4	2018年4月30日：零 2017年：零 2016年：零 2015年：零	77.3/27.6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	分包商
印尼海螺水泥有公司熟料生產綫配套專用港口工程[2]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	110.4	2018年4月30日：11.8 2017年：58.5 2016年：零 2015年：零	4.5／零	印尼	總承包商
象山港外幹門作業區大中莊通用碼頭[3]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碼頭）	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	89.2	2018年4月30日：1.8 2017年：零 2016年：零 2015年：零	34.4/44.8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總承包商
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商）印尼SULBAGUT-1 2x50兆瓦（淨）燃煤電站的碼頭建設工程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8年9月至2019年7月	82	2018年4月30日：零 2017年：零 2016年：零 2015年：零	50.9/23.6	印尼	分包商
銅陵永豐港區新興際華通用碼頭一期工程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碼頭）	2014年9月至2018年12月	77	2018年4月30日：零 2017年：零 2016年：7 2015年：43.5	4／零	中國安徽省銅陵市	總承包商

項目名稱	主要工程類型	動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	合同價值[1]（人民幣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4]確認的收入（不含稅）（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貢獻（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我們的角色
衢山島客運碼頭改擴建工程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	52.6	2018年4月30日：零 2017年：零 2016年：零 2015年：零	40/7.8	中國浙江省舟山市	總承包商
總計：			**2,899.9**	**1,647.9**	**693.4/321.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個合同價值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在建項目。該22個在建項目的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32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22個在建項目確認的總收入（不包括稅項）合共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預期該22個在建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2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

2. 就我們於印尼的項目而言，我們收取的付款須繳納預提所得稅，而上表所示金額並未扣除相關預扣稅。

3. 汶萊石化工程港口項目－配套工程施工及樁基建設（「**汶萊配套項目**」）為汶萊石化工程港口及配套建設項目的一部分。我們已完成汶萊配套項目項下的首部分建設工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約人民幣57.1百萬元的收入。我們預期汶萊配套項目項下的第二部分建設工程將於2020年展開。

4. 2015年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2018年4月30日指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1個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工程合同，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59.8百萬元。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項目的合同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主要手頭項目信息：

合同名稱	主要工程類型	預期動工日期	合同價值[1]（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入貢獻（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地點	我們的角色
奉化經濟開發區濱海新區沿海中線以南基礎設施配套工程項目	港口基礎設施（其他）	2018年11月	260	118.2/118.2	中國浙江省奉化市	分包商
江蘇省泰州港靖江港區一期改造工程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碼頭）	2018年11月	166	18.2/132.7	中國江蘇省泰州市	總承包商
東營港區突提南側1號集裝箱碼頭工程施工合同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8年11月	139.6	50.9/75.9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	總承包商
東營港區突提北側1號液體散貨泊位碼頭項目	港口基礎設施（專用碼頭）	2018年11月	107.6	35.5/62.3	中國山東省東營市	總承包商
總計：			**673.1**	**222.8/389.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個合同價值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手頭項目。該七個手頭項目的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186.6百萬元。預期該七個手頭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分別約為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未完成合同金額

未完成合同金額指我們對項目合同價值的估計仍待於某一日完成。項目合同價值指倘已根據合同條款履行合同，我們根據合同條款預期收取的金額。未完成合同金額並非公認會計原則已界定的計量項目，而我們釐定未完成合同金額的方法未必能與其他公司釐定其未完成合同金額時所用的方法進行比較。未完成合同金額並非日後經營業績的指標。基於各種原因（包括事實上若干項目於短期內動工並竣工），故並非全部收入均以未完成合同金額入賬。由於我們從客戶收取的收入僅受限於我們根據合同訂明的每項工程及／或服務項目預先預定的合同單位價格實際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數目，若干合同的收入亦可能與其原合同價值有所差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自項目獲得的收入金額或高於或低於原合同價值，且我們合同資產的可收回性亦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合同金額變動以及於所示日期未完成合同金額的項目總值：

	合同數目	原合同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未完成合同金額的項目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現有合同	56	2,940.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新獲授合同	39	992.8	–
已完成合同	58	(1,138.5)	–
於2015年12月31日			
現有合同	37	2,794.9	1,42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新獲授合同	23	1,211.4	–
已完成合同	39	(1,163.3)	–
於2016年12月31日			
現有合同	21	2,843	1,076.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新獲授合同	24	1,250.2	–
已完成合同	27	(1,736.2)	–
於2017年12月31日			
現有合同	18	2,356.9	1,124.1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新獲授合同	9	418	–
已完成合同	零	零	–
於2018年4月30日			
現有合同	27	2,774.9	1,017.3
自2018年5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獲授合同	23	1,323.7	–
已完成合同	2	(17.4)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合同	48	4,081.2	–

附註：

1. 未完成合同金額的項目總值乃按在建項目及手頭項目的總合同金額減已進行且經該等在建項目客戶核證的工程及／或服務的相應價值計算。

2. 由於我們大部分自2018年8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尚未提交及／或經客戶核證，故並無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合同金額的項目總值的數據。

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

下文載列我們核心業務分部提供的工程及服務以及其主要操作流程的簡介：

港口基礎設施

港口一般指配備相關海陸聯合運輸設施，船隻可安全航行及停泊的交通樞紐。港口基礎設施指建設各種港口所需設施的整體工程技術（包括港口選址、工程計劃及設計），以及建設水工建築物、裝卸設備、繫泊浮筒及航標等各類設施。

港口基礎設施是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31.4百萬元、人民幣925.5百萬元、人民幣1,36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82.8%、73.2%、96.5%及98.4%。我們主要集中於港口水工建築物建設，特別是碼頭建設。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碼頭可參照其功能分為通用碼頭及專用碼頭。通用碼頭指可裝卸各類包含一般貨品貨物的碼頭。專用碼頭一般乃專為加快處理包含特定貨品（例如煤炭、礦物、石油、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若干類別貨物或具特定用途（如漁港碼頭、集裝箱碼頭及汽車／乘客渡輪碼頭）而設計及定制的碼頭。有關通用碼頭及專用碼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未來發展－主要動力」一節。由於專用碼頭通常由企業就其本身特定工業用途而建造，項目擁有人通常更願意委聘具備建造專用碼頭相關經驗、能夠在時間及成本方面以更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進行工程，並能彈性適應項目時間表及工程範疇的變動的承包商／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全部108個已完成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當中，我們成功完成58個專用碼頭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在建項目共有九個通用碼頭項目及21個專用碼頭項目，而手頭項目則共有三個通用碼頭項目及四個專用碼頭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進行少量其他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如防波堤及護岸建設以及堆場建設。

由於我們具備總承包壹級資質可擔任項目總承包商，我們合資格承接的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的施工地點不僅覆蓋中國內陸河流沿岸以及自華北遼寧省至華南海南島的沿海地區，更包括長江內河航道兩岸以至全國各主要沿海港口。自2016年起，我們亦已將營業營運拓展至汶萊及印尼等東南亞地區的港口基礎設施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東南亞地區，我們僅進行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東南亞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產生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4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7.3%、31.4%及64.9%。

碼頭建設

碼頭是供船舶停泊、貨物裝卸及讓乘客上落的水工建築物及港口主要組成部分。自我們成立以來，碼頭建設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業務。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不僅擁有一套全面的碼頭建設技術指引，而對於碼頭建設的安全、環境和其他主要問題，我們更建立自家行為守則，旨在遵守國家對於環境保護及生產安全愈趨嚴格的規定。除了獲得ISO9001及ISO14000認證（有關質量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的一套標準指引），我們的客戶亦積極委聘我們參與具備嚴格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標準的項目。

碼頭可按結構形式分類為高樁式碼頭、板樁碼頭及重力式碼頭。儘管我們擁有建設所有該等種類碼頭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獲聘建設高樁式碼頭。

高樁式碼頭

高樁式碼頭為最常見的碼頭結構，其通過基樁將碼頭上部的荷載傳遞至深基礎的承重層。高樁式碼頭適用於深厚層軟土地基。基樁下部打入水底土中，上部高出水面。高樁碼頭屬透空結構，波浪和水流可在碼頭平面以下通過。高樁碼頭按其佈局可進一步分為連片式高樁碼頭和墩式高樁碼頭。連片式高樁碼頭可按連岸方式進一步分為滿堂式及引橋式。高樁式碼頭主要包括基樁、上部結構、接岸結構、岸坡及碼頭設施。基樁類型主要包括預應力混凝土方樁、預應力混凝土管樁、鋼管樁、螺旋樁及嵌巖樁。上部結構類型包括樑板式、無樑板式、桁架式結構及墩式結構。

高樁式碼頭的主要建設程序包括(i)在碼頭區域進行整體水下挖泥，以確保打樁船有足夠吃水及該區域水深足夠船舶停泊；(ii)在陸地或水里進行沉樁。對於陸地上沿海岸線水深不足的淺灘樁基，我們進行陸上打樁。對於距離海岸較遠的海上／水上樁基，我們用打樁船進行沉樁；(iii)現場建設樁基樁帽或下橫樑，使樁基彼此間牢固相連，以承載上端負荷；(iv)梁上安裝預製縱向梁，通常以浮吊進行安裝；(v)現場建設碼頭上樑及混凝土表面；及(vi)完成碼頭設施安裝，如橡膠護舷及繫船柱。

我們建設高樁式碼頭的主要程序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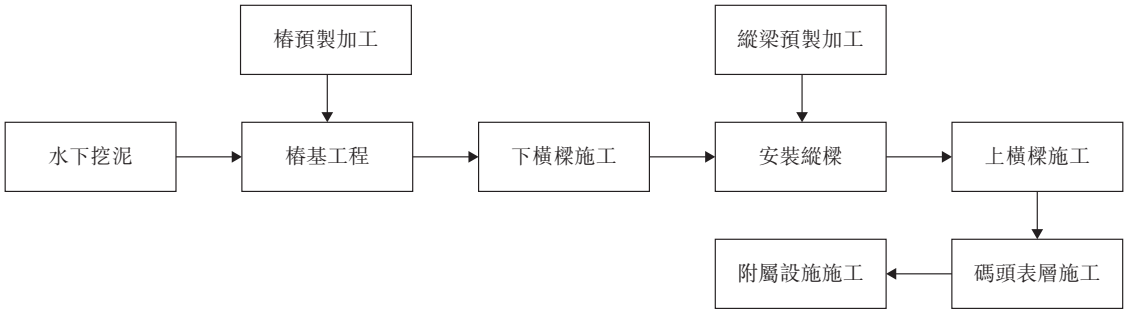

板樁式碼頭

板樁式碼頭是由板樁組成的直立牆，通過打樁將其插入地基的一定深度。牆體上部通常由錨定結構錨固，並且採用板樁和錨定裝置以承受由地面荷載和牆體填充產生的側向壓力。板樁式碼頭結構簡單，除非地基極度堅硬或柔軟，否則可以用較少的材料和建設成本進行廣泛使用和快速建設。然而，板樁式碼頭的結構完整性和耐久性較差。此外，由於板樁為薄壁，抗彎性能有限，板樁結構僅適用於中小型碼頭。板樁式結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板樁牆、拉桿、錨定結構、導樑、蓋樑和碼頭設施。板樁式碼頭的主要施工程序包括板樁的預製加工和建設、錨定結構的預製加工和安裝、導樑的製造和安裝、拉桿的加工和安裝、現場澆鑄蓋梁、牆體回填和在碼頭前沿挖泥。

重力式碼頭

重力式碼頭主要由基礎、牆體、牆體回填和附屬碼頭設施組成，依靠結構自身的重量和結構內的填埋物料的重量來保持穩定。重力式碼頭堅固耐用，破損後容易恢復，適用於堅實的地基基礎。重力式碼頭可以進一步分為整體砌體重力式碼頭和預製加工重力式碼頭。重力式碼頭的主要施工程序包括地基開挖、拋石、夯實、找平、牆體製造及安裝以及上部結構及附屬設施的安裝。

我們的其他港口基礎設施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進行少量其他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如防波堤及護岸建設以及堆場建設。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該等港口基礎設施工程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9%、0.3%、10.4%及44.9%。我們自其他港口基礎設施工程所得的收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就其中一個位於汶萊的陸域堆場建設項目（即汶萊混凝土工程項目）確認收入所致。

防波堤是為了進行沿海水域管理或保護錨地免受天氣及沿岸漂沙影響而沿海修建水工建築物。防波堤減低沿岸水域的波浪強度，從而減少海岸沖蝕或維持水面平穩以供安全停泊。防波堤建築物旨在利用其自重或護岸坡度吸收波浪的衝擊力。護岸是在原有的海岸上採取人工加固的工程措施，用來防禦波浪水流的侵襲和淘沙及地下水作用，維護岸線穩定。在海洋工程中，護岸是背岸建築物，而防波堤則是背海建築物。防波堤一般視乎斷面形態及波浪影響分為多種類型，包括斜坡式防波堤、直立式防波堤、混合式防波堤、透空式防波堤及浮式防波堤。

堆場位於港口後方陸域，作為港口的附屬設施。堆場的主要用途是作為貨物卸船的場地進行貨物保管和交接，以加速船舶裝卸作業。堆場按其功能一般分為集裝箱堆場、一般堆場及散貨堆場。

航道工程

航道工程是我們的其他業務分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航道工程業務分部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93.3百萬元、人民幣338.3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7.2%、26.8%、3.5%及1.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航道疏浚整治及吹填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沿海城市規模及大小不斷擴張導致航道疏浚及吹填需求不斷上升，內陸河道需要維修保養及需要改善航道、湖泊及生態環境。我們認為，航道工程市場將於近期持續增長。

航道疏浚整治

疏浚是在特定範圍內及水深要求下清除湖泊、河流、海港及其他水體底部的沉積物及土石。沉積是泥沙流向下游時出現的自然過程，其會逐漸堵塞航道及海港，因此疏浚是發展、整治及維修航道及港口水域的日常必要工作。航道疏浚廣泛應用於(i)開挖新航道、港口和運河；(ii)浚深、加寬和清理現有航道和港口；(iii)疏通河道、渠道、水庫清淤；(iv)開挖港口、船塢、船閘等水工建築物基坑；及(v)清除水下障礙物。

在航道疏浚過程中，我們需要挖槽定綫、確定挖槽斷面尺寸，並選擇挖泥船和棄土處理方法。選擇航行便利、安全和回淤率小的挖槽軸綫必須考慮水流動力條件和自然演變趨勢。釐定航道挖槽斷面尺寸時，我們亦需要確保船舶安全行駛，同時控制疏浚量。挖泥船的選擇主要取決於疏浚物質的性質以及施工區氣象、水文及地理條件。棄土處理方法大致分為兩類，即水中拋卸或送泥上岸。

陸域吹填

陸域吹填是指利用沙、石、泥土和水泥等合適的吹填物料，在海洋、河床或湖底製造新陸地的過程，以在其上開發或建設新的建築物。我們的吹填項目以沙為主要物料。由於海床上通常會有一層泥，該泥層無法承載任何重物，任何堆積在該泥層上的吹填物料一般會隨著時間沉降，故吹填工程一般需要對海床進行地基處理，以改善海床的承載力。吹填工程涉及興建防波堤隔開吹填區域或其他須與大海分隔的區域。圍起的區域其後以大量海砂、岩石及其他吹填物料填充，再用堆土機壓平吹填土地。

我們的業務營運

下圖載列我們的主要項目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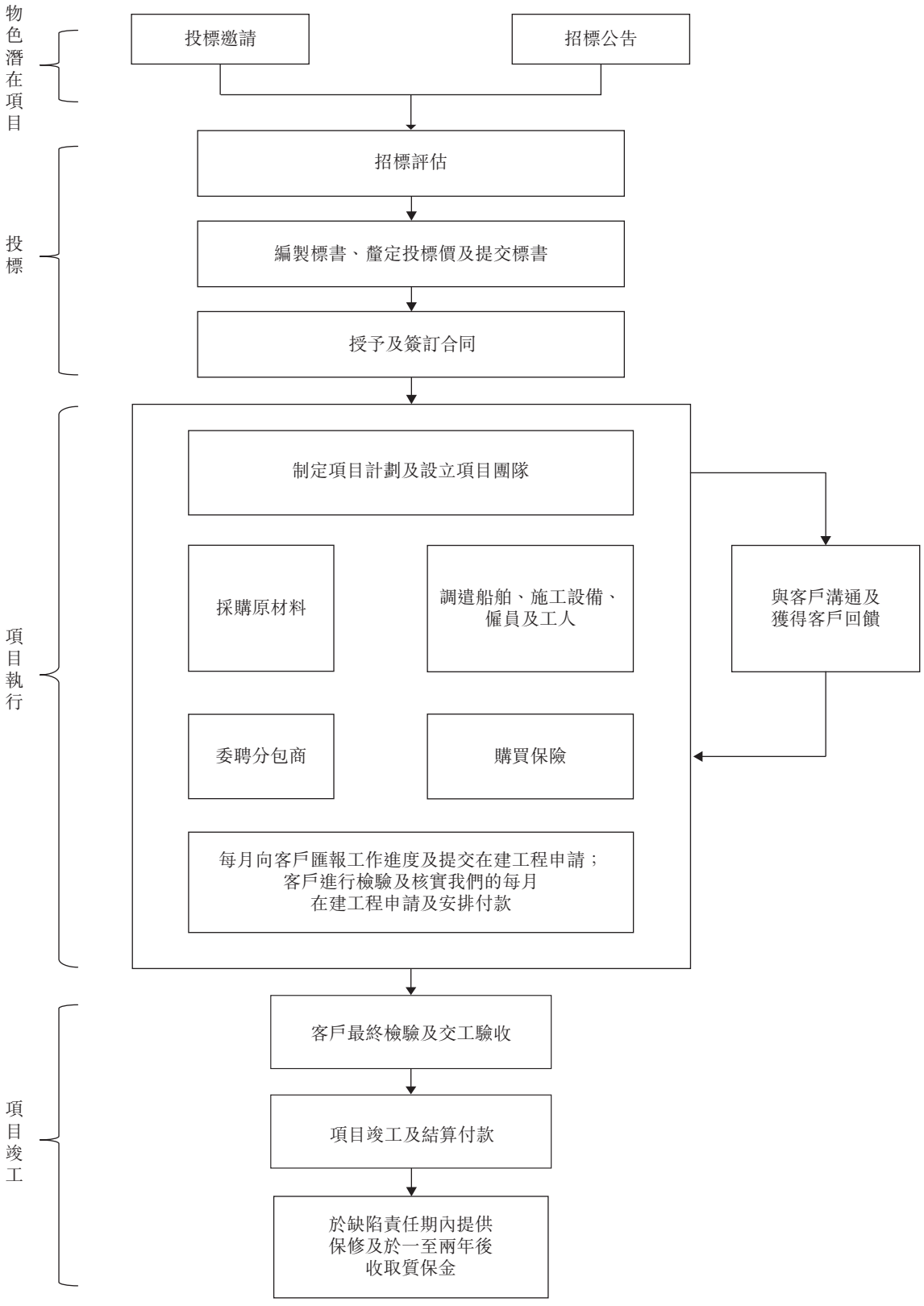

物色潛在項目

我們自多種渠道物色潛在項目及商機，包括中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通常為項目擁有人)在網上刊登的公開招標通告或邀請及透過行業通訊媒體發出的公告。我們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與現有客戶合作多年，因此亦透過現有客戶贏得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新業務機遇。

項目投標

招標評估

於物色潛在項目後，市場營銷部會進行資格預審規定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格預審規定一般載列於招標文件。該等資格預審規定通常包括招標範圍、工程及服務詳情、項目時限、建築技術及質量規定、資質及投標人責任。一經市場營銷部判斷符合資格預審規定，且管理層通過項目篩選，我們將會開始準備標書。

編製標書

我們的市場營銷部在其他業務部門的協助下負責編製標書。在編製過程中，所有相關業務部門會仔細討論工程範圍、技術及質量規格、設計及繪圖、原材料及其他要求。我們將前往項目地點進行實地考察，評估天氣及施工狀況，以預估如何開展工程。我們亦會評估我們潛在項目需要牽涉到的我們本身的船舶運力、施工設備及人員。此外，我們會評估就海外項目調遣項目管理團隊及僱用當地工人的成本。在我們決定是否就項目提交標書前，我們亦會評估我們的估計利潤率。

釐定投標價

我們認為，我們的定價對於我們贏得項目的勝算以及項目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在決定投標項目後，我們會向不同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索取報價，以便我們估計項目成本。於釐定定價時，我們會考慮項目的地理位置、將提供的工程及／或服務的範圍及數量、將需使用的原材料及分包服務、船舶及施工設備、以及完成項目所需的人員的數量及成本等因素。此外，由於我們所進行的大部分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服務均於水上及／或水底進行，可能會受到不利天氣及季節狀況的影響，繼而對我們的定價構成直接或間接影響，故我們亦會考慮天氣狀況。

提交標書

我們的市場營銷部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要求編製及提交標書。我們可能會獲邀於結果公佈前參加與潛在客戶進行的投標後會議，以進一步協商若干商業條款。

獲授及簽訂合同

潛在客戶接納我們的標書後會向我們發出中標書，要求我們與他們訂立正式協議。中標書為客戶與我們之間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據此，我們需遵守招標文件的所有規定。一經協定，我們將與客戶簽署正式合同。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標項目及中標項目的數目：

	中國	汶萊	印尼
投標項目總數	266	8	5
中標項目總數	53	6	3
中標率（概約%）	19	75	60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中國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分別遞交26份標書或報價，而我們的中標率約為34.6%。

執行項目

我們根據項目要求制定執行計劃。我們亦會於項目過程中不時檢討及更新執行計劃，其中包括：

- 項目組織及設計－與高級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召開項目會議，組建包含核心高級管理層及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員（作為一線）及就各項目委派的項目經理及工作人員（作為二線）的項目團隊；根據項目背景釐定執行計劃，並就項目各項工序制定具體管理模式及流程、建築技術及質量要求；及定期與客戶溝通以及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和聽取反饋意見；

- 施工規劃－根據項目時間表和建設要求制定項目施工計劃；制訂質量標準；確定將會使用的主要港口及航道工程技術以及船舶和施工設備；確定採購計劃（包括原材料及分包服務）；及其他施工前安排；

- 建設項目設施－建立施工及其他生活設施；調遣船舶、施工設備、僱員及工人前往施工場地開展項目；以及研究施工圖及規格；

- 披露細分工程的技術、質量及安全－以書面形式披露各分項工程，確保施工人員清楚瞭解建築技術、標準及質量要求，透過項目的非公開檢測及驗收以及日常監督檢查實時監控流程及施工質量；及

- 工作進度匯報－項目團隊每月向監工報告工程進度及向客戶遞交每月在建工程申請以供檢查和核實及每月付款。

採購原材料及分包服務

我們根據項目進度不時採購原材料。我們亦將部分原材料的採購、船舶及施工設備（如打樁船、安裝船及挖泥船）的租賃以及各類勞動密集型的建設及輔助工程（如混凝土澆注及鋼筋綁紮）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有關我們原材料採購及分包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一節。

調遣船舶、施工設備及人員進行港口及航道工程

我們進行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服務需要使用特別設計的船舶及施工設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開展港口及航道工程和服務的船舶及施工設備」一節。就海外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指派具備特別專業及管理技能的項目團隊前往各海外項目工地，並在有需要時於當地進行部分採購及招聘。我們相信，該管理架構將有助我們以集中有效的方式管理及進行海外項目。

付款結算及項目竣工

於進行項目期間，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於前月及當月截止日期期間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及(ii)根據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估計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每個項目在建工程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不盡相同，通常會於合同內訂明。一般而言，我們客戶聘用的認可人士將審閱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並檢查及核實我們於該月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價值。客戶一旦同意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其將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按照我們在建工程申請所載的付款金額安排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擁有龐大多元化客戶群體，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佔領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及／或民營企業，導致應收款項收款期較長。由於該等客戶通常擁有穩健背景及財務狀況、良好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且並無遇到任何財務困難而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故董事相信毋須就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有關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於我們大致完成所有承包的工程及／或服務後，我們及客戶將對項目進行最終檢驗及檢定。其後，客戶一般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確認項目竣工日期及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一至兩年）的開始日期。一般而言，客戶會根據合同訂明條款於項目竣工後結付大部分款項（包括履約保證金），並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相當於合同總價值約5%至10%的質保金。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糾正因我們施工及／或服務造成的缺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我們為彼等完成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而提出的重大缺陷申索。

我們在東南亞的業務

於2016年，我們跟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在汶萊及印尼拓展業務，涉足東南亞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為東南亞客戶進行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據董事所知，我們現時的東南亞客戶為我們部分中國主要客戶的海外聯屬公司，該等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我們在東南亞的業務營運與中國的業務營運相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東南亞的業務經營所得收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4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零、約7.3%、31.4%及64.9%。有關我們在汶萊及印尼的主要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我們的主要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項目」一節。

為於東南亞迅速建立業務並遵守當地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分別透過與當地合作夥伴訂立信託安排及合同安排以註冊成立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信託及合同安排」一節。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通常為項目擁有人)。我們的客戶按個別項目形式委聘我們進行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並通常根據實際完成的工作量及根據合同訂明條款每月向我們結付款項。

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在中國及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建立良好聲譽。通過多年的經營，我們與多間主要中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一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為中國最大的港口基礎設施公司，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分別有294名及3名主要客戶，而我們與中國五大客戶擁有平均六年業務關係。部分該等客戶為我們提供經常性的工作，亦為我們提供投標或參與東南亞大型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的機會。據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東南亞客戶為我們部分中國客戶的海外聯屬公司，該等主要客戶為主要中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多年來，我們已成功自該等客戶獲得多個認證及獎項，認可我們高質量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和服務。有關我們獲得的獎項及認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對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和服務施加嚴格的要求及標準。為了與該等客戶維持穩健的業務關係，我們實施以客戶為本的戰略，不斷努力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各主要客戶，以便與彼等定期溝通，及時回應彼等的需要及要求。我們亦指派質量控制人員駐守各施工場地，以協助處理施工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此外，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亦會親自參與客戶會議及討論，以確保我們為主要客戶提供高質量的工程和服務。我們相信，回應迅速、以客戶為本的服務機制以及深厚的技術知識及能力有助我們建立並維持信譽良好而忠實的客戶群、對行業獲得深入了解及把握市場機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我們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合同的條款一般遵從客戶的招標文件訂明條款。以下載列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的主要條款：

- *工程範圍* – 工程及服務範圍因合同而異；

- *合同單價* – 我們根據項目將進行的各工程及／或服務項目的單價已於經客戶同意的合同中訂明；

- *項目工期* – 工期因合同而異；

- *履約保證金* – 我們可能需為若干項目支付約為項目合同總價值5%至10%的履約保證金，將於項目竣工後退還予我們；

- *按金付款* – 我們的客戶可能為若干項目於項目開始時向我們支付約為項目合同價值5%至10%的不可退還預付款，我們方可籌備相關原材料及其他必要建築設施；

- *付款條款* – 我們需要每月向客戶提交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於前月及當月截止日期期間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及(ii)根據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估值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每個項目在建工程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不盡相同，通常會於合同內訂明。客戶一旦在檢查及核實後同意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其將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按照我們在建工程申請所載的付款金額安排付款；

- *缺陷責任期* – 我們提供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項目竣工起計一至兩年。於缺陷責任期內，我們負責糾正因我們施工或服務造成的缺陷；及

- *質保金* – 客戶通常會預留項目的合同總價值約5%至10%作為質保金。質保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予我們。

定價

我們通常在投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估價，並可能在客戶獲得項目後與其進一步磋商價格。我們的價格主要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監管部門及行業委員會發出的定價指引（如適用）；(ii)待使用的原材料及分包、勞工以及船舶及施工設備的供應及成本；(iii)項目進度時間表；(iv)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v)項目現場的地理位置及季節天氣狀況；(vi)待付履約保證金金額及待收預付款金額；及(vii)合同風險。進行磋商後，我們根據項目將進行的各工程及／或服務項目的單價訂明於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合同。原材料價格通常取決於相關原材料市場的情況，如我們遭遇重大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一般會被允許調整合同單價。

由於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最終付款僅取決於我們根據項目所完成的各工程及／或服務的實際數量按合同所訂明的各工程及／或服務項目的預定合同單價而定，故項目的最終結算價值可能有別於其原本合同價值。我們根據合同所進行的所有工程及／或服務均經客戶檢查及檢定。

與客戶的信用期

我們需要每月向客戶提交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於前月及當月截止日期期間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及(ii)根據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估計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每個項目在建工程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不盡相同，通常會於合同內訂明。客戶一旦在檢查及核實後同意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其將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按照我們在建工程申請所載的付款金額安排付款。於項目竣工後，客戶一般會預留項目的合同總價值約5%至10%作為質保金。並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予我們，缺陷責任期一般為項目竣工後一至兩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體，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佔領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及／或民營企業，導致應收款項收款期較長。該等客戶通常擁有穩健背景及財務狀況、良好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且並無遇到任何財務困難而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據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從事我們行業的民營企業的收款期相對較長乃屬行業慣例。有關我們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一般以人民幣結付我們的中國項目款項，並以美元、人民幣及汶萊元結付我們的汶萊項目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一個印尼項目，客戶按人民幣兑印尼盾的即期匯率以印尼盾結付該項目款項。

我們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降低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已經並及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例如透過(i)根據合同及協定的付款申請使用主要貨幣（即人民幣）兑印尼盾的即期匯率或固定匯率；及(ii)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印尼盾結付供應商款項及任何於印尼產生的相關經營開支。董事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五大客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74.1百萬元、人民幣649.4百萬元、人民幣9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51%、51.4%、65.9%及66.9%，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2.7百萬元、人民幣206.6百萬元、人民幣307.6百萬元及人民幣46.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0.7%、16.3%、21.8%及17.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向客戶提供的主要工程或服務	客戶應佔概約收入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主要地點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客戶A	港口基礎設施	232.7	20.7%	國有企業	碼頭建設及營運／中國	3年
客戶B[1]	港口基礎設施	154	13.7%	國有企業	港口基礎設施、航道工程、港口設備安裝及預製混凝土／中國	15年
客戶C	港口基礎設施	64.5	5.7%	政府當局	商業區管理／中國	4年
客戶D	港口基礎設施	61.6	5.5%	政府當局	一般交通管理／中國	1年
客戶E	航道工程	61.3	5.5%	民營企業	航道建設、發展及營運管理／中國	3年

附註：

1. 客戶B為中國最大的港口基礎設施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B的不同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進行多項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僅供說明，上表顯示我們來自客戶B的總收入的百分比總額。客戶B亦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之一，其提供的服務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分包成本的13.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向客戶提供的主要工程或服務	客戶應佔概約收入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主要地點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客戶F	航道工程	206.6	16.3%	民營企業	港口基礎設施、航道及海洋工程／中國	1年
客戶A	港口基礎設施	125	9.9%	國有企業	碼頭建設及營運／中國	4年
客戶B	港口基礎設施	121.1	9.6%	國有企業	港口基礎設施、航道工程、港口設備安裝及預製混凝土／中國	16年
客戶G	港口基礎設施	100.9	8%	民營企業	投資及資產管理／中國	1年
客戶H	港口基礎設施	95.7	7.6%	民營企業	石化工程及股權投資業務／汶萊	2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名稱	提供予客戶的主要工程或服務	客戶應佔概約收入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主要地點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客戶I	港口基礎設施	307.6	21.8%	民營企業	房地產開發、銷售及租賃／中國	5年
客戶H	港口基礎設施	241.3	17.1%	民營企業	石化工程及股權投資業務／汶萊	3年
客戶J	港口基礎設施	216.4	15.3%	民營企業	碼頭及其相關配套設施建設、發展及營運管理／中國	4年
客戶B	港口基礎設施	98	6.9%	國有企業	港口基礎設施、航道工程、港口設備安裝及預製混凝土／中國	17年
客戶A	港口基礎設施	67.8	4.8%	國有企業	碼頭建設及營運／中國	5年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客戶名稱	向客戶提供的主要工程或服務	客戶應佔概約收入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背景	客戶主要業務／主要地點	於2018年4月30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客戶B	港口基礎設施	46.6	17.4%	國有企業	港口基礎設施、航道工程、港口設備安裝及預製混凝土／中國	18年
客戶H	港口基礎設施	42.2	15.7%	民營企業	石化工程及股權投資業務／汶萊	4年
客戶K	港口基礎設施	39.1	14.6%	國有企業	建設石化工廠以及工業產品進出口／汶萊	1年
客戶L	港口基礎設施	30.2	11.2%	國有企業	電力工程設計及諮詢、建設管理、總承包及設備採購／汶萊	1年
客戶M	港口基礎設施	21.5	8%	國有企業	建設石化工廠以及工業產品進出口／汶萊	1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客戶B是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時是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分包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若干客戶（包括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乃大型中國國有企業，由於此等企業為中國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彼等亦為我們其他不同項目的分包商，此乃行業慣例，偶爾亦為無法避免之舉。截至2015年、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3.7%、9.6%、6.9%及17.4%，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自客戶B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總分包成本約13.4%、3.4%、0.6%及6%。我們將若干結構工程分包予客戶B。

採購

我們根據項目進度不時採購原材料。我們亦將部分原材料的採購、船舶及施工設備的租賃以及多種勞動密集型的建設及輔助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原材料及我們的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沙石料、鋼材、管樁及其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直接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約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人民幣395.6百萬元、人民幣5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22.2%、35%、46.8%及66.3%。更多詳情以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除税前利潤對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及／或長期的業務關係，以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除非客戶特別要求，否則我們通常自中國供應商採購中國及東南亞項目的原材料。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410名合資格原材料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306.8百萬元及人民幣9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約43.7%、69%、52.4%及65.6%，而我們自最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約15.1%、33.1%、17%及24.6%。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基本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自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從供應商採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主要業務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華滋奔騰集團	管樁	33.7	15.1%	民營企業	預製水泥及鋼材	8年
供應商A	鋼材	25.2	11.3%	獨資經營	銷售建築材料	2年
供應商B	鋼材	21.7	9.7%	獨資經營	批發建築材料	1年
供應商C	鋼材	9.5	4.3%	國有企業	銷售金屬、石材及木材	1年
供應商D	混凝土	7.4	3.3%	民營企業	批發水泥及建築材料	2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自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從供應商採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主要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供應商E	沙石料	130.9	33.1%	民營企業	公共港口設備營運	2年
供應商F	鋼材及管樁	55.4	14%	民營企業	銷售建築材料	1年

供應商名稱	自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從供應商採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主要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華滋奔騰集團	管樁及其他	42.4	10.7%	民營企業	預製水泥及鋼材	9年
供應商G及供應商H[1]	水泥、沙石料及其他	32.8	8.3%	民營企業	銷售建築材料	6年
供應商A	鋼材	11.6	2.9%	獨資經營	銷售建築材料	3年

附註：

1. 供應商G及H由同一名人士控制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上表列示向供應商G及供應商H採購的所用總原材料及消耗品的總金額及百分比。供應商G及H於2017年底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名稱	自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從供應商採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主要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供應商I	鋼材、管樁、沙及其他	99.4	17%	民營企業	銷售建築及金屬材料	1年
華滋奔騰集團	管樁及其他	88.6	15.1%	民營企業	預製水泥及鋼材	10年
供應商J	水泥	58.5	10%	民營企業	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1年
供應商K	沙石料	30.5	5.2%	民營企業	銷售傢俱及金屬材料	1年
供應商L[1]	管樁	29.9	5.1%	民營企業	銷售建築及金屬材料	1年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名稱	自供應商採購的主要原材料	從供應商採購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主要業務	於2018年4月30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供應商J	水泥	36.8	24.6%	民營企業	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2年
供應商L及供應商M[2]	管樁、鋼材及PHC管樁	26.9	17.9%	民營企業	銷售建築及金屬材料	2年
供應商N	沙及砂礫	20.8	13.9%	民營企業	銷售及供應建築材料以及進出口貿易	1年
供應商O	沙及砂礫	7.5	5%	民營企業	銷售及供應建築材料以及進出口貿易	1年
供應商P	沙	6.4	4.2%	民營企業	建設、基礎設施建設以及銷售及供應建築材料	1年

附註：

1. 供應商L於2017年底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2. 供應商L及供應商M由同一名人士控制。上表列示向供應商L及供應商M採購的所用總原材料及消耗品的總金額及百分比。

我們一般就每次原材料採購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該等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規格* － 採購協議通常載有我們所需原材料的說明、類型、數量、單價及總金額；

- *交付* － 供應商須將所需原材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地點；及

- *付款* － 一般而言，於收到我們所需的原材料及進行相關檢查後，我們將根據採購協議訂明的條款向供應商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華滋奔騰集團及其他關聯方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及PHC管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華滋奔騰集團5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華滋奔騰集團為王先生的聯繫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華滋奔騰集團採購原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約15.1%、10.7%、15.1%及零，其中，我們向兩家華滋奔騰集團附屬公司（將於上市後持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採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該兩家華滋奔騰集團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約15.1%、10.3%、3.8%及零。有關我們自華滋奔騰集團採購原材料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總採購協議」一節。

除華滋奔騰集團以及供應商G、H及L（彼等為／曾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及我們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將部分原材料的採購、船舶及施工設備（如打樁船、安裝船舶及挖泥船）的租賃以及各類勞動密集型的建設及輔助工程（如混凝土澆注及鋼筋綁紮）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37.4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600.8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約73.4%、61.6%、48%及22%。更多詳情以及往績記錄期間與分包成本波動有關的除稅前利潤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的分包商

由於我們根據項目要求委聘不同分包商，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類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安排，我們一般要求分包商向我們遞交每月在建工程申請，以申請就有關月份已完成的工程及／或服務付款。我們進行檢查及檢定後同意在建工程申請後，我們將會按照分包協議訂明的條款於指定時間內安排就彼等完成的工程及／或服務部分付款。我們亦會根據預留項目的合同總價值約5%至10%作為質保金，有關款項將於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一至兩年）屆滿後退還予分包商。

由於我們須就分包商所進行工程中出現的任何缺陷或延誤對客戶負責，我們密切監督我們分包商的工程質量，以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倘呈報缺陷與我們的分包商工程及／或服務有關，則有關分包商負責為客戶糾正該等缺陷，並承擔我們產生的任何開支、成本或損害。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我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4.0百萬元、人民幣250.1百萬元、人民幣370.2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分包成本約42.6%、35.9%、61.6%及67.4%，而向我們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8.9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137.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分包成本約13.4%、9%、22.8%及32%。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擁有超過160名合資格分包商及與我們於中國的五大分包商擁有平均約三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分包商的基本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自分包商採購的主要服務	已產生分包商分包成本概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分包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主要業務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分包商A[1]	結構分包	98.9	13.4%	國有企業	港口基礎設施、航道工程、港口設備安裝及預製混凝土	13年
分包商B	基礎設施分包	86.2	11.7%	民營企業	樓宇建設工程及市政工程總承包	7年
分包商C	沉箱生產、結構分包及基礎設施分包	62.9	8.5%	民營企業	港口及海洋工程建設、土石方工程及鋼結構工程	3年
分包商D	航道疏浚、水底及結構分包	36.6	5%	民營企業	建設工程、市政工程、機電工程、裝修工程及環境工程	1年
分包商E	預製組件生產、勞務及結構分包	29.5	4%	民營企業	建設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以及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	4年

附註：

1. 分包商A為中國最大的港口基礎設施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分包商A的不同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採購各種分包服務。僅供說明，上表顯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商A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百分比。分包商A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來自分包商A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總收入的13.7%、9.6%、6.9%及17.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自分包商採購的主要服務	已產生分包商分包成本概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分包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主要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分包商C	沉箱生產、結構分包及基礎設施分包	62.8	9.0%	民營企業	港口及海洋工程建設、土石方工程及鋼結構工程	4年
分包商F	土石回填分包	57.5	8.3%	民營企業	工業及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及裝修工程	2年
分包商G	基礎設施分包	46.9	6.7%	民營企業	樓宇建設工程、起重設備安裝、土石方工程、裝修工程以及基礎設施及地基工程	2年
分包商E	預製組件生產、勞務及結構分包	44.1	6.3%	民營企業	建設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土石方工程以及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	5年
分包商H	水利工程分包	38.9	5.6%	民營企業	水利及水電工程以及港口及航道工程總承包	4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包商名稱	自分包商採購的主要服務	已產生分包商分包成本概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分包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主要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分包商I	基礎設施分包	137.1	22.8%	民營企業	市政工程及樓宇建設工程總承包	2年
分包商J	基礎設施分包及結構分包	74.6	12.4%	民營企業	建設及勞務分包	4年
分包商K	基礎設施分包及結構分包	74.5	12.4%	民營企業	樓宇建設工程、市政工程、高速公路工程以及水利及水電工程	2年
分包商L	沉箱生產及基礎設施分包	50.5	8.4%	民營企業	起重機安裝、水底建設工程、疏浚及吹填	5年
分包商G	基礎設施分包	33.4	5.6%	民營企業	樓宇建設工程、起重設備安裝、土石方工程、裝修工程以及基礎設施地基工程	3年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分包商名稱	自分包商採購的主要服務	已產生分包商分包成本概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分包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主要業務	於2018年4月30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分包商K	基礎設施分包及結構分包	15.9	32%	民營企業	樓宇建設工程、市政工程、高速公路工程及水利及水電工程	3年
分包商M	基礎設施分包及結構分包	5.6	11.2%	民營企業	建設工程總承包；建設工程設計；工業及土木工程建設；市政工程建設；地基建設	2年
分包商N	基礎設施分包及結構分包	4.7	9.5%	民營企業	水利及水電項目二級總承包；樓宇建設項目三級總承包；地基工程三級總承包	10年

分包商名稱	自分包商採購的主要服務	已產生分包商分包成本概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佔我們分包成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背景	分包商主要業務	於2018年4月30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分包商O	基礎設施分包及結構分包	3.7	7.4%	民營企業	承擔總承包及專業承包工程、分包勞動服務、樓宇材料批發及零售，以及進行毋須取得許可的其他合法項目	2年
分包商P	基礎設施分包及結構分包	3.6	7.3%	民營企業	承擔總承包及專業承包工程、分包勞動服務、樓宇材料批發及零售，以及進行毋須取得許可的其他合法項目	2年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甄選及管理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在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時奉行內部標準，旨在與彼等建立穩定及／或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備存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並根據其背景及經營規模、執照及／或資質、客戶、聲譽、質量及物流管理及財務狀況進行甄選。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須遵照我們的技術規格及項目要求提供原材料及分包服務。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與其他經營團隊緊密協作，向最適當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原材料及分包服務。我們一般主要根據價格、質量及服務就原材料及分包工程選擇兩至三名供應商或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供應所需原材料或分包服務不足的情況。

開展港口及航道工程和服務的船舶及施工設備

我們開展港口及航道工程須使用專門設計的船舶及施工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艘打樁船及共97台其他施工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泵、泵車、攪拌機、裝載機、靜力壓樁機、打樁機、帶式輸送機及挖掘機。我們可使用我們本身擁有的船舶及施工設備進行大部分港口基礎設施工程，乃由於其設計達致所需標準且在使用及設計方面給予我們更多靈活性。我們亦向第三方租賃若干船舶及施工設備，以開展若干航道工程項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船舶及施工設備租賃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自有的主要船舶及施工設備概要：

序號	船舶或設備類別	數量	採購年度／期間	預期可使用年期（年）	平均尚餘可使用年期（年）
1.	1號打樁船	1	2004年	25	11
2.	2號打樁船	1	2006年	25	13
3.	靜力壓樁機	4	2017年	5	4
4.	打樁機	2	2017年	5	4
5.	攪拌車	14	2016年至2017年	5	3至4
6.	泵車	3	2016年至2017年	5	3至4
7.	固定泵	2	2016年	5	3
8.	攪伴機	2	2017年	5	4
9.	裝載機	5	2016年至2017年	5	3至4
10.	帶式輸送機	1	2017年	5	4
11.	挖掘機	1	2016年	5	3

維修及保養

我們根據內部準則對船舶及施工設備定期進行維護工作。我們經考慮相關施工設備操作手冊所載技術、工程及其他具體規定及程序以及實際項目進度而制定該等內部準則。我們按常用施工設備及船舶的性質及特點，定期進行檢查、維修及維護工作，以避免出現任何重大建設工程中斷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因船舶及施工設備任何嚴重故障而引致的任何重大意外營運中斷事故。

執照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及東南亞的主要執照及資質的詳情：

執照及資質	頒發機關	涵蓋的工程類別	屆滿日期
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	住建部	港口及航道工程	2021年4月26日
港口與海岸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住建部	港口及航道工程	2021年4月26日
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	上海住建委	地基工程	2021年3月14日

執照及資質	頒發機關	涵蓋的工程類別	屆滿日期
橋樑工程專業承包二級	上海住建委	橋樑工程	2021年3月14日
建設服務專業證書	印尼建設服務發展局	印尼建設服務	2020年10月11日
建設服務營業執照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印尼建設服務	2020年10月11日

董事確認我們已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同意及批文。董事亦確認，我們於取得及／或重續有關執照、許可證、同意及批文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重續有關執照、許可證、同意及批文造成重大阻礙或延誤的情況。

有關我們所採納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主要執照及許可證要求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注重在事先釐定的項目預算範圍內及時向客戶交付高質量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會面，就項目狀況、遭遇的技術問題、原材料質量、人員分配以及勞工及分包商的管理進行討論，以確保我們可解決問題並如期完工。於項目執行過程中，我們亦會每日或每週與客戶溝通（包括於項目工地進行的面對面會談），匯報我們的進度、我們對客戶要求的理解，並回應客戶對工程及／或服務進行方面的指示及疑問，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工程及／或服務（包括由分包商進行者）均按客戶要求進行。

為確保質量控制，我們已實施下列程序：

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會向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我們認為該等供應商在質量和交付時間方面均屬可靠。我們亦於原材料運抵項目工地後對所需原材料進行檢查，以確保原材料質量符合我們的項目要求。不符合項目標準或規格的原材料將會被退回。此外，為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

對分包商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將就每個項目指派一名項目經理監督有關項目。我們的管理層將會定期對我們及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進行檢查，以確保竣工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在預算範圍內保障項目進度。此外，我們亦指派項目經理駐守項目工地，以便符合監督分包商工程的進度、安全、質量及水準。項目經理亦負責項目工地上項目團隊、分包商與客戶之間的協調，並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制定程序，通過採納下文所載工作安全規則讓員工遵守，為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 *設立完善的組織制度* – 我們已成立由執行董事領導的安全（健康）小組。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日常安全（健康）管理工作。我們亦建立一系列的安全（健康）管理制度及規則。我們亦安排全職人員在項目現場確保規則及政策順利實施。

- *標準化管理制度* – 我們執行現行的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方法、標準及程序，並嚴格遵守本公司的《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我們亦在各級推行項目安全（健康）實施計劃、高風險項目計劃及應急計劃等。臨時設施及現場施工均應按照《項目經理部標準化管理暫行辦法》予以設立及標準化。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勞動防護用品發放管理辦法》，我們向僱員發放及佈置個人防護設備（工作鞋、安全帽、救生衣及安全帶等）。

- *加強監督施工措施* – 我們已制訂程序，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我們亦已實施生產過程的安全指引及操作流程，並定期對工地進行全面檢查，消除工作環境安全隱患。此外，我們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定期體格檢查、社會保險、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內容涵蓋勞動生產安全方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的各項措施，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同時實行定期巡查以核實符合規定，並建立實施安全生產措施的內部負責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因違反任何健康或安全政策或法律而對我們實施任何重大的行政制裁或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的活動可能會產生污水、噪音及空氣污染，並可能會引起環境問題。我們受中國、汶萊及印尼的多項法律及法規所約束。有關適用於我們營運的環境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採取並實施下文所載各種制度及措施，以盡量減少造成環境污染的可能性，並保護生態環境：

- *環境保護制度* – 我們的項目部門設立了訂有全面的規則及政策的環保組織，並安排現場人員在項目現場確保環境保護方面的規則及政策順利實施。

- *管理制度：*我們執行現行的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方法、標準及程序，並嚴格遵守《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手冊》。另外，我們實施三級教育體系及環境保護計劃。臨時設施及現場施工均應按照《項目經理部標準化管理暫行辦法》予以設立及標準化。此外，根據《勞動防護用品發放管理辦法》，我們向僱員發放及佈置個人防護設備（如工作鞋、安全帽、救生衣及安全帶）。

- *施工措施：*在某些情況下，作為我們項目工程的一部分，我們須供應並安裝環保設施，以防止對生態環境造成污染及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挖掘螺旋樁時，我們將興建臨時泥漿池，以防止泥漿流入水中污染水質，破壞生態系統。

該等制度及措施為管理及預防水及噪音污染以及控制船舶排放和材料處置制定了詳細的指引。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並確保我們對該等措施的實行及維護，以及我們分包商及其工程的合規情況（如適用）。特別是，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在項目進行過程中與我們的項目團隊及分包商在其定期會議上討論環保問題。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長期投購各種保險，如建築工程全險、第三者責任險、團體人身意外傷保險及船舶全險。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董事認為現有保險的保障充足，符合現行行業慣例。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任何保單提出重大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亦包括所有僱員的社會保險，即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於我們已投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規定及符合行業慣例的保險，故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足夠。

汶萊業務營運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規定為擁有汶萊國籍或永久居民身份的職員投購職工賠償保險的汶萊相關法律及法規。印尼業務營運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僱員社會及健康保險及重型設備保險投購相關保險。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工程及服務曾獲授諸多獎項及證書認可，詳情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及認可	發證機關
2017年	無錫（江陰）港申夏港區6號碼頭一期工程榮獲2016年度水運交通優質工程獎	中國水運建設行業協會
2016年	中電投珠海橫琴島多聯供燃氣能源站2x390MW工程榮獲2016-2017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2011年至2018年	全國水運工程建設優秀施工企業	中國水運建設行業協會
2006年至2018年	合同信用AAA等級	上海市合同信用促進會
2017年	第十八屆寶山區文明單位	中共上海市寶山區委員會、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政府
2015年及2016年	銅陵港永豐港區新興際華碼頭工程項目QC小組獲全國優秀質量管理小組	中國品質協會、中華全國總工會、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年份	獎項及認可	發證機關
2003年至2015年	全國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2014年	工程部QC小組被命名為全國優秀質量管理小組	中國品質協會、中華全國總工會、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2014年	四星級誠信創建企業	上海港口行業協會
2012年	鎮江新民洲港區碼頭工程項目部QC小組獲全國優秀質量管理小組	中國品質協會、中華全國總工會、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中國科學技術協會

知識產權

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申請一項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我們亦是兩項香港商標及四項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及糾紛。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印尼及汶萊合共有256名我們直接聘請的全職僱員。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資源，以及一個鼓勵彼等在本公司發展事業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每年檢討員工表現，並按照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發放花紅獎勵。此外，倘個別項目獲得獎項，該項目團隊的成員將獲得額外的花紅獎勵。此外，我們將發放年終獎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三航奔騰海洋僱員人數[1][2]	印尼奔騰僱員人數[1]	汶萊奔騰僱員人數[2]
管理	7	1	1
規劃及財務	8	2	1
市場營銷及營運	13	1	1
人力資源及行政	8	1	1
供應品及設備	6	1	2
項目管理	12	2	2
工程執行	86	15	85
合計	**140**	**23**	**93**

附註：

1. 印尼奔騰的僱員人數包括兩名由我們指派到印尼奔騰的中國僱員，彼等已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僱傭合同。我們已為該兩名僱員購置中國及印尼兩地的相關保險。

2. 汶萊奔騰的僱員人數包括17名由我們指派到汶萊奔騰的中國僱員，彼等已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僱傭合同。我們已為該17名僱員購置中國的相關保險。

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自關連人士三航奔騰建設租賃約1,103平方米的物業作為辦公室。有關我們與三航奔騰建設的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一節。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汶萊及印尼的法律法規，且受各級監管機關的監督，並須維持若干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方可營運我們的設施及進行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該等國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印尼法律顧問及汶萊法律顧問均確認，我們已就我們在中國、汶萊及印尼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所需的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而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生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三航奔騰建設涉及兩宗待決訴訟。下表載列該等訴訟的詳情：

	訴訟性質	申索金額	現狀
1.	三航奔騰建設與一名分包商有關所進行分包工程的合同糾紛	人民幣190,912元（計息）	三航奔騰建設已於2018年2月向分包商結付申索金額；據董事所知，分包商已於2018年7月27日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撤回申索

	訴訟性質	申索金額	現狀
2.	(i) 三航奔騰建設就一名客戶於一個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的未償還工程款提出訴訟	(i) 人民幣4,699,616元	(i) 寧波海事法院頒令(a)客戶向三航奔騰建設支付人民幣4,390,085元的未償還工程款(計息)；及(b)三航奔騰建設向客戶支付人民幣450,000元的維修費用；雙方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並駁回，而人民幣3,936,025元凍結於客戶的銀行賬戶
	(ii) 同一名客戶就三航奔騰建設於一個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工程質量提出訴訟	(ii) 人民幣8,280,359元	(ii) 寧波海事法院頒令三航奔騰建設向客戶支付人民幣1,353,942元的金額，而客戶已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考慮到上述向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的三航奔騰建設提出的待決訴訟的性質及法律後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未償還申索個別或整體地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已就該兩宗待決訴訟作出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撥備。

除上文所批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印尼奔騰的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營運有若干不合規情況，包括：

(i) 有關印尼奔騰註冊成立及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的七份合同未遵守2009年第24號法第31條有關國旗、國語、國徽及國歌的法規(Article 31 of Law No. 24 Year 2009 on National Flag, Language, Emblem and Song)以印尼語言書寫，而該等合同或被印尼法律視作無效且不可施行；

(ii) 印尼奔騰擁有重型設備，而根據印尼人力部條例規定，該等設備須每五年進行測試，每年進行檢驗。印尼奔騰並無遵守人力部條例第PER.04/MEN/1985號持有若干重型設備（包括拖拉機頭、混凝土車及輪式裝載機）的有關證書，亦無遵守人力部條例第PER.09/MEN/VII/2010號持有重型設備操作人員的證書；及

(iii) 印尼奔騰並無2003年第13號法第108條規定的公司條例。

在印尼法律顧問的協助下，(i)印尼奔騰及有關各方已訂立印尼語版本的上述七份合同，該等合同經追溯為於各合同的初始簽訂日期生效；(ii)印尼奔騰已根據人力部條例第04/1985號及人力部條例第09/2010號取得重型設備證書及重型設備操作人員證書以實施工作健康及安全規定，作證見：(i)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560/DTKT.V/WAS/500/2018號函件，內容有關混凝土混合機連底盤編號DAD14739及發動機編號1513F006136的證書；(ii)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560/DTKT.V/WAS/501/2018號函件，內容有關混凝土混合機連底盤編號DAD14577及發動機編號1513F006132的證書；(iii)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560/DTKT.V/WAS/498/2018號函件，內容有關輪式裝載機連序號XUG0300KKGCB03648的證書；及(iv)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560/DTKT.V/WAS/499/2018號函件，內容有關拖拉機頭連底盤編號MJEFM8JNK9JM18210及發動機編號J08ELJFJ20552的證書，前述所有文件均由北蘇拉威西省(Sulawesi Utara)政府人力及移民辦公室發出；及(iii)印尼奔騰其後發佈其公司條例且已得到人力部的批准，作證見2018年5月14日頒佈的2018年度雅加達人力及移民辦公室第1415號政令(Decree of the Office of Manpower and Transmigration in DKI Jakarta No. 1415 Tahun 2018)。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經改正全部上述不合規情況，且其後始終遵守印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不合規情況不會使我們面臨印尼有關機關的任何處罰或執法，亦不會對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不合規情況的意見

董事確認，上述不合規情況本質上乃主要由於我們缺乏對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的認識而引致，概無任何不合規情況乃由於任何董事的不誠實或誠信缺失而產生。董事認為概無該等不合規情況將對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應因該等事件而質疑我們的董事能力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或3.09條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適宜性。經作出一切合理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意見。此外，董事發現上述不合規事宜後，已在印尼法律顧問及其他有關專業顧問的協助下採取一切合理改正措施，以防止進一步不合規情況或任何該等不合規情況未來重複出現的可能性。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目標。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行為守則

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內部審計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監察主要控制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計職能。

收回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致力嚴控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監控貿易、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同時亦已採取旨在管理貿易、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的措施。為提升日後應收款項收款情況並縮短賬齡，自2017年12月起，我們亦已實施收回應收款項內部控制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將持續監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與僱員緊密合作採取所需行動，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將繼續安排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的多項培訓，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及關連交易，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等方面的培訓。

對於維持我們的主要執照及許可證，我們亦已取得我們持有相關業務執照及許可證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我們已指派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監察本集團持續遵守有關規定、我們所有執照及許可證的相關到期情況，以及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重續該等執照及許可證。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對內部控制的意見

鑒於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主要措施載於本節上段)，董事認為，我們已制定足夠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防止本集團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此外，鑒於上述預防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足夠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看法。此外，未來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足以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

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識別並專注於業務營運問題，消除阻礙我們成功的障礙。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戰略、目標及業務營運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出發點。我們已採納風險管理政策以評估風險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然後按優先次序就每項風險制訂相應的緩解計劃。我們為僱員提供風險管理培訓，鼓勵全方位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所有僱員認知並負責管理風險。我們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有關其職能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人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於公司層面的落實情況，讓各營運部門（如定制及開發、質量控制、採購及銷售）攜手合作應對不同職能之間的風險問題。有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競爭

中國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市場成熟，且受到嚴格規管。一般而言，競爭因素包括施工經驗、技術及人才、成本和質量控制以及客戶關係。進入該市場的部分主要門檻包括資質門檻、經驗門檻、資本投資門檻及人才門檻。有關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概覽、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各個市場的進入門檻及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緒言

於2016年初，我們跟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根據汶萊法第39章公司法第4條，有限公司須擁有至少兩位股東。雖然對公司註冊成立不設外商投資限制，擁有海外股東的企業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進行業務或會受到限制，特別是參與政府合同時。有關汶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汶萊法律及法規」及「風險因素－與在東南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與在汶萊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通過信託安排調整我們在汶萊奔騰的股權，以便我們能夠在未來在汶萊開展政府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兩節。

根據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於印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進行業務的公司的最大外資所有權限於67%。有關印尼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印尼法律及法規」一節。

為了於東南亞迅速建立業務及／或遵守所有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我們分別透過與當地的合作夥伴訂立信託安排及合同安排以註冊成立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

汶萊奔騰的信託安排

我們於2016年1月註冊成立汶萊奔騰，該公司最初由我們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兼汶萊業務營運主要負責人唐亮先生（「**唐先生**」）擁有50%，並由一名當地的合作夥伴Yong Teck Foo先生（「**Foo先生**」）擁有50%。於竣工後，唐先生及Foo先生各持有一股汶萊奔騰股份。根據唐先生與Foo先生以及唐先生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個別信託安排，(i)Foo先生同意代表唐先生持有汶萊奔騰的50%股權；及(ii)唐先生同意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汶萊奔騰的全部股權。

於2017年9月15日，Foo先生向PSB轉讓其於汶萊奔騰的一股股份，而汶萊奔騰亦向PSB配發額外249股股份及向唐先生配發另外24,749股股份，令唐先生成為汶萊奔騰24,750股股份或99%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及PSB成為汶萊奔騰250股股份或1%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於完成後，汶萊奔騰由唐先生擁有99%及由PSB擁有1%。根據唐先生與PSB以及唐先生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個別信託安排，(i)PSB同意代表唐先生持有汶萊奔騰的1%股權；及(ii)唐先生同意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汶萊奔騰的全部股權。

如上文所述，三航奔騰建設自其註冊成立起至境外重組完成期間一直為汶萊奔騰的實益擁有人。於2018年4月19日，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唐先生將其24,750股汶萊奔騰股份轉讓予Maritime Vansun，而PSB彼時已確認其為及代表Maritime Vansun持有250股汶萊奔騰股份。因此，Maritime Vansun成為汶萊奔騰的實益擁有人。

我們的汶萊法律顧問經作出合理查詢及盡職審查後確認，上述汶萊奔騰的各項信託安排分別對唐先生、Foo先生、PSB及三航奔騰建設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實際上並真誠地遵守所有相關汶萊法律及法規。

有關汶萊奔騰公司信息及內部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拓展業務至汶萊」及「－B.境外重組」一節。

PSB於1996年9月註冊成立，自此，Foo先生一直為PSB股東及實際控制人。PSB為獲汶萊發展部認證及認可為第VI類承包商的建設公司。第VI類建築牌照為汶萊頒發的最高級別建築資格。成功申請第VI類建築牌照需要累積多年卓越建設記錄，以及具備良好銀行財務狀況證明。就董事所知，PSB於汶萊擁有豐富建造工程記錄，涉及城市、建設、高速公路、天橋及水務工程項目，且PSB亦曾與中國多家知名建設公司合作。因此，我們相信PSB於汶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網絡。我們於2013年參與汶萊項目招標時首次認識PSB。當三航奔騰建設就汶萊石油化工港口及配套建設項目進行投標時，項目擁有人要求投標公司與當地承建商成立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鑒於PSB於汶萊的悠久經營歷史，董事相信PSB為我們於汶萊的寶貴合作夥伴。我們於2016年一同註冊成立汶萊奔騰，且我們計劃日後加強合作，以於汶萊競得政府建造工程。

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

我們目前透過Engineering Prosper持有印尼奔騰的67%股權，而餘下的印尼奔騰33%股權目前則由PTPB持有。為集中控制於印尼奔騰的餘下33%股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本集團與PTPB訂立合同安排。

下圖說明合同安排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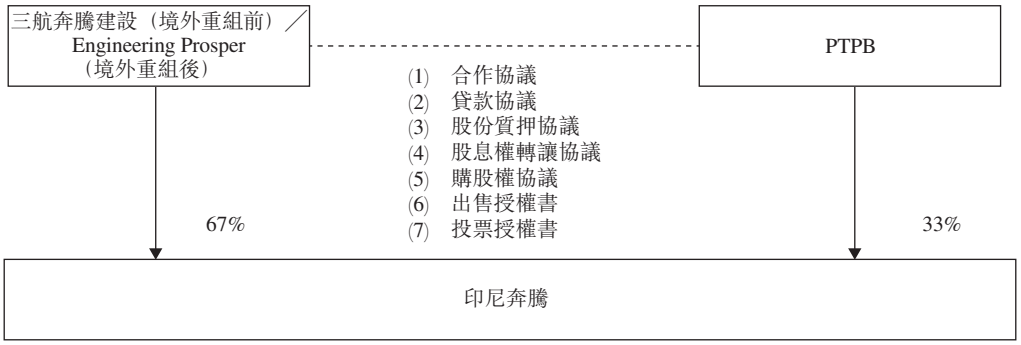

合同安排包括以下主要文件：

1. 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據此成立印尼奔騰以進行港口及航道建設業務（「**PTSP合作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PTSP及PTPB訂立PTSP合作協議的第一份更替協議並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PTPB合作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Engineering Prosper、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訂立PTPB合作協議的第二份更替協議（「**Engineering Prosper合作協議**」，連同PTSP合作協議及PTPB合作協議統稱「**合作協議**」）；

2. PTPB、PTSP及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PTPB提供一筆為數330,000美元的貸款（「**PTPB貸款**」），以向印尼奔騰投資（「**PTPB貸款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Engineering Prosper及PTPB將PTPB貸款協議的應收款項自三航奔騰建設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後訂立新貸款協議（「**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連同PTPB貸款協議統稱「**貸款協議**」）；

3. PTPB、三航奔騰建設及印尼奔騰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質押其於印尼奔騰的330,000股股份（佔33%股權）（「**PTPB股份質押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PTPB股份質押協議被終止後訂立新股份質押協議（「**Engineering Prosper股份質押協議**」，連同PTPB股份質押協議統稱「**股份質押協議**」）；

4. PTPB、印尼奔騰及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PTPB同意將其收取所擁有330,000股股份之股息的權利轉讓予三航奔騰建設（「**PTPB股息權轉讓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PTPB、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於PTPB股息權轉讓協議被終止後訂立新股息權轉讓協議（「**Engineering Prosper股息權轉讓協議**」，連同PTPB股息權轉讓協議統稱「**股息權轉讓協議**」）；

5.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PTPB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可購買PTPB於印尼奔騰所擁有3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PTPB購股權協議**」）；

   於2018年4月26日，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PTPB購股權協議被終止後訂立新購股權協議（「**Engineering Prosper購股權協議**」，連同PTPB購股權協議統稱「**購股權協議**」）；

6.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出售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出售PTPB於印尼奔騰所擁有330,000股股份的授權書（「**PTPB出售授權書**」）；

   於2018年4月26日，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PTPB出售授權書被終止後訂立新出售授權書（「**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連同PTPB出售授權書統稱「**出售授權書**」）；

7. 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投票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向三航奔騰建設授予在股東大會上代表PTPB於印尼奔騰擁有的330,000股股份投票的授權書（「**PTPB投票授權書**」）；及

   於2018年4月26日，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於PTPB投票授權書被終止後訂立新投票授權書（「**Engineering Prosper投票授權書**」，連同PTPB投票授權書統稱「**投票授權書**」）。

根據合同安排，PTPB並無因成為印尼奔騰33%股權持有人而收取任何利益。三航奔騰建設自印尼奔騰註冊成立起直至境外重組完成期間一直為印尼奔騰的實益擁有人。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轉讓其於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予Engineering Prosper。於完成股份轉讓後，Engineering Prosper成為印尼奔騰的實益擁有人。有關印尼奔騰公司資料及內部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拓展業務至印尼」及「－B. 境外重組」一節。倘PTPB與本集團之間往後有任何業務合作，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與交易有關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經不時修訂）以及印尼及／或進行交易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印尼股東的背景

考慮到(i)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印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印尼公司的最大外資所有權設有限制；及(ii)董事相信印尼股東於印尼建築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可信人士，我們於2017年邀請PTPB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33%股權的持有人。PTSP為獨立第三方及印尼奔騰註冊成立後其33%股權的初始持有人，有關PTSP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拓展業務至印尼」一節。

PTPB為一間於2008年1月17日根據07號契據(在雅加達南部經Ny. Suryati Moerwibowo, S.H, Notary進行公證)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當中該契據已獲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與人權部(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根據其日期為2008年3月12日的法令(法令編號:AHU-12322.AH.01.01.Tahun 2008)授權。印尼公民Koentjahro Widjaja(「**Widjaja先生**」)擁有及控制PTPB,根據日期為2013年10月17日的第44號契據(在雅加達Wijanto Suwongso, S.H, Notary通過),彼為擁有PTPB 95%股份的註冊股東,並為PTPB唯一董事,且法律與人權部已獲悉該契據(經日期為2013年10月28日、編號為AHU-AH.01.10-44618的函件作憑證)。PTPB餘下的5%股份由另一名印尼公民Iwan Biyanto先生持有。兩名印尼股東均為商人,於印尼建造業具有相當經驗。

PTPB於印尼進行建造服務業務,尤其是地基相關工程(包括打樁及混凝土工程)。印尼股東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我們透過一名共同朋友認識Widjaja先生,自2016年起已與Widjaja先生建立業務關係。自印尼股東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以來,彼等已證明彼等乃可信的人士,一直致力遵守PTPB的責任,包括協助印尼奔騰獲得相關執照和許可證,以及按合作協議規定提供印尼奔騰在印尼開展業務所需的當地支持和援助。

印尼奔騰合同安排

合作協議

為於印尼經營業務,三航奔騰建設與PTSP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已於2018年4月26日作出修訂及重述,以澄清三航奔騰建設及PTSP之間的若干合作條款,並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即PTSP合作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PTSP訂立股份買賣契據,將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TPB。是次轉讓後,PTSP、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就上述合作協議訂立第一份更替協議,即PTPB合作協議。該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PTPB於當日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的股東。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將67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完成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後,Engineering Prosper、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同日訂立PTPB合作協議的第二份更替協議(即Engineering Prosper合作協議)。

貸款協議

三航奔騰建設（作為貸款人）及PTSP（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同意向PTSP提供額度為330,000美元的貸款，以向印尼奔騰投資。貸款協議已於2018年4月26日作出修訂及重述，以澄清三航奔騰建設及PTSP之間的若干合作條款，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

於2017年8月23日，PTSP訂立股份買賣契據，將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TPB。是次轉讓後，PTSP、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就上述貸款協議訂立第一份更替協議，即PTPB貸款協議。該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PTPB於當日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的股東。該貸款根據PTPB股份質押協議以PTPB擁有的330,000股股份作抵押。

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向Engineering Prosper完成轉讓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後，三航奔騰建設將其自PTPB貸款協議的應付款項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乃根據：(i)Engineering Prosper與三航奔騰建設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應收款項買賣協議；(ii)Engineering Prosper與三航奔騰建設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應收款項轉讓協議，據此，應收款項的轉讓已於同日經PTPB通知及確認。其後，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據此Engineering Prosper同意向PTPB提供一筆為數330,000美元的貸款，以投資印尼奔騰。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為期10年，且除非Engineering Prosper另行通知，否則貸款將於屆滿時自動重續，且在Engineering Prosper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提出要求時須予償還。

股份質押協議

為確保履行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三航奔騰建設（作為承押人）及PTSP（作為抵押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SP向三航奔騰建設抵押其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以作為三航奔騰建設向PTSP提供貸款總額330,000美元的還款抵押。股份質押協議已於2018年4月26日作出修訂及重述，以澄清三航奔騰建設及PTPB之間的若干合作條款，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

於2017年8月23日，PTSP將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TPB。是次轉讓後，由於PTSP已不再為印尼奔騰股東，故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已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作為承押人）、PTPB（作為質押人）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PTPB股份質押協議，經追溯於2017年8月23日（PTPB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股東時）生效。

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完成將於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後，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PTPB股份質押協議。其後，PTPB、印尼奔騰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Engineering Prosper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PB向Engineering Prosper質押其於印尼奔騰的330,000股股份。

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股份質押協議，PTPB須將PTPB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全部股票及其他所有權憑證交付予Engineering Prosper。該等文件須由Engineering Prosper留存，直至PTPB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由Engineering Prosper全權酌情釐定並以書面證明）。

股息權轉讓協議

為確保履行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三航奔騰建設（作為受讓人）及PTSP（作為轉讓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據此，PTSP向三航奔騰建設轉讓其於印尼奔騰就PTSP所擁有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的全部權利及權益。於2017年8月23日，PTSP將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TPB。是次轉讓後，由於PTSP已不再為印尼奔騰的股東，故股息權轉讓協議已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其後，三航奔騰建設（作為受讓人）及PTPB（作為轉讓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PTPB股息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PTPB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股東時）追溯生效，據此，PTPB向三航奔騰建設轉讓其於印尼奔騰就PTPB所擁有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完成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後，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PTPB股息權轉讓協議。其後，PTPB、印尼奔騰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Engineering Prosper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PTPB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其於印尼奔騰就PTPB所擁有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的全部權利及權益。

購股權協議

為確保履行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三航奔騰建設與PTSP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購股權協議，該協議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根據該協議，PTSP授予三航奔騰建設購買其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購股權。於2017年8月23日，PTSP向PTPB轉讓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是次轉讓後，由於PTSP已不再為印尼奔騰的股東，購股權協議已於2018年4月26日予以終止，而該協議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其後，三航奔騰建設與PTPB於為2018年4月26日訂立PTPB購股權協議，乃於2017年8月23日（PTPB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股東時）追溯生效。

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完成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後，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PTPB購股權協議。其後，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Engineering Prosper購股權協議，據此PTPB向Engineering Prosper授予收購PTPB於印尼奔騰擁有的33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倘Engineering Prosper欲收購PTPB擁有的餘下印尼奔騰股份，則PTPB將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份及其收取的任何代價轉讓予(i)Engineering Prosper；(ii)任何為Engineering Prosper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公司；或(iii)Engineering Prosper指定的任何其他方。

出售授權書

為確保履行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出售授權書，據此PTSP向三航奔騰建設授出授權書，以銷售其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該授權書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於2017年8月23日，PTSP將其全部印尼奔騰股份轉讓予PTPB。是次轉讓後，由於PTSP已不再為印尼奔騰股東，上述出售授權書已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其後，三航奔騰建設與PTPB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PTPB出售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PTPB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股東時）追溯生效。

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完成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後，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PTPB出售授權書。其後，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據此PTPB向Engineering Prosper授予出售PTPB於印尼奔騰擁有的330,000股股份的授權書。

投票授權書

為確保履行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PTSP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投票授權書，據此，PTSP向三航奔騰建設授出授權書，以代表PTSP作為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擁有人出席印尼奔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協議於2016年9月16日追溯生效。於2017年8月23日，PTSP將其於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PTPB。是次轉讓後，由於PTSP已不再為印尼奔騰股東，投票授權書已於2018年4月26日予以終止，乃於2017年8月23日追溯生效。其後，三航奔騰建設與PTPB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PTPB投票授權書，於2017年8月23日（PTPB取代PTSP成為印尼奔騰股東時）追溯生效。

作為我們境外重組的一部分，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完成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印尼奔騰的670,000股股份後，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於2018年4月26日終止PTPB投票授權書。其後，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Engineering Prosper投票授權書，據此PTPB向Engineering Prosper授予代表PTPB（作為印尼奔騰330,000股股份投票擁有人）出席印尼奔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授權書。

爭議解決

所有協議（包括合同安排）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據此，訂約方之間有關合同安排的一切爭議、爭論及衝突應（只要仍然可能）由訂約方之間友好地解決。

倘未能友好地解決，因合同安排產生或與合同安排相關的一切爭議、爭論及衝突應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於香港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員可能裁定以印尼奔騰股份及資產作補償、禁令濟助（例如就進行業務的禁令濟助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頒令印尼奔騰清盤。為強制執行任何仲裁頒令，涉及爭議各方應前往雅加達中央區域法院書記主任辦事處(Clerks Office of the District Court of Central Jakarta)。據我們的印

尼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香港與印尼均認可《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頒佈的任何仲裁裁決將根據印尼現行法例及規例條文於印尼得到承認並可強制執行。就尚待形成仲裁庭或合適案件而言，香港、中國及印尼法院具有根據仲裁頒令臨時補償的司法權。

利益衝突

為確保我們能有效控制印尼奔騰，我們於合同協議加入條款以保障我們免受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影響，其後亦有措施保障我們的股東權利免受PTPB與Engineering Prosper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影響。根據出售授權書及投票授權書，PTPB不可撤回地委任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擔任其授權方，以就有關其作為印尼奔騰股東的事宜行使其權利，包括於股東大會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出售其股份的權利。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充分措施，以降低本集團與PTPB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相關風險，以及保障我們於印尼奔騰的權益。

損失風險

由於我們透過三航奔騰建設（及其後透過Engineering Prosper）持有印尼奔騰67%股權，印尼奔騰被視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原則透過利用合同安排作為全資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倘印尼奔騰產生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印尼奔騰的收入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5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源自本集團持有的印尼奔騰67%股權及透過利用合同安排持有的33%間接權益）。

印尼奔騰解散及／或清盤

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於印尼奔騰解散及／或清盤後（視情況而定），Engineering Prosper有權宣佈PTPB貸款即時到期應付，並強制執行印尼股東授出的抵押及印尼奔騰資產（將用作清償PTPB貸款及就Engineering Prosper的利益而動用）。

PTPB遵守其於合同安排項下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PTPB同意並承諾(i)提供出售PTPB於印尼奔騰股份的授權書；(ii)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以維持相關授權書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iii)避免任何可能終止或限制三航奔騰建設或其替代人士（即Engineering Prosper）於授權書項下的權利或就授權書項下股份權利的行動（不論為撤銷或其他行動）。

倘PTPB（作為借款人）違反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或合同安排下與其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條文，Engineering Prosper有權加快PTPB貸款的還款，並強制執行PTPB授出的抵押，包括（但不限於）致使所有PTPB名下登記股份根據印尼適用法例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或Engineering Prosper委任的任何第三方。有關合同安排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東南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

印尼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

根據2007年第40號有限公司法（「**印尼公司法**」）第3條第1段，有限公司股東個人無須就該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負責，除非該公司並未妥為註冊成立，則作別論。由於有限公司為獨立法團且獨立於其股東，故有限公司股東個人亦無須就該公司的責任負責。因此，股東僅須就其投資於公司的資本負責。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i)PTPB已根據印尼公司法妥為註冊成立，及(ii)合同安排符合印尼公司法第98條及PTPB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的規定。因此，倘印尼股東及其繼任人（視情況而定）身故、破產及／或離婚，PTPB訂立的合同安排仍然對PTPB具約束力。特別是，合同安排將凌駕彼等各自的遺囑、離婚協議、債務安排及其所訂立的其他任何形式法律文據。因此，我們已作出適當安排，以保障我們在印尼股東身故、破產及／或離婚時的利益，以避免強制執行合同安排上有任何實際困難。

PTPB最終實益擁有人變動

根據印尼公司法第98條連同PTPB組織章程細則第12條，董事有權於法院內外就一切事宜（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PTPB進行有關管理PTPB事務或其資產擁有權的任何行動，惟不得(i)代表PTPB借入或借出任何款項（不包括從銀行提取PTPB的資金）；(ii)成立新公司或以股東身份參與另一間境內或海外公司業務；及(iii)如欲成為任何協議／安排項下受法律約束的訂約方，董事必須取得PTPB專員的書面批准。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PTPB專員聲明，Widjaja先生已就合同安排取得PTPB唯一專員的書面批准。因此，即使Widjaja先生不再為PTPB股東及董事，PTPB仍為合同安排項下受法律約束訂約方。PTPB訂立的合同安排已遵守印尼公司法及PTPB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將繼續有效，且對PTPB具約束力。

然而，倘PTPB違反合同安排，或PTPB新任董事在未經Engineering Prosper批准下單方面終止合同安排，則將會構成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項下違約事件。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第10.1.7條訂明，任何導致Engineering Prosper合理信納PTPB未能（或可能無法）履行或遵守其於合同安排項下任何或全部責任的情況均構成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Engineering Prosper有權(i)加快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的還款，而根據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第5.2條，貸款僅可透過向Engineering Prosper或Engineering Prosper指定的任何其他方轉讓PTPB所持印尼奔騰股份予以償還；及(ii)強制執行已授出的抵押，包括（但不限於）致使所有PTPB名下登記的印尼奔騰股份根據印尼適用法例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或Engineering Prosper委任的任何第三方。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倘PTPB最終實益擁有人出現變動，PTPB將繼續受合同安排約束，且將不會導致違反在印尼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然而，倘最終實益擁有人導致PTPB違反合同安排，有關違約行為將使Engineering Prosper能夠強制執行PTPB授出的抵押，包括（但不限於）致使所有PTPB名下登記的印尼奔騰股份根據印尼適用法例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或Engineering Prosper委任的任何第三方。以另一方取代PTPB成為印尼奔騰註冊股東亦將不會導致印尼奔騰違反在印尼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

終止

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為期10年，並將自動延長連續10年（Engineering Prosper另行作出通知則作別論），而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將僅於Engineering Prosper全權決定隨時按要求償還之時方到期應付。除非Engineering Prosper全權酌情要求，否則於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期內任何時間均不得預先或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Engineering Prosper貸款協議項下貸款。

保險

我們目前並未就補償合同安排相關風險購置任何保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東南亞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並無為於印尼的合同安排相關風險購置任何保險」一節。

根據印尼公司法第50條，印尼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於公司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質押。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印尼奔騰董事會已於印尼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質押協議。

此外，據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告知，除有關股份質押協議的登記規定外，概無其他印尼登記規定適用於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經合理查詢及盡職審查後確認，合同安排分別對PTPB、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實際上真誠遵守所有相關印尼法律及法規。

2007年第25號投資法第1段第33條連同2018年第6號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投資協調委員會(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關於投資牌照及融資指引與程序的規例第6段第6條（「**印尼投資法**」）訂明，境內及海外投資者不得訂立協議及／或發出聲明以確認其於某家有限公司的股權乃為另一名人士以該人士名義持有。倘境內及海外投資者訂立協議及／或發出聲明指出其於某家公司的股權乃為另一名人士以該人士名義持有，則有關協議及／或聲明藉法律的施行而宣告失效。

PTPB訂立的合同安排概無載有任何聲明，表示其於印尼奔騰的股權乃為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以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的名義持有（印尼投資法嚴禁作出有關聲明）。合同安排為貸款交易，據此，儘管PTPB已將印尼奔騰33%的股份抵押予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作為貸款協議的抵押，PTPB仍為該33%印尼奔騰股份的註冊及法定擁有人，而PTPB亦已：(i)轉讓其股息，(ii)向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授出購股權及授權書以出售其於印尼奔騰的股份作為貸款抵押。此外，PTPB亦向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授予授權書以允許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出席印尼奔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出現合同安排項下違約事件，Engineering Prosper將有權強制執行抵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致使PTPB名下登記的印尼奔騰股份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

合同安排已達成印尼民事守則(Indonesian Civil Code)第1320條所載確立一份合同的所需元素，包括：(i)同意書，據此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及PTPB均已同意訂立合同安排；(ii)能力，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及PTPB均能夠合法訂立合同安排；(iii)主體，當中合同安排的主體為貸款交易；及(iv)合法因素，合同安排並未抵觸印尼公共法令。

經採取合理行動及步驟後，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認為，概無印尼法例及規例特別禁止海外投資者向印尼股東提供貸款融資，藉以取得海外受限制業務的合同控制權，而PTPB與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訂立合同安排，以及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遵守其項下條款及條件或履行其項下條款及條件將不會：(a)違反PTPB及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或其任何資產須遵守的任何法院、仲裁機構、行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作出的任何判決、法令或命令；(b)觸犯印尼奔騰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及(c)PTPB、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及印尼奔騰（各自為合同安排訂約方）觸犯或違反印尼法例、規則或規例任何條文。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同安排未曾遭遇任何印尼監管機關為遵守印尼現行法例及規例而作出的任何干預或產權負擔。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亦確認，鑒於合同安排屬於印尼私法領域，私法乃按

照印尼民事守則第1338條自由合同原則（所有合法訂立的協議應用為訂約各方之間的法律）聚焦訂約雙方之間的法律關係，故印尼政府將不會參與合同安排的應用，或有關合同安排合法性的任何爭議。在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亦取得印尼負責發出建造服務及海外投資商業許可證的主管機關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rdinasi Penanaman Modal)作出的口頭確認，表示合同安排屬於印尼私法領域。此實際上容許Engineering Prosper作為海外投資者間接控制從事港口工程建造的印尼公司全部權益。

我們的印尼法律顧問確認，其已採取一切可行的行動及步驟致使其達至上述法律結論及意見。鑒於上述我們印尼法律顧問作出的意見，加上合同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遭遇任何印尼監管機關作出的任何干預或產權負擔，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可根據相關印尼法例及規例強制執行。

於合同安排前遵守印尼法例及規例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外資擁有權限制於2007年首次實施。根據2007年總統條例第77號的頒佈，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為55%。根據於2010年5月25日頒佈的2010年總統條例第36號（經於2014年4月23日頒佈的2014年總統條例第39號及於2016年5月12日頒佈的2016年總統條例第44號修訂），自2010年5月25日起，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上限提升至67%。

印尼奔騰於2016年註冊成立，並自此訂立合同安排。有關印尼奔騰公司資料及境外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拓展業務至印尼」及「－B.境外重組」一節。

解除合同安排

倘印尼法例容許海外股東直接持有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超過67%股權，Engineering Prosper可行使其於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項下權力，向Engineering Prosper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PTPB的若干印尼奔騰股份（倘相關印尼法例及／或規例允許）。

倘印尼法例容許海外股東直接持有從事建築服務的印尼公司全部股權，我們將盡快解除合同安排，包括Engineering Prosper行使其於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授權書項下的權力，以及向Engineering Prosper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PTPB的所有印尼奔騰股份的權力，致使印尼奔騰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倘合同安排按上文所述解除，Engineering Prosper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須向PTPB支付任何代價。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於上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將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過往數字(人民幣)				年度上限(人民幣)		
交易	關連人士	關係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三航奔騰建設	王先生的聯繫人	零	零	167,748	134,198	402,595	402,595	234,848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華滋奔騰集團	王先生的聯繫人	33.7百萬	42.4百萬	88.6百萬	零	15.2百萬	21.6百萬	26百萬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PTPB	印尼奔騰的主要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佔用中國上海市逸仙路2816號17幢5至6層(「**該物業**」)約1,103平方米作為我們的辦公室。該物業由三航奔騰建設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航奔騰建設由華滋奔騰全資擁有，而華滋奔騰由王先生擁有56%，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其為王先生的聯繫人。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三航奔騰海洋向三航奔騰建設支付的租金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67,748元及人民幣134,198元。

租賃協議

於2017年8月14日，三航奔騰建設（作為業主）與三航奔騰海洋（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同意自2017年8月14日開始至2020年8月13日結束的三年期間向三航奔騰海洋出租該物業作辦公用途，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02,595元，包括管理費、水電費。首年租金已於2018年2月10日前支付，而其後每年租金應於租賃協議年期內上一年度的最後一天或之前支付。三航奔騰海洋可選擇於租賃協議屆滿前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重續租賃協議。我們擁有拒絕租賃該物業的優先權。董事確認現時並無計劃進行搬遷。由於搬遷至其他物業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必要阻礙，亦會產生不必要額外開支，故我們已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租賃協議，以確保本集團能持續順暢運作及節省成本。

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估計有關我們就該物業應付三航奔騰建設的租金的最高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02,595元、人民幣402,595元及人民幣234,848元。

我們應付予三航奔騰建設的該物業租金乃經參考(i)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鄰近該物業的周邊可比較處所的現行市況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且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而每年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華滋奔騰集團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及PHC管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滋奔騰集團由王先生擁有56%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其為王先生的聯繫人。

於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華滋奔騰訂立協議，以管理有關原材料的採購（「**總採購協議**」）。根據總採購協議，我們可自上市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華滋奔騰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鋼及PHC管樁）（「**所採購原材料**」），且總採購協議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連續三年，除非被（其中包括）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華滋奔騰集團將分別訂立正式採購協議，以根據總採購協議規定的主要條款，就特定交易訂立特定條款及條件。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華滋奔騰集團購買所採購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88.6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15.1%、10.7%、15.1%及零；其中同期我們自兩家華滋奔騰集團附屬公司（於上市後將持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零，分別約佔我們同期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總成本15.1%、10.3%、3.8%及零。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華滋奔騰集團的鋼及PHC管樁採購額分別佔同期鋼及PHC管樁採購總額約74.3%、41.6%、66.7%及零。

進行交易的理由

自華滋奔騰集團購買的所採購原材料乃主要用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港口基礎設施工程。鑒於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及華滋奔騰集團於供應所採購原材料方面的經驗，董事相信，華滋奔騰集團能於開放市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向我們提供優質的所採購原材料。此外，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自華滋奔騰集團購買所採購原材料。因此，華滋奔騰集團與我們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因而熟悉我們的業務需要、品質標準及營運要求。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所採購原材料相比，華滋奔騰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似或更佳。故此，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董事認為，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華滋奔騰集團的過往採購額及所採購原材料的性質，我們能夠輕易以相近的質量標準及業務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所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並不倚賴華滋奔騰集團。

定價政策

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而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似或更佳。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原材料而言，價格乃透過公開招標及投標過程釐定，而其中必須有兩名投標人（為獨立第三方）出席招標及投標過程。我們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是否具備充足許可及資格、投標人的業務規模及能力，以及彼等各自的往績記錄。我們亦將會參考當時市場條款及價格。

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估計有關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分別將不超過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所採購原材料的過往單價；及(iii)未完成合同及預期未來的中國碼頭施工項

目，以及待採購的相關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僅向華滋奔騰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於上市後仍持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採購，故年度上限設定在相比平均過往交易金額而言較低的水平。有關分別與華滋奔騰集團以及華滋奔騰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總採購協議－過往交易金額」一段。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合資格作為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上述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亦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上述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總採購協議申請豁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0.1%但低於5.0%。因此，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公告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遵守年度申報規定。

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並將會繼續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負擔及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批准就總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惟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值不得超過本節載列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於超出任何相關年度上限或擬對總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更改之前，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同安排

背景

我們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根據相關印尼法律法規，從事港口基礎設施的外資公司的擁有權上限為6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印尼奔騰直接持有67%股權。為鞏固於印尼奔騰餘下33%股權的控制權及其所產生的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我們與PTPB已訂立合同安排。

主要條款

合同安排包括(i)貸款協議；(ii)股份質押協議；(iii)出售授權書；(iv)投票授權書；(v)股息權轉讓書；(vi)購股權協議；及(vii)合作協議。有關該等合同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TPB直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印尼奔騰的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通過合同安排，本集團有效鞏固PTPB所持印尼奔騰餘下33%股權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同安排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ii)合同安排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及(iii)合同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相信，印尼奔騰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印尼奔騰的業務的經濟利益及風險流向本集團，如此架構，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上處於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倘若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將對本公司造成不當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並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同安排乃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將在相關披露的基礎上參與股份發售，董事認為，於緊隨上市後就該等合同安排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為確保採納合同安排後本集團能夠穩健及有效地營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a) 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因實施及履行合同安排而產生的重大事宜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進行審閱。作為定期審閱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將確定是否需要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因合同安排而產生的特定事宜；

(b) 與合規及政府機關監管問詢有關的事項（如有）將於有關定期會議（至少每季度一次）上討論；

(c) 本集團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我們高級管理層報告合同安排項下合規及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及

(d) 我們應遵守聯交所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所授予的豁免下規定的條件。

獨家保薦人亦認為(i)合同安排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為關鍵；(ii)合同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優的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合同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同安排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合同安排項下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有關合同安排的最高年度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限定合同安排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無論如何須遵守以下條件：

(a) 在未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不得更改：在未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前不得更改合同安排條款；

(b) 在未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更改：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在未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前，不得更改合同安排條款。一旦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出任何更改，則毋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更改。於本公司年報內就合同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見下文(e)段所述）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合同安排將繼續容許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收取自印尼奔騰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印尼奔騰股權的潛在權利（如適用印尼法律法規允許如此行事時）；(ii)使印尼奔騰產生的經濟利益及風險（即利

潤及虧損）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架構，以致毋須就產生自印尼奔騰業務營運的經營利潤或虧損淨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全權控制印尼奔騰的管理及營運的權利，以及實質上全部投票權；

(d) 續期與重複應用：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年期為10年，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期，除非Engineering Prosper另行通知。合同安排為本集團及我們於印尼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據此，本集團在持有相當於相關印尼法律法規所容許於印尼從事港口基礎設施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最大佔比的股權的同時，可鞏固對該公司的印尼股東持有的餘下股權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承擔風險。在此基礎上，倘(i)現有安排屆滿；(ii)Engineering Prosper根據相關印尼法律法規委任另一名印尼公民或由印尼公民全資擁有的法定實體作為印尼奔騰股份的持有人；或(iii)本集團出於業務便利需要及／或因潛在業務增長而於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從事與印尼奔騰相同業務的任何額外印尼附屬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可按與本招股章程「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同安排項下的有關框架及條款，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重複應用安排**」）。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同安排後，任何現有或本集團於日後出於業務便利需要而註冊成立或收購從事與印尼奔騰相同業務的任何額外印尼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作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合同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項條件須受有關印尼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我們將按以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合同安排及任何已實施重複應用安排的詳情：

i. 於各財政期間的合同安排及任何已實施重複應用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並於我們有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確認(i)於有關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同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故印尼奔騰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產生的收入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印尼奔騰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並無向其剩餘股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其後並無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重複應用安排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就本集團而言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我們將委聘我們的核數師每年就合同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交易開展程序並向我們的董事及聯交所分別提供函件，確認(i)交易已獲我們的董事批准且已根據有關合同安排及任何有關重複應用安排訂立；及(ii)印尼奔騰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並無向剩餘股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其後並無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印尼奔騰及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此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合同安排及任何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v. 印尼奔騰承諾且我們亦須促使重複應用安排項下的任何其他印尼附屬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各自將令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可全面查閱其有關記錄，使我們的核數師可就持續關連交易開展程序。

倘上述豁免並無涵蓋有關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後續變更，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其工作、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定期財政預算及報告、制定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亦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責任
王士忠先生 *(附註1)*	53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03年11月	2017年12月20日	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王秀春先生 *(附註1)*	51	執行董事	2002年1月	2018年4月9日	負責日常業務營運
萬雲女士	39	執行董事	2010年1月	2018年4月9日	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
王利江先生 *(附註1及2)*	30	執行董事	2014年3月	2018年4月9日	負責整體行政工作
Olive Chen女士	32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	2018年4月18日	負責一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
王洪衛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責任
侯思明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孫大建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1. 王先生為王利江先生的叔父及王秀春先生的遠親。

2. 王利江先生為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兒子。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53歲，於2017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王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1987年12月至1999年12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富陽市市政工程公司）的總經理。自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彼擔任浙江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董事長。自2003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華滋奔騰及浙江華滋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王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給水排水學專業文憑。

王秀春先生，51歲，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秀春先生為王士忠先生的遠親。王秀春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王秀春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王秀春先生分別擔任浙江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富陽市市政工程公司）的建設工程組人員及項目經理。自2002年1月至2014年2月，王秀春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擔任若干職務，包括設備部

經理、行政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長。在該等任期間，彼分別主要負責生產設備管理、行政及一般管理，以及日常業務、管理及生產營運。自2009年2月至2013年12月，彼亦擔任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自2014年1月至2017年8月，彼一直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董事長，負責業務規劃、發展策略、制定主要指引及政策，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王秀春先生於2009年9月自鄭州大學網絡教育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並於2012年7月自重慶大學網絡教育取得工程管理專業文憑。

萬雲女士，39歲，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女士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萬女士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萬女士於富陽奔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事財務管理。自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華滋奔騰董事會秘書。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彼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總會計師。自2012年1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華滋奔騰財務總監。

萬女士於2002年7月自中國農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王利江先生，30歲，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利江先生為王士忠先生的侄子。王利江先生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目前主要負責整體行政管理工作。自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王利江先生於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76）擔任戰略投資部高級專家、總裁秘書及金融設備部海外業務經理。自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王利江先生擔任三航奔騰建設的物資設備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主要負責物資採購及設備管理。自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江蘇華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助理、人力資源管理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等職務。自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彼亦擔任華滋奔騰董事會秘書。

王利江先生於2009年6月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國際貿易）），並於2011年11月自埃塞克斯大學取得國際營銷及創業學碩士學位。

Olive Chen女士，32歲，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Olive Chen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一般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Olive Chen女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善豫的董事。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月，Olive Chen女士於力勤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及房地產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團隊建設和管理及協助項目風險管理。自2013年1月起，Olive Chen女士一直於世聯（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擔任董事一職，主要負責為多間中國鋼廠於澳洲採購鐵礦石，其中包括各類業務聯絡及商業合同談判。自2017年5月起，Olive Chen女士亦擔任世聯的總經理，並負責其整體營運及於中國的投資。

Olive Chen女士於2011年6月自中央美術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藝術設計），並於2017年5月自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50歲，於2018年10月19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6年起王洪衛先生任教上海財經大學，先後擔任投資系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校長助理兼研究室主任。自2004年6月起，王洪衛先生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副校長。自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王洪衛先生調任上海金融學院院長。自2016年6月起，王洪衛先生任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教授。自2017年2月起，王洪衛先生為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26）及主要從事提供多種金融服務業務。

王洪衛先生於1996年6月自南京農業大學獲得農業資源經濟與土地利用管理博士學位。

王洪衛先生曾任上海財銀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財銀諮詢**」）的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1998年3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教育業務。上海財銀諮詢與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系（「**大學**」）合作進行業務。由於上海財銀諮詢並無參與2000年的年度檢查，作為行政制裁，上海財銀諮詢的業務許可證於2001年12月11日遭吊銷（「**吊銷**」）。

獨家保薦人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根據大學的確認(「**確認**」)，大學終止透過上海財銀諮詢進行業務，而且在行政上，吊銷上海財銀諮詢的業務許可證，比解散上海財銀諮詢更簡單直接；

(ii) 根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1年8月24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上海財銀諮詢的業務許可證並非因該公司破產而遭到吊銷；

(iii) 根據由獨立搜查機構於2018年7月16日對王洪衛先生進行的國內獨立背景搜查，以及由獨立搜查機構於2018年3月5日對王洪衛先生進行的國外獨立背景搜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其他有關王洪衛先生的重大不利事宜；及

(iv)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及獨家保薦人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王洪衛先生因吊銷而導致其出任中國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受到限制的機會極微。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吊銷乃並不涉及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個別事件，獨家保薦人認為，王洪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要求上市發行人董事擁有的品格、經驗、誠信及能力水平，且吊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造成重大影響。

侯思明先生，41歲，於2018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擁有逾15年投資銀行及業務鑒證行業經驗。自2001年7月1日起，侯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業務顧問服務部擔任高級協理，主要負責執行鑒證及業務顧問工作。自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侯先生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顧問經紀、證券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顧問工作。自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侯先生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顧問工作。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侯先生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顧問、證券交易及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顧問工作。自2006年5月至2009年3月，侯先生起初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副經理，且其後擔任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企業

融資顧問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顧問工作。自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侯先生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顧問工作。自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侯先生擔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顧問工作。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侯先生擔任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現稱立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顧問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顧問工作。侯先生現為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顧問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顧問工作。

侯先生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職責
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3	集成線路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買賣；投資控股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8093	自有品牌皮革服裝製造及銷售；提供在線支付技術支持服務；提供網絡廣告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職責
2015年12月起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6083	提供物流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2016年1月起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484	開發及出版移動端遊戲及網頁遊戲;在中國提供在線理財服務及網上小額信貸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7年5月起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755	物業開發業務;物業投資;管理及代理服務;酒店經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7年11月起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8495	經營酒樓品牌;提供餐飲管理諮詢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儘管有上述委任,侯先生確認,彼將投入足夠時間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誠如從侯先生目前出任非執行董事的各公司的最新可公開查閱年報中所檢索的資料(由於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於2017年12月5日才上市,故現時無法取得有關出勤記錄),侯先生於各公司最近期的財政期間出席了合共32次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31次。此外,侯先生並非上述上市公司的全職成員,亦無參與上述上市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因此,彼並無擔任行政或管理職務。獨家保薦人亦已閱審由侯先生出任董事

會成員的上市公司所刊發的公告，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侯先生的表現欠佳、違反受信責任或無法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該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鑒於侯先生出席其他上市公司會議的高出席率及侯先生所作出的承諾，彼將能投入足夠時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1999年12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侯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大建先生，64歲，於2018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8年9月至1989年7月，孫先生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教學助理。自1990年5月至2000年9月，孫先生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自2000年9月至2014年1月，孫先生於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玻璃製造商（股份代號：600819））先後擔任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和財務總監。自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孫先生於中興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部擔任註冊會計師。自2017年5月至現今，孫先生於上海新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註冊會計師。自2006年11月至2015年9月，孫先生亦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於下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現時職責
2014年8月起	浙江哈爾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002615	生產及銷售不鏽鋼真空器皿	獨立董事

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現時職責
2015年11月起	上海神開石油化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002278	研發及生產石油及化工設備	獨立董事
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上海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493	分銷半導體	獨立董事

孫先生於下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現時職責
2015年12月起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600315	生產及銷售彩妝、個人保護物件及清潔用品	獨立董事
2016年1月起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603929	工程服務、設計及建造供應商及運營消毒系統及設備	獨立董事

儘管有上述委任，孫先生確認，彼將投入足夠時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從孫先生目前出任獨立董事的各公司的最新可公開查閱年報中所檢索的資料，孫先生於各公司最近期的財政期間出席了合共38次董事會會議中的38次。此外，孫先生並非上述上市公司的全職成員，亦無參與上述上市公司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因此，彼並無擔任行政或管理職務。獨家保薦人亦已閱審由孫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的上市公司所刊發的公告，概無任何證據顯示孫先生的表現欠佳、違反受信責任或無法投入足夠

時間履行其身為該等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鑒於孫先生出席其他上市公司會議的高出席率及孫先生所作出的承諾，彼將能投入足夠時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概無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私人關連。

除上述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任何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責任
沙益春先生	38	首席執行官	2001年8月	負責日常業務營運
唐亮先生	34	副總經理	2006年7月	負責監督我們於汶萊的業務營運
王喜鋒先生	39	副總經理	2004年10月	負責監督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營運

沙益春先生，38歲，為三航奔騰海洋的首席執行官及汶萊奔騰的董事，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營運。沙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沙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自2001年8月至2002年2月，彼擔任第三航務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現稱三航奔騰建設）的項目工程師。自2002年1月至2017年8月，沙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項目部擔任若干職務，包括項目副經理、項目技術總監、項目總工程師及總經理。

沙先生於2001年6月於東南大學獲得港口航道工程專業文憑。彼於2008年7月自同濟大學網絡教育獲得工程管理專業文憑。

唐亮先生，34歲，為三航奔騰海洋的副總經理及汶萊奔騰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於汶萊的業務營運。唐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唐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唐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擔任項目部建設工程人員及技術員、擔任項目經理及項目總工程師、工程部經理及擔任總經理助理，期間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工作。自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唐先生一直擔任三航奔騰建設副總經理，期間開始負責汶萊業務營運整體管理工作。

唐先生於2006年6月自江蘇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專業本科學歷，主修港口航道與海岸工程。

王喜鋒先生，39歲，為三航奔騰海洋的副總經理及印尼奔騰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於印尼的業務營運。王喜鋒先生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04年10月至2015年7月，王喜鋒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的工程部，主要負責項目工地的建設管理。自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王喜鋒先生於三航奔騰建設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成立及營運印尼奔騰。自2017年9月起，王喜鋒先生為三航奔騰海洋的副總經理，目前同時兼任印尼奔騰的董事，主要負責管理印尼奔騰及營運本集團於印尼市場的業務。

王喜鋒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文憑。

就我們所深知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私人關連。

聯席公司秘書

王利江先生於2018年4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黃儒傑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先生現時為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黃先生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八年經驗。

黃儒傑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黃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工商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8年10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大建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王洪衛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孫大建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製訂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8年10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侯思明先生、孫大建先生及王洪衛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侯思明先生。薪

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計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按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的利潤表現以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別表現掛鈎。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須待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審計及提出建議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8年10月19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5段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洪衛先生、孫大建先生及侯思明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王洪衛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性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本公司堅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應佔均衡比重,以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屬我們的僱員,以其僱員的身份,獲得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公司的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支付的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董事於該等期間內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估計不會超過人民幣2.3百萬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為我們提供建議：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c) 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d)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我們股份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止。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王士忠先生將透過HuaZi Holding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22%中擁有權益,而Ye Wang Zhou Holding(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持有46.76%、32.40%、8.10%、7.34%及5.40%)則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64%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王利凱先生、HuaZi Holding及Ye Wang Zhou Holding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及「主要股東」一節。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擁有約50.86%權益。

控股股東於華滋奔騰集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分別擁有華滋奔騰的56%、8.66%、6.00%、1.50%、1.36%及1.00%權益,佔華滋奔騰合共74.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滋奔騰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的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新能源運輸及存儲設備的生產與製造以及貿易服務。此外,華滋奔騰集團亦於中國從事住宅建築、路橋工程及市政工程等建設及工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華滋奔騰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且華滋奔騰集團的業務於緊隨上市後將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以減低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潛在競爭。

業務區分

誠如上文所述,華滋奔騰集團從事多類業務,其中之一為建設及工程業務。董事認為,經計及下述業務模型及許可要求各方面的差別,本集團的業務與華滋奔騰集團的建設及工程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

	本集團	華滋奔騰集團
業務模型	• 主要專注於中國及東南亞(汶萊及印尼)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	• 華滋奔騰集團的建設及工程業務主要僅專注於中國的住宅建築、路橋工程及市政工程

	本集團	華滋奔騰集團
許可要求	*中國：* • 住建部授出的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 住建部授出的港口與海岸工程專業承包壹級資質 • 上海住建委授出的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附註1）* • 上海住建委授出的橋樑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附註2）* *印尼：* • 印尼建設服務發展局授出的建設服務證書 • 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授出的建設服務營業執照	華滋奔騰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具有可使華滋奔騰集團能夠承擔港口建設及航道工程項目的任何港口及航道承包資質證書。 *中國：* • 住建部授出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 住建部授出的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浙江住房廳**」）授出的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 • 浙江住房廳授出的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 • 浙江住房廳授出的公路路基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 • 浙江住房廳授出的橋樑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附註2）* • 浙江住房廳授出的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 • 杭州市城鄉建設委員會授出的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附註1）*

附註：

1. 本集團持有的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乃最高級資質，允許本集團可在中國承包一切類型的地基基礎工程，而華滋奔騰集團持有的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對地基基礎工程的高度、深度及重量方面施加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我們的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進行任何項目。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表明其將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識別的新業務機遇轉介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橋樑工程及建設。我們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表明其將會（且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識別的新業務機遇轉介予本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將華滋奔騰集團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經計及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未將華滋奔騰集團納入本集團乃符合股東利益，並符合商業常理：

(a) 自業務角度而言，華滋奔騰集團業務廣泛，主要從事中國的房地產發展、物業投資、物業管理、物業租賃、新能源運輸及存儲設備的生產與製造以及貿易服務。如本節上文「業務區分」一段所述，本集團從事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與華滋奔騰集團從事的住宅建築、路橋工程及市政工程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

(b) 自董事及管理層角度而言，除王先生外，本集團及華滋奔騰集團並無共同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王先生並未參與華滋奔騰集團的日常營運。此外，除王先生外，華滋奔騰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監事及任何管理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和職責或參與本集團管理或營運，且本集團董事或管理團隊概無於華滋奔騰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和職責或參與華滋奔騰集團管理或營運。本集團及華滋奔騰集團彼此獨立作出商業決策；及

(c) 自員工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的員工完全獨立，且由各自僱用。此外，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的員工專長並不相同。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本公司（代表自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承諾，各控股股東（且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營或其他合同安排抑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不論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從事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

(b) 就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經營、投資或從事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而言，透過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獲建議或提供參與新商機後14日內發出書面通知（須載有據此取得新商機的所有資料以及相關的條款和條件）（「**轉介通知**」），將新商機轉介或（如該新商機乃由第三方建議或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而並非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新商機之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將決定是否承接有關商機。任何身為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新商機之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須於召開以考慮有關新商機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決策所考慮的因素須包括承接新商機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決定本公司承接有關新商機，董事須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包括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使決定全面生效；

(c) 倘(i)控股股東接獲本公司確認不接納新商機的通知，或於轉介通知遞交予本公司後30日內，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接獲本公司確認接納新商機的通知；及(ii)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投資或從事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承接該商機；

(d) 容許本集團就監察不競爭契據的履行向其查核所需記錄；及

(e) 不時向本公司及／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進行年度審計。上市後，有關審計結果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容許董事、其各自的代表及本集團核數師可充分查核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相關記錄，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向我們發出年度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確認，藉此令本公司持續監察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關於各控股股東的「**有關期間**」指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之期間：(a)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不再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日；及(b)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a) 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b) 除非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身為董事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為考慮不競爭契據所致的任何事宜而召開的任何會議；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所審計事項的決定；及

(d)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計、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華滋奔騰集團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為確保該等與華滋奔騰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具體企業管治措施：

(a)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監察及審閱我們與華滋奔騰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條款；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就與華滋奔騰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聘請核數師每年就與華滋奔騰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是否有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與華滋奔騰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d) 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於年報中妥為披露與華滋奔騰集團於各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與華滋奔騰集團訂立的交易是否(i)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管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營運設施。我們於資金、船舶及施工設備、設施及僱員方面擁有充分營運實力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作出經營決策及執行該決策的獨立權利。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交易外，我們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途徑及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的組織架構亦由職責明確的獨立部門組成。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先生、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王利江先生及Olive Chen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高級管理層團隊由經驗豐富且具備本集團業務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團隊領導，包括沙益春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唐亮先生及王喜峰先生。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而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秀春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利江先生為王先生的侄子及控股股東王士勤先生的兒

子。除王先生、王秀春先生及王利江先生外，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而其大部分均已長時間服務本集團，並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並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已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獲解除。我們擁有充裕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會計制度、財務部門，且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

行政獨立性

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包括各自具有明確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及其他系統及團隊，其一直並預期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亦保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所持股份[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概約）*
HuaZi Holding[2][5]	實益擁有人	1,353,924[L]	50.96%	315,467,967[L]	38.22%
王士忠先生[2][3][5]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	1,801,665[L]	67.81%	419,792,836[L]	50.86%
Ye Wang Zhou Holding[4][5]	實益擁有人	447,741[L]	16.85%	104,324,869[L]	12.64%
葉康舜先生[2][3][4][5]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	1,801,665[L]	67.81%	419,792,836[L]	50.86%
王秀春先生[2][3][4][5]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	1,801,665[L]	67.81%	419,792,836[L]	50.86%
周萌女士[2][3][4][5]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	1,801,665[L]	67.81%	419,792,836[L]	50.86%
王士勤先生[2][3][4][5]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	1,801,665[L]	67.81%	419,792,836[L]	50.8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所持股份[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1]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概約)*
王利凱先生[2][3][4][5]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權益；於受控法團權益	1,801,665[L]	67.81%	419,792,836[L]	50.86%
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616,056[L]	23.19%	143,542,720[L]	17.39%
世聯[6]	實益擁有人	239,115[L]	9.00%	55,714,444[L]	6.75%
Olive Chen女士[6]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9,115[L]	9.00%	55,714,444[L]	6.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我們的股份的好倉。

2. HuaZi Holding由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已知悉和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此各自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確認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段。

4. Ye Wang Zhou Holding乃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和5.40%。

5.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各自被視為與HuaZi Holding及Ye Wang Zhou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世聯由Olive Chen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live Chen女士被視為於世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有關上述各股東所持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結構」一節所載有關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的圖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及緊隨其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載列如下（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總面值 港元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656,836	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6,568.36
616,393,164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163,931.64
206,35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063,500
825,400,000	總計	8,254,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任何時間必須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上市時，206,35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權益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且將合資格獲得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段。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8年10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之進賬額撥充資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合共6,163,931.64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2018年10月19日（或按彼等可能指定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616,393,164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致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是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1)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在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授權有關期間**」）。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總面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以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 購回本公司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辦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能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批准修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閣下應把下文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其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照對過往趨勢、目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收入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民營企業。我們現時亦是中國僅十二家具有住建部出具可在中國進行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的總承包壹級資質證書的民營企業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國有企業佔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市場份額超過90%。按2017年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整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名列第九,亦是東南亞所有中國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中第二大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

我們一直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核心專業領域經營業務,主要專注於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多年來,我們已逐步將業務拓展到中國若干地區,包括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華中及華北地區。於2016年,我們亦跟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將業務拓展至汶萊及印尼,成為中國首批涉足東南亞市場的先驅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完成108個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及18個航道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及東南亞共有37個在建項目,即我們已獲得但尚未竣工的項目,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3,221.4百萬元,另有11份手頭項目,即我們已獲得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合同總價值約為人民幣859.8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124.7百萬元、人民幣1,263.8百萬元、人民幣

1,4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8.5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4.6百萬元。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我們主要業務透過三航奔騰建設、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其均為我們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進行。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12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構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我們主要業務轉撥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重組僅重組本集團業務，並無該等業務管理方面的變動，而控股股東亦保持不變。

由於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完成，且涉及若干申報實體收購其權益的受共同控制公司（包括申報實體），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之原則以匯總基準呈列。因此，已編製的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截至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現金流量表及匯總權益變動表，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存續。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構成本集團的公司之間的交易未實現增益／虧損已匯總對銷。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外部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中國及東南亞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政府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和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於中國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和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24.7百萬元、人民幣1,171.6百萬元、人民幣968.5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分別約100%、92.7%、68.6%及35.1%。市場對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和服務的需求與政府

在運輸基礎設施的開支水平有密切關係，尤其是建造及改善中國港口及航道的開支，而這些開支則大多取決於中國整體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中國經濟不景氣及／或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政策轉變將影響中國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這樣或會相應降低市場對我們工程和服務的需求。

此外，於推行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後，我們於2016年將業務拓展到汶萊及印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於東南亞地區業務營運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2.2百萬元、人民幣44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4.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分別約7.3%、31.4%及64.9%。儘管東南亞的新興經濟體展示出有需要提升本地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基礎設施，而且愈加開放予外商投資，然而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的性質、規模和時機卻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該等東南亞國家的整體經濟環境及有關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對於東南亞的政府政策，包括中國國有企業在基礎設施上的開支及對海外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而所有因素皆有可能變化。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化或會導致可進行的東南亞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數量整體大幅減少，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通過投標所得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數量及可接受的投標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投標獲得大部分項目。我們通常根據將提供工作及／或服務範圍、港口及航道工程技術及質量規範、我們擁有的施工設備及船隻、原材料及分包成本、天氣狀況以及操作風險和相關項目工期等因素準備標書及釐定投標價格。由於我們按逐個項目經營業務，加上我們的客戶可能每年不同，故我們與中國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通常為項目擁有人及／或總分包商)的關係，以及我們爭取及獲得大型且有利可圖的項目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倘我們在完成手頭項目後無法獲得新項目或仍未展開任何現有項目工程，可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或會受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影響

我們面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和服務的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以及上市公司及民營國

際企業。擁有相關行業經驗、先進技能和技術、施工設備及船隻以及充裕資金的新參與者亦可能進軍東南亞市場。倘若業內競爭對手增加，而我們無法通過定價及／或技術專長保持或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則我們可能無法從現有客戶獲得新合同或贏得新客戶，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若干市場的激烈競爭可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財務表現視乎客戶的即時結算

我們一般於完成合同若干階段時確認來自提供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及／或服務的收入。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所完成工程的估計價值以及我們於前月及當月截止日期期間內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及分包服務；及(ii)根據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估計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每個項目在建工程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不盡相同，通常會於合同內訂明。由於我們的項目通常需要一至三年完成，因此我們在任何期間執行的項目數量及每個項目的進度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導致各期間確認的收入波動。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的質保金為項目合同總價值的5%至10%，並將在我們的項目完成後一至兩年後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向我們發出。倘我們的客戶遇到財務困難而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償還應付我們的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體，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佔領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及／或民營企業，導致應收款項收款期較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我們的表現受原材料及分包成本波動以及我們項目團隊的組成影響

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所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水泥、沙石料、鋼材、管樁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中國供應商採購部分原材料，除非客戶有具體要求。我們亦將部分原材料的採購、船舶及施工設備（如打樁船、安裝船及運送機）的

租賃以及多種勞動密集型的建設及輔助工程（如混凝土澆注及鋼筋綁紮）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原材料直接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人民幣395.6百萬元、人民幣5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2.2%、35%、46.8%及66.3%，而我們的分包成本約為人民幣737.4百萬元、人民幣697百萬元、人民幣600.8百萬元及人民幣4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73.4%、61.6%、48%及22%。我們主要原材料及分包服務的供應及價格如出現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項目的盈利能力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項目團隊的組成及能力。我們通常就每個項目實施雙層管理架構，項目團隊的第一層包括核心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各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負責項目的整體規劃及監督；第二層包括為各項目委派的項目經理及工作人員，負責日常營運。倘若我們無法為項目挑選具相關專長的合適人員，我們將無法以有效率及有效的方式操作及執行我們的項目，繼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受季節因素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港口及航道工程和服務在水上或水下進行，我們的工程和服務受到季節性天氣狀況影響。例如，華北地區在一月到三月天氣寒冷，導致我們無法進行大部分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在印尼，我們亦可能需要提早計劃施工時間表以避開季風雨季及所導致的水位上升，其可能對我們項目所在的區域造成影響。此外，基於節日原因，我們每年第一季度的收入及經營收入亦可能面臨季節性波動，繼而減少業務活動及市場上的勞動力。因此，對同一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任何比較未必具有意義，且不能依賴有關比較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可能繼續受季節因素影響而波動。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而言意義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亦已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在審閱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和假

設；及(iii)已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我們於下文載列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所用的該等會計判斷和估計。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要作用，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已全面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準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我們亦評估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確認以下方面受到採納有關準則所影響：

- 減值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根據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撥備結餘比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內有較多減值撥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772,000元、人民幣2,169,000元、人民幣4,549,000元及人民幣4,776,000元。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均採納輸出法計量收入。因此，淨利潤及虧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重大。就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呈列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此舉導致須就未履行履約義務及已進行工程的未出具發票收入進行若干重新分類。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i)分別為人民幣74,051,000元、人民幣14,339,000元、人民幣23,683,000元及人民幣30,288,000元的合同負債將呈列為應付合同客戶款項；(ii)分別為人民幣93,175,000元、人民幣169,581,000元、人民幣138,005,000元及人民幣160,088,000元的流動合同資產將呈列為應收合同客戶即期款項；及(iii)分別為人民幣248,187,000元、人民幣222,662,000元、人民幣97,085,000元及人民幣96,325,000元的非流動合同資產將呈列為應收合同客戶非即期款項。

經考慮上述影響，我們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並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124,654	1,263,785	1,411,968	217,876	268,548
銷售成本	(1,004,712)	(1,130,746)	(1,252,831)	(189,991)	(226,261)
毛利	119,942	133,039	159,137	27,885	42,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6)	(2,431)	(2,184)	(872)	(710)
行政開支	(26,148)	(27,113)	(44,191)	(8,778)	(12,349)
其他經營開支	–	–	(437)	–	(37)
其他收入	–	–	2,401	–	818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137	15	539	(648)	(830)
經營利潤	90,435	103,510	115,265	17,587	29,179
財務成本	(5,724)	(3,271)	(2,543)	(1,034)	(131)
財務收入	154	50	391	64	911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291	333	173	33	–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56	100,622	113,286	16,650	29,959
所得稅開支	(21,405)	(25,659)	(26,012)	(3,891)	(5,345)
年／期內利潤	63,751	74,963	87,274	12,759	24,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3,751	74,845	87,101	12,698	23,170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提供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並從中產生收入。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工程主要包括碼頭建設。我們亦會進行小部分其他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如防波堤及護岸建設以及堆場建設。我們的航道工程主要包括航道疏浚整治及吹填。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核心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港口基礎設施	931,387	82.8	925,471	73.2	1,362,268	96.5	217,876	100.0	264,166	98.4
－中國	931,387	82.8	833,246	65.9	918,785	65.1	139,788	64.2	89,750	33.5
－東南亞	–	–	92,225	7.3	443,483	31.4	78,088	35.8	174,416	64.9
航道工程[1]	193,267	17.2	338,314	26.8	49,700	3.5	–	–	4,382	1.6
總計：	**1,124,654**	**100.0**	**1,263,785**	**100.0**	**1,411,968**	**100.0**	**217,876**	**100.0**	**268,548**	**100.0**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中國進行航道工程及／或服務。

作為我們與中國大型國有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進行差異化競爭優勢的其中一項發展戰略，我們跟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於2016年在汶萊及印尼拓展業務，成為中國首批涉足東南亞市場的先驅之一。我們相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的出台為我們在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市場提供龐大商機。此外，憑藉我們現時於中國多個重要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中汲取的豐富多元經驗，加上齊備的施工設備及船舶，我們已受惠於現有的良好信譽及忠誠客戶在東南亞國家進行愈來愈多的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這些客戶主要是中國主要國有企業、上市公司及民營企業，同時我們也可以在東南亞市場獲得當地新客戶。

由於我們成功實施發展戰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東南亞業務經營的收入急增。此外，收入確認很大程度取決於項目進度／階段。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特定時期，我們於中國或東南亞確認的收入根據我們於特定時期在該等地區的項目若干階段所進行／完成的工程及／或服務數量而有所波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未經審計)			
中國	1,124,654	100.0	1,171,560	92.7	968,485	68.6	139,788	64.2	94,132	35.1
東南亞	–	–	92,225	7.3	443,483	31.4	78,088	35.8	174,416	64.9
–汶萊	–	–	92,225	7.3	384,957	27.3	71,184	32.7	162,669	60.5
–印尼	–	–	–	–	58,526	4.1	6,904	3.1	11,747	4.4
總計：	**1,124,654**	**100.0**	**1,263,785**	**100.0**	**1,411,968**	**100.0**	**217,876**	**100.0**	**268,548**	**100.0**

我們一般於完成合同若干階段時確認來自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的收入。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於前月及當月截止日期期間內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及(ii)根據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估計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每個項目在建工程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不盡相同，通常會於合同內訂明。一

般而言，我們客戶聘用的認可人士將審閱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並檢查及核實我們於該月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價值。客戶一旦同意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其將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按照我們在建工程申請所載的付款金額安排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主要由於我們擁有多元化客戶群體，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佔領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及／或民營企業，導致應收款項收款期較長。該等客戶通常擁有穩健背景及財務狀況、良好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且並無遇到任何財務困難而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從事我們行業的民營企業的收款期相對較長乃屬行業慣例。有關我們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港口基礎設施為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而自成立以來，碼頭建設一直是我們的主要業務重點。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931.4百萬元、人民幣925.5百萬元、人民幣1,36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82.8%、73.2%、96.5%及98.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完成中國多個碼頭建設項目（例如嵊泗縣沈家灣客運中心二期工程及馬鞍山港慈湖一號綜合碼頭招標工程）以及我們的集中於發展東南亞業務，以致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減少。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汶萊混凝土工程項目實現更多收入，導致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增加，被我們於2017年完成中國多個大型碼頭建設項目（例如海南萬寧日月灣人工島－月島圍填海項目水工主體工程）導致的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致使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17年為所有中國國有企業及東南亞民營企業中第二大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東南亞地區，我們僅進行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

航道工程為我們另一個業務分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自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93.3百萬元、人民幣338.3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約17.2%、26.8%、3.5%及1.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完成一項大型航道工程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專注於發展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而導致該年度航道工程項目減少。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僅就其中一個航道工程項目變現約人民幣4.4百萬元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中國進行航道工程及／或服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包成本、直接勞工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未經審計)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23,221	22.2	395,643	35.0	585,848	46.8	99,330	52.3	149,906	66.3
分包成本	737,406	73.4	696,999	61.6	600,797	48.0	70,175	36.9	49,739	22.0
直接勞工	19,126	1.9	16,391	1.4	20,362	1.6	8,943	4.7	6,917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99	0.4	4,893	0.4	8,326	0.7	2,381	1.3	3,177	1.4
其他[1]	20,560	2.1	16,820	1.6	37,498	2.9	9,162	4.8	16,522	7.2
總計：	**1,004,712**	**100.0**	**1,130,746**	**100.0**	**1,252,831**	**100.0**	**189,991**	**100.0**	**226,26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税項及附加費、拖船及其他租賃船舶以及施工設備的經營租賃款項、水電費、測試開支及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成本穩定增長，並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而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22.2%、35%、46.8%及66.3%。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主要包括水泥、沙石料、鋼材、管樁及其他。取決於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的位置，我們一般自當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增加原材料採購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亦是由於原材料採購量的增加，乃由於中國於2016年採納新增值稅計劃，我們可就在新增值稅計劃實施前並無抵免的原材料採購提出進項增值稅抵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原材料採購量，從而幫助我們提升與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包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而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為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73.4%、61.6%、48%及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部分原材料的採購、船舶及施工設備（如浮樁船、安裝船及挖泥機）的租賃以及多種勞動密集型的建設及輔助工程（如混凝土澆注及鋼筋綁紮）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我們的分包安排取決於我們各個項目不同的需求。此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親自而非委聘分包商進行大部分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分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漸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為我們銷售成本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9%、1.4%、1.6%及3.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受我們港口及航道及／或服務需求所致的參與項目運作員工數目、中國員工薪酬及福利整體增加以及東南亞員工薪酬及福利的整體較高水平所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核心業務分部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的銷售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在很大程度上與其各自對收入的貢獻百分比一致。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核心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未經審計)			
港口基礎設施	825,554	82.2	810,693	71.7	1,206,721	96.3	189,991	100.0	222,111	98.2
－中國	825,554	82.2	716,788	63.4	828,775	66.1	124,387	65.5	77,443	34.3
－東南亞	–	–	93,905	8.3	377,946	30.2	65,604	34.5	144,668	63.9
航道工程	179,158	17.8	320,053	28.3	46,110	3.7	–	–	4,150	1.8
總計：	**1,004,712**	**100.0**	**1,130,746**	**100.0**	**1,252,831**	**100.0**	**189,991**	**100.0**	**226,261**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未經審計)			
中國	1,004,712	100.0	1,036,841	91.7	874,885	69.8	124,387	65.5	81,593	36.1
東南亞	–	–	93,905	8.3	377,946	30.2	65,604	34.5	144,668	63.9
－汶萊	–	–	93,905	8.3	338,025	27.0	59,726	31.4	136,573	60.4
－印尼	–	–	–	–	39,921	3.2	5,878	3.1	8,095	3.5
總計：	**1,004,712**	**100.0**	**1,130,746**	**100.0**	**1,252,831**	**100.0**	**189,991**	**100.0**	**226,261**	**100.0**

僅作說明用途，我們分別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以及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波動而載列以下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敏感度分析。下表展示倘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我們的分包以及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假設性增加或減少分別對計算我們年度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分包成本敏感度分析

	假設增加／減少2%	**假設增加／減少4%**	**假設增加／減少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748	-/+29,496	-/+44,2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940	-/+27,880	-/+41,8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016	-/+24,032	-/+36,048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995	-/+1,990	-/+2,984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視乎不同項目的需要而委聘分包商。因此，董事認為在上述敏感度分析中使用2%、4%及6%乃屬審慎。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敏感性分析

	假設增加／減少3%	**假設增加／減少5%**	**假設增加／減少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697	-/+11,161	-/+17,8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869	-/+19,782	-/+31,6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575	-/+29,292	-/+46,868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4,497	-/+7,495	-/+11,992

附註：原材料價格通常取決於相關原材料市場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如我們遭遇重大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一般會被允許調整合同單價。因此，董事認為在上述敏感度分析中使用3%、5%及8%乃屬審慎。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核心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港口基礎設施	105,833	11.4	114,778	12.4	155,547	11.4	27,885	12.8	42,055	15.9
－中國	105,833	11.4	116,458	14.0	90,010	9.8	15,401	11.0	12,307	13.7
－東南亞	–	–	(1,680)	(1.8)	65,537	14.8	12,484	16.0	29,748	17.1
航道工程	14,109	7.3	18,261	5.4	3,590	7.2	–	–	232	5.3
總計：	**119,942**	**10.7**	**133,039**	**10.5**	**159,137**	**11.3**	**27,885**	**12.8**	**42,287**	**15.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毛損)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119,942	10.7	134,719	11.5	93,600	9.7	15,401	11.0	12,539	13.3
東南亞	–	–	(1,680)	(1.8)	65,537	14.8	12,484	16.0	29,748	17.1
－汶萊	–	–	(1,680)	(1.8)	46,932	12.2	11,458	16.1	26,096	16.0
－印尼	–	–	–	–	18,605	31.8	1,026	14.9	3,652	31.1
總計：	**119,942**	**10.7**	**133,039**	**10.5**	**159,137**	**11.3**	**27,885**	**12.8**	**42,287**	**15.7**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159.1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相比，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穩定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業務擴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逐漸增長，分別為約10.7%、10.5%、11.3%及15.7%。

就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協商項目下將提供的個別工程及／或服務項的合同單價，獲得客戶同意後於合同中訂明。因此，我們可能於不同財政年度／期間就項目錄得不同毛利率。儘管如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仍錄得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開支（如差旅及運輸開支、市場推廣、通訊及辦公室用品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約0.3%、0.2%、0.2%及0.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及福利	1,856	53.1	1,451	59.7	1,642	75.2	822	94.3	673	94.8
其他[1]	1,640	46.9	980	40.3	542	24.8	50	5.7	37	5.2
總計：	**3,496**	**100.0**	**2,431**	**100.0**	**2,184**	**100.0**	**872**	**100.0**	**71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及運輸開支、市場推廣、通訊及辦公室用品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管理層的薪酬及福利、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撇銷、招待開支、運輸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開支。有關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撇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4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2.3%、2.1%、3.1%及4.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管理層人員的員工薪酬及福利、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倘沒有考慮到所產生上市開支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
							（未經審計）			
員工薪酬及福利	10,283	39.3	11,840	43.7	16,246	36.8	3,973	45.3	4,441	36.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撇銷	5,948	22.7	1,625	6.0	5,713	12.9	876	10.0	782	6.3
運輸開支	5,944	22.7	3,942	14.5	2,778	6.3	1,050	12.0	1,034	8.4
招待開支	1,408	5.4	1,713	6.3	2,300	5.2	475	5.4	64	0.5
上市開支	–	–	–	–	4,559	10.3	–	–	3,449	27.9
其他[1]	2,565	9.9	7,993	29.5	12,595	28.5	2,404	27.3	2,579	20.9
總計：	**26,148**	**100.0**	**27,113**	**100.0**	**44,191**	**100.0**	**8,778**	**100.0**	**12,349**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運輸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估值開支及諮詢費。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增益／(虧損)主要包括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增益、匯兑增益或虧損淨額及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增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增益	–	167	332	27	–
匯兑增益／(虧損)淨額	137	(152)	380	(675)	(830)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	–	(173)	–	–
總計：	**137**	**15**	**539**	**(648)**	**(830)**

其他收入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其他第三方在中國就施工設施的租賃收入及在汶萊就銷售多餘的原材料所得。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在汶萊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原材料的購買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僅確認其他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37,000元。

財務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的財務成本乃採用長期應付款項的實際利率計量。我們的財務收入指主要來自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本集團於重組前於兩家私人公司擁有權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而董事認為並不重大。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股份及或然負債並無可得市場報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公司股權出售事項」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b。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包括本集團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主要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付中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無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根據香港法例，忠德凱瑞須按法定香港利得稅率16.5%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2018年2月註冊成立忠德凱瑞，我們於2018年2月前無須於香港繳付任何稅項。

我們於2016年1月註冊成立汶萊奔騰，並須根據汶萊法律按18.5%稅率繳付汶萊所得稅。我們於2016年9月註冊成立印尼奔騰。根據印尼法律，所得稅通過預扣制度徵收，並須就建設工程的服務費及銀行存款利息預扣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印尼奔騰就其港口及航道工程建造工程及／或服務的收入(「**建造收入**」)繳納所得稅。於2017年10月31日前，建造收入按4%稅率繳納所得稅，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按3%稅率繳納所得稅。印尼奔騰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並無重大稅項不合規情況。

有關我們所得稅的更詳盡討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約23.3%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因我們於東南亞拓展業務而有所增加。

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17.9百萬元增加約21.2%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64.2百萬元。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著重東南亞的業務發展（特別是汶萊），令我們同期的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業務收入由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約123.4%至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來自汶萊業務營運的收入同期由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加約128.5%至約人民幣16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汶萊混凝土工程項目的收入約人民幣120.5百萬元。來自印尼業務營運的收入同期亦由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70.1%至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產線專用碼頭項目所致。

收入增加被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減少約32.7%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94.1百萬元的中國收入部分抵銷，此乃由於同期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由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減少約35.8%至約人民幣89.8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著重開發東南亞業務及於2017年完成兩個碼頭建造項目（即海南萬寧日月灣人工島－月島圍填海項目水工主體工程及廈門中奧遊艇港池工程），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兩個項目分別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未就航道工程業務分部錄得收入，我們僅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其中一個航道工程項目錄得約人民幣4.4百萬元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約19.1%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26.3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約50.9%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新業務擴張，導致我們就汶萊及印尼的港口基礎設施項目消耗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增加。相應地，我們於東南亞的銷售成本同期亦由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44.7百萬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增加被同期分包成本由約人民幣70.2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9.7百萬元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親自而非委聘分包商進行大部分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約51.6%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2.3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整體毛利率亦由約12.8%增加至約15.7%。

毛利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約50.8%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東南亞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毛利同期由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約138.3%至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汶萊混凝土工程項目確認收入。毛利增加亦歸因於同期全新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產線專用碼頭項目的毛利由約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7百萬元。相應地，我們於東南亞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率亦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7.1%。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增加被我們於中國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減少約20.1%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人民幣12.3百萬元部分抵銷。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完成兩個碼頭建設項目（即海南萬寧日月灣人工島－月島圍填海項目水工主體工程及廈門中奧遊艇港池工程），我們就該兩個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更多收入所

致。然而，我們於中國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率同期由約11%增加至約13.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7年完成廈門中奧遊艇港池工程，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項目進行的工程及／或服務錄得較低毛利率；及(ii)鹽城港射陽港區通用碼頭三期碼頭項目，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該項目進行的工程及／或服務錄得較高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18.6%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人員薪酬及福利於同期由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約40.7%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亦歸因於同期管理層的員工薪酬及福利由約人民幣4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4.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同期分別錄得匯兑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由於我們汶萊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美元、人民幣及汶萊元計值，我們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美元兑人民幣整體貶值而錄得匯兑虧損淨額，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因美元兑汶萊元整體貶值而錄得匯兑虧損淨額。

財務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同期的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減少。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64,000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同期主要來自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約37.4%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因我們於東南亞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收入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3.4%減少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7.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在汶萊及印尼的業務營運，該兩個國家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92.9%至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人民幣24.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3.8百萬元增加約1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新業務拓展導致我們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增加。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5.5百萬元增加約47.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2.3百萬元。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著重東南亞（特別是汶萊）的業務發展，令我們同期的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業務收入由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約380.9%至約人民幣443.5百萬元。來自汶萊業務營運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約317.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汶萊混凝土工程項目的收入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我們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印尼業務營運錄得約人民幣58.5百萬元的收入，主要由於全新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

產線專用碼頭項目所致。我們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增加亦歸因於我們同期的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由約人民幣833.2百萬元增加約10.3%至約人民幣918.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完成多個碼頭建設項目，例如海南萬寧日月灣人工島－月島圍填海項目，我們就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被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收入由約人民幣338.3百萬元減少約85.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7百萬元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著重發展東南亞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0.7百萬元增加約10.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2.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5.6百萬元增加約4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新業務擴張，導致我們就汶萊及印尼的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的原材料消耗增加。相應地，我們於東南亞的銷售成本亦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9百萬元。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亦由於中國於2016年採納新增值稅計劃，我們可就在新增值稅計劃實施前並無抵免的原材料採購提出進項增值稅抵免，導致我們的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原材料採購亦有助提升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約1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整體毛利率亦由約10.5%增加至約11.3%。

毛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增加約3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營運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毛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5百萬元的毛利，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汶萊業務變現約人民幣46.9百萬元的毛利，此乃由於汶萊混凝土工程項目實現更多收入。毛利增加亦歸因於全新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熟料生產線專用碼頭項目變現約人民幣18.6百萬元的毛利，主要由於我們就該項目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產生的成本減少，有關成本由項目擁有人支付。相應地，我們於東南亞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8%，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毛損率約1.8%，此乃歸因於同期我們的汶萊業務約12.2%的毛利率，以及我們的印尼業務約31.8%的毛利率。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業務的有關毛利率亦主要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被我們同期於中國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14%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9.8%部分抵銷。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完成兩個碼頭建設項目（即唐山港曹妃甸港區煤碼頭三期工程及鹽城港射陽港區通用碼頭三期碼頭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及／或服務，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兩個項目確認更多收入。我們於中國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亦由於我們於2016年完成更多唐山港曹妃甸港區煤碼頭三期項目及鹽城港射陽港區通用碼頭三期碼頭項目項下工程及／或服務，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該兩個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與2016年相比，我們於2017年就該兩個項目進行的工程及／或服務較少，故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率有所下降。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被我們的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80.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毛利減少部分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專注於在東南亞發展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導致航道工程項目減少。儘管如此，我們的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同期由約5.4%增加至約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1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其他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約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在汶萊的管理層人員的員工薪酬及福利由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而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新業務擴張。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我們同期產生約人民幣4.6百萬元的上市開支。

其他增益，淨額

其他增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00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就於汶萊的業務營運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兑增益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受到美元兑汶萊元整體貶值的影響。

財務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2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同期的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減少。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000元增加至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同期主要來自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約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因我們於東南亞的收入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0%，乃主要由於汶萊及印尼的較低所得稅率。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1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4.7百萬元增加約1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航道工程業務分部收入增加及我們於東南亞（特別是於汶萊）的新業務擴張。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航道工程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3百萬元增加約75.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8.3百萬元。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6年完成一個大型航道工程項目，即大東港區大東造船廠通鋼物流四期吹填工程，我們就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及(ii)於2016年完成兩個碼頭建設項目（即唐山港曹妃甸港區煤碼頭三期工程及鹽城港射陽港區通用碼頭三期碼頭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及／或服務，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其分別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汶萊的新業務擴張。我們於2016年成立汶萊奔騰並開展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多名項目擁有人就於汶萊石油化工碼頭及配套項目訂立多份合同，實現收入約人民幣92.2百萬元。我們並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印尼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我們的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於中國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1.4百萬元減少約1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3.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完成多個碼頭建設項目，如嵊泗縣沈家灣客運中心二期工程，我們就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61.6百萬元；以及馬鞍山港慈湖綜合碼頭工程01標段，我們就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約人民幣33.9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4.7百萬元增加約1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0.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2百萬元增加約7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新業務擴張，導致我們就汶萊的港口基礎設施項目消耗的原材料增加。相應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汶萊的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93.9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亦由於我們就中國航道工程項目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相應地，我們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2百萬元增加約78.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9百萬元增加約1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毛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增加約8.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8百萬元。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的同期毛利率亦由約11.4%增至約12.4%。此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同期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11.4%增加至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及14%。於2016年，我們於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已完成鹽城港射陽港區通用碼頭三期碼頭項目的絕大部分工程及／或服務，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

31日止年度就該項目確認更多收入。儘管如此，該等增加被深圳液化天然氣項目（迭福站址）碼頭工程的毛利減少而部分抵銷，該項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竣工階段，因此我們就其進行的工程及／或服務較少。我們的中國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唐山港曹妃甸港區煤碼頭三期工程及鹽城港射陽港區通用碼頭三期碼頭項目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錄得較高毛利率。

我們港口基礎設施業務分部的毛利增加亦被我們於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業務的總虧損部分抵銷。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汶萊的業務營運錄得總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當地開展港口基礎設施業務時產生較高的初始成本，例如將我們的船隻運往汶萊的不同工地。我們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東南亞業務營運錄得毛損率約1.8%，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汶萊石油化工碼頭及配套建造項目初期進行毛利率一般相對較低的若干工程。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亦由於我們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2016年完成一個大型航道工程項目，即大東港區大東造船廠通鋼物流四期吹填工程。即使如此，由於該項目規模較大令毛利率降低，進而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降至約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3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銷售人員的員工薪酬及福利由約人民幣1.9百萬元降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管理層人員的員工薪酬及福利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

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而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汶萊的新業務擴張。

其他增益，淨額

其他增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汶萊的業務經營而錄得匯兑虧淨額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受到美元兑汶萊元整體升值的影響。

財務成本及收入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降低約4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同期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的減少。

我們的財務收入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降低約67.5%至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同期主要來自銀行現金的利息收入降低。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約1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因我們的中國航道工程業務分部收入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5.1%及約25.5%。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事項，我們的年度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約1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施工設備及船隻採購以及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及增長一直主要由經營所得現金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69.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190	51,835	379	(13,793)	5,9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774)	(44,975)	3,419	18,837	9,4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16)	(827)	112,519	–	131,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6,033**	**116,317**	**5,044**	**147,2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193	6,193	122,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增益	–	160	(246)	(194)	14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93**	**122,264**	**11,043**	**269,6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自提供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所收取的款項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提供工程及／或服務的原材料及分包成本。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項目進度以及應收客戶及應付貿易款項的結算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85.2百萬元、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5.2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7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5.2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1.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00.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被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59.7百萬元及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0.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合同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0.3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5.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5.7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1.6百萬元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我們的施工設備、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的款項，以及我們支付關聯方的墊款。我們將於上市前結清全部支付關聯方的墊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我們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出售陳舊施工設備所得款項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我們從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變動亦受應收股東款項（指視作向股東分派的三航奔騰建設現金流出）增加或減少淨額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主要原因除我們應收股東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126.6百萬元之外，亦包括我們購買施工設備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支付關聯方墊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原因除因應收股東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之外，亦包括向關聯方支付墊款約人民幣11.2百萬元及為汶萊業務經營購買施工設備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原因除了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之外，亦包括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7百萬元。有關我們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更多詳情，請查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及業務發展歷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公司股權出售事項」一節。該等現金流入被我們為東南亞業務經營購買建築設備約人民幣26百萬元、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我們向關聯方支付墊款約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於2017年12月投資於一個高流動性的浮息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產品由其中一間國有銀行發售。我們已於2018年5月贖回有關理財產品。有關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一節。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被應收股東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股東的注資。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全部屬非貿易性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3.4百萬元，乃由於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達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就重組而向三航奔騰海洋及汶萊奔騰注資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有關現金流入被向股東作出約人民幣7百萬元的分派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就兩艘船舶向三航奔騰建設作出採購付款。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1.9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東就重組而注資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93,175	169,581	138,005	160,088	202,584
存貨	413	2,677	5,730	10,394	16,4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099	762,014	977,413	772,416	954,271
應收股東款項	321,808	344,942	294,484	296,68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	–	20,000	9,000	–
受限制現金	20,545	24,661	8,024	5,1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93	122,264	269,672	111,433
	1,213,040	1,310,068	1,565,920	1,523,392	1,284,7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8,154	1,076,492	940,508	869,978	1,108,556
應付所得稅	–	–	7,038	7,122	17,566
合同負債	74,051	14,339	23,683	30,288	17,796
	1,102,205	1,090,831	971,229	907,388	1,143,918
流動資產淨值	**110,835**	**219,237**	**594,691**	**616,004**	**140,794**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6.4百萬元，主要由於已進行但尚未呈交及／或經客戶核證而我們尚未出具發票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的增加；及(ii)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59.7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被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16.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股東就重組向三航奔騰海洋及汶萊奔騰注資約人民幣120.1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被我們的合同資產減少約人民幣31.6百萬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4.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股東就重組而向本公司注資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及(ii)合同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部分抵銷。

於2018年8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降至約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6.7百萬元（指視作向股東分派的三航奔騰建設現金流出），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58.2百萬元所致。於2018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幅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8.6百萬元部分抵銷。

債務

於2018年8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於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匯總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

合同資產

我們的合同資產主要指於各年／期末已進行但未呈交客戶及／或未經客戶核證且我們尚未出具發票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我們的合同資產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達約人民幣93.2百萬元、人民幣169.6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0.1百萬元。

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全部合同資產約人民幣256.4百萬元已由客戶核證。自2018年4月30日至2018年8月31日（即就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項目合同訂明的若干條件，我們暫無出具發票的權利，故於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就任何合同資產出具發票。

存貨

我們的存貨僅包括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548.2%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14%至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百萬元。存貨進一步增加約81.4%至2018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親自而非委聘分包商進行大部分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故我們就汶萊及印尼項目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的採購有所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1,787	599,131	780,382	596,00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3,425)	(24,186)	(24,667)	(26,4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98,362	574,945	755,715	569,597
質保金應收款項	115,617	127,354	195,113	165,049
減：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7,686)	(16,962)	(22,635)	(21,614)
質保金應收款項，淨額	97,931	110,392	172,478	143,435
應收票據	7,430	10,850	1,710	6,722
其他應收款項	47,358	50,749	50,392	34,538
預付款項	11,484	5,889	2,609	10,634
預付税項	28,011	11,633	8,357	9,900
	790,576	764,458	991,261	774,826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收款項	(13,477)	(1,978)	(13,848)	(2,410)
預付款項	–	(466)	–	–
	(13,477)	(2,444)	(13,848)	(2,410)
總計：	777,099	762,014	977,413	772,4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就已完成及持續進行項目且經客戶核證及我們已出具發票的已進行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的應收款項有關。我們一般於完成合同若干階段時向客戶確認收入。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於前月及當月截止日期期間內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及(ii)根據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估計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每個項目在建工程申請的每月截止日期不盡相同，通常會於合同內訂明。一般而言，我們客戶聘用的認可人士將審閱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並檢查及核證我們於該月所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價值。客戶一旦同意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其將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按照我們在建工程申請所載的付款金額安排付款。

由於我們進行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乃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營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可能視乎特定時間的項目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從而影響我們於相應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達約人民幣605.8百萬元、人民幣585.8百萬元、人民幣757.4百萬元及人民幣57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1]	208	172	174	298[2]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收入並乘以365／120天。

2. 與同一財政年度其他季度相比，我們於首季的收入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受季節性天氣狀況及假期季節所影響。因此，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入賬的收入（作為分母）較低，故同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相對較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3,411	131,770	455,957	124,154
4至6個月	38,096	20,518	77,384	221,964
7至12個月	136,992	106,305	74,549	105,627
1至2年	67,797	119,607	85,940	76,009
2至3年	254,079	25,295	50,793	29,756
超過3年	28,842	206,486	37,469	45,219
	629,217	**609,981**	**782,092**	**602,729**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13.6百萬元、人民幣278.3百萬元、人民幣1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具雄厚金融實力及較低信貸風險的獨立客戶有關，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極低。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	–	–
4至6個月	15,653	–	–	46,022
7至12個月	24,124	33,847	37,304	74,626
1至2年	29,048	48,576	49,653	1,483
2至3年	228,820	10,037	36,256	75
超過3年	15,948	185,793	17,080	21,492
	313,593	**278,253**	**140,293**	**143,698**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竣工後，客戶一般會預留項目的合同總價值約5%至10%作為質保金，並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予我們，缺陷責任期一般為項目竣工後一至兩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566	52,183	92,625	75,720
1至2年	14,257	36,470	40,901	29,075
2至3年	24,006	10,331	35,112	28,462
3至4年	20,700	9,230	5,440	10,006
4至5年	5,840	8,326	5,820	4,432
超過5年	8,248	10,814	15,215	17,354
	115,617	127,354	195,113	165,04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普遍較高，而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相對較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涉及多元化客戶群體，其中大部分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在中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佔領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及／或民營企業。據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從事我們行業的民營企業的收款期相對較長乃屬行業慣例。

由於客戶通常擁有穩健背景及財務狀況、良好聲譽、信譽及付款記錄，且並無遇到任何財務困難而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質保金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違約事件。然而，我們亦致力保持對我們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監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且已採取措施管理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賬齡。於就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投標及報價前，我們亦將評估我們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聲譽。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評定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及就此作出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信貸風險」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及3.1(b)。董事相信，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屬足夠。

為提升我們的未來應收款項收款率，我們亦自2017年12月起實施應收款項收款內部控制政策。我們應收款項收款政策的詳情及主要程序載列如下：

- 新項目投標前對潛在客戶進行「了解客戶」核查；
- 不時更新內部項目資料，確保項目主要人員始終了解最新情況；
- 定期積極通過電話、書信等形式收回應收款項，或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 定期舉行內部會議以檢查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並制定進一步收款行動計劃；及
- 嚴格遵守我們的減值撥備，並添加應收款項收款為項目經理的一項表現評估準則。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8.8百萬元或約30.5%已經結付。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主要包括應收客戶投標墊款及履約保證金、本地及進口採購預付款以及預付關稅。長期應收款項列作流動資產（倘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分別達約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321.8百萬元、人民幣344.9百萬元、人民幣29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6.7百萬元。應收股東款項指視作向股東分派的三航奔騰建設現金流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所有應收股東款項。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鑒於銀行存款利率較低，我們於2017年12月投資於一個高流動性的浮息保本型理財產品，該產品由其中一間國有銀行發售。該產品可於投資後任何時間贖回。為盡量減少我們投資活動的任何潛在風險，我們的財政政策規定僅能夠投資於保本型金融產品。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我們已於2018年5月前贖回全部理財產品，且無意於近期投資任何金融資產。

我們具備團隊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該團隊按年採納不同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工具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受限制現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達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8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我們大部分受限制現金指我們就與分包商的未決法律訴訟的已質押抵押品，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餘下的受限制現金指我們就發出保函及銀行承兑匯票的銀行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2,714	547,022	645,118	510,776
應付票據	5,935	2,499	9,219	4,385
質保金應付款項	141,958	142,692	117,524	97,701
長期應付款項	352,410	407,273	293,162	234,617
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	7,471	6,654	4,581	3,667
其他應付款項	46,446	49,913	15,403	9,047
其他稅項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37,131	32,252	36,951	42,080
	1,134,065	1,188,305	1,121,958	902,273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付款項	(61,166)	(57,335)	(48,630)	(32,133)
長期應付款項	(44,745)	(54,478)	(132,820)	(162)
	(105,911)	(111,813)	(181,450)	(32,295)
總計：	**1,028,154**	**1,076,492**	**940,508**	**869,97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涉及已完成及正在進行項目使用的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採購、船舶及建設設備租金開支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及／或服務。由於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服務按非經常及逐個項目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銷售成本可能因某一段時期的項目規模及進度而有所波動，繼而影響有關年／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48.6百萬元、人民幣549.5百萬元、人民幣654.3百萬元及人民幣515.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1]	215	177	175	310[2]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等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財政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並乘以365／120天。

2. 與同一財政年度內的其他季度相比，我們第一季度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及／或服務受到季節性天氣狀況及假期季節的影響。因此，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相對較長，原因是我們與同期錄得的銷售成本（作為分母）較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7,159	243,888	239,998	123,450
4至6個月	82,564	70,935	149,227	105,762
7至12個月	121,850	54,782	145,966	156,684
1至2年	102,049	71,835	71,331	87,553
2至3年	68,247	31,445	25,860	25,715
超過3年	16,780	76,636	21,955	15,997
	548,649	**549,521**	**654,337**	**515,161**

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質保金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41.2百萬元或約24.3%已經結付。

質保金應付款項

於我們的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竣工後，我們一般會預留項目合同總價值約5%至10%作為質保金，並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退還予我們的分包商，缺陷責任期一般為項目竣工後一至兩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質保金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815	25,047	51,323	25,033
1至5年	119,787	115,712	59,029	64,389
超過5年	1,356	1,933	7,172	8,279
	141,958	**142,692**	**117,524**	**97,701**

長期應付款項

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主要指我們就分包商進行的若干工程及／或服務而應付彼等的未出具發票應付款項，預期應於一年以後支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長期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52.4百萬元、人民幣407.3百萬元、人民幣29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4.6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長期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親自而非委聘分包商進行大部分東南亞港口基礎設施工程及／或服務，導致分包成本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長期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4,461	203,168	151,611	101,690
1至5年	164,261	194,786	133,416	124,234
超過5年	33,688	9,319	8,135	8,693
	352,410	**407,273**	**293,162**	**234,617**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稅務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以及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

其他應付款項、其他稅務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以及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主要包括供應商提供的履約擔保金、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以及其他稅務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稅務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以及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88.8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54.8百萬元。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由客戶作出的不可退還預付款，約佔項目合同價值的5%至10%，以供我們於新項目開始時準備相關原材料及其他必要工程設施。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4.1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	12,425	26,196	44
無形資產	650	–	–	203
總計：	**1,304**	**12,425**	**26,196**	**247**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過往資本開支分別達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東南亞業務經營購買建築設備及運輸車輛。

計劃資本開支

作為我們未來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41.3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船舶及施工設備，以提升我們碼頭建設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的效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工程船舶、起重機、混凝土機械、運土機械及其他配套建設設備	8,730	32,580

合同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我們於汶萊的業務經營期間所使用各種建造設備的應付租金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不可撤銷租賃安排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未償付承擔：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	958	20,834	13,611
遲於1年但不遲於2年	–	–	403	403
遲於2年但不遲於3年	–	–	203	134
總計：	**–**	**958**	**21,440**	**14,148**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華滋奔騰集團及其他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其中部分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主要包括自華滋奔騰集團採購原材料，以及自三航奔騰建設租賃辦公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有關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或然負債

於2018年4月30日，於重組前，三航奔騰建設尚有兩宗未完成審理申索。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三航奔騰建設可能面對法律責任、法律費用、成本及利息，但預期不屬重大。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目前的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除已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8年4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淨利潤率[1]	5.7%	5.9%	6.2%	9.2%
股本回報率[2]	21.2%	20.3%	17.2%	不適用[9]
資產回報率[3]	4.2%	4.8%	5.2%	不適用[9]
利息覆蓋率[4]	15.9	31.8	45.5	229.7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5]	1.1	1.2	1.6	1.7
速動比率[6]	1.1	1.2	1.6	1.7
資產負債權益[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率[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淨利潤率指財政年度／期間利潤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收入。

2. 股本回報率指財政年度／期間利潤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時的總股本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3. 資產回報率指財政年度／期間利潤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時的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4. 利息覆蓋率指該財政年度／期間除稅前利潤及財務成本除以財務成本。

5. 流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時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6. 速動比率指財政年度／期間結算時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

7. 資產負債權益指財政年度年結時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8. 淨債務權益率指財政年度年結時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9. 由於有關比率無法與年度數據進行比較，故有關比率並無意義。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主要由於我們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下降而導致同期淨利潤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至約6.2%，並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進一步增至9.2%，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的新業務擴張導致我們汶萊業務經營的毛利率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2%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2%，主要由於相比同期的淨利潤增長百分比，我們的總權益錄得更大的增長百分比。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航道工程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導致同期錄得淨利潤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至約5.2%，主要由於我們的汶萊業務經營收入增加而導致於同期錄得淨利潤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5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29.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中國航道工程業務分部收入增加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東南亞業務經營的收入增加；及(ii)財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減少，以致我們的除税前利潤增加及財務成本減少。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轉讓導致我們同期的總流動資產錄得增幅及總流動負債錄得跌幅。僅供説明之用，假設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重組，於2018年4月30日的經調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2及1.2。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同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2018年4月30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推廣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面對的該等市場風險闡述如下：

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

我們從事國際營運，須承受多種與有關的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透過收取自客戶的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因為我們若干重要採購及銷售乃以美元計值。管理層認為我們面對的外匯匯兑風險並不重大。我們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各類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本集團就相關類別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我們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我們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我們亦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有證據支持的前瞻資料，尤其包括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客戶付款狀況及經營業績變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及3.1(b)。董事相信，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屬足夠。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之承諾信貸融資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確保具有足夠資金。我們旨在維持足夠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本集團資金的充足性和靈活性。有關我們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c)。

可分派儲備

開曼群島法例訂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本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惟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或利潤撥款支付向其股東支付的分派或股息，不得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付的債務。本公司可用作分派股息的儲備包括其利潤及股份溢價賬。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資本儲備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89百萬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集團的當時股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

上市後，我們擬宣派及支付股息，但當前尚無具有固定派息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將由我們全權決定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認為相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在有關法律許可範圍內自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派付。倘以利潤分派股息，則該部分利潤將不能再投資於營運業務。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宣派或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分派任何股息，或完全不能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能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分別產生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已自同期的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我們預計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進一步產生約40.7百萬港元（基於股份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的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其中估計約21百萬港元的金額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而估計約19.7百萬港元的金額將被資本化。我們預計該等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忠德凱瑞、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善豫，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於股份轉讓完成後，上海善豫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次轉讓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乃經參考上海善豫的註冊資本，並按視作向股東分派列賬。

於2018年7月6日，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更替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合同資產、三航奔騰建設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以及相關權利及義務自三航奔騰建設更替並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追溯生效至2017年12月1日）。有關更替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根據更替協議並經計及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間三航奔騰建設已收回應收款項及已清償應付款項，更替的最終清償金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且將於上市前清償。最終清償金額將按視作向股東分派確認。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完成重組後，按視作向股東分派確認總金額約人民幣518.8百萬元，主要包括忠德凱瑞收購上海善豫的代價約人民幣122.4百萬元、更替協議項下的最終清償金額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及應收股東款項（指視作向股東分派的三航奔騰建設現金流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載列於2018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主要項目（猶如我們已於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重組及根據更替協議清償三航奔騰建設最終付款）：

	於2018年4月30日	**假設重組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且我們已根據更替協議清償三航奔騰建設最終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296.7	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7	108
總權益	762.5	243.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4月30日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4月30日起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4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2018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重組產生的視作向股東分派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3*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的發售價	762,037	(518,784)	183,864	427,117	0.52	0.59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的發售價	762,037	(518,784)	247,163	490,416	0.59	0.67

附註：

1.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淨資產約人民幣762,529,000元計算，並就於2018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92,000元作出調整。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06,35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得出,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間匯總綜合收益表列賬的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559,000元及人民幣3,449,000元),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指重組產生的視作向股東分派。有關視作分派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入賬。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825,4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該等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830元兑1.0000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每月平均匯率)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本集團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任何於2018年4月30日後訂立貿易的結果或其他交易。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及計劃資本開支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戰略」及「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計劃資本開支」各節。

上市的理由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相信上市將對本集團相當有利：

- 提升本集團的形象

  鑒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合規，本集團上市可使我們於競標合同時獲客戶（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以及上市及私營公司）更佳評價。

- 從資本市場獲取資金以協助滿足項目資金需求並加強我們的現金流量

  越來越多大型項目擁有人要求其承包商／分包商顯示其有能力承擔更多預付成本，包括要求承包商／分包商支付更多履約保證金或承擔更高建築成本（例如原材料、分包及勞工成本）及／或接受較長應收款項收款期。項目擁有人亦傾向於開展項目時支付較少預付款項予承包商／分包商。本集團上市將有助我們為項目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加強我們的現金流量，從而亦提升我們在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此乃由於我們有能力於項目開展時以更佳商業條款採購更多原材料及／或分包服務），繼而加強我們進行更多大型項目的競爭力。

- 控制債務融資成本及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在建築過程中需要資金，特別是建築初期一般依賴不同的資金來源，包括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在選擇採用債務融資抑或股權融資時，董事考慮到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的性質，與支付分包費用、建築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發放履約保證金有關的現金流出（通常在我們項目初期產生），而一旦客戶確認與我們訂立的建築合同時，現金及可動用資金需即時到位。然而，縱使我們主要以內部資源支付營運所需費用，於往績記錄期

間出現大部分可用資金均為中至大型項目使用的情況，大量佔用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籌資能力。根據我們過往的營運經驗，尤其是考慮到我們項目的付款條款，經計及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項目的現金流出及於各月份產生的其他各項成本平均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倘任何項目擁有人延遲項目付款，則我們需要可用現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維持流動資金水平。我們已考慮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的可能性。然而，董事確認，透過債務融資以優惠條款籌集中長期巨額資金，及／或加大銀行融資額度以籌資，將有一定難度。此外，我們在透過船舶及／或建築設備融資租賃籌資方面亦遇到困難。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質押船舶以為若干短期銀行借款提供擔保，有關短期銀行借款的金額並不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擴展，尤其是，我們於2016年在東南亞開展業務後，我們的船舶經常獲指派至中國境外不同的建築工地，故銀行難以接受其作為抵押品。此外，我們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所用建築設備的價值一般較低，且其可使用年期僅為五年，故被視為不適合進行融資租賃，或進行融資租賃並無意義。基於以上所述，由於我們仍需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現有項目的現有施工能力，亦需額外資金擴大施工能力，以承接更多項目及龐大項目，並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及東南亞，故我們現時的可用現金並不足以支持我們的即時需要。我們認為，時刻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乃至關重要，特別是保持穩定及強大的現金餘額，從而(i)確保業務營運順暢，(ii)可對更多項目及大型項目進行投標及(iii)可投放足夠資源實施業務擴展。

此外，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可反映於其債務或槓桿比率）是大部分客戶挑選中標承建商的關鍵準則之一。因此，債務融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產生負面影響，並影響我們進行投標時的競爭力。董事認為，發行股權所得的資金來源穩定，且並無到期日。因此，董事認為就現階段而言，股權融資乃更為合適的來源，並有助控制長遠的財務成本。倘我們上市，當我們有需要進行債務融資時，與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間的磋商便可能處於較為有利的位置。

董事亦認為，上市將允許本集團擴大股東基礎，加強資本基礎，也為本集團提供有效及可持續的集資平台，以在未來有需要時籌集額外資本。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3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5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現計劃按下列方式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2.3%或76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撥資現有中國及東南亞的項目的資金需求及現金流，即(i)江蘇省泰州港靖江港區一期改造工程（「**項目I**」）及(ii)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商）印尼SULBAGUT-1 2x50兆瓦（淨）燃煤電站的碼頭建設工程（「**項目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交項目在建工程申請，其一般包括(i)我們於前月及當月截止日期期間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的估計價值；及(ii)根據各合同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並基於有關已完成工程及／或服務按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估計價值而建議客戶所須結付的付款金額。客戶一旦同意我們的在建工程申請，彼等將根據合同所訂明的條款於指定時間內按照我們在建工程申請所載的付款金額安排付款，一般為30至60天。至於項目I，我們將只能(i)於項目竣工後向客戶收取合同總價值的40%，信用期約為30至60天；(ii)於項目竣工後向客戶收取合同總價值的30%，信用期為兩年；及(iii)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客戶收取合同總價值的剩餘部分，信用期為兩年。至於項目II，除客戶在項目II開始時支付的20%預付款外，我們將只能(i)根據合同訂明於第一階段竣工後向客戶收取合同總價值的20%；(ii)於項目竣工後向客戶收取合同總價值的30%；及(iii)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向客戶收取合同總價值的剩餘部分，所有付款的信用期約為30至60天。於出具發票前，我們已就項目I及項目II進行的所有港口及航道工程及／或服務將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入賬為合同資產。此外，董事亦預期，由於該兩個項目的客戶將預留項目合同總價值的30%作為質保金，而我們的其他項目質保金通常為合同總價值約5%至10%，故質保金應收款項將有所增加。為補償項目I及項目II所需的較長付款期及由客戶持有的較多質保金，我們於該兩個項目的招標文件及已簽訂項目合同中列明的定價，較我們其他同類項目為高。由於該兩個項目的客戶均為中國國有企業，擁有堅實背景及穩健財務狀況、良好聲譽、信用及支付記錄，故董事願意就該兩個項目接受較長的應收款項收款期以賺取更高利潤。然而，我們預期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以更好地管理我們該兩個項目所需營運資金不符的情況。現時，我們並不計劃以自有營運資金為該兩個項目出資，因我們準備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於未能及時獲得外部資金的情況下，承接更多項目及／或龐大項目。目前，我們並未開展項目I，但已於2018年9月開展項目II，該項目正處於建築的初期準備階段。我們的董事將密切關注該兩個項目的進度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評估新項目及／或潛在項目（如有），以不時根據不同項目確定我們的營運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基於客戶及供應商及／ 或分包商的預期付款條款就該兩個項目的所需所得款項：

項目名稱	預期竣工時間	2018年第四季	2019年第一季	2019年第二季	2019年第三季	2019年第四季	所需所得款項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I	2019年12月	11	9	13	5	3	41
項目II	2019年7月	不適用	2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5

-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6%或41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購買新船舶及施工設備（包括一艘新的起重船、一艘攪拌船及一艘半潛式駁船）以進行更多港口基礎設施項目及提升我們的碼頭施工及航道工程項目的整體效率及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使用我們本身擁有的船隻及施工設備進行大部分港口基礎設施工程，乃由於其設計達致所需標準且在使用及設計方面給予我們更多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自有船隻及施工設備（除少部分需要定期維修及／或維護外）根據我們的項目需求指定用於不同施工現場。我們亦自第三方租賃若干船隻及施工設備以進行若干港口及航道工程項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租賃船隻及施工設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經過多年高速發展，中國通用碼頭建設已近飽和，但專用碼頭建設仍在發展階段。預期專用碼頭工程市場的市場規模於2017年至2022年將按約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於同期整體港口基建工程市場將約為5%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相信擁有自己的起重船、攪拌船及半潛式駁船讓我們能夠競投並承擔更多港口基礎設施項目，特別是專用碼頭項目。此外，部分特定貨品亦須在專用

碼頭裝卸，如化學品或危險氣體。根據我們多年來的行業經驗，專用碼頭的建築工地往往位於郊區。因此，我們於郊區的船舶及建築設備租賃及維護費用相對較高。在某些極端情況下，我們甚至可能無法租用我們於郊區的項目所需的船舶及建築設備。例如，我們在中國山東省東營市為中國海油石油液體化學品碼頭租賃混凝土混合機船隻以及於中國遼寧省盤錦市為盤錦港榮興港區西作業區液體化學品泊位工程租賃起重船時遇到困難。由於缺乏專門用於該兩個工地的船隻，我們只得在上海租賃混凝土混合機船隻並將其轉移至東營市，並於江蘇省租賃起重船並將其轉移至遼寧省，需時較長及較高經濟成本。考慮到(i)中國專用碼頭工程市場的增長率，(ii)我們進一步拓展東南亞業務，尤其是我們在慮及我們作為汶萊石化工程港口及支援建築項目（第一期）總承建商的競爭優勢後計劃競投第二期汶萊石化工程港口及支援建築項目（或會於2020年開展），(iii)於2016年前後及2017年購置的大部分現有建築設備餘下使用年期，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普遍增加的船舶及建築設備租賃及維護費用，且倘我們於若干地區租賃船舶及建築設備（尤其是郊區），預期的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我們預期我們須於2020年前購置新船舶及建築設備以取代或擴充現有建築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擬購買的船舶及建築設備以及股份發售將予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及購置與租賃該等船舶及建築設備的成本效益分析：

船舶或建築設備類型	分部及建議用途	單位	將予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估計年租（人民幣百萬元）[1]	估計年度經營成本（人民幣百萬元）[2]	最新購買時限[3]
工程船舶						
起重船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及專用碼頭）／主要用於大型貨物／物品（如預製組件集合）的水上裝卸	1	6.5	2.8	1.7	2020年9月

船舶或建築設備類型	分部及建議用途	單位	將予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估計年租（人民幣百萬元）(1)	估計年度經營成本（人民幣百萬元）(2)	最新購買時限(3)
攪拌船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及專用碼頭）／主要用於水上混凝土攪拌	1	3	3.2	2.1	2020年8月
半潛船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及專用碼頭）／主要用於大型貨物／物品（如大型／重型鋼結構組件）的水上運輸或裝載	1	15	3.6	2.8	2020年3月
其他建築設備						
起重機械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及專用碼頭）及航道工程／主要用於大型貨物／物品（如預製組件集合）的陸上裝卸	4	6.9	2.5	1.5	2019年6月、2019年11月、2020年6月及2020年10月
混凝土機械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及專用碼頭）／主要用於陸上混凝土攪拌、輸送及灌注	11	6.2	2.4	2	2019年8月（1台）、2019年9月（2台）、2019年10月（3台）、2020年3月（3台）及2020年11月（2台）

船舶或建築設備類型	分部及建議用途	單位	將予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估計年租（人民幣百萬元）(1)	估計年度經營成本（人民幣百萬元）(2)	最新購買時限(3)
運土機械	港口基礎設施（通用及專用碼頭）及航道工程／主要用於小型材料／物品（如泥石）的陸上裝載及輸送	6	3.7	1.4	1.1	2019年9月（2台）、2019年11月（1台）、2020年6月（2台）及2020年7月（1台）

附註：

1. 估計年租乃根據相關船舶及建築設備的過往租金或第三方報價而釐定，並已計及我們於2019年就該等船舶及建築設備的預期項目需求。

2. 估計年度經營成本乃根據我們估計擁有相關船舶及建築設備的費用而釐定，並已計及操作該等船舶及建築設備的折舊、保養及勞工成本，以及我們於2019年就該等船舶及建築設備的預期項目需求。

3. 最新購買時限乃根據我們現時的擴充計劃而釐定。

4. 工程船舶及其他建築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分別為25年及五年。

-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或15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就我們於中國及東南亞的業務招聘更多具備豐富港口建設知識及工作經驗的優秀、全方位人才。此外，我們亦計劃於香港建立管理中心以監察海外項目。我們計劃招聘以下職位：

	特定經驗與所需資格			
職位	**最低學歷要求**	**最低年資**	**經驗範疇**	**招聘人數**
東南亞				
營銷經理	營銷學碩士學位	6年	於國內或海外大型建築公司的管理或營銷相關工作經驗	1名
項目經理	港口建造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8年	能夠制定成本預算、建造預案以及監控整個建造過程	1名
總技術工程師	港口建造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5年	能夠制定技術解決方案以及解決技術問題	1名
健康安全行政經理	建築安全管理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5年	能夠完全負責開發、建設及維持健康安全行政管理系統；有能力評估及評核健康安全行政人員的能力；擁有領導實施、監督及執行項目健康安全行政管理系統方面的經驗；熟悉建造項目整個周期的健康安全行政風險監控	1名

	特定經驗與所需資格			
職位	最低學歷要求	最低年資	經驗範疇	招聘人數
翻譯員	相關語言職業證書		熟悉當地政府及營商環境	1名
項目監工(建造監督／建造技術監督／建築安全監督)	港口建造相關學科學士學位；持有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執行者證書	3年	具備建造監督／建造技術監督／建築安全監督方面的經驗	3名
中國				
項目經理	港口建造相關學科學士學位；一級建造師專業資格、港口及航道工程相關中級或更高職稱工程師；乙類安全許可證	8年	能夠制定項目成本預算、建造預案以及監控整個建造過程	2名
財務副經理	金融管理相關學科學士學位	6年	能夠與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合作以建立預算、財務結算及報稅系統；能夠有效協調營運財務資源配對；參與實施財務戰略規劃；協助建立全面、高效的內部審計機制	1名

	特定經驗與所需資格			
職位	最低學歷要求	最低年資	經驗範疇	招聘人數
香港				
副總經理	金融、管理或證券學碩士學位	10年	熟悉港口及航道工程業的運作；了解中國及中國「一帶一路」國家建築市場的發展；重視團隊	1名
營銷副經理	營銷學碩士學位	8年（最少3年於香港公司擔任營銷監督人員的工作經驗）	具備品牌管理或或產品推廣、整合銷售及銷售資源重新調配方面的經驗	1名
財務總監	金融相關學科碩士學位；持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公認會計師資格或證書	10年（最少3年工作經驗乃與香港稅務有關）	了解香港資本市場運作以及海外金融體系與財務申報規定；有能力負責整體財務預算、核實及結算系統；能夠實施資本運作計劃；擁有控制預算方面的實戰營運經驗；精通稅法；熟悉投資及財務管理；在融資以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擁有上市合規經驗	1名

-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9%或80百萬港元，預期將主要用於在兩至三年內對集中於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的設計機構或研發中心的戰略股權投資以實現垂直業務整合並提升我們的整體服務能力（以若干上市公司的類似股權投資作為參考基準）。特別是，我們將考慮投資擁有

至少25名專注於港口及航道工程的行業專家及／或技術專家的中小型設計機構或研發中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項目通常於極早期階段委聘設計機構，而研發相關工作帶來的利潤一般較建造相關工程帶來的利潤為高，毛利率至少為20%。此外，根據弗若斯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建造業測量及／或設計公司的總收入由2012年約人民幣1.6萬億元增至2017年約人民幣4.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8%。此外，根據若干A股上市建築公司的公眾可用信息，其工程設計、研發或有關工程及／或服務的利潤率介乎約30%至55%，遠高於其建設相關工程。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於相關設計機構或研發中心的戰略投資將能使我們在更早階段掌握介入潛在項目的先發優勢，加強我們競得項目的能力並改善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大部分從事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行業的民營承包商尚未建立其自家設計及研發部門。我們相信，我們的投資戰略亦將增強我們對港口基礎設施工程的設計、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擴大業務範圍及包攬由設計、採購、施工以至客戶交接項目的所有活動，從而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經計及收購目標代價預期將介乎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計劃僅投資一家中小型設計機構或研發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仍在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潛在投資機會，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目標且任何代表我們的人士尚未就物色任何目標直接或間接開展任何討論；及

- 剩餘約23百萬港元，即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8%，預期將主要用於撥資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7.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1.20港元，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7.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2.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42.7百萬港元（包括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42.7百萬港元（包括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我們計劃將來自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如上所述對所得款項的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實行我們所擬定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只要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可以將這些款項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內作短期存款。我們亦會在有關的年報內進行披露。

包銷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誠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聯席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的發售價）所述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獲行使，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協調人獲悉：

(i) (1)本公司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2)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

議（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或重覆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真確或具誤導性；或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任何發售資料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於其作出時或其後變為或得悉為失實、不真確、具誤導性或欺詐成分，或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文件內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可能或也能發生或發現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i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在各情況下，不包括任何包銷商一方）嚴重違反已經或將會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v)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買賣或其他）或表現的任何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整體而言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合資格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viii) 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大部分訂購，或任何在與該等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

後其作出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大部分聯席協調人合理酌情總結得出此會令繼續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b)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涉及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而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當地、區域、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

(ii) 涉及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定義見下文）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涉及任何當地、全國、區域、國際、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金融、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情況）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iii) 於聯交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

(iv) 於香港、中國、印尼、汶萊、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特定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視各情況而定）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例的詮釋或應用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v) 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vi) 由或為任何特定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其實施經濟制裁；或

(vii) 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地區構成影響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出現對股份投資產生影響的任何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或

(viii)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潛在變動或成真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ix) 任何出現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x)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xi)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或監事（按其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特定司法權區適用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xiii) 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特定司法權區任何其他法例；或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任何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文件；或

(xv) 任何債權人於其指定期限前提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償還或支付債務，而於各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的適銷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以我們的有關發行組成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b) 倘接獲任何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當日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條文一貫規限下，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附帶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該等證券的任何經濟結果（不論上述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進行者除外；

(b) 不會於禁售期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宜，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進行者除外；

(c) 不會於緊隨禁售期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d) 倘本公司於禁售期屆滿後作出上文(a)或(b)段所載的任何行為或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作出上文(c)段所載的任何行為（視情況而定），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作出的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禁售期間內任何時間：

(a) 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以將收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則：

(1) 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2) 其須採取一切步驟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協調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在禁售期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a) 於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身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b)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知會上述事件後，將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惟受限於若干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席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下之相同每股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952,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充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包銷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的3%費率收取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從彼等收取的包銷佣金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唯一及絕對酌情按最多為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有））的應付總發售價的0.5%向所有或任何包銷商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49.8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1.38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至1.56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供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公開發售而刊發，而公開發售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聯席協調人。股份發售包括(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在香港提呈發售20,636,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公開發售，詳見下文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及

- 進行配售185,714,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詳見下文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一節。

投資者可(a)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b)(如符合資格)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配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註明其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25%(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誠如「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一節所述，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註冊股本的27.71%。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純粹涉及公開發售。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進一步闡釋）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1.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151.4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就若干數目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56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的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止。預期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需求。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

倘本公司與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故未能於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有所調低，申請一經遞交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撤回。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作重新分配。

聯席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根據配售進行的配售股份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並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公開發售僅將根據所接獲有效的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bt-china.com***)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分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股份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遭撤銷；

- 於定價日或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有關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有關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bt-china.com***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0,636,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公開發售的對象為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將包括10,31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10,318,000股公開發售股

份，兩組股份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五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五百萬港元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超過10,318,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及回補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41,27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1,904,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0%；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82,54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03,176,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50%。

(b)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則發售股份可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於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41,27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此外，聯席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表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41,270,000股發售股份），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

就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言，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減少，而該等額外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聯席協調人視為恰當的方式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協調人將擁有酌情權（但不在其義務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聯席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數量）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申請

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其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中剔除。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會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185,714,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0%，可按上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有條件地向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一 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聯席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供其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配發中剔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

本公司預計將向配售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新聞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為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本公司可能須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止期間隨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0,952,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聯席協調人亦可能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以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作出。

為配合配售的超額配發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本公司股東借股以補足有關超額配發,或從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收購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我們的控股股東HuaZi Holding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按以下條件向HuaZi Holding借入股份:

(a) 該借股協議將僅用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短倉;

(b) 將向HuaZi Holding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以30,952,000股股份為限,即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c) 向HuaZi Holding借入股份後，必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內，向HuaZi Holding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

(i)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

(ii) 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後當日；或

(iii) HuaZi Holding與穩定價格操作人之間可能以書面同意的有關較早時間；

(d) 借股協議將遵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e)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協議向HuaZi Holding付款。

借股協議無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限制，惟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及（倘可能）防止有關證券的最初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香港嚴禁任何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發售股份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處理，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

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0,95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就穩定價格制定的法律、法規及規則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i) 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配股；

(ii) 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

(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iv) 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v)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vi) 建議或嘗試進行以上(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股份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緊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

第30日當日前的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過後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發售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30,952,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發售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258。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樓1、1A、6-8室及 28樓2803-07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01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06-10室

(ii) 下列任何網點：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營業部	中環畢打街20號
九龍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735-735A號迅華大廈地下及1樓
新界	街市街支行	荃灣荃灣街市街49-55號地下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華滋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網點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沒有參與配售；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如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申請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1月6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只限作出一次為其利益而提出的認購申請。如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

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屆滿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屆滿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1月3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能不時變更本分節所載時間，如有更改，將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人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我們網站***www.shbt-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網站***www.shbt-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1月2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至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8669查詢；
- 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2018年11月17日（星期六）及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上述指定網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屆滿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及　閣下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　閣下的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　閣下提交申請時,將具有約束力。因應本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提呈外,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屆滿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協調人相信採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或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綫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兑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倘　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

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3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4月30日的匯總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綜合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匯總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

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0月30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匯總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附註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1,124,654	1,263,785	1,411,968	217,876	268,548
銷售成本	*5, 8*	(1,004,712)	(1,130,746)	(1,252,831)	(189,991)	(226,261)
毛利		119,942	133,039	159,137	27,885	42,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496)	(2,431)	(2,184)	(872)	(710)
行政開支	*8*	(26,148)	(27,113)	(44,191)	(8,778)	(12,349)
其他經營開支	*8*	–	–	(437)	–	(37)
其他收入	*6*	–	–	2,401	–	818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7*	137	15	539	(648)	(830)
經營利潤		90,435	103,510	115,265	17,587	29,179
財務成本	*10*	(5,724)	(3,271)	(2,543)	(1,034)	(131)
財務收入	*10*	154	50	391	64	911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291	333	173	33	–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56	100,622	113,286	16,650	29,959
所得稅開支	*11*	(21,405)	(25,659)	(26,012)	(3,891)	(5,345)
年／期內利潤		63,751	74,963	87,274	12,759	24,614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23*	–	(118)	(173)	(61)	(1,444)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118)	(173)	(61)	(1,44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63,751	74,845	87,101	12,698	23,17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匯總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5*	248,187	222,662	97,085	96,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789	67,372	82,646	78,878
無形資產	*16*	623	483	343	4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7,404	7,73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3,477	2,444	13,848	2,410
遞延稅項資產	*26*	–	1,217	12,093	12,246
		330,480	301,915	206,015	190,351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5*	93,175	169,581	138,005	160,088
存貨	*18*	413	2,677	5,730	10,3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77,099	762,014	977,413	772,416
應收股東款項	*29*	321,808	344,942	294,484	296,6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20*	–	–	20,000	9,000
受限制現金	*21*	20,545	24,661	8,024	5,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6,193	122,264	269,672
		1,213,040	1,310,068	1,565,920	1,523,392
總資產		1,543,520	1,611,983	1,771,935	1,713,74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匯總資本	*23*	–	–	120,130	128,869
其他儲備	*23*	–	(118)	(252)	121,428
保留盈利	*24*	332,403	407,366	487,618	512,232
總權益		332,403	407,248	607,496	762,5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5,911	111,813	181,450	32,295
遞延稅項負債	*26*	3,001	2,091	11,760	11,531
		108,912	113,904	193,210	43,8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028,154	1,076,492	940,508	869,978
應付所得稅		–	–	7,038	7,122
合同負債	*5*	74,051	14,339	23,683	30,288
		1,102,205	1,090,831	971,229	907,388
總負債		1,211,117	1,204,735	1,164,439	951,214
總權益及負債		1,543,520	1,611,983	1,771,935	1,713,743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4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a*	–	65,86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123,140
應收股東款項		8	–
總資產		8	189,004
權益			
資本			
股本	*22*	8	22
其他儲備	*22*	–	188,983
累計虧損		–	(1)
總權益		8	189,004
總權益及負債		8	189,004

匯總權益變動表

	附註	匯總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3))*	*(附註(24))*	
於2015年1月1日		–	–	268,652	268,652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63,751	63,751
綜合收益總額		–	–	63,751	63,751
於2015年12月31日		–	–	332,403	332,403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74,963	74,963
外幣換算差額		–	(118)	–	(118)
綜合收益總額		–	(118)	74,963	74,845
於2016年12月31日		–	(118)	407,366	407,248
綜合收益					
年內利潤		–	–	87,274	87,274
外幣換算差額		–	(173)	–	(173)
綜合收益總額		–	(173)	87,274	87,10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9	(39)	–
視作向股東分派 *(附註1.2)*		–	–	(6,983)	(6,983)
股東注資	*22*	120,130	–	–	120,130
於2017年12月31日		120,130	(252)	487,618	607,496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24,614	24,614
外幣換算差額		–	(1,444)	–	(1,444)
綜合收益總額		–	(1,444)	24,614	23,170
股東注資	*22*	8,739	123,124	–	131,863
於2018年4月30日		128,869	121,428	512,232	762,529
於2016年12月31日		–	(118)	407,366	407,248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12,759	12,759
外幣換算差額		–	(61)	–	(61)
綜合收益總額		–	(61)	12,759	12,698
於2017年4月30日（未經審計）		–	(179)	420,125	419,946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a)*	143,868	60,042	20,897	(12,477)	11,572
已付所得稅		(12,678)	(8,207)	(20,518)	(1,316)	(5,6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190	51,835	379	(13,793)	5,9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	(10,917)	(26,048)	(12,868)	(44)
購買無形資產		(126)	–	–	–	(203)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	–	(20,000)	–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1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42	1,647	–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		–	–	7,737	–	–
所收取利息		154	50	391	64	911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562)	(11,216)	(10,766)	(4,243)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126,586)	(23,134)	50,458	35,884	(2,1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774)	(44,975)	3,419	18,837	9,4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23*	–	–	120,130	–	131,863
償還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416)	(827)	(628)	–	–
向股東分派 *(附註1.2)*		–	–	(6,98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16)	(827)	112,519	–	131,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6,033	116,317	5,044	147,25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193	6,193	122,264
匯兑增益╱(虧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160	(246)	(194)	14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	6,193	122,264	11,043	269,67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提供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包括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及航道工程服務(統稱「上市業務」)。

最終控股股東為王士忠先生、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控股股東」),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自 貴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起一直控制該等公司。

1.2 重組

緊接重組之前(定義見下文),上市業務主要透過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三航奔騰建設」)、上海三航奔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三航奔騰海洋」)、Pahaytc & Benteng JV Sdn Bhd(「汶萊奔騰」)及PT. Shanghai Third Harbor Benteng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印尼奔騰」)(統稱「經營公司」,由最終股東聯合控制)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三航奔騰建設亦從事物業租賃及貿易服務業務(「除外業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據此,上市業務被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1) 於2017年8月14日,三航奔騰海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三航奔騰海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由三航奔騰建設悉數繳足。

(2) 於2017年11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的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已包含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轉讓資產」))已透過同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983,000元。代價已於2017年11月30日結清,並於匯總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於2018年7月6日,三航奔騰建設與三航奔騰海洋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更替協議」),據此,於2017年12月1日三航奔騰建設將若干與除外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資產)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代價約為人民幣155,005,000元。代價乃經參考於2017年11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賬面值後釐定。經考慮三航奔騰建設於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7月6日期間清償或支付該等已收回應收款項及已清償的應付款項,更替協議項下有關更替及轉讓的最終清償金額約為人民幣39,295,000元。代價的結算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於重組完成日期,不會向 貴集團轉讓的已包含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現金),以視作向股東分派列賬。

(3) 於2017年11月30日及2017年12月1日，上海善豫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善豫」)及上海譽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譽帛」)分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三航奔騰建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世聯資源有限公司(「世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與三航奔騰建設訂立注資協議收購上海善豫約2%股權(人民幣2,440,000元)，此後令上海善豫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4) (i) 於2017年12月8日，HuaZi Holding Limited(「HuaZi Hold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王士忠先生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HuaZi Holding的全部股權。

(ii) 於2017年12月8日，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Ye Wang Zhou Holding股東」)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Ye Wang Zhou Holding的46.76%、32.40%、8.10%、7.34%及5.40%股權。

(iii) 於2017年12月8日，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HZ&BT Development Holding」)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李紅衛先生、李為飛先生、黃關明先生、湯金鑫先生、潘新法先生、朱衛兒女士、沈建力先生、金玉煥先生、閆新生先生、魯楊先生、萬雲女士、朱秋蓮女士、徐明松先生及陳岩先生(「HZ&BT Development Holding股東」)分別按認購價每股1美元認購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的15.71%、15.70%、15.70%、10.60%、8.08%、7.85%、5.34%、5.34%、3.92%、3.92%、1.96%、1.96%、1.96%及1.96%股權。

(5) 於2017年12月14日，上海星凝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星凝」)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三航奔騰建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於2017年12月20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普通股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 貴公司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HuaZi Holding。於同日，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獲發行佔 貴公司56%、18.52%及25.48%股權的股份。

(7) (i) 於2018年1月23日，上海星凝收購三航奔騰海洋的全部股權。

(ii) 於2018年1月24日，上海譽帛收購上海星凝的全部股權。

(iii) 於2018年1月30日，上海善豫收購上海譽帛的全部股權。

(8) 於2018年1月5日，HuaZi Rosely Limited(「HuaZi Rosely」)、Maritime Vansun Limited(「Maritime Vansun」)及Engineering Prosper Limited(「Engineering Prospe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於2018年1月5日， 貴公司分別認購HuaZi Rosely、Maritime Vansun及Engineering Prosper的全部股權。

(9) (i) 於2018年2月8日，忠德凱瑞(香港)工程有限公司(「忠德凱瑞」)於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港元，包括HuaZi Rosely全資擁有的一股普通股。

(ii) 於2018年4月11日， 貴公司、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王士忠先生、Ye Wang Zhou Holding股東、HZ&BT Development Holding股東及世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世聯認購180,00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9.00%，代價為9,584,744.5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於此步驟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50.9600%、16.8532%、23.1868%及9.0000%。代價已悉數支付及償付。

(10) 於2018年5月1日，忠德凱瑞與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忠德凱瑞同意基於上海善豫於2018年3月31日的繳足註冊股本（經參考其當時的資產淨值）分別按代價18,901,805.12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及384,336.71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40,000元）向三航奔騰建設及世聯收購上海善豫已發行股本的約98%及2%。代價於2018年5月15日清償。於此步驟完成後，上海善豫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善豫外商獨資企業」），而已付代價將入賬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11) 根據汶萊相關法律及／或法規，汶萊奔騰的1%股權由汶萊的獨立第三方Pahaytc Sdn Bhd透過代名人協議及個別信託安排為及代表三航奔騰建設持有。該等協議的條款規定管理權、投票權及經濟利益均屬於三航奔騰建設。三航奔騰建設能夠有效控制、確認及收取汶萊奔騰業務及經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三航奔騰建設透過代名人協議及個別信託安排控制汶萊奔騰的全部股權。

於2018年4月19日，唐亮先生根據汶萊奔騰的資產淨值向Maritime Vansun轉讓汶萊奔騰的99%股權。於同日，三航奔騰建設以新代名人協議及個別信託安排的形式向Maritime Vansun轉讓餘下1%股權的控制權。Pahaytc Sdn Bhd獲確認為及代表Maritime Vansun持有汶萊奔騰的1%股權。因此，Maritime Vansun為汶萊奔騰的100%實益擁有人。

(12) 根據印尼相關法律及法規，印尼奔騰的33%股權由印尼的獨立第三方PT. Indo Panshi Bumi（「PTPB」）持有。為集中控制於印尼奔騰的餘下33%股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及風險，三航奔騰建設與PTPB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合同安排包括(i)合作協議；(ii)貸款協議；(iii)股份質押協議；(iv)股息權轉讓協議；(v)購股權協議；(vi)出售授權書；(vii)投票授權書。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規定，印尼奔騰的管理權、投票權及經濟利益均屬於三航奔騰建設。因此，三航奔騰建設透過合同安排控制印尼奔騰的全部股權。

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根據印尼奔騰的資產淨值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印尼奔騰的67%股權。於同日，三航奔騰建設、PTPB、印尼奔騰及Engineering Prosper訂立一系列新合同安排及有效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由PTPB持有的33%股權的控制權。因此，基於三航奔騰建設、Engineering Prosper與PTPB訂立的一系列新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由Engineering Prosper 100%有效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合共約人民幣518,784,000元於匯總權益變動表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而 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HuaZi Rosely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月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i*
Maritime Vansun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月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i*
Engineering Prosper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月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i*
忠德凱瑞	香港	2018年2月8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
上海善豫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122,44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ii*
上海譽帛	中國	2017年12月1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ii*
上海星凝	中國	2017年12月14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中國	*ii*
三航奔騰海洋	中國	2017年8月14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工作，中國	*iii*
汶萊奔騰	汶萊	2016年1月19日	25,000汶萊元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工作，汶萊	*iv*
印尼奔騰	印尼	2016年9月21日	13,162,000,000印尼盾	100%	提供工程及建設工作，印尼	*v*

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成立，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發出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ii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發出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iii 三航奔騰海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上海立信佳誠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iv 汶萊奔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Messrs BDO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計。汶萊奔騰乃透過合同安排（附註1.2所述）受控制，因為汶萊法規對提供工程業務的公司之外資擁有權設有限制，其中包括汶萊奔騰經營的活動及服務。

v 印尼奔騰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KAP Yuwono H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s審計。印尼奔騰乃透過合同安排（附註1.2所述）受控制，因為印尼法規對提供工程業務的公司之外資擁有權設有限制，其中包括印尼奔騰經營的活動及服務。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上市業務已透過經營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至 貴公司且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概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 貴集團於重組後被視作繼續透過 貴公司進行上市業務，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三航奔騰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包含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下列方式納入：

(i) 三航奔騰建設專門識別為與已包含業務有關的交易及結餘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匯總入賬，而專門識別為與除外業務有關的交易及結餘則無於財務資料入賬；

(ii) 由於三航奔騰建設於業務轉讓及分隔後將會保留銀行賬戶，屬一般性質且並非特定已識別作為三航奔騰建設任何業務一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未分配至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且仍然根據實體法定擁有權列入三航奔騰建設除外業務。由於三航奔騰建設的全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乃分配至除外業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已包含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為「應收股東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淨額計入匯總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重組完成日期，有關「應收股東款項」將入賬為視作向股東分派；

(iii) 由於融資乃為除外業務提供資金而取得，銀行借款不屬合同性且並非特定已識別作為三航奔騰建設任何業務一部分，故有關行借款將不會由已包含業務承擔，並未分配至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且仍然根據實體法定擁有權列入三航奔騰建設除外業務；

(iv) 有關銀行借款及並未作為三航奔騰建設已包含業務的一部分專門識別的財務成本並無分配至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保留於三航奔騰建設已包含業務；

(v) 已包含業務應佔利潤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乃為按照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當地稅率而計提；及

(vi)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入／虧損已匯總對銷。

(vii) 於重組完成日期，不會向 貴集團轉讓的已包含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應收股東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現金)，以視作向股東分派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須行使較高判斷力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均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由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直至本會計師報告發行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有關但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2019年1月1日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若干準則及修訂與　貴集團的業務相關。根據董事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生效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是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影響

該新訂準則因此將導致匯總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與經營租賃有關的開支將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將增加。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　貴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已於附註28(b)披露其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於2018年4月30日，經營租賃項下的總承擔為人民幣14,148,000元，而當中大部分均少於1年。因此，　貴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出現重大影響。

管理層將繼續對未來的影響進行更詳細的評估。根據初步評估結果，　貴集團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貴集團採納日期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貴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貴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述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2.2 附屬公司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現有賬面值匯總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匯總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所呈列年度由上市業務管理層管理的實體。該等活動已跟 貴集團匯總計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均已抵銷。

(b)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除了重組外，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就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始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情況下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擁有權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的佔比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另一項計量基準。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使之改為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作為商譽記賬。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的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入須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作為權益交易，即是以其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份額之間的差異記錄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入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收入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當 貴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日後計算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和負債般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乃 貴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後乃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其分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貴集團分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經產生責任或代表另一家實體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入予以抵銷，以 貴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動，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之賬面值乃按照附註2.9所述政策作減值測試。

2.4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則於收取對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

貴公司管理層負責評估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性決策。管理層為首席經營決策者並由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企業規劃經理組成。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的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匯總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兑增益及虧損，一般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

匯兑增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增益／(虧損)，淨額」項下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境外業務(並無來自嚴重通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有關交易當日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相關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被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件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報告期內於損益支銷。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預計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之5%，如下：

• 工業機械及設備	5-25年
• 辦公室用品及電子設備	3-5年
• 運輸設備	3-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期末均作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比其預期可收回金額大時，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入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當出售重估資產， 貴集團之政策為將於其他儲備中列賬有關該等資產的任何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2.8 無形資產

(a) 許可證

分開購入的許可證按歷史成本列賬。許可證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及其後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將許可證的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牌照包括四項已註冊專利執照。已註冊專利執照的法律有效期為10年， 貴集團視此為有關執照可使用年期為10年的理據。

(b) 電腦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乃基於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乃按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管理金融資產的實體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合約期而定。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經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點而定。 貴集團按三個計量類別對其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當中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支付本金與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直接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於「其他增益／(虧損)，淨額」，連同外匯增益及虧損列示。減值虧損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算：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當中資產現金流量純粹指支付本金與利息）乃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算。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綜合收益進行，惟減值收入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外匯增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入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增益及虧損於「其他增益／(虧損)，淨額」列示，而減值開支則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以獨立項目列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並未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資產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債務工具收入或虧損乃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並於其產生的期間於「其他增益／(虧損)，淨額」以淨額列示。

(ii) 股本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股本投資呈列公平值收入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進行其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入及虧損至損益。在 貴集團的收款權確立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增益／(虧損)，淨額」(如適用)。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於公平值其他變動中獨立呈報。

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中呈報其淨額。

2.12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詳述 貴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乃對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信貸虧損進行的可能性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差額現值）。

貴集團以下類別的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提供建造服務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 有關建造合同的合同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受限制現金
- 應收股東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股東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當中規定預計年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預計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及銀行存款減值乃按十二個月預計信貸虧損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計量。倘某項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曾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倘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匯總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2.13 存貨

存貨按原材料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購買的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必要之成本。

2.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則可較長時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及 貴集團減值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10及附註2.12。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之呈現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原期限不長於三個月並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及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視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表示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未付款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並無到期。彼等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長期應付款項是指合同付款期超過一年的若干工程的應付供應商款項。 貴集團根據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中的付款時間表確定付款期，而長期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用於計算折讓金額。管理層在各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付款期限。

2.18 借款

借款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同明訂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貸款尚未運用於合資格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的投資收入，應自合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支銷。.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是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匯總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悉數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一項交易（惟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除外）中某項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2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離職後責任

貴集團透過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執行離職後計劃。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 貴集團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同或自願性供款。 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2 撥備

倘 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法律申索撥備。未來的經營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保修條款與建設服務一起提供給客戶。保修責任通過 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產生，在建設完成後一年至兩年內持續。 貴集團的質保金在保修期後收取。在往績記錄期間，保修成本輕微且不重要，因此保修責任的撥備未被確認。

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清償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使用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在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同的條款與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規定。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的計量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 貴集團完成履約義務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a) 直接計量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單項服務的價值，如已產生或已交付單位、合同進度，或已完成工作的調查；或

(b) 按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支出或投入。

合同資產為 貴集團對於其轉讓予客戶貨品或服務交換之代價的權利，且應分別呈列。為取得合同產生之增量成本如可收回，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合同資產，隨後於相關收入確認時進行攤銷。合同資產在收到代價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成為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根據採用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相同的方法進行減值評估。

合同負債是 貴集團向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的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

以下是對 貴集團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的描述。

貴集團通過提供港口、航道及海洋工程業務獲得收入，包括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及航道工程服務。

完成履約責任所取得的進展是在產出法的基礎上對所交付單位的價值或所進行的工程進行直接測量來衡量。由於各種項目的不同，各客戶的付款條款各有不同。大部分付款按建設階段支付，信貸期為30至60天，而建設完成後將支付20%至30%的付款，該部分付款在項目完成前確認為合同資產，並在 貴集團有權在建設完成後向客戶開具賬單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合同價格的5%至10%確認為質保金應收款項，並在保修期到期後支付。該等付款與 貴集團表現相當，且合同要求 貴集團留置若干金額，直至施工完成或保修期屆滿，以作為對不履約的保障。 貴集團不打算為客戶提供融資， 貴集團努力收回應收款項，並及時監控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折扣、退款、回扣、信貸、罰金、表現獎金或特許權使用費等任何可變因素。此外，合同變更很少發生，而客戶於項目竣工後最終確認的合同價格與初始價格並無顯著差異。貿易應收款項和預計在一年或以內收回的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貴集團並無重大合同履行成本或取得合同的成本。

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折舊及其他開支。成本在合同活動完成時確認。分包成本佔銷售成本大部分。

由於客戶仍需履行完成履約責任， 貴集團於提供服務前記錄客戶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的合同責任。合同負債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有關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的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的可收回金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5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期自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

2.2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其存在性只能憑一項或多項非 貴集團能完全控制的不明朗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是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此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時，該等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 貴公司董事或股東（如合適）批准期間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之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力求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受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從事國際營運，須承受多種與有關的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實體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入及產生大部分開支。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透過收取自客戶的所得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以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由於 貴集團的若干收購及銷售乃以美元計值，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由於 貴集團實體的大部分功能貨幣與交易貨幣相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對的外匯匯兑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各類別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 貴集團就相關類別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風險，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整段期間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率，考慮可供查閱的合理、有證據支持的前瞻資料，尤其是計入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客戶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變動

(i) 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易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使用預計年期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期末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款項。就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推行持續信用評估，且毋須該等債務人就未償還餘額提供抵押品。若干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賬齡過長的客戶將與部分持續時間超過一年的大型項目有關。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有關該等項目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賬齡逾期超過三年金額為人民幣20,274,000元、人民幣186,293,000元、人民幣18,720,000元及人民幣21,492,000元。由於這些客戶財務能力強，信貸風險低，因此這些應收款項過往鮮有存在實際違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 貴集團評估該等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概無就有關該等客戶約人民幣336,898,000元、人民幣293,657,000元、人民幣179,914,000元及人民幣203,921,000元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未開票在建工程相關合同資產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上具有相同風險特徵，故 貴集團總結得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同資產虧損率的合理概約值。由於合同資產仍然運作而付款尚未到期，合同資產的預期虧損率經評定為0.28%，與逾期不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相同。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就合同資產計提的撥備虧損約為人民幣959,000元、人民幣1,101,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

個別已減值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乃與面對意料之外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預期全部應收款項將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止四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4,877,000元、人民幣34,878,000元、人民幣41,155,000元及人民幣39,626,000元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已就虧損撥備悉數作出撥備。

為計量餘下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已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予以考慮。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的虧損撥備按下文釐定，下文所載預期信貸虧損亦計入前瞻資料。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28%	0.89%	6.17%	38.40%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264,154	74,526	27,655	4,103	370,438
虧損撥備	740	663	1,706	1,576	4,685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2,101	19,624	21,725
虧損撥備總額	740	663	3,807	21,200	26,410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2018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1.46%	1.68%	3.34%	8.43%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75,720	29,075	28,385	13,891	147,071
虧損撥備	1,106	488	948	1,171	3,713
個別減值質保金應收款項	–	–	–	17,901	17,901
虧損撥備總額	1,106	488	948	19,072	21,614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8%	0.89%	6.17%	38.40%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533,064	49,482	11,566	768	594,880
虧損撥備	1,493	440	714	295	2,94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	2,103	19,622	21,725
虧損撥備總額	1,493	440	2,817	19,917	24,667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46%	1.68%	3.34%	8.43%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92,625	39,601	21,916	5,404	159,546
虧損撥備	1,352	665	732	456	3,205
個別減值質保金應收款項	–	–	–	19,430	19,430
虧損撥備總額	1,352	665	732	19,886	22,635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8%	0.89%	6.17%	38.4%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213,450	55,786	13,397	3,884	286,517
虧損撥備	598	496	827	1,491	3,41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	2,103	1,861	16,810	20,774
虧損撥備總額	598	2,599	2,688	18,301	24,186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46%	1.68%	3.34%	8.43%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52,183	35,154	10,331	13,765	111,433
虧損撥備	762	591	345	1,160	2,858
個別減值質保金應收款項	–	–	–	14,104	14,104
虧損撥備總額	762	591	345	15,264	16,962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8%	0.89%	6.17%	38.40%	
賬面總值(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210,211	36,888	14,895	2,124	264,118
虧損撥備	589	328	919	816	2,65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103	1,861	10,365	6,444	20,773
虧損撥備總額	2,692	2,189	11,284	7,260	23,425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保金應收款項(不包括個別評估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46%	1.68%	3.34%	8.43%	
賬面總值	42,565	14,257	20,551	24,138	101,511
虧損撥備	621	240	686	2,035	3,582
個別減值質保金應收款項	–	–	3,454	10,650	14,104
虧損撥備總額	621	240	4,140	12,685	17,68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虧損撥備與該撥備的初始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質保金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0,395	14,818	909	36,122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	3,030	2,868	50	5,948
於2015年12月31日	23,425	17,686	959	42,070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761	(724)	142	179
於2016年12月31日	24,186	16,962	1,101	42,249

	貿易應收款項	質保金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481	5,673	(441)	5,713
於2017年12月31日	24,667	22,635	660	47,962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	1,743	(1,021)	60	782
於2018年4月30日	26,410	21,614	720	48,744

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一般法，並認為其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對信貸風險造成重大增加。因此，其仍處於第一階段，且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收款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認為違約風險低且具有強大應付合同現金流量能力的交易對手為可履約。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撇銷人民幣1,446,000元外，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之可動用信貸融資及於市場平倉之能力確保具有足夠資金。 貴集團擬維持承諾信貸融資額度，以維持資金的充足性和靈活性。

下表顯示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少於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5,362	50,736	57,367	1,093,465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8,557	91,089	22,425	1,152,071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698	167,361	14,202	1,082,261
於2018年4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625	20,147	12,157	856,929

就所提供的金融擔保，請參閱附註29(c)。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保障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借款，資金風險相對較低。

3.3 公平值估計

(a) 公平值架構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 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附註*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	20,000	20,000
於2018年4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附註20)*	–	–	9,000	9,000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屬於保本及浮動回報類型。該產品的公平值並無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年化預期收入率為2.55%，由於期限較短及低預期回報率導致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公平值與成本相若。 貴集團可於任何日子贖回資產，而所得款項將於同一天返還。

於本年度，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第1、第2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第1層：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b)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團隊對該等第3層工具進行估值，以進行財務報告。該團隊按年採納不同估值方法釐定 貴集團第3層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第3層工具為於理財產品之投資。由於有關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平值已使用不同的適用估值方法釐定，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可比交易法等。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歷史財務業績、對未來增長率的估計、近期的市場交易及其他風險。

貴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於年／期末的工具的公平值進行估值，其與成本相若。由於期限較短及低預期回報率導致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對不可觀察輸入變據變動的敏感度並不重大。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為依據。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陳舊或已遭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之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質保金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之減值撥備，而預計使用年期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年期違約率而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項考慮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建設工程已完成(為 貴集團對條件擁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時)，否則合同資產將不會轉撥至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貴集團評估合同資產大致上具備與同類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風險特徵。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供查閱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會更新， 貴集團管理層會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d) 收入確認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同，整體工程質量及保修，並可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酌情決定分包商之定價。因此， 貴集團作為該業務的委託人，在總額基礎上確認收入。釐定施工服務進度須進行判斷。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確認基礎確認收入。確認反映全面履行履約義務進度，其乃根據直接測量交付的單位價值及進行的勘察工作。客戶將於項目完成時提供最終報表並可能直至完成日期根據實際工程數量調整積累計量確認。根據類似項目之過往經驗，差異並不重大。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 貴集團會考慮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貴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 貴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 貴集團認為與客戶的安排並無重大融資部分。因此， 貴集團根據確認基礎在向客戶提供及轉讓服務期間內確認收入。

(e) 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是指合同結算期超過一年的若干建築供應商欠款。 貴集團根據供應商合同中的付款時間表確定付款期限，長期應付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管理層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付款期限。

5 分部資料

(a) 分部之說明及主要從事活動

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及企業規劃經理。上市業務管理層從服務及地理角度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並已確定其業務的兩個可呈報分部：

(i) 港口基礎設施；及

(ii) 航道工程。

分部業績代表港口基礎設施及航道工程的毛利。

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開支提供管理層之金額按匯總財務報表相同方式計量。管理層在集團層面審閱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開支，因此概無提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本開支資料之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b) 分部業績及其他資料

分部之間的銷售按公平原則進行。來自外部人士收入按綜合收益表相同方式計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基礎設施	航道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31,387	193,267	1,124,654
銷售成本	(825,554)	(179,158)	(1,004,712)
分部業績	105,833	14,109	119,942
未分配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96)
行政開支			(26,148)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137
財務成本，淨額			(5,570)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2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56
所得稅開支			(21,405)
年度利潤			63,751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3,942)	(818)	(4,760)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5,721)	(227)	(5,9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基礎設施	航道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25,471	338,314	1,263,785
銷售成本	(810,693)	(320,053)	(1,130,746)
分部業績	114,778	18,261	133,039
未分配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1)
行政開支			(27,113)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15
財務成本，淨額			(3,221)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33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0,622
所得稅開支			(25,659)
年度利潤			74,963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4,315)	(1,578)	(5,893)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及撇銷	(1,515)	(110)	(1,6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基礎設施	航道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62,268	49,700	1,411,968
銷售成本	(1,206,721)	(46,110)	(1,252,831)
分部業績	155,547	3,590	159,137
未分配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4)
行政開支			(44,191)
其他經營開支			(437)
其他收入			2,401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539
財務成本，淨額			(2,152)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17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3,286
所得稅開支			(26,012)
年度利潤			87,274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9,279)	(339)	(9,618)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5,373)	(340)	(5,713)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港口基礎設施	航道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7,876	–	217,876
銷售成本	(189,991)	–	(189,991)
分部業績	27,885	–	27,885
未分配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2)
行政開支			(8,778)
其他經營開支			–
其他收入			–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648)
財務成本，淨額			(970)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3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650
所得稅開支			(3,891)
期內利潤			12,759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2,743)	–	(2,743)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876)	–	(876)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港口基礎設施	航道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4,166	4,382	268,548
銷售成本	(222,111)	(4,150)	(226,261)
分部業績	42,055	232	42,287
未分配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710)
行政開支			(12,349)
其他經營開支			(37)
其他收入			818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830)
財務成本，淨額			780
應佔聯營公司淨利潤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9,959
所得稅開支			(5,345)
期內利潤			24,614
分部項目包括：			
折舊及攤銷	(3,210)	(53)	(3,263)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630)	(152)	(782)

(c)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根據客戶之目的地按區域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港口基礎設施					
收入	931,387	833,246	918,785	139,788	89,750
銷售成本	(825,554)	(716,788)	(828,775)	(124,387)	(77,443)
	105,833	116,458	90,010	15,401	12,307
航道工程					
收入	193,267	338,314	49,700	–	4,382
銷售成本	(179,158)	(320,053)	(46,110)	–	(4,150)
	14,109	18,261	3,590	–	232
東南亞					
港口基礎設施					
收入	–	92,225	443,483	78,088	174,416
銷售成本	–	(93,905)	(377,946)	(65,604)	(144,668)
	–	(1,680)	65,537	12,484	29,748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非流動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8,816	69,282	55,756	54,832
東南亞	–	6,776	27,233	24,538
總計	68,816	76,058	82,989	79,370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個別客戶收入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10%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港口基礎設施					
客戶A	229,540	*	*	*	*
客戶B	*	*	306,764	31,641	–
客戶C	–	*	251,590	70,550	42,172
客戶D	–	*	216,163	37,915	–
客戶E	*	*	*	*	46,608
客戶F	–	–	–	–	30,192
客戶G	–	*	–	–	39,119
航道工程					
客戶H	–	206,573	–	–	–

* 指來自該客戶收入金額低於年／期內總收入10%。

(d) 合同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同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港口基礎設施	303,722	315,019	234,807	256,680
航道工程	38,599	78,325	943	453
減：合同資產減值準備	(959)	(1,101)	(660)	(720)
	341,362	392,243	235,090	256,413
合同負債				
港口基礎設施	74,051	14,339	23,683	30,288
航道工程	–	–	–	–
	74,051	14,339	23,683	30,288

合同資產為 貴集團對於其轉讓予客戶服務交換之代價的權利，僅當收取代價的條件為時間流逝時，合同資產方會轉移至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貴集團預計合同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相同的風險特徵。合同資產的減值對 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合同資產減值於附註3.1披露。

上述合同負債乃由於客戶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該等負債由於不同項目期限而波動。合同負債是 貴集團向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當客戶於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支付代價， 貴集團確認合同負債。

由於工程竣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7,385,000元、人民幣95,026,000元、人民幣162,562,000元及人民幣34,074,000元的合同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而分別為人民幣44,157,000元、人民幣61,277,000元、人民幣71,529,000元及人民幣588,000元的合同資產轉撥至質保金應收款項。

(i) 就合同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之收入金額（該收入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結餘內）。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口基礎設施	6,144	74,051	14,339	–
航道工程	2,714	–	–	–
	8,858	74,051	14,339	–

(ii) 未履行履約義務

下表列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之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口基礎設施	1,093,403	507,206	1,021,701	865,245
航道工程	281,485	527,849	24,320	24,320
	1,374,888	1,035,055	1,046,021	889,565

管理層預期於2018年4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合同之70%交易價格將於2019年4月30日前確認為收入、14%將於2020年4月30日前確認為收入、10%將於2021年4月30日前確認為收入，而餘下6%將於2022年4月30日前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金收入	–	–	1,634	–	550
銷售原材料	–	–	767	–	268
	–	–	2,401	–	818

7 其他增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增益	–	167	332	27	–
匯兑增益／(虧損) 淨額	137	(152)	380	(675)	(830)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	–	(173)	–	–
	137	15	539	(648)	(830)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包成本	737,406	696,999	600,797	70,175	49,739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223,221	395,643	585,848	99,330	149,906
工資及薪金、社會福利及利益，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31,265	29,682	38,250	13,738	12,030
稅項及附加費	10,441	4,911	1,644	1,040	7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附註3)*	5,948	179	5,713	876	782
應收款項撇銷 *(附註3)*	–	1,446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4,652	5,753	9,478	2,696	3,20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108	140	140	47	54
經營租賃付款	441	3,649	22,501	3,026	13,334
核數師酬金	85	111	153	53	53
上市開支	–	–	4,559	–	3,449
其他開支	20,789	21,777	30,560	8,660	6,794
	1,034,356	1,160,290	1,299,643	199,641	239,357

9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21,920	20,905	31,006	11,106	10,341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9,345	8,777	7,244	2,632	1,68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1,265	29,682	38,250	13,738	12,030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由相關省政府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須按僱員之每月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設有若干上限。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香港的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總收入的5%供款，每月不超過1,500港元。

貴集團參與印尼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印尼社保計劃」)，於工傷事故、身故、老年以及生病及住院情況下提供補償。根據印尼社保計劃，僱主須每月按僱員薪酬的固定比例供款。

貴集團根據汶萊僱員信託法案及僱員信託規例參與供款計劃(「汶萊供款計劃」)。根據汶萊供款計劃規定，就屬55歲以下的汶萊公民及永久性居民的僱員而言，僱員及僱主須各自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酬固定比例供款。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匯總綜合收益表所載各董事之薪酬開支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薪酬	花紅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i)(iii)]	–	–	–	–	–
王秀春先生[(i)]	–	120	119	73	312
萬雲女士[(i)(iii)]	–	–	–	–	–
Olive Chen女士[(i)]	–	–	–	–	–
王利江先生[(i)(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ii)]	–	–	–	–	–
侯思明先生[(ii)]	–	–	–	–	–
孫大建先生[(ii)]	–	–	–	–	–
	–	120	119	73	31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i)(iii)]	–	–	–	–	–
王秀春先生[(i)]	–	120	116	84	320
萬雲女士[(i)(iii)]	–	–	–	–	–
Olive Chen女士[(i)]	–	–	–	–	–
王利江先生[(i)(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ii)]	–	–	–	–	–
侯思明先生[(ii)]	–	–	–	–	–
孫大建先生[(ii)]	–	–	–	–	–
	–	120	116	84	3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i)(iii)]	–	–	–	–	–
王秀春先生[(i)]	–	120	130	91	341
萬雲女士[(i)(iii)]	–	–	–	–	–
Olive Chen女士[(i)]	–	–	–	–	–
王利江先生[(i)(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ii)]	–	–	–	–	–
侯思明先生[(ii)]	–	–	–	–	–
孫大建先生[(ii)]	–	–	–	–	–
	–	120	130	91	341

姓名	袍金	薪酬	花紅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i)(iii)]	–	–	–	–	–
王秀春先生[(i)]	–	40	43	29	112
萬雲女士[(i)(iii)]	–	–	–	–	–
Olive Chen女士[(i)]	–	–	–	–	–
王利江先生[(i)(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ii)]	–	–	–	–	–
侯思明先生[(ii)]	–	–	–	–	–
孫大建先生[(ii)]	–	–	–	–	–
	–	40	43	29	112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i)(iii)]	–	–	–	–	–
王秀春先生[(i)]	–	40	40	31	111
萬雲女士[(i)(iii)]	–	–	–	–	–
Olive Chen女士[(i)]	–	–	–	–	–
王利江先生[(i)(iii)]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洪衛先生[(ii)]	–	–	–	–	–
侯思明先生[(ii)]	–	–	–	–	–
孫大建先生[(ii)]	–	–	–	–	–
	–	40	40	31	111

(i) 於2017年12月20日，王士忠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2018年4月9日，王秀春先生、萬雲女士及王利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8年4月18日，Olive Chen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於2018年10月19日，王洪衛先生、侯思明先生及孫大建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王士忠先生、萬雲女士及王利江先生就彼等向 貴集團提供董事服務所收取的酬金由 貴集團的關聯方支付。由於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將該等酬金分配至 貴集團並無合理基準，故並無進行有關分配。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從關聯方收到的酬金載列如下：

從關聯方收取	袍金	薪酬	花紅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96	291	83	470
萬雲女士	–	96	24	46	166
王利江先生	–	142	75	29	246
	–	334	390	158	88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96	390	88	574
萬雲女士	–	96	24	46	166
王利江先生	–	200	–	42	242
	–	392	414	176	9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90	410	73	573
萬雲女士	–	96	104	46	246
王利江先生	–	187	–	23	210
	–	373	514	142	1,029
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30	130	29	189
萬雲女士	–	32	8	16	56
王利江先生	–	82	–	8	90
	–	144	138	53	335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王士忠先生	–	30	129	30	189
萬雲女士	–	32	34	15	81
王利江先生	–	82	–	10	92
	–	144	163	55	362

上文所示酬金指就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酬金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就接受職務收取任何酬金或就此向其支付任何酬金，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c) 董事退休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退休福利予任何董事。

(d) 董事離職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支付離職福利予任何董事。

(e) 為取得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取之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取得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應收取任何代價。

(f)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在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由 貴集團與董事訂立且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大權益

除在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 貴公司已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底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任何時間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h)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的酬金詳情於附註9(b)所示分析中列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餘下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及花紅	801	1,052	1,100	280	241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298	300	404	100	10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99	1,352	1,504	380	350

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酬金組別					
1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成本：					
－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i)	(5,724)	(3,271)	(2,543)	(1,034)	(131)
財務收入：					
－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工具利息收入	154	50	391	64	9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5,570)	(3,221)	(2,152)	(970)	780

(i) 長期應付款項折現撥回的財務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

11 所得稅開支

於匯總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稅務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23,527	27,759	27,211	3,136	5,727
遞延所得稅 *(附註26)*	(2,122)	(2,100)	(1,199)	755	(382)
所得稅開支，淨額	21,405	25,659	26,012	3,891	5,345

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之稅項根據實體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ii) 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HuaZi Rosely、Maritime Vansun及Engineering Prosper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且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i)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v) 汶萊所得稅

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汶萊註冊成立,須繳納汶萊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汶萊所得稅稅率為18.5%。

(vi) 印尼所得稅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表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7年10月31日前就建築收入按4%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按3%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並已就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對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對合併實體利潤使用法定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56	100,622	113,286	16,650	29,95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1,290	25,589	25,529	3,851	5,488
毋須繳納利得稅的收入	(73)	(83)	(43)	(8)	(157)
不可扣稅開支	188	153	526	48	14
稅務開支	21,405	25,659	26,012	3,891	5,345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董事確認 貴集團預期該等附屬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可見將來不會分派保留盈利,故並無就中國公司及印尼奔騰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是載入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此乃歸因於 貴集團重組及上文附註1.3披露的按匯總基準編製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業績。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及 貴集團概無批准及派付股息。

14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載於上文附註1.2。

貴公司

	於2018年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入賬)	5
視作向附屬公司注資	65,859
	65,864

三航奔騰建設將其於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的全部實益權益分別轉讓予Maritime Vansun及Engineering Prosper,該等公司分別為 貴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該金額為與 貴公司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股份有關的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經參考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7,533,000元及人民幣18,331,000元)。

於2018年4月19日, 貴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286,611股、94,768股、130,426股及50,61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三航奔騰建設向Maritime Vansun轉讓其於汶萊奔騰的全部實益權益的代價。發行股份的面值約達5,6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00元)以股本列賬。同時,汶萊奔騰資產淨值剩餘價值達人民幣47,529,000元,已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按其他儲備列賬。

於2018年4月26日, 貴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48,113股、15,909股、21,894股及8,49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將三航奔騰建設於印尼奔騰的全部實益權益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的代價。發行股份的面值約達9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元),按股本列賬。同時,印尼奔騰資產淨值剩餘價值達人民幣18,330,000元,已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按其他儲備列賬。

14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4月30日於兩家私人公司擁有權益,董事認為其單獨而言屬不重大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股份及或然負債並無可得市場報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單獨而言屬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總值	7,404	7,737	–	7,770	–
貴集團分佔下列項目的總額:					
年度╱期間利潤	291	333	173	33	–
綜合收益總額	291	333	173	33	–

上海竑起基礎工程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三航奔騰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受三航奔騰建設(透過其所持26%股權)重大影響的實體。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676,000元。誠如附註29所述,該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出售。

上海疇宇(前稱「上海三航奔騰水工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受三航奔騰建設(透過其所持20%股權)重大影響的實體。於2016年12月31日,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061,000元。誠如附註29所述,該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出售。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用品及電子設備	工業機械及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467	106,178	12,204	123,849
累計折舊	(4,819)	(42,869)	(11,374)	(59,062)
賬面淨值	648	63,309	830	64,7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48	63,309	830	64,787
添置	120	–	534	654
折舊費用	(195)	(4,311)	(146)	(4,652)
期末賬面淨值	573	58,998	1,218	60,789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587	106,178	12,738	124,503
累計折舊	(5,014)	(47,180)	(11,520)	(63,714)
賬面淨值	573	58,998	1,218	60,78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3	58,998	1,218	60,789
添置	116	9,187	3,122	12,425
出售	–	–	(75)	(75)
折舊費用	(190)	(4,786)	(777)	(5,753)
外幣換算差額	–	(13)	(1)	(14)
期末賬面淨值	499	63,386	3,487	67,37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703	115,365	14,359	135,427
累計折舊	(5,204)	(51,979)	(10,872)	(68,055)
賬面淨值	499	63,386	3,487	67,372

	辦公室用品及電子設備	工業機械及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99	63,386	3,487	67,372
添置	161	24,267	1,768	26,196
出售	(177)	(661)	(477)	(1,315)
折舊費用	(146)	(8,349)	(983)	(9,478)
外幣換算差額	(3)	(131)	5	(129)
期末賬面淨值	334	78,512	3,800	82,64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241	129,650	6,895	138,786
累計折舊	(1,907)	(51,138)	(3,095)	(56,140)
賬面淨值	334	78,512	3,800	82,646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34	78,512	3,800	82,646
添置	44	–	–	44
折舊費用	(31)	(3,129)	(49)	(3,209)
外幣換算差額	(5)	(592)	(6)	(603)
期末賬面淨值	342	74,791	3,745	78,878
於2018年4月30日				
成本	2,280	128,942	6,887	138,109
累計折舊	(1,938)	(54,151)	(3,142)	(59,231)
賬面淨值	342	74,791	3,745	78,8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4,399	4,893	8,326	2,381	3,177
行政開支	253	860	1,152	315	32
	4,652	5,753	9,478	2,696	3,20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57,058,000元及人民幣53,482,000元的船舶已經抵押，以取得三航奔騰建設（並未計入上市業務）若干金額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9,995,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所有抵押安排已解除抵押。

16 無形資產

	執照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00	–	100
累計攤銷	(19)	–	(19)
賬面淨值	81	–	8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	–	81
添置	–	650	650
攤銷費用	(10)	(98)	(108)
期末賬面淨值	71	552	623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00	650	750
累計攤銷	(29)	(98)	(127)
賬面淨值	71	552	6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	552	623
攤銷費用	(10)	(130)	(140)
期末賬面淨值	61	422	483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00	650	750
累計攤銷	(39)	(228)	(267)
賬面淨值	61	422	48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1	422	483
攤銷費用	(10)	(130)	(140)
期末賬面淨值	51	292	343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00	650	750
累計攤銷	(49)	(358)	(407)
賬面淨值	51	292	343

	執照	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1	292	343
添置	–	203	203
攤銷費用	(4)	(50)	(54)
期末賬面淨值	47	445	492
於2018年4月30日			
成本	100	853	953
累計攤銷	(53)	(408)	(461)
賬面淨值	47	445	492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已自匯總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扣除。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財務狀況的按攤銷成本計值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	751,081	746,936	980,295	754,2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93	122,264	269,672
– 受限制現金	20,545	24,661	8,024	5,141
– 應收股東款項	321,808	344,942	294,484	296,68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	–	20,000	9,000
總計	1,093,434	1,122,732	1,425,067	1,334,786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財務狀況的按攤銷成本計值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89,463	1,149,399	1,080,426	856,526
總計	1,089,463	1,149,399	1,080,426	856,526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3	2,677	5,730	10,394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3,221,000元、人民幣395,643,000元、人民幣585,848,000元及人民幣149,90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存貨撇減計提撥備或撥回。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621,787	599,131	780,382	596,00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iv)	(23,425)	(24,186)	(24,667)	(26,41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i)	598,362	574,945	755,715	569,597
質保金應收款項(ii)	115,617	127,354	195,113	165,049
減：質保金應收款項減值準備(iv)	(17,686)	(16,962)	(22,635)	(21,614)
質保金應收款項，淨額(ii)	97,931	110,392	172,478	143,435
應收票據(i)	7,430	10,850	1,710	6,722
其他應收款項(iii)	47,358	50,749	50,392	34,538
預付款項	11,484	5,889	2,609	10,634
預付稅項	28,011	11,633	8,357	9,900
	790,576	764,458	991,261	774,826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收款項(ii)	(13,477)	(1,978)	(13,848)	(2,410)
預付款項	–	(466)	–	–
	(13,477)	(2,444)	(13,848)	(2,410)
流動部分	777,099	762,014	977,413	772,416

(i) 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通過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及航道工程產生，並按有關交易合同指定的條款結算。 貴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過期結餘作出定期審查。鑒於上文所述，且事實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多元客戶有關，若干客戶可能擁有龐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會出現信貸集中風險。若干

長賬齡貿易的客戶及質保金應收款項與部分大型項目有關，而該等客戶具備穩健財務能力及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安排。

在往績記錄期間，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基於客戶確認日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03,411	131,770	455,957	124,154
4至6個月	38,096	20,518	77,384	221,964
7至12個月	136,992	106,305	74,549	105,627
1至2年	67,797	119,607	85,940	76,009
2至3年	254,079	25,295	50,793	29,756
超過3年	28,842	206,486	37,469	45,219
	629,217	609,981	782,092	602,729

(ii) 質保金應收款項指應於建造工程的免費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應收客戶的款項，免費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一至兩年，而保修費用於該期間內通常並不重大。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倘質保金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質保金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2,566	52,183	92,625	75,720
1至2年	14,257	36,470	40,901	29,075
2至3年	24,006	10,331	35,112	28,462
3至4年	20,700	9,230	5,440	10,006
4至5年	5,840	8,326	5,820	4,432
超過5年	8,248	10,814	15,215	17,354
	115,617	127,354	195,113	165,049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

(i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投標按金及履約保證金。該等投標按金通常於投標過程之後退還，可能為時約三個月。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指代表關聯方支付的補償開支（附註29(b)）。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應收／應付。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跡象。

(iv) 如附註3所披露， 貴集團應用簡易方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已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v)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質保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51,081	708,720	872,690	655,298
美元	–	37,910	46,972	25,149
汶萊元	–	–	58,084	59,074
印尼盾	–	306	2,549	14,771
	751,081	746,936	980,295	754,292

(vi) 逾期但未減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313,593,000元、人民幣278,253,000元、人民幣140,293,000元及人民幣143,69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未減值。此與若干獨立客戶財務能力強大且信貸風險低有關，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過往及其後亦鮮少出現違約事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	–	–
4至6個月	15,653	–	–	46,022
7至12個月	24,124	33,847	37,304	74,626
1至2年	29,048	48,576	49,653	1,483
2至3年	228,820	10,037	36,256	75
超過3年	15,948	185,793	17,080	21,492
	313,593	278,253	140,293	143,698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均持作買賣，並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銀行理財產品	–	–	20,000	9,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貴集團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738	273	72
銀行現金	20,545	30,116	130,015	274,741
	20,545	30,854	130,288	274,813
減：受限制現金 *（附註i、ii、iii及iv）*	(20,545)	(24,661)	(8,024)	(5,141)
	–	6,193	122,264	269,672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貴公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	–	–	123,140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貴集團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0,545	22,263	99,948	97,780
汶萊元	–	3,568	8,978	9,873
印尼盾	–	3,889	20,812	8,217
美元	–	1,134	550	158,943
	20,545	30,854	130,288	274,813

受限制現金指以下結餘：

(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8年4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43,000元、人民幣15,259,000元、人民幣4,344,000元及人民幣4,344,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訴訟擔保；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67,000元、人民幣7,002,000元、人民幣2,87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發行保證書之擔保；

(i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400,000元、人民幣805,000元及人民幣796,000元，作為發往外國僑民的抵押品；

(iv)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餘額已質押，主要作為發行銀行承兑匯票之擔保。

22 貴公司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8,000,000	321
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2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及已付，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0,000	8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1,746,836	14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2,656,836	22

於2017年12月20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 貴公司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被轉讓予HuaZi Holding，而 貴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配發及發行509,599股、168,532股及231,86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達9,1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00元），以 貴公司股本列賬。

於2018年4月10日，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透過按比例合共注資代價9,95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2,440,000元）進一步收購509,600股、168,532股及231,868股股份。於2018年4月11日， 貴公司、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王先生、五名個人股東、14名個人股東及世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世聯同意按總認購價約9,585,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180,00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9.00%。

總代價以額外注資人民幣693,000元悉數支付及償付。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為10,9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00元），以 貴公司股本列賬。同時，人民幣123,124,000元剩餘注資額以 貴公司其他儲備列賬。

於2018年4月19日， 貴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286,611股、94,768股、130,426股及50,61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三航奔騰建設向Maritime Vansun轉讓其於汶萊奔騰的全部實益權益的代價。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達5,6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00元），以股本列賬。同時，餘下代價人民幣47,529,000元（經參考汶萊奔騰資產淨值）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按其他儲備列賬。

於2018年4月26日，三航奔騰建設向Engineering Prosper轉讓670,000股股份，即印尼奔騰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有關代價乃參考印尼奔騰的資產淨值釐定。為支付該代價， 貴公司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48,113股、15,909股、21,894股及8,49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達9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0元），以股本列賬。同時，餘下代價人民幣18,330,000元（經參考印尼奔騰資產淨值）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按其他儲備列賬。

23 匯總資本及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			
貴集團	**匯總資本**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1.2)*	*(附註(c))*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118)	(118)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118)	(1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9	–	–	39
外幣換算差額	–	–	–	(173)	(173)
股東注資	120,130	–	–	–	120,13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20,130	39	–	(291)	119,878
外幣換算差額	–	–	–	(1,444)	(1,444)
股東注資	8,739	–	123,124	–	131,863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128,869	39	123,124	(1,735)	250,297

	其他儲備			
貴公司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股東注資	–	123,124	–	123,124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實體	–	65,859	–	65,859
於2018年4月30日的結餘	–	188,983	–	188,983

(a) 於2018年4月30日，重組尚未完成。誠如上文附註1.2所述，歷史財務資料根據猶如 貴集團於重組後的架構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整段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於2018年4月30日，匯總資本主要指 貴公司、上海善豫、汶萊奔騰及印尼奔騰的股本，分別為26,56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122,440,000元、25,000汶萊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00元）及13,162,000,000印尼盾（相等於約人民幣6,29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匯總資本主要指 貴公司、三航奔騰海洋及汶萊奔騰的股本，分別為9,1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25,000汶萊元（相等於人民幣122,000元）。

(b) 貴集團法定儲備包括 貴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 貴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利潤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

(c) 貴集團的匯兑儲備乃指把並非以人民幣（ 貴公司及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功能貨幣之 貴集團內公司的財務報表兑換成人民幣而引起之匯兑差額。

24 保留盈利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68,652	332,403	407,366	487,618
年／期內利潤	63,751	74,963	87,274	24,61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9)	–
視作向股東分派 *(附註1.2)*	–	–	(6,983)	–
年／期末	332,403	407,366	487,618	512,232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i)]	542,714	547,022	645,118	510,776
應付票據[(i)]	5,935	2,499	9,219	4,385
質保金應付款項[(ii)]	141,958	142,692	117,524	97,701
長期應付款項[(iii)]	352,410	407,273	293,162	234,617
員工薪金及社會保障	7,471	6,654	4,581	3,667
其他應付款項	46,446	49,913	15,403	9,047
其他税項負債（不包括所得税負債）	37,131	32,252	36,951	42,080
	1,134,065	1,188,305	1,121,958	902,273
減：非流動部分				
質保金應付款項[(ii)]	(61,166)	(57,335)	(48,630)	(32,133)
長期應付款項[(iii)]	(44,745)	(54,478)	(132,820)	(162)
	(105,911)	(111,813)	(181,450)	(32,295)
流動部分	1,028,154	1,076,492	940,508	869,978

(i)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7,159	243,888	239,998	123,450
4至6個月	82,564	70,935	149,227	105,762
7至12個月	121,850	54,782	145,966	156,684
1至2年	102,049	71,835	71,331	87,553
2至3年	68,247	31,445	25,860	25,715
超過3年	16,780	76,636	21,955	15,997
	548,649	549,521	654,337	515,161

(ii) 質保金應付款項指於工程的免費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免費缺陷責任期通常為期一至兩年。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倘質保金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質保金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815	25,047	51,323	25,033
1至5年	119,787	115,712	59,029	64,389
超過5年	1,356	1,933	7,172	8,279
	141,958	142,692	117,524	97,701

(iii) 長期應付款項指預期賬期為一年以上的應付供應商若干未開賬單的建設工程款項。於匯總資產負債表內，倘長期應付款項預期將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支付，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反之，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長期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4,461	203,168	151,611	101,690
1至5年	164,261	194,786	133,416	124,234
超過5年	33,688	9,319	8,135	8,693
	352,410	407,273	293,162	234,617

(iv)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質保金應付款項、長期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89,463	1,097,010	978,084	766,976
美元	–	49,887	21,511	8,330
汶萊元	–	1,766	74,304	77,802
印尼盾	–	736	6,527	3,418
	1,089,463	1,149,399	1,080,426	856,526

26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1,217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	12,093	12,246
	–	1,217	12,093	12,246
遞延稅項負債：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987)	(1,137)	(1,241)	(1,271)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2,014)	(954)	(10,519)	(10,260)
	(3,001)	(2,091)	(11,760)	(11,531)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	(3,001)	(874)	333	715

遞延所得稅賬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123)	(3,001)	(874)	333
自匯總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11)*	2,122	2,100	1,199	382
外幣換算差額	–	27	8	–
年／期末	(3,001)	(874)	333	715

(a) 遞延稅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收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減值準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9,031	–	218	9,249
計入／(扣除自) 匯總綜合收益表	1,487	–	(8)	1,479
於2015年12月31日	10,518	–	210	10,728
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31	1,190	13	1,234
外幣換算差額	–	27	–	27
於2016年12月31日	10,549	1,217	223	11,989
計入／(扣除自) 匯總綜合收益表	1,277	(1,225)	44	96
外幣換算差額	–	8	–	8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26	–	267	12,093
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195	–	–	195
於2018年4月30日	12,021	–	267	12,288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應課稅利潤之有關稅項利益可變現時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入賬。

(b)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長期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2,546)	(1,826)	(14,372)
(扣除自)／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183)	826	643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29)	(1,000)	(13,729)
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534	332	8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2,195)	(668)	(12,863)
計入匯總綜合收益表	894	209	1,103
於2017年12月31日	(11,301)	(459)	(11,760)
計入／(扣除自) 匯總綜合收益表	219	(32)	187
於2018年4月30日	(11,082)	(491)	(11,573)

2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156	100,622	113,286	16,650	29,95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4,652	5,753	9,478	2,696	3,20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108	140	140	47	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益淨額 *(附註7)*	–	(167)	(332)	(27)	–
－出售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 *(附註7)*	–	–	173	–	–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撥備 *(附註3)*	5,948	179	5,713	876	782
－應收款項撇銷 *(附註3)*	–	1,446	–	–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附註10)*	5,570	3,221	2,152	970	(780)
－匯兑(增益)／虧損淨額 *(附註7)*	(137)	152	(380)	675	830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應佔利潤 *(附註14b)*	(291)	(333)	(173)	(33)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6,259)	(4,116)	16,637	17,662	2,883
－存貨減少／(增加)	531	(2,264)	(3,053)	(20,129)	(4,664)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3,082)	(51,023)	157,594	70,876	(21,38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65,190	(59,712)	9,344	47,385	6,6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1,725	16,453	(229,351)	7,424	215,7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243)	49,691	(60,331)	(157,549)	(221,63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43,868	60,042	20,897	(12,477)	11,572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	(4,871)	(4,871)
現金流量	–	3,416	3,416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	(1,455)	(1,455)
現金流量	6,033	827	6,860
外匯調整	160	–	16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6,193	(628)	5,565
現金流量	116,317	628	116,945
外匯調整	(246)	–	(24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	122,264	–	122,264
現金流量	147,259	–	147,259
外匯調整	149	–	149
於2018年4月30日的債務淨額	269,672	–	269,672

28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 貴集團在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1年	–	958	20,834	13,611
遲於1年但不遲於2年	–	–	403	403
遲於2年但不遲於3年	–	–	203	134
	–	958	21,440	14,148

2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能分擔或有權享有自其與被投資方牽涉的關係所得可變回報的人士；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以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關聯方姓名及與其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附註
三航奔騰建設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華滋奔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滋奔騰」）	三航奔騰建設的直接控股公司	
王士忠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王秀春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唐亮先生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	
王偉先生	王秀春先生的胞弟	
王士祥先生	王士忠先生的胞弟	
王士孝先生	王士忠先生的胞弟	
王利凱先生	王士忠先生的兒子	
上海竑起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竑起」）	於2017年11月前為三航奔騰建設的聯營公司	*(i)*
上海疇宇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疇宇」）	於2017年11月前為三航奔騰建設的聯營公司	*(ii)*
浙江舟山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舟山奔騰」）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iii)*
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	於2015年10月前為華滋奔騰的聯營公司	*(iv)*
上海天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於2017年11月前由王偉先生實益擁有	*(v)*
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於2017年7月前為三航奔騰建設的附屬公司	*(vi)*
江蘇神禹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華滋奔騰的附屬公司	
浙江奔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華滋奔騰的聯營公司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龍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由王士忠先生實益擁有	
浙江三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由王士忠先生實益擁有	
Yuxin Holding Co., Ltd.	由王利凱先生實益擁有	
HuaZi Holding	由王士忠先生控制	

(i) 上海竑起（前稱「上海三航奔騰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為來高才先生、王士孝先生及三航奔騰建設分別擁有上海竑起60.5%、13.5%及26%股權而受彼等重大影響的實體。於2017年11月，王士孝先生及三航奔騰建設出售彼等於上海竑起之股權。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指十一個月期間的交易，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上海竑起進行的交易並未披露，且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與上海竑起的結餘並未披露。

(ii) 上海疇宇(前稱「上海三航奔騰水工工程有限公司」)為王偉先生及三航奔騰建設分別擁有上海疇宇80%及20%股權而受彼等重大影響的實體。於2017年11月,王偉先生及三航奔騰建設出售彼等於上海疇宇之股權。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指十一個月期間的交易,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上海疇宇進行的交易並未披露,且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與上海疇宇的結餘並未披露。

(iii) 舟山奔騰自其註冊成立起為三航奔騰建設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7月,三航奔騰建設向華滋奔騰出售其於舟山奔騰的全部股權。

(iv) 於2015年10月,華滋奔騰出售其於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的股權。因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指十個月期間的交易,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未披露,且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4月30日與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的結餘並未披露。

(v) 於2017年11月,王偉先生出售其於上海天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權。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指十一個月期間的交易,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上海天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未披露,且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與上海天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的結餘並未披露。

(vi) 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三航奔騰建設的附屬公司,而三航奔騰建設於2017年7月出售其於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股權。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僅指七個月期間的交易,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未披露,且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與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結餘並未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關聯方乃按訂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i) 銷售建設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終止交易					
– 上海竑起	1,800	1,800	–	–	–
– 舟山奔騰	80	–	–	–	–
	1,880	1,800	–	–	–

(ii) 購買商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持續交易					
－江蘇神禹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4,816	29,534	3,642	–	–
－舟山奔騰	28,850	11,176	18,631	1,314	–
	33,666	40,710	22,273	1,314	–
已終止交易					
－上海天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7,514	–	–	–
－上海竑起	15,208	12,971	–	–	–
－浙江奔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05	2,621	–	–	–
－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1,675	66,306	17,089	–
－上海疇宇	–	25,323	–	–	–
－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	868	–	–	–	–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21,652	15,098	9,584	6,534	–
	39,733	65,202	75,890	23,623	–
	73,399	105,912	98,163	24,937	–

(iii) 購買固定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終止交易					
－江蘇稻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669	2,338	2,338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訂約方共同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iv)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	527	528	774	257	291
花紅	646	739	874	254	308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332	363	396	131	162
	1,505	1,630	2,044	642	761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質保金應收款項				
－舟山奔騰	80	80	80	80
－上海竑起	1,800	3,600	–	–
	1,880	3,680	80	80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唐亮先生	622	629	501	501
－上海疇宇	562	11,688	–	–
－浙江奔騰交通工程	–	–	1,169	1,169
－Yuxin Holdings Co., Ltd	–	–	1,007	996
	1,184	12,317	2,677	2,666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舟山奔騰	1,409	–	–	–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質保金應付款項				
–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76,165	137,183	46,800	27,003
– 江蘇神禹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1,541	18,074	13,037	10,092
– 舟山奔騰	–	3,143	7,408	6,098
– 上海竑起	60,128	32,451	–	–
– 上海天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47,987	3,350	–	–
– 浙江奔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533	269	–	–
– 桐廬奔騰建材製品有限公司	688	–	–	–
	287,042	194,470	67,245	43,193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浙江奔騰市政園林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24	–	–
– 浙江奔騰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455	628	–	–
	1,455	652	–	–

(iii) 應收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HuaZi Holding *(附註22)*	–	–	8	–
– 三航奔騰建設之股東*(a)*	321,808	344,942	294,484	296,681
	321,808	344,942	294,492	296,681

(a) 應收股東款項屬非交易性質(附註1.3(ii))。

上述結餘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應收╱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4月30日,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擔保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三航奔騰建設為 貴集團若干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上海龍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 舟山奔騰	80,000	70,000
– 江蘇神禹港務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 上海竑起	4,000	4,000
– 華滋奔騰	180,000	370,000
– 浙江三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601,000	78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履行擔保或解除抵押產生已付金額╱總金額或負債╱總負債。於初步確認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的公平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 貴集團概無為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

30 或然事項

於2018年4月30日,三航奔騰建設尚有兩宗未完成審理申索,而有關法律實體不再屬於上市業務範圍。根據該等訴訟之法律顧問,三航奔騰建設可能面臨負債、法律費用及成本以及利息,但預期不屬重大。因此,該等法律訴訟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匯總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或營運不利影響。

擔保資料已於附註29(c)披露。

3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如附註1.2(2)及(10)所披露，於完成重組後，於匯總權益變動表中按視作向股東分派確認總金額約人民幣518,784,000元。

根據股東於2018年10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須待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若干款項撥充資本），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25,400,000股股份將於上市日期透過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163,931.64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作為已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後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III 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現時任何公司並無就2018年4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現時任何公司並無就2018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供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4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於2018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重組產生的視作向股東分派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附註1	*附註3*	*附註2*		*附註4*	*附註5*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的發售價	762,037	(518,784)	183,864	427,117	0.52	0.59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的發售價	762,037	(518,784)	247,163	490,416	0.59	0.67

附註:

1. 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匯總淨資產約人民幣762,529,000元計算,並就於2018年4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92,000元作出調整。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06,35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56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指示性發售價計算得出，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間匯總綜合收益表列賬的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559,000元及人民幣3,449,000元），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指重組產生的視作向股東分派。有關視作分派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內入賬。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假設股份發售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的825,4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8830元兑1.0000港元的匯率（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兑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8年10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招股對 貴集團於2018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8年4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招股於2018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0月30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大綱及其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8年10月19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

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董事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

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i)　辭任；

(ii)　身故；

(iii)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v)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viii) 被所需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

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同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同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同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東大會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份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最少兩名股東；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

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股東周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舉行,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股東要求召開大會

在一名或多名於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的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且於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的要求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該要求具體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自身（彼等）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提出要求的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向其作出補償。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組織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布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

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17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或收入或增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利潤、收入、增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8年8月13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增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7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者就此與其所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獲得任何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已於2018年5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儒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a) 於2017年12月20日,一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隨後獲轉讓予HuaZi Holding Limited。同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9,599股、168,532股及231,868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HuaZi Holding Limited、Ye Wang Zhou Holding Limited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b) 於2018年4月10日,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及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分別透過注資進一步收購509,600股、168,532股及231,868股股份。

(c) 於2018年4月11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世聯配發及發行180,000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0%。因此,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00%權益。

(d) 於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配發及發行286,611股、94,768股、130,426股及50,618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00%權益。

(e)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配發及發行48,113股、15,909股、21,894股及8,497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由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分別擁有約50.96%、16.85%、23.19%及9.00%權益。

(f) 於2018年10月19日，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 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資本化發行下的發售股份經已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8,254,000港元，分為825,400,000股已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9,174,6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透過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發行任何股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的修改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修改。

4. 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8年10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於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b) 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與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 購股權計劃」一段），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

(d)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條件**」）：

(i) 批准股份發售，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餘額，或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中約6,163,931.64港元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於2018年10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各自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按比例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使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的616,393,164股份，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i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根據細則獲授予的特定權力，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所授出或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如本段(iii)所載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及

(i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數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如本段(iv)所載給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授權須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於2018年10月19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量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聯交所上市股份必須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購買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結合兩者撥付。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有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e)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的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悉數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後，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825,4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82,540,000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所佔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就任何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於收購守則下產生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PTSP及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修訂及重述，以修訂及重訂PTSP與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就港口及航道建設業務成立印尼奔騰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b) PTSP、PTPB及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合作協議的第一份更替協議，據此PTPB替代PTSP，而PTSP將其於上文(a)項所述合作協議之修訂及重述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PTPB；

(c) 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PTPB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合作協議的第二份更替協議，據此Engineering Prosper替代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而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將其於上文(b)項所述合作協議的第一份更替協議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

(d) PTSP（作為借款人）與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內容有關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據此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提供一筆本金總額為330,000美元的融資貸款，以為PTSP投資印尼奔騰提供資金；

(e) 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PTPB（作為借款人）及PTSP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貸款協議的更替協議，據此PTPB替代PTSP，PTSP將而其於上文(d)所述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貸款協議的修訂及重述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PTPB；

(f) Engineering Prosper（作為貸款人）及PTPB（作為借款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TPB向Engineering Prosper承認其債務以獲取一筆本金額為330,000美元的貸款，以為其投資印尼奔騰提供資金；

(g) PTSP（作為抵押人）、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內容有關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SP將(1)其於印尼奔騰的330,000股股份及(2)以PTSP名義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或PTSP已收購或將收購的任何額外印尼奔騰股份質押予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以獲取（其中包括）PTSP從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的本金總額為330,000美元的貸款；

(h) PTSP及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份質押協議的終止協議，據此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股份質押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告無效、註銷、撤銷、停止、廢除及終止，於2018年4月26日生效；

(i) PTPB（作為抵押人）、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PB將(1)其於印尼奔騰的330,000股股份及(2)以PTPB名義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或PTPB已收購或將收購的任何額外印尼奔騰股份質押予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以獲取（其中包括）PTPB從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的本金總額為330,000美元的貸款；

(j) PTPB（作為抵押人）、Engineering Prosper（作為承押人）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PTPB將(1)其於印尼奔騰的330,000股股份及(2)以PTPB名義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或PTPB已收購或將收購的任何額外印尼奔騰股份質押予Engineering Prosper，以獲取（其中包括）PTPB從Engineering Prosper取得的本金總額為330,000美元的貸款；

(k) PTSP（作為轉讓人）、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PTSP將(1)以PTSP名義登記的印尼奔騰股份及(2)以PTSP名義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或PTSP已收購或將收購的股份有關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以及印尼奔騰已付或將付的金額的全部權利及利益轉讓予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以獲取（其中包括）PTSP向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借入的本金總額為330,000美元的貸款；

(l) PTSP及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息權轉讓協議的終止協議，據此於上文(k)項項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股息權轉讓協議告無效、註銷、撤銷、停止、廢除及終止，於2018年4月26日生效；

(m) PTPB（作為轉讓人）、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PTPB將(1)以PTPB名義登記的全部印尼奔騰股份及(2)以PTPB名義將予發行或PTPB已收購或將收購的任何股份有關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以及印尼奔騰已付或將付的金額的全部權利及利益轉讓予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以獲取（其中包括）PTPB從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的本金總額為330,000美元的貸款；

(n) PTPB（作為轉讓人）、Engineering Prosper（作為受讓人）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息權轉讓協議，據此PTPB將(1)以PTPB名義登記的全部印尼奔騰股份及(2)以PTPB名義將予發行或PTPB已收購或將收購的任何股份有關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收入以及印尼奔騰已付或將付的金額的全部權利及利益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以獲取（其中包括）PTPB從Engineering Prosper取得的本金總額為330,000美元的貸款；

(o) PTSP及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PTSP向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授出按購股權價1美元（不附帶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或任何抵押品或產權負擔）購買PTSP擁有的全部33%印尼奔騰已發行股本的購股權（「**PTSP購股權股份**」），而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可隨時行使PTSP購股權股份的有關認購期權；

(p) PTSP及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購股權協議的終止協議，據此上文(o)項項下日期為4月26日的購股權協議告無效、註銷、撤銷、停止、廢除及終止，於2018年4月26日生效；

(q) PTPB及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購股權協議，據此PTPB向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授出按購股權價1美元（不附帶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或任何抵押品或產權負擔）購買PTPB擁有的全部33%印尼奔騰已發行股本的購股權（「**PTPB購股權股份**」），而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可隨時行使PTPB購股權股份的有關認購期權；

(r) PTPB及Engineering Prosper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PTPB向Engineering Prosper授出按購股權價1美元（不附帶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或任何抵押品或產權負擔）購買PTPB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上文(q)項），而Engineering Prosper可隨時行使PTPB購股權股份（定義見上文(q)項）的有關認購期權；

(s) PTSP（作為授權人）及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出售授權書，據此PTSP同意向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授予出售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權利；

(t) PTSP（作為授權人）及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2018年4月26日註銷出售授權書，據此上文(s)項項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出售授權書告無效、註銷、撤銷、停止、廢除及終止，於2018年4月26日生效；

(u) PTPB（作為授權人）及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出售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向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授予出售PTPB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權利；

(v) PTPB（作為授權人）及Engineering Prosper（作為代理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出售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向Engineering Prosper授予出售PTPB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的權利；

(w) PTSP（作為授權人）及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投票授權書，據此PTSP同意向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授予（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PTSP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投票權的權利；

(x) PTSP（作為授權人）及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2018年4月26日註銷投票授權書，據此上文(w)項項下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購股權協議告無效、註銷、撤銷、停止、廢除及終止，於2018年4月26日生效；

(y) PTPB（作為授權人）及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投票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向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授予（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PTPB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投票權的權利；

(z) PTPB（作為授權人）及Engineering Prosper（作為代理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的投票授權書，據此PTPB同意向Engineering Prosper授予（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PTPB所擁有的33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投票權的權利；

(aa) 三航奔騰建設（作為賣方）及Engineering Prosper（作為買方）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份購買契據（第59號），據此三航奔騰建設同意向Engineering Propser出售及轉讓67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

(bb) 三航奔騰建設（作為賣方）、Engineering Prosper（作為買方）及印尼奔騰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股份買賣契據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股份買賣契據第2.1條被替換及重述，內容為三航奔騰建設同意以人民幣5,792,805.47元的代價（將由本公司通過分別向HuaZi Holding、Ye Wang Zhou Holding、HZ&BT Development Holding及世聯發行及配發48,113股、15,909股、21,894股及8,497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償付）轉讓670,000股印尼奔騰股份；

(cc) 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及Engineering Prosper（作為受讓人）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應收款項轉讓協議，據此，根據上海三航

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Engineering Prosper及PTPB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的更替協議，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將其於未償還總額330,000美元的全部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轉讓予Engineering Prosper；

(dd) 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Engineering Prosper（作為買方）於2018年4月26日訂立應收款項買賣協議，據此，根據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Engineering Prosper及PTPB於2018年4月26日簽訂的貸款協議的更替協議，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向Engineering Prosper出售及轉讓，且Engineering Prosper同意購買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未償還款項總額330,000美元的全部權利、業權、權益及參與權；

(ee) 注資協議；

(ff) （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世聯於2018年4月11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世聯同意按總認購價9,584,744.54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認購1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9%，結算已於2018年5月完成；

(gg) 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

(hh) 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世聯及忠德凱瑞於2018年5月1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忠德凱瑞同意分別向上海三航奔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及世聯收購上海善豫的98.0072%及1.9928%註冊資本；

(ii) 三航奔騰建設及三航奔騰海洋於2018年7月6日就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關於海洋工程業務及相關資產之重組協議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三航奔騰建設的若干合同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已按代價人民幣155,005,439元轉讓予三航奔騰海洋（追溯生效至2017年12月1日）；

(jj) 彌償契據；

(kk) 不競爭契據；及

(ll)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香港	三航奔騰海洋	304391181	37、39	2028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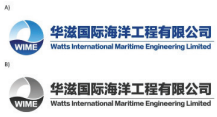	香港	三航奔騰海洋	304542390	37、39	2028年5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三航奔騰海洋	27810572	6	2017年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海洋	27810592	7	2017年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海洋	27815025	12	2017年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海洋	27806093	19	2017年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海洋	27813299	35	2017年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海洋	27801773	37	2017年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海洋	27818018	39	2017年11月30日
	中國	三航奔騰海洋	27818031	42	2017年11月30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浮力防汛閘門	2010201448173	三航奔騰海洋	201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29日
活動式剛閘板防汛牆	2009202128926	三航奔騰海洋	2009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9日
用於防汛牆體的密封結構	2010202695854	三航奔騰海洋	2010年7月26日	2020年7月25日
用於搶修防汛牆的臨時擋水圍堰	2011200237659	三航奔騰海洋	2011年1月25日	2021年1月24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hbt-china.com	三航奔騰海洋	2010年7月5日	2020年7月5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上市後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數目[1]（概約）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1]（概約）
王士忠先生[3]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19,792,836	50.86%
王秀春先生[3]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419,792,836	50.86%
Olive Chen女士[4]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714,444	6.75%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825,400,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3. HuaZi Holding由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HuaZi Holding將持有的315,467,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Ye Wang Zhou Holding（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104,324,869股股份）分別由葉康舜先生、王秀春先生、周萌女士、王士勤先生及王利凱先生擁有46.76%、32.40%、8.10%、7.34%及5.40%。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王先生及王秀春先生被視為於彼此各自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世聯由Olive Chen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live Chen女士被視為於世聯將持有的55,714,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有關上述各董事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權益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相關股份數目(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所持相關股權百分比
PTPB	印尼奔騰	其他（合同安排）	330,000	33%(2)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為集中控制於印尼奔騰的33%股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已與PTPB訂立合同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信託及合同安排－印尼奔騰的合同安排」一節。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初步固定年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僅可根據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文終止,或透過(i)本公司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董事有權根據其各自服務合同或委任函獲享其各自基本薪金(如下文所載)。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其年度薪金升幅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年期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估計將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因(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任何款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股東於2018年10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第2段）的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的密切聯繫人（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惟須待：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b)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4. 釐定資格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本資格。

(c)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密切聯繫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的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的目的。

5. 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股東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以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可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於有關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圓滿履行或持續滿足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中所指定期間內，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複本，連同向本公司匯付的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並自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根據本節第13段可予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訂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隨附就有關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撤銷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c) 在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及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i) 倘屬個人的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iv)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予行使;

(v)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構成罪行而終止受聘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的日期(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

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 倘承授人身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予以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的日期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間內行使；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任何類似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

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同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同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4)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同，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當日或上述違反合同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同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 倘有關本公司的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悉數行使仍然生效的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的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所涉及股份應收取的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金額；及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8(c)(xii)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e)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本公司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成文法則或規例、上市規則或規管股份在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c) 在第8(c)(x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d) 倘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根據破產條例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的情況；或

(f) 承授人（倘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82,54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最多不

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的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出及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有關進一步授出購權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

上文第10段所載數目上限須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上限。

11. 每名屬核心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發行不超逾第10段所載股東批准的上限下發行新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b) 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及／或

(c)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經不時修訂）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佈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惟：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經不時修訂的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的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所調低的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的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的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的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的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的任何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的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受此所限，董事會須讓本公司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的存續要求。

16.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的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彼等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a) 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方面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

(c)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d) 本第17段的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18. 終止

股東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以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可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於有關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予行使。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可能應付的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收入產生的稅項、遺產稅以及任何罰款及申索（包括上市日期後應付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中國、香港、汶萊或印尼（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成立或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本公司支付。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預計開辦費用約為1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因買賣股份而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除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外，無須就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如有）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建議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開曼群島律師
Hutabarat Halim & Rekan	印尼律師
Ridzlan Lim Advocates & Solicitors	汶萊律師
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稅務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建議、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附錄「F.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董事或本附錄「F.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於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F.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概無：

(i) 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f)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g)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j)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包銷商佣金）；

(k) 自2018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l)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m) 股份發售概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n)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o)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p) 倘本招股章程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惟以適用情況為限。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日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可於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查閱：

(a) 經修訂及重述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e)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出具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f)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務及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g) 汶萊法律顧問就汶萊法律的若干部分出具的法律意見；

(h) 印尼法律顧問就印尼法律的若干部分出具的法律意見；

(i)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j) 由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就印尼奔騰於印尼及汶萊奔騰於汶萊的稅務事宜出具的稅務報告；

(k) 開曼群島公司法；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我們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一節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9.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o) 購股權計劃。

华滋国际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Watt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ngineering Limited